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內部控制制度

108年3月第1版 109年9月第2版 110年5月第3版 110年10月第4版 111年3月第5版

目錄

前言	7
組織職掌	8
組織系統圖	9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
風險評估	21
風險辨識	
風險分析	
風險評量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E010300)	1-2
臺北市國小辦理課後、學藝活動作業(E010400)	1-5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作業(E010500)	1-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作業	業
(E011500)	1-11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可調式課桌椅移撥作業(E011700)	1-13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作業(E011800)	1-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	(E011900)
	1-17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E012102)	1-21

	特教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E012103)	1-23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E012202)	1-25
	校園災害防救標準作業(E012203)	1-28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業務(E012206)	1-32
第二篇、	體育衛生業務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E020400)	2-2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E020600)	2-4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	2-6
	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E020900)	2-9
	臺北市各級學校設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管理(E0510	000)2-11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施工驗收作業(E030100)	3-2
	受贈動產作業(E030200)	3-15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E030900)	3-18
	財產盤點作業 (E031000)	3-23
	物品報廢作業(E031100)	3-26
	第四篇、政風業務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處理作業(E040300)	4-2
	受理公職人員網路申報財產作業(E040600)	4-5
	第五篇、人事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選調作業(F050300)	5-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E050400)	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E0505	00) 5-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作	業
(E051300)	5-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	作業
(E051700)	5-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作業(E0519	00)5-1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撫	
(E052000)	5-21
第六篇、會計業務	
各項收入之審核(E060500)	6-2
員工加班費 (E060602)	6-6
委託代辦經費(E060604)	6-9
受託代辦經費(E060605)	6-12
其他各項支出(E060606)	6-15
代收款項作業(E060607)	6-20
現金、票據及證券保管情形之查核(E060800)	6-25
有價證券、保管品收取及退還作業之審核(E060900)	6-2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作業(E061001)	6-3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監辦作業(E061002)	6-39
財產審核(E061200)	6-46
懸帳之清理(E061500)	6-59
對本機關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E061602)	6-61

	編造(修改)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E061701)	6-64
	辦理併入決算(E061703)	6-67
	辦理補辦預算(E061704)	6-71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保留(E061707)	6-73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E061708)	6-76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E061709)	6-78
	主辦會計人員職務異動交代(E061804)	6-81
	第七篇、採購業務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作業(E070100)	7-2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E070200)	7-87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E070300)	7-104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E070400)	7-13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E070500)	7-148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E070600)	7-157
	小額採購作業(E070700)	7-167
	財務或勞務驗收作業程序(E070800)	7-172
第八篇	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公文管考作業(E080200)	8-2
	公文收文作業(E080400)	8-4
	公文發文作業(E080500)	8-7
	檔案管理作業(E080600)	8-9

第九篇、出納管理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E090100)	9-2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E090200)	9-6
退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E090300)	9-8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E090500)	9-10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屆期前管理作業(E090600)	9-13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圖(E090700)	9-17
第十篇、資訊業務	
校務行政系統個資保護作業(E100100)	10-2
木吕所屬久紹學於網改陪邸由生及排於程序(F100200)	10-4

前言

內部控制係積極之管理過程,涵蓋機關的組織、計畫、法規制度、資源等 管理職能及各種協調措施,藉由設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整合組織資源,提升 整體營運績效與品質,成為機關組織運作標準之依歸。

內部控制應對機關所面臨的內部、外部風險加以評估,辨識及分析達成組織目標所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影響績效目標達成之原因等。

內部控制利用現代化之科學管理,簡化並標準化工作流程,以保障機關免於因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失;亦為減少錯誤及防弊兼顧之重要制度,不僅可增進工作效率、保護資產與財務安全,更可達到完善之管理控制。管理者及員工應對內部控制制度持肯定及積極的分工合作態度,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績效目標控制環境,俾塑造組織文化、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進而形塑員工標準、正確的工作態度。

為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特依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原則」,擬訂內部控制標準流程,由全員共同遵循。內部制度的運作成效端賴於制度作業流程設計之完備、員工執行之配合度與管理階層有效評估績效並適時調整改進,以維制度可行及發揮最高效能,進而讓組織運作漸趨於簡單化、標準化與正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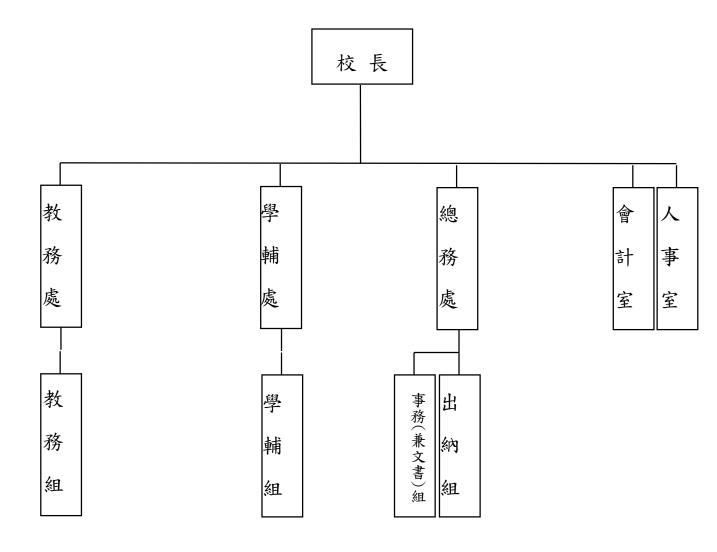
組織職掌

- 一、本校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打造一所徜徉山林的幸福學園」為學校願景,在自然的環境中引領孩子適性、快樂成長。校園中,總因為自然界賜予的豐富影像、聲音與氣味,呈顯出生動美麗的氣氛。而親師生的朝氣與活力,更與這豐富美麗的自然景象,相映成趣。陽光下蜻蜓與蝴蝶飛舞,微風中枝葉搖曳,清新的空氣陪伴孩子奔跑嬉戲。這座充滿朝氣活力的校園,不斷鼓勵溪山的孩子自然學習、主動探索。
- 二、本校設置校長1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輔處、總務處、會計室及人 事室等單位。

内部分層業務如下:

- (一) 教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教務事項。
 - 1. 教務組:
 - (1)掌理課程編排、課業考查、教學研究及教學指導等事項。
 - (2)掌理註冊、編班、轉學、休學及成績考查等有關學籍事項。
 - (3)掌理教學設備計畫之擬定、用具之管理、保管等事項。
 - (4)掌理資訊教學、系統管理及資訊硬體設備等事項。
- (二)學輔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學生事務事項。
 - 1. 學輔組:
 - (1)掌理訓育計畫之擬定,指導班聯會、代聯會等學生自治團體之健全發展,並 透過各項活動,實施性別教育,人權教育與群己關係之教育。
 - (2)掌理學生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校外競賽、國際教育旅行等。
 - (3)重視生活輔導之技巧與方法,加強道德教育與法律常識教育以落實全方位人 格教育為目標。
 - (4)加強學生體能訓練,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良好運動風度之養成。
 - (5)重視校園環境之整理與美化,配合宣導實施防災意識、環保教育與人口教育。
 - (6)特教學生特殊需求之安排,包括資源班之入班教學輔導等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事項。
 - (7)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理性輔導,並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適性生涯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總務事項。
 - 1. 事務兼文書組:辦理校舍場地佈置及環境美化,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財物 購買保管及分配等事項。公文收發登記與典守學校印信,撰擬繕校及檔案保 管等事項。
 - 2. 出納組:辦理現金、票據、契約之保管等收支移轉等事項。
- (四)會計室:秉承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校長之指揮,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五)人事室:秉承上級人事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校長之指揮,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查核等事項。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A is	7	
	巧 口	ràn					穴	第一層	第二	層第 三 層	第四層	會新單位	備	註
位 	項目	內					容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半 11	-	
教務(教	綜合性	一、教務	工作計	畫、行事	曆及章貝	川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導)處	業務	二、分配	教師職和	务				核定	擬辨					
		三、策劃	及督導	效學環境	佈置事項	頁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彙編	學校行	事曆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五、視導	各班教學	學				核定	擬辨			各處室		
													教自	师評
		六、教師	補缺計	畫之擬訂				核定	擬辨			人事室	審	委員
													會	
		七、整編	乃劫 行	分 務經費	 百 質			核定	審核	操辨		會計室		
		C IE WHI	× 7/11 4	人 切べ工 兵	17/31			12.70	-8-10	19C)*(總務處	-	
		八、彙報	各項教和	务業務統	計資料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臨時	交辦事工	頁				核定	擬辨					
	教學及	一、各項	教學章見	則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研究業	二、編排	教師課	表及作息	時間表			核定	審核	擬辨		訓導處	-	
	務	三、各科	教學觀慮	擊計畫之:	擬訂事項	頁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辨理	科學展覽	寛、多語:	文競賽及	支其他學藝	競賽	核定	審核	擬辨				
		事項						12.70	-8-10	19C)*(
													各學	學習
		五、查核	教學進月	支					核定	擬辦			領地	或課
													程	小組
		六、調閱	學生各和	斗作業事	項及家庭	连聯絡簿			核定	擬辨		訓導處		
												輔導室		
		七、辨理				之事項			核定	擬辨		人事室		
		八、辨理	教師研究	究、進修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教自	师會
												人事室		
		九、辦理	短期代理	里代課費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室		
												總務處		
				後照顧、	學藝活動	为與鐘點費	造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家-	長會
		等事工		B 作 業 設・	 計			核定	審核	操辨				
						拿、各學習	領域	12.70	-B-1/2	490)41				
		課程小		1 4 7 7	K X K E	0.14	7,-57	核定	審核	擬辨				
		2,-,-	·= 1 A										課和	呈發
		十三、彙	整學校言	果程計書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_{工权} 展委
		- *	E 1 1	기-기그 미 쁘	1 1				田川久	\$7C)*1				員會
									<u> </u>		<u> </u>			八日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ሱኔቱ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	層	第三層	第四層		辨位	備	註
111	块 日	73					谷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平	111		
教務(教	教學及	十四、	家庭教育	育之擬訂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導)處	研究業															
	務															
	學籍及	一、各」	項註册章	章則之擬	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成績業	二、新生	上入學資	科及學氣	籍卡之建档	當保管與處	理事		核定		擬辨		訓導	處		
	務	項							核及		採州		輔導	室		
		二、學	4 社皿幼	色班及粵	號編排事工	·百		核定	審核		擬辨				編班	E委
		二、子	土缸训剂	冊址及子	沉納	只		极足	番板		7秋 7/1				員會	٠
		四、辨理	理學生輔	專學及未	依規定入學	學、中途較	學、	核定	審核		擬辨		訓導	處		
		復學:	等事項					极足	番似		79丈 77十		輔導	室		
		五、辨理	理學籍級	充計及學	生異動事工	頁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核	發學生名	各項證明	及畢業證書	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教	學評量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比系	告去本品	岩灰坦定	、 學 雜 咨 #	4保管及電	ユル								課程	<u>*</u> 發
				東之級訂	于相貝尔	7	1 10	核定	審核		擬辨				展委	- 員
		示 4万 /	处任于	人物的											會	
		九、辦3	理畢業生	上資料之	調查統計事	事項			核定		擬辨					
		十、未	就學適齒	令兒童之	調查統計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养	辦理獎禺	力學金及	各項補助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圖書及	一、各」	項教學部	及備、 圖	書借閱、	專科教室使	用、	核定	審核		擬辨					
	設備業	教具位	借用等重	章則之擬	訂			12.70	雷仍		1990 1991					
	務	二、粉片	學設備言	十畫之擬	計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處		
			T IX IM I	一旦一次	-1			12.70	-B-13		19674		會計	室		
															課程	· 發
		三、選組	編各科社	甫充教材.	及教學資料	料計畫之擬	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處	展委	- 員
															會	
		四、辨理	里圖書及	と學科教	材之請購、	、編類及保	管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師	總務	處		
		項											會計	室		
		五、介統	紹書報及	及指導兒	童閱讀事工	頁			核定		擬辨	教師				
		六、規	劃教具類	関作、採.	購及管理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會計		ارم الله	1 - 12-
		上、挂印	法、八丈	**************************************	及有關書刊	们重佰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医	教科 評選	
		一一明月	中一刀的	双 狄介 音	人分 朔 百7	门平识		7次尺	留 俊		7块 7件		會計		員會	
		八、出	刊學校的	生刊物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教務(教	圖書及													1		
導)處	設備業	九、各種	種刊物、	照片資:	料之蒐集信	保管事項					核定	擬辨	各處	室		
	務															
1		1						1	1			1	1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u>.</u>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	層	第 三	層多	第四層	單 位	備	註
,-		. •						(校長)	(主伯	E)	(組長	.) (承辦人)	, ,-		
	資訊教 學業務	一、資訊	l教育推	展計畫:	之擬訂			核定	審材	亥	擬辨					交資 小組
		二、召集 工作	資訊系	統管理/	小組,及分	介配系統管理	師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三、規劃	及執行	校園及	行政電腦化	上業務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四、辦理	数師校	內、外	資訊研習相	相關事項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五、資訊	l教育融	八各科	教學業務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六、申購	\$、請修	電腦設備	備器材事 2	宜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總務處		
		七、維護統事項		行政電服	酱新增軟 骨	豐安裝及網路	糸				核定		擬辨			
		八、管理	2校園網	路系統作	長號、密码	馬、佈線等事	項				核定		擬辨			
		九、管理 設備	2電腦硬	體、軟體	豊程式、 判	光碟資料及 遇	邊				核定		擬辨			
		十、辨理事項	[網際網	路教學了	資料之蒐集	· 人超連結設	定		核发	Ę	審核		擬辨		學相訊人	交資
		十一、辨	辛理學校	網頁建	置、管理	相關事項			核兒	Ę	審核		擬辨		學村訊人	交資
訓導(教	綜合性	一、訓導	工作計	畫、行:	事曆及章見	則之擬訂		核定	擬熟	垶						
導)處	業務	二、籌辦	各項慶	典、活	動			核定	擬剱	垶						
		三、處理	學生偶	發事件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四、校園]安全事	件處理	事項之擬言	订		核定	擬熟	垶						
		五、「學」	生輔導與	與管教辦	詳法」之擬	訂與執行		核定	擬弟	垶				輔導室		币 會 長會
			校內各			方災演習等學	生	核定	審札	亥	擬辨			總務處		
		七、整編	届及執行	訓導經	費預算			核定	擬新	庠				總務處		
		八、彙報	各項訓	導業務約	統計資料	事項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九、督導	學生早	會、晨	光時間、導	夢師時間之活	動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輔導室		
		十、臨時	· 交辨事	 項				核定	擬熟)						
	訓育業務	一、各項	訓育章	則之擬言	訂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訓導(教導)處	訓育業務	二、規劃	團體活	動及校為	外教學、	畢業旅行事項	Ą	核定	審材	亥	擬辨			總務處		
		三、辦理	2學生群	育活動	、寒、暑其	用學生營隊活	動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四、規劃	月及訓練	幼童軍	活動事項			核定	審村	亥	擬辨					
		五、指導	學生自	治活動	事項				核发	Ę	擬辨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A NA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會辨單位	備	註
1312	久 口	(3				谷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 12		
		六、推行社區服	及務活動					核定	擬辨		輔導室		
		七、規劃重大節	日之活動	30、刊物 <i>及</i>	及壁報出版等	事		核定	擬辨		各處室		
		項						10.70	3%(3%)		石 灰 王		
		八、辦理學生早	2會典禮					核定	擬辨		各處室		
		九、辦理學生才	- 藝競賽、	・舞蹈、青	音樂比賽及表	演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活動					122.0	H 199	47.57.1		12		
		十、宣導各項政	(令活動					核定	擬辨				
		十一、宣導社教	女機構藝3	文活動				核定	擬辨				
		十二、辦理模範	5生選拔/	及優良學	生表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辦理校際	経活動、 β	比賽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生活教	一、各項生活教	负 育計畫之	之擬訂及	惟行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育業務	二、推行時事教						核定	擬辨				
		三、辨理交通安	F全教育 A	及排路隊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處		
		四、辦理學生品	品徳考査)	及獎懲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五、處理拾遺物	加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編排導護軸	角值及組言	训學生糾	察隊事項			核定	擬辨				
		七、辨理民主法	运治教育	宣導				核定	擬辨				
		八、辦理秩序禮	皇節、常夫	見訓練比	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辦理防範犯	2罪、反	毒宣導事?	宜			核定	擬辨		輔導室		
		十、學生請假、	缺課、中	中輟、生活	舌常規問題擬	毛訂		核定	擬辨		教務處		
		處理事項						12.2	3%C 7%T		輔導室		
		十一、檢查學生	·服裝儀3	容				核定	擬辨				
		十二、處理學生	宝家長送4	午餐飯盒	事宜			核定	擬辨				
		十三、防制校園	暴力,約	推護校園?	安全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十四、擬訂防制		用藥物、>	<u>——</u> 肖除菸害、預	頁防	核定	審核	擬辨				
		愛滋等工作					10尺	1170	7/XC 7//†				
訓導(教	生活教	十五、辦理春晦	軍事案相關	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導)處	育業務	十六、校園安全	2通報業3	务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十七、家庭暴力	7防治及5	見少保護	通報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十八、規劃及執	1.行學生路	各隊及校內	内安全導護工	_作	核定	審核	擬辨				
	體育業	一、各項體育活	舌動章則 之	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處	體育	
	務											員會	1
		二、組織並召開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校內外運動	b 會及各I	頁體育競?	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運動場所及	と 體育設作	構之管理 」	與維護事項			核定	擬辨		總務處		
											會計室		
		五、早操及課間						核定	擬辨				
		六、辨理學生體	豊適能測馬	儉與活動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辨		
位	項目	4	內					容	第一層	第	=	層	第三	層	第四層	單	位	備	註
1315	7, 7	1	1.3					谷	(校長)	(:	主 任)	(組長)	(承辦人)	+	111		
			七、訓絲	東及選拔	[各項體]	育競賽團	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學生	上體育成	(績之考	查統計與	報告事項				核定	-	擬辨			教務	處		
			九、運動	防器材使	月安全:	之指導					核定	-	擬辨						
			十、體育	育獎助學	全之申華	辦事項					核定	-	擬辨						
			十一、沩	浡泳檢 浿	及防疫	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環境及	. [一、各項	頁環境及	衛生教	育工作章	則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衛生教 育業務	- [.	二、辨理	里全校律	f生保健-	工作及其	設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會計	-		
		-	三、衛生	上隊之紅	1訓及指	導晨間檢	查事項						核定						
		Ī	四、辨理	里學校環	環境衛生	及整潔活	動教育事項				核定		擬辨						
		-	五、辨理	里健康核	食查及協!	助預防接	種事項						核定		擬辨	人事	室		
		Ī	六、學生	上視力 保	兴健、 口月	空衛生、	砂眼治療及紡	兴點	בלים אל ו		de la		rb II.		مذابذ وما				
			矯治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辨理	里衛生係	民健宣導	、比賽測	驗事項				核定		擬辨						
			八、衛生	上保健器	材及藥。	品之使用	保管整補事工	頁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學村	交販賣食	品、外	訂餐盒衛	生管理				核定		擬辨			總務	處		
			十、辨理	里垃圾分	〉類、資	源回收、	環保教育				核定		擬辨			總務	處		
			十一、約	 進環境	 及飲水	設備之清	潔				核定		擬辨			總務	處		
訓導(教			十二、復		建資料統訂	計、分析	及彙報事項				核定		擬辨						
導)處	衛生教育業務	- 1	十三、剱	牌理學生	平安保障	验各項表	報						核定		擬辨				
			十四、新	觪理環境	竟教育事 。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五、丸	見劃身高	體重測	量							核定		擬辨				
			十六、隼	學生疾病	送診及台	缺點矯治	事項						核定		擬辨				
			十七、朔 項	辞理有關	人口、惊	生教育等。	公共衛生教育	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十八、卓	學校餐匠	f衛生管3	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各處	室		
			十九、撛	疑訂及執	九行學童-	午餐供應	及教育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處		
總務處	綜合性		一、總系	务工作計	書、行:	事曆及各	項章則之擬言	Ţ	核定		擬辦	!							
	業務	-	二、有關	시業務法	令適用	疑義之解	答與請示		核定		擬辦	!							
		-	三、學村	交環境美	化綠化7	督導、執	行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督誓	夢營繕工	程及採	購相關事	宜		核定		擬辦	!							
		-	五、督	導學校	災害之預	防、搶求	改及善後處理		核定		擬辦	!							
			六、督誓	 単年度預	頁算計畫:	之執行			核定		擬辨	<u>!</u>				會計	室		
			七、辨理	里防火防	5災演習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	八、督誓	夢 學校門]禁管理/	及安全防	護		核定		審核		擬辨			訓導	處		
		-	九、涉及	及國家照	音償法案件	件之處理			核定		擬辦	!							
		Ī	十、整絲	扁及執行	F各項預	算			核定		擬辦	!				各處	室		
			十一、第	東報各項	總務業	務統計資	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ተለተ		
中 位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冒單	辨位	備	註
111	块 日	79					谷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半	111		
		+= \;	辦理校系	务會議開會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師	育會
)·((-2/124)	7 8 94771				1270	B 1/2	4,50,4				家長	:會
		十三、	有關總務	务工作資言	凡之蒐集	與建檔		核定	擬辨						
		十四、十	協助各處	医室慶典 活	舌動、演	習演練之支	援工	核定	擬辨			各處	室		
		作						12	<i>\$7.</i> C7.1			5 %			
		十五、	規劃及監	监督校舍廷	建築及整	修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十六、	規劃災臣	民安置業	务			核定	審核	擬辨					
		++,	調配課桌	桌椅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十八、	調配辨る	ふ廳所、 教) 全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十九、	學校職員	員工値勤さ	と編排				核定	擬辨		人事	室		
總務處	綜合性	二十、1	臨時交親	幹事項				核定	擬辨						
	業務			117				1270	\$50,00						
	事務及	一、各:	項事務章	〕則之擬言	Ţ			核定	審核	擬辨					
	財產業	二、辨	理整建工	二程及設備	请採購之	估價、招標	、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	宏		
	務	包、	採購、鹽	监工、驗量	文、結算	等作業		1270	B 1/2	4,50,4		H FI	_		
		三、分	配及管理	里宿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人事	室		
								1270	B 1/2	B 1/2	4,7.1	會計	室		
		四、管:	理校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五、購	置、維護	養各項設係	睛與辦公	用品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六、編	造財產目	銀及其均	曾減登記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七、管:	理及分酉	己校警、コ	L友工作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八、管:	理及維護	護校舍					核定	擬辨		訓導	處		
		力、客	核教職員	員工交通賃	事請領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75 🖫	12421-17					12	W 1/2	<i>\$7.</i> C7.1		人事	室		
		十、各	項設備與	與辦公用品	品分發使	用及登記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	擔任防り	と管理人					核定	擬辨					
		十二、	辨理公共	共安全檢查	查、電梯.	安全檢查、	飲水		核定	擬辨					
		安全	檢查、2	公共安全位	呆險等業	務			122.0	<i>\$7.</i> C7.1					
		十三、	分配假其	用學校環境	竟衛生工	作			核定	擬辨					
		十四、	電路措施	拖、廣播 系	系統之管	理			核定	擬辨					
		十五、日	配合各項	貝典禮、活	新會場	佈置及各項	機具		核定	擬辨					
		設備	使用						12.70	4,50,4					
		十六、	遊戲器本	才安全檢查	查、維護				核定	擬辨					
		+七、	經管物品	品出借、收	文回					核定	擬辨				
	出納業	一、現	金出納係	呆管登記 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務	二、公	庫現金票	票據及有係	買證券之	保管出納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	室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14*		
	五 ロ	r)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	註
<u>位</u>	項目	內					谷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単	位		
		三、填發事項	養收款收:	據、填具	具送金簿	及公庫支票	保管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3	室		
		四、編集	製現金結	存表、	差額解釋	表等事項				核定		會計2	室		
			互助金所			饮各項保險 發各項扣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會計2			
		六、辨理	里暫收暫	付預付	墊付款項		i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3	室		
總務處	出納業務	七、辨理存解單		之收支信	呆管與課業	業雜費之收	退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會計算	売		
		八、辨玑	里公庫支	票及領	款之會簽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3	至		
		九、辨其	里零用金	保管及	零星支出:	之核支並登	記	核定	審核	擬辨		會計3	室		
		十、編集	製零用金	備查簿						核定					
		+- \ 1	亥對各項	付款憑言	証、印鑑	及金額				核定					
	文書業	一、典等	守學校印	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務	二、公文		登記、編	協、摘要	、分文、查	詢、		核定	擬辨					
		三、文言	書處理章	則事項	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辨玩	里公文保	密及文化	件歸檔與個	保管事項				核定	擬辨				
		五、擔任項	E全校性	會議紀錄	录及整理	各種集會報	告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記載	战學校大	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辨玑	里公文查	催事項						核定					
		八、辨其	里校長交	接彙辦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九、有關	關教育會	業務處3	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人事?	室		
		十、處理	里不屬各	處室公	文			核定	審核	擬辨					
			女集、整 會業務	理、登釒	录、保管与	學校校史及	協助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的	至		
		十二、省	管理全校	各項活動	動資料、月	底片、攝錄	影帶			核定					
		十三、新簽收名		活動邀詢	清函、謝白	函寄發及祝	函等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四、第	牌理慶弔	禮及各3	項標幟、	標記牌之書	寫、			核定	擬辨				
		十五、原	處理行政	程序法	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È		
		十六、抗	易助校長	室秘書	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七、弟	游理工作	簡化案	 件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至		
輔導室	綜合性	一、學村	交輔導工	作、行:	事曆及章	則之擬訂		核定	擬辨						
	業務	二、主	寺輔導工	作會議				核定	擬辨						

四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A .	સાસ		
單	75 D	+					152	第一層	第二	層第 三 層	第四層			備	註
<u>位</u>	項目	內					容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単	位		
		三、規劃	輔導室	設施、設	:備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整編	及執行	輔導室預	算			核定	審核	擬辨					
輔導室	綜合性	五、彙報	各項輔	導業務統	計資料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六、協助!	级任教员	師解決學	生困難問	 題			核定	擬辨					
		七、辨理	「學校	日」活動	1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生	室	家長	: 會
		八、組織	及運作	「學生申	訴評議委	員會」		核定	擬辨						
		九、臨時	交辦事:	項				核定	擬辨						
	輔導與	一、各項	輔導工	作章則之	-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生	室		
	諮商業	二、實施	组业社	道内沙女	古石				上たウ	र्दश्य इस		教務原	處		
	務	一、貝他	子 生 翔:	守兴路問	尹垻				核定	操辨		訓導原	觌		
		三、學生化	個案研:	究、輔導	及推廣等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訓導原	觌		
		四、協助者	炎師從 事	事學習輔	導並規劃	班級輔導	活動		核定	擬辨		教務原	處		
		課程							核及	79天347		訓導原	處		
		五、提供學	學校行政	文人員、	教師及家	長輔導專	業諮		核定	操辦		各處?	会		
		詢服務	事項						13.2	7級 70千		石 处。	王		
		六、策劃。	與實施	小團輔事	項				核定	擬辨		訓導原	處		
		七、策劃兵	與實施	兒童輔導	專欄之事	項			核定	擬辨		各處的	室		
		八、規劃	與實施	視職教育	•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生	室		
		九、推展小					力防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的	室		
					與輔導流								+		
		十、對生活						核定	審核						
		十一、輔							核定	操辨					
		十二、規			-			1). 45	核定	操辨					
		十三、規		-				核定	審核						
	·h	十四、推			-)) , m	<i></i>	核定	審核	操辨		各處	\dashv		
		一、學生草				分析、保	官轉		核定	擬辨		教務原			
	源與輔			參考等事 		ישודא דו ב	aa m					訓導原	远		
	等資料 業務	二、實施學	学生智力	力、性向	、人格等	·測驗及有	關調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未伤	查事項 三、各項車		美容糾コ	淮供、幻	谷岛敕理	車佰		拉宁	松、站		總務原	老		
									核定	操辨		總務	処		
		四、蒐集			导活動月	崩之工具	兴融		核定	擬辨		教務原	處		
		入教學	貝竹尹	·只								訓導原	去		_
		五、畢業	學生追	縱調查事	項				核定	擬辨		訓寺》 教務原			
輔導室	补原咨	六、出版	歯 道 エル	 Ул				核定	審核	挺辨		4人4万万	<u>برت</u>		
押 守 至		七、輔導						7及尺	一	横			+		
		八、布置		-	、纯制和	站道 国主									
	可貝叶	八、卯直	開守至	· 哈冏至	、	市守回衣				核定	1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 會	辨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位	備	註
	-X 4	'					70-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辨人)		-		
	業務	九、家長 構連劇		區里長	、社區機構	堾、心理輔	導機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有關	 	務、社	區關係事項	頁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十一、協	岛助家長	會成立	組織及資料	斗蒐集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十二、扫		社區活	動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朔	牌理學習	型家庭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四、協	岛助教師,	處理學	生輔導資料	斗電子化業	誘務,		比它	lez dud					
		建立村	當案及保	存					核定	擬辨					
		十五、協	岛助班級	特殊學	生之安置、	· 編班問	題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十六、家	家庭及社	會資源	聯繫			核定	審核	擬辨					
	特殊教	一、特殊	朱教育計	畫及章	則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育業務	二、身心	心障礙學	生之安	置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三、身心	ン障礙學.	生之教	學輔導及個	固案管理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四、鑑定	定及安置	各類資	賦優異班學	學生之事項	į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五、辨理項	里特殊教育	育教師.	之教學研究	足輔導工	作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六、督導	美個別化 :	教育計	畫或方案實	資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生個案研究		項		核定	擬辨		各處	室		
		八、協助事項	力教師從国	事各班	持殊學生之	教育與輔	導之		核定	擬辨		各處	室		
		九、辨玛	里特殊教	育學生	之親職教育				核定	擬辨					
		十、辦理方案等		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	上限及資優	教育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十一、朱	寺殊教育:	活動宣	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二、約	且織及運	作特殊	教育推行委	英員會事項	ĺ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上一、泊	日陰與山:	细十八	教材購置與	自制从市内	5		核定	擬辨		教務	處		
		1 = 1	九字子王	砵华及	教的 牌 且 タ	代表作事の	₹		核及	7妖7叶		總務	處		
		十四、刘	按理 性 础:	数台學	生教學輔具	車佰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	處		
		, LA 7°	7. 经初办	扒 月子	工权于机力	777		10.70	田小人	199C 777		總務	處		
	特殊教 育業務		辞理無法 助費事宜	自行上 ⁻	下學學生交	通車接送	及交		核定	擬辨		總務	處		
		1	申請身心[助等事項	章礙學	生各項獎助	力學金、教	育代	核定	審核	擬辨		總務	處		
		十七、親	牌理特殊:	教育學	生通報事項	頁			核定	擬辨			$ \top $		
		十八、辦	弹理特殊	枚育學:	生之調查及	就學輔導	事項		核定	擬辨					
		十九、新	牌理特殊:	教育畢	業學生之立	追蹤輔導事	項		核定	擬辨		教務。訓導。			

位 及 目 内	pt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_	بدريد		
(位長)(三年)(加長)(本解人)(本解人) 二十、規劃推動特殊核育質能方案 植定		T5	n	+ 1					rico	第一層	第二月	第 三 層	第四層	-		備	註
會計室 歲計 — 、業擬及編報年度預 (級) 單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 、收支估計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阿年康逐行中申湯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四、年度逐行中申湯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在、年度終了時線查生數之申揚保留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各項收支於項票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收入支出轉帳傳案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在、年度於了社会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在、年度於其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在、年度次第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人,每個會計帳傳集會對報告。會計悉證之係管 事項 杜 內,對鄰接成便本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人,內,對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粉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每期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數編制之被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數編制之被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數編制之被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人事室 人事實 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外師坪 大,教師學舍達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111	垻	8	M					谷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平	111		
一、改美伯計表之編報率項 三、預算執行政況(請效報合)之編報率項 核定 審複 擬辦 各處室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 核定 審複 擬辦 各處室 第一、各項收支站項案件及無約審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中計 一、各項收支站項案件及無數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改文点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三、展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 事項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欽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稅所及稅收、稅附款項之檢釋及稅的數進 行政事項 四、稅所營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基度 企、教職員任免、遺調、敬薪之被辦及稅的數進 行政事項 「大、稅師務書之複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表廣省 審長 及於師子 表面是召服役稅城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表廣省 本 經歷、是經濟、大、稅師務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稅政人員公供、公屋、及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辨 人、稅政人員公供、公屋、是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級辦 人人司之論庭。一、公屋、是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級辦 人人可以人員公園、公屋、是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級辦 人人利及人為企假、公屋、是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級辦 人人利及人為企假、公屋、是長病假與單准主管以 核定 審核 級辦 人人利及人為企假、公屋、展假、總別、漁產假、產前報、辦辦				二十、爿	見劃推動	特殊教育	育施方	案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預算數行股況(續效報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定 擬辦 各處室 切、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 核定 審定 擬辦 各處室 不 學院與其所及為與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各項政支款項案件及原効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各種會計概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四、各種會計概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上、稅行支付責任付該惠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大、各種會計帳簿、會計級告、會計憑設之係營 事項 杜,仍然審視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人,內部審視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人,內部審視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銀鐵編制之提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銀鐵編制之提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積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我類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上、我職員任免、邊調、敘薪之擬辨及數師致選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茶麥員 上、我職員任免、邊調、敘薪之擬辨及數師致選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審麥員 人事室 人專經為期後被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公務處 當來 接來 投辦 教務處 別等處 人專室 人專經為期後收職,我就可以表於的學項 核定 審核 投辦 大,對的聯查的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大,對的基別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大,對於是自然依如 人專在 不 表 表 是 長 成定 審核 接 大 表 表 及 大 表 表 及 大 表 表 及 上人員之清復。 一、我 就 是 本 是 人 是 本 成 是 審核 接 大 大 教 就 是 本 成 是 本 核 和 大 所 於 是 上 人 其 之 清 及 是 人 不 全 全 人 人 之 法 人 內 之 和 人 不 全 全 全 人 人 入 全 法 经 经 成 上 人 人 之 法 人 自 不 分 平 位 上 在 全 上 人 人 之 法 人 自 不 分 平 位 上 在 全 在 全 在 全 在 全 在 全 在 全 在 在 上 大 入 和 从 上 人 人 之 古 从 从 和 从 上 人 人 之 古 从 从 和 从 上 人 人 之 古 从 从 和 从 上 人 入 之 法 人 自 人 不 分 平 位 上 的 是 成 是 不 全 在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會計室	歲計		一、籌携	疑及編報	年度預((概)算.	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停止收支估計表、補辦預 核定 審定 擬辦 各處室 五、年度終了時報音發生數之申請保留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收入支出轉使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員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員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在 下 各項供支制表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在 下 各項供支制表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各類統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內 內 不 各類統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預付及代收、代辦敘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海域統計報告之建構與係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在 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構與係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 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上、 教育 人 力計畫之擬辦本 教育 教育 資 由、 定徵 召服役款職員之查根等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百、 定徵 召服役款職員之查根等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在 下 、 教師跨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在 下 、 教師跨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上、 成 教師 大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二、收支	支估計表.	之編報事	耳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算、併決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極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三、預算	拿執行狀	況(績刻	文報告).	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定		擬辨	各處	室		
京、併決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五、年度終了時程查發生數之申請保留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合計 一、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過率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過率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預行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預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願人力計重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項員任免、透測、敘新之擬辦及教師願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行政事項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工、應從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等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工、應從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等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七、教職員校外業課同意書之核發等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領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元素領與平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股、公差、延長病領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股、公差、延長病領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學從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今單位主管)之 審板 級股、過度、發取、過度、經稅、經稅、經稅、差額、差額 接稅 擬辦 一、				四、年原	度進行中	申請修正	E收支估:	計表、補辦	預	核定	宝 定		接辦	久虚	宏		
會計 一、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二、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審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不。各種會計帳簿、會計穩證之係管 審項 七、預行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七、預行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二、教願人力計畫之擬腳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不,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不,數職員任免、遭調、放薪之擬剛及較帥甄選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新華委員 方政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新华夏、大政員任免、遭调、放薪之擬剛及較帥甄選 核定 審核 挺腳 子處室 新華委員 企、教師經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教務處 五、應做召服役教職員之重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教務處 五、應做召服役教職員之重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腳 人事宜人員之請促。十、擊敗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舍單位主管)之事依、病股、婚假、長板、晚假、海底便、產前收、居產收、補假及作假				算、信	并決算案	件之編辑	股事項			12.70	宙 人		\$%C7%	7	土		
二、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大、各種會計帳簿、會計想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治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小、各類統計類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組讀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辨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辨等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教師導 審委員 會 人事室 大數師認書達養審查 大鄉縣 教務處 基礎辦 大鄉縣 教務處 基礎辦 大鄉鄉 教務處 本人事後 數鄉 本人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童				五、年度	医終了時本	權責發生	數之申言	清保留編報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種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任免、遙測、敘新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會計室 五、應復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會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會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會 人事室 大人員之供發。 上人員之供於。 上人員之假、 所述 無數、發展、就經、 是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上人員之假、 在級、 是股、 是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上人長之假、 在級、 是前假、 是被、 是前假、 是有假、 在級、 是前假、 在級之 審核 擬辦 一、		會計		一、各項	頁收支款:	項案件及	と 原始憑	證之核定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四、各種會計報告之編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九、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稿與係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類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有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數與任免、遙測、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教職員任免、遙測、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本、養養召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後 大、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一、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大、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一、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教務處 批學處 人事發。不及員之請報。 一、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作政人員公額、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表定 審核 接頭 上人員之請報。 十、學校單位生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生管以 支育股 病假、衛服、衛服、衛服、衛服、養服、養殖、養殖、養殖、養殖、擬辨 上人員之請服。 十、學校單位生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生管以 支育股 病假、衛服、衛服、養服、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養殖、				二、收ノ	、支出轉	帳傳票之	2編製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六、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技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が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遙測、敘薪之擬辨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五、應復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審委員會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位、提供的學達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等處 人事位、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等處 教務庭 訓等處 教務庭 訓等處 教務庭 訓等處 教務庭 訓等處 教務庭 訓等處 人、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協假。十、學校單位主營以下行政人員(不今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養假、養假、養假、養假、養假、養育、養核 擬辦 上人員也以所依。				三、履行	亍支付責	任付款憑	見單之編:	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透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會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位、沒有股份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導處 人、教師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導處 八、教師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導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訓導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養稅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完假、完成、產假、產前假、產前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				四、各種	重會計報	告之編報	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事項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人、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三、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五、教職員任免、遭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挺辦 教務處 五、應做召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教務處 五、應做召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本委員 會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教務處 訓等處 入事室 人事室 大下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人人員立請假、婚假、婚假、婚假、施假、施假、施度、產前假、產用、 核定 審核 挺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政學位生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婚假、施假、流產假、產前假、 核定 審核 挺辦 一、 防產假、補假及体假				五、年度	复決算之:	編報案件	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事項 七、預付及代收、代辨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邊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挺辦 各處室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教務處 由工、教育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本務處 一、教師等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教務處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本務處 訓導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表務處 訓導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挺辦 大行政人員公假公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接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故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教假、流產假、產前假、 核定 審核 接辦 一、 际產假、補假及休假				六、各種	重會計帳:	簿、會計	報告、作	會計憑證之	保管		核定		操辦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邊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應做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教師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 十、學校單但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今單但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機假、機假、機假、進假、產前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陪產假、補假及体假 一、 「 「 本核 上、 上、 一、				事項							12.70		4,7.7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一、組織編制之長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富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畫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公惠室 審委員會 十、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高 十、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高 十、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 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檢假、執假、流產假、產前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 。				七、預作	寸及代收	、代辦款	次項之清:	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一、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擬辨 各處室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三、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八、內音	『審核處	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會計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技定 審核 海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擔假、擔假、擔假、擔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產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公養假、養假、養假、養育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 「本校定 審核 擬辦		統計		一、各类	頁統計報	表之編輯	段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一、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行政人員之請假。」 「一、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流產假、產前假、產前假、居職及係假				二、各类	頁統計資:	料之建档	當與保管	事項			核定		擬辨	各處	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室 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教師時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教師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檢假、檢假、機假、流產假、產前假、應定、產前假、應定、需核 擬辦 一、 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流產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股、產前股、產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一、組織	战編制之	擬議事項	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計導處 九、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体假 情及保 (本) 人 (本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機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應於、產前假、應產假、補假及体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陪產假、補假及体假 流產假、產前假、產前假、產前假、 本 本 本 本				二、教育	育人力計	畫之擬熟	辛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各處	室		
行政事項				三、教聯	战員任免	、遷調、	敘薪之	疑辦及教師	甄選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行政事	事項					核定	審核		操辨	各處	室		÷負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事室 一、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計導處 一、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											lut ode	h.	會	
大事室 六、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提辨 教務處 1 以辨 和務處 1 以辨 入、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大、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H											教務	處		
六、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動等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一、 一、 市產假、補假及休假 本庭 審核 擬辦	1 = -			五、 應復	双召服役:	教職員さ	20 報事	垻		核定	番核		操 舞			b) !	- 7-t-
全	人爭室 			→ 41 4.	工岫去~	比於古一	5			בלק הגן	南江		Iko dada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 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六、 教師	『特書之》	核發爭項	₹			移足	番核		辣辨				. 貝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訓導處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 35	唐	胃	$\overline{}$
八、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 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七、教耶	战員校外	兼課同意	慈書之核	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				八、教部	币差勤管:	理事項				核定	家 校		接辦	삐국	χe		
上人員之請假。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 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延長病	· 假與單位主	管以			家 垃	1.07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				上人員	之請假。					初尺	省 7次	田小双	7/XC 1/1/1				
				事假、	病假、婚	假、喪假					核定	審核	擬辨			- 、	
十一、教職員工差假勤惰之統計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孝	文職員工.	差假勤惰	青之統計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在 項 目內	單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	權		責	- 會	辨	
大事宝	· ·	咟	П	rxn						穴	第一層	a fi	第二	層	第三	三 層	第四	層			備 註
十二、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員會 考核委 員會 书核委 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員會 十四、服務獎章、特殊優良及資深優良教師之避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員會 十五、教職員工出(八)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自計室 地務 人事室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自計室 上十一、教職員工補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合計室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合計室 總務處 一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合計室 總務處	111	垻	н	79						合	(校長)(主任)	(組	長	(承辦	(人		111	
大字室				上 - 、		工出结-	と抗ツ	· 据 並位 亘	t 巧		拉宁		安坊				提及立	神			考核委
十三、教職員工獎懋案件之核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考核委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完核委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五、教職員工出(八)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六、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遵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八、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十一、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十十一、教職員工規体(職)資遣及撫卹業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十十二、教職員工退体(職)資遣及撫卹業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十十二、教職員工退体(職)資遣及撫卹業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十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十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1 – ·	秋 帆 只	工 观 領 ?	5 13 ~	-1 9X 7/1 =	产气		极足		番板				19处 7	m/†			員會
日金田				十二、		丁 將徵台	安化っ	拉辦国	玄佰		拉定		家校				据立	孙			考核委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員會 十五、教職員工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六、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遊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一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網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以依(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發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1 —	7人10人只	工关心,	ホ / 1 ~	- 1∕2 7″T ∃	r -x		127		田小人				1990)	77 T			員會
報事項 十五、教職員工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六、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遵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八、負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輔建購定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四、	服務獎	章、特殊	未優良	及資深	民優良教	師之遴	核定		塞核				挺	游	久虚	宏	考核委
十六、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遊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日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五、人事資料最之為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報事	項						127		田小人				1990)	77 T	一处	土	員會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會計室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除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會計室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五、	教職員	工出()	入)境	5案件2	之擬辦事	項	核定		審核				挺	觪			
十七、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發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六、	教職員	工訓練主	進修之	遊報等	事項		核定		審核				挺	觪	各處	室	
大事室				++,	粉 聮 昌	T 俵 公分	生温ラ	- 答擬 =	玄佰		核定		家校				挺	独	會計	室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合計室			-	, с	秋 柳 天	— I+ WD 1	122~	- XX 17/C 1	r · x		10.70	田小人	12					總務	處		
十八、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合計室																			會計	宝	
人事室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一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二十、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發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十八、	教職員	工申請行	各項補	前助費 さ	之擬辦事	項	核定		審核				挺	觪		.	
十九、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魯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魯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1,0 1,7	,,	
金計室	人事室			十九、	員工文	康活動。	と擬雑	辛事項			核定		審核				拇	游	總務	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合計室											122.00		ы 12				4//0/		會計	室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 擬辦事項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二十、	教職員	工輔建則	購宅貸	扩款之拼	疑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	觪	總務	處	
擬辦事項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ニナー	、教職	員工保险	鐱案件	之擬新	幹事項		核定		審核				擬	觪	總務	處	
擬辦事項 二十三、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員工退化	木(職	() 資遺	遣及撫卹	案件之	核定		掛辮						'' '	-	
二十三、退休 (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核定 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	擬辨	事項						122.7		4,00,1								
二十四、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二十三	、退休	(職)人	人員及	撫卹遺	貴族之照	護事項	核定		擬辨								
二十五、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ł	二十四	、人事	資料登記	記、統	·計分和	斤及保管	事項	核定	\dagger	審核				操	辨	やいな力	γe	
			-							• / ·									會計	宏	
			ļ									+	核定				-		日日	土	

說明:本表係依業務項目分工並兼顧行政組織訂定之,惟校長得視學校規模、編制等特殊情形調整校內之分工, 新增業務亦得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

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教育局年度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風險項目辨識。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校參採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學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各業務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本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本府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學校、教育局形象 受損	要求追究學校、教育局行 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學校處室形象受 損	要求追究學校處室行政責任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學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 風險評估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1,各業務項目經 過風險評估後,總計有1項超出本校所訂可接受風險值,列表之中、高風險項目(詳如 表3),另本校業務風險圖像詳如圖1所示。

本校業務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定義為: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表3:中、高風險項目彙總表

业办工口	口以悠知	F	中、高	風	險	業	務	項	目	
業務項目	風險等級	編號	項		目			名		稱
體育及衛生 業務	中度風險	E020900	臺北市	· 校園	国疑 化	人傳導	於病道	通報作	丰業	

註:工程及財產管理、政風業務、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出納業務無中高風險項目。

圖1:風險圖像

<u> </u>			
影響程度(I)		風 險 分 布 (R)	
非常嚴重(3)			
嚴重(2)	E020900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 生 機 率(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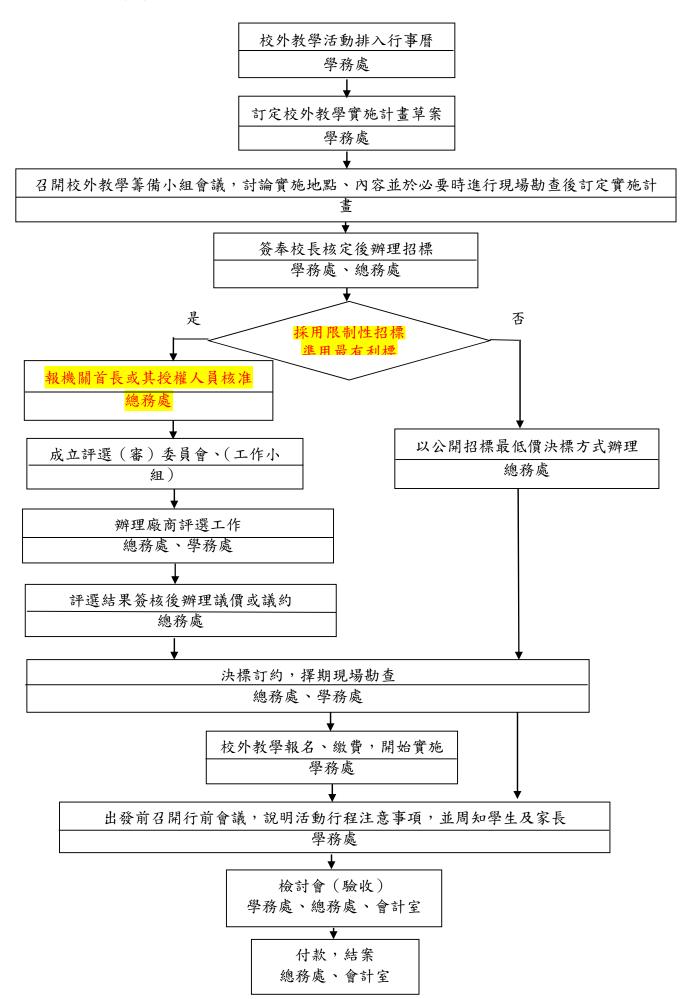
※註:1.綠色區域為本局風險容忍範圍。

2.本圖係填入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中、高風險項目代號。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流程圖(E010300)



作業 目作 項 臺北市市立高一、作業程序 級中等以下學 校辨理校外教 活 動

E010300)

業

(一)學務處擬訂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草案並 將實施期程排入行事曆中。

及

控

制

序

程

- (二)召開校外教學籌備小組會議,邀請學校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 表等討論實施地點、內容後訂定實施計
- (三)簽奉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並 由會計室監督。
- (四)辦理招標採購
 - 1. 依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
 - (1)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辦理,總務處須評估、敘明理由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公告金額 以上另須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廠 商評選事宜,評選結果並須簽請校 長核定後周知廠商。
 - (3)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與廠商議 價成功即可決標。
 - 2. 依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 3. 決標訂約。學務處並應擇期邀請教師 9.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外 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就契約 内容之車程、膳宿、活動場地安排等, 與行政人員進行現場勘查,並製作勘 查記錄,併採購文件留校備查。
- (五)學務處發佈實施計畫,辦理學生報名工 作(附家長同意書)、編排車次、(膳宿)、 辦理保險事宜等。
- (六)學務處召開校外教學行前會議,實施行 前教育,說明活動行程注意事項,並周 知學生及家長。
- 二、控制重點
 - (一)重要工作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校外教學相關採購程序請確依「臺北市 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 理,總務處須評估、敘明理由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四)採購作業必須考慮流標等無法決標的可 能性,爰至少應預留一個月的作業時間。

1. 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 1. 臺北市市立 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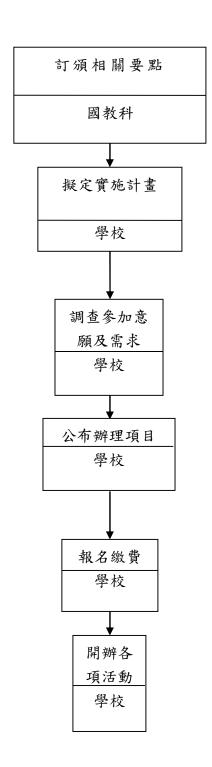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 2. 政府採購法
-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
-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
- 6.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 委員倫理規範
- 7.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 作業程序
- 8.94 年 9 月 22 日工程 企字第 09400333120 號函釋,旅遊服務屬 專業服務,學校亦得 經限制性招標公開評 選,準用最有利標決 標方式辦理,此招決 標組合方式應簽請校 長核定,免報局。
- 教學實施要點

-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辦理 校外教學活 動自主檢核 表
- 2. 車輛安全檢 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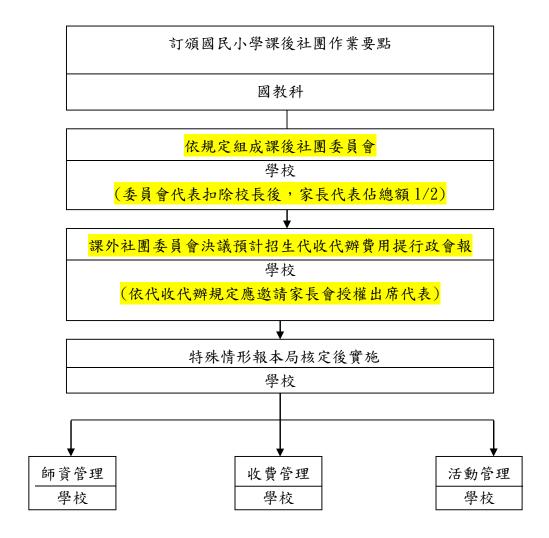
另如有住宿需求,建議提早於半年前辦	
理採購,以免發生臨時訂不到房間的情	
形。	

臺北市國小辦理課後、學藝活動作業流程圖(E010400)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壉,	及多	<u></u>	考賞	八料	使	F.	;	表	單
臺土	上市	國기	\ 辨	_	、作業	程序							1.	兒	童	課	後月	照月	顉朋	及務	學	生:	參與	意	願
理部	果後、	學藝	藝活		(-)	訂頒相	關要黑	5						班	與	中	心言	殳.	立及	と管	調	查表	₹({	外 校	き自
動	1	F	業		(=)	各校規	劃各項	頁活動	並研言	丁實施	計畫	0		理	辨:	法	0				訂)			
(E0	1040	(0)			(三)	於相關	會議	或書店	面向家	長說	明各項	活	2.	臺	北	市	國	毛	小鸟	基課	:				
					Í	動辨理	情形。							後	照	顧	服剂	务3	狂及	と課					
					(四)	調查並	統計參	加意	願及氰	鲁求。				後	學	藝	活重	力 '	實於	5要					
					(五)	召開會	議討部	命分ユ	上等事	宜。				點	0										
					(六)	確定學	校辨耳	里或妻	安由家	長會協	岛助辨	理。													
					(セ)	公布辨	理項目	•																	
					(八)	辦理報	名繳	費事宜	ì°																
					(九)	開辦各	項活動	動。																	
				二	、控制]重點:																			
					(-)	國小課	後、導	B 藝活	動為抗	岛助本	市環場	竟及													
					Ę	學童家	庭所需	了,由	學校信	衣據相	關要	贴規													
					j	劃活動	,可諺	胃經濟	與安全	产均解	,以石	雀實													
					2	符合家	長需求	٥																	
					(=)	各校具	備相當	節節資	,以忍	在保教	學品質	質。													
						各校依																			
					Í	動,以	達到學	2習機	會的公	公平性	:,亦主	達延													
					1	伸學習	的目的) °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作業流程圖(E010500)



業 序 制 作業項目 作 程 及 控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國民小學 一、 作業程序: 《國民小學及國民 課外社團活動作 (一)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 中學常態編班及 業(E010500) 作業要點》規定,各校辦理課 分組學習準則》、 外社團應組成課外社團委員會, 《國民教育法》與 組成包含校長、行政、教師(會)及 《國民中小學教 家長會代表,其中家長會代表人數 學正常化實施要 **扣除校長1人,應佔1/2。** 點》 (二) 學期辦理招生前召開課外社團委 2.《校外人士協助高 員會研議相關事項,招生對象依作 級中等以下學校 業要點規定為校內就讀國小 1-6 教學或活動注意 年級學生;另依《幼兒教育及照 事項》 顧法》設置之幼兒園與依《特 3. 學校訂定教師輔 殊教育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導與管教學生辦 級請另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 法注意事項 | 課後學習活動。 4.《臺北市公私立國 (三) 課外社團外聘師資遴聘條件及鐘 民小學及國民中 點費編列符合規定,倘有作業要點 學雜費及代收代 第6、9及13點特殊情形之規定, 辦費收支辦法》 應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5. 本局 109 年 6 月 (四)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課外 29 日北市教國字 社團委員會應負責審查辦理計畫、 第 10930580712 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條件、教師 函有關本局修正 遴聘及解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 《臺北市國民小 器材、文宣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 學課外社團作業 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另 要點》辦理相關作 課外社團招生依作業要點第 2 點 業應注意事項 規定,應為班級團體課程(無師對 6. 依前揭各項規 生:1比1課程)。 定, 師對生之個 (五) 各校聘請課外社團外聘師資應將 別課無法適用 「臺北市國民小 「擔任本校課外社團授課或 助理教師者,不得與學生或家 學課外社團作業 長有媒介、租借、交易或其他 要點」 商業行為」規定納入師資管理 7. 避免帳外帳情形 規範,並請於學校日獲校內會 產生,家長依作 議等場合向校內教職員或學 業要點第2點支援 生家長宣導,避免學校發生帳 課外社團各類成 外帳與教師代購糾紛之疑慮。 果發表展演形 (六) 外聘師資倘同時服務於營利 式,應以類似家

事業單位,應同時提醒每位教

長志工(團)方

- 師嚴守教學注意事項,避免將 商業行為帶入校園,或未經服 務學校同意之情形下,擅自運 用學生個資。
- (七)本局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 人字第 1093075286 號函 業週 知各校有關內外聘教育人育場 不適任資訊請改至「各教韵」不 域子人員通報及查詢「有 關機關理查詢」項事區」項方 關機關理查詢」所 所完成新舊任(含內、外聘)師 資查的,如查有不適任或別罪 紀錄,數查有不適任或別罪 紀錄,數查的,與教師,以維 護學生權益。
- (八) 各校務必以書面轉達當事人,於退 保後建議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 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 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 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十)課外社團會決議課外社團學生代 收代辦費用後,應依代收代辦費收 支辦法提至行政會報,會議並應邀 請家長會授權代表與會討論通過 後逕行實施,另如有特殊情形需報 局者,應函報本局核定後再實施。
- (十一) 若社團遇有臨時接獲校 外邀約演出或競賽,均應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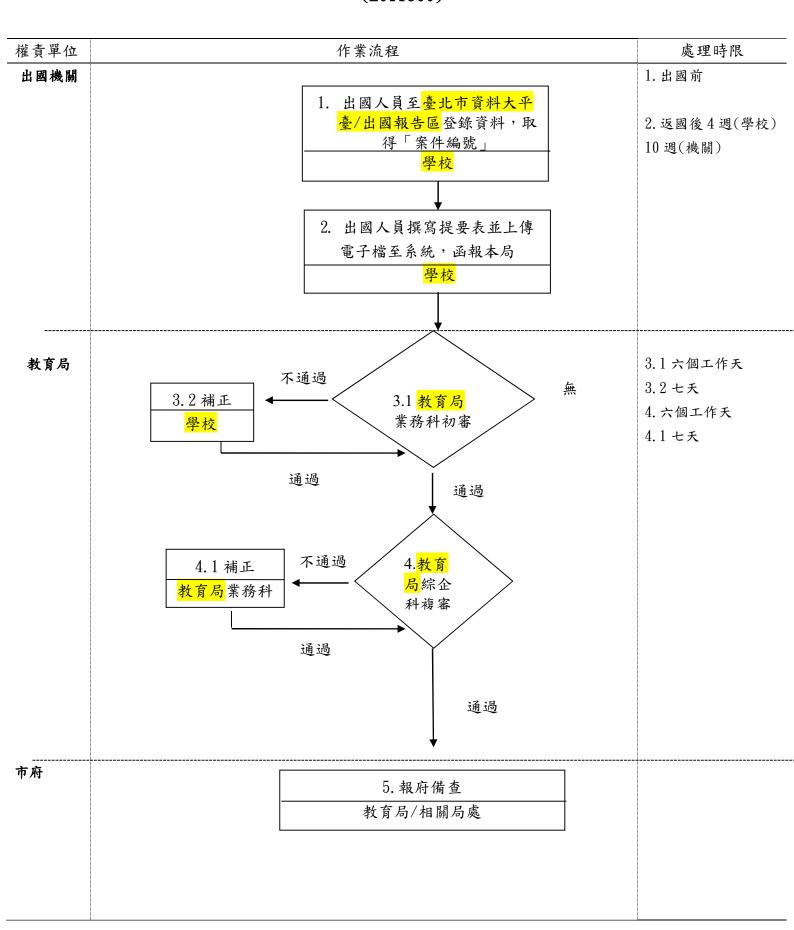
- 式,採志願服務
 方式協助學校處
 理相關事務,不
 得涉及教學、輔
 導管教等各項課
 外社團管理事務
- 8. 本局102年6月26 日業以北市教人 字第10237182200 號函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寒暑假上 班時間進行授課 之請假事務,相 關行政解釋倘有 更新
- 9. 本局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 第 10233912200 號函本市國民小 學辦理課後照顧 班應規畫多元課 後套裝課程及不 重複收費原則

- 向學校報備,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邀進行表演活動作業原則」辦理,以掌握學生安全。 若有額外採購之需求,相
- (十二) 若有額外採購之需求,相 關經費編列與收支應參照上 開採購說明辦理,並兼顧尊重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購買意願, 事前進行相關採購說明。

二、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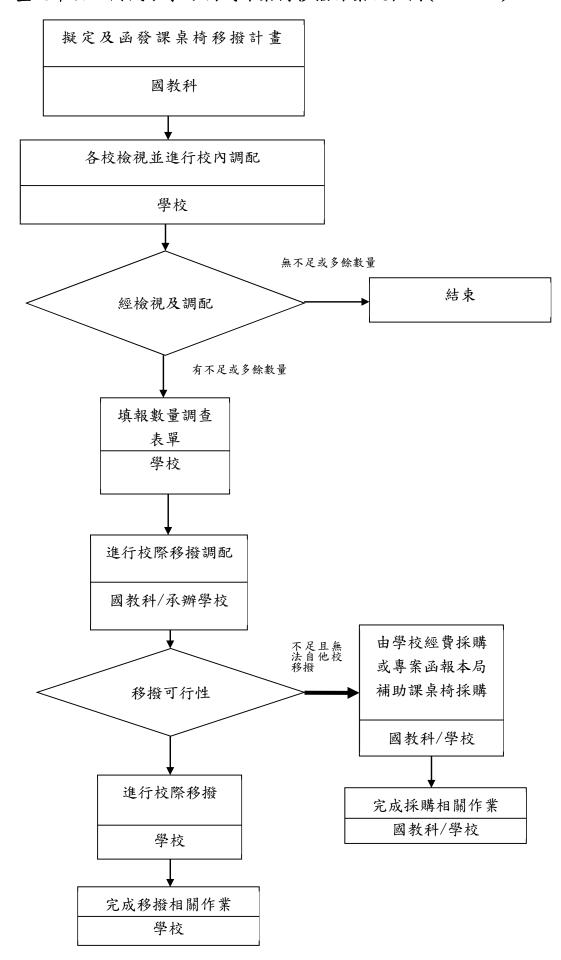
- (一) 各項經費收支勿有帳外帳, 並經社團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時提至行政會報(邀請家 長會授權代表與會)。
- (二) 內外聘師資聘用依前揭規範執行,其中外聘師資遴聘遇有特殊情形應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局同意後實施。
- (三) 課外社團收費不與課後照顧 等課後套裝課程重複收費, 另各上課階段或情形退費金 額,確依前揭開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流程 (E0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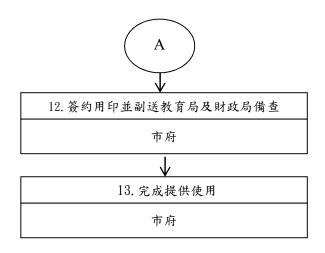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	據及多	参考資料	使	用	表單
臺北市政府	一、作業程	序							臺北市	5政东	所屬	1.	臺	北市
教育局所屬	(一)公假	出國不	論自費或	达公費 ,	皆應於	出國前	完成計	畫報	各機屬	【公 務	务出國		政	府教
各級學校公	府核	定;另粤	B校臨時	出國計	畫申請	須於出国	國前 <mark>60</mark>	日前	報告處	起理注	と 意事		局	所屬
務出國或赴	申請	完畢。							項				機	關學
大陸地區報	(二)使用	全部或	部分本府	牙或各機	愚關構經	坚費公務	出國者	广,出					校	公務
告審查作業	國人	員應於	出國前制	将提案表	医函報研	T考會備	查。但	2屬其					出	國或
流程	他活	動或由	市長臨時	持指派出	國者,	不在此	限。						赴	大陸
(E011500)	(三)應指	定專責	人員(學	校人事员	單位或和	铋書、指	訴人員	員)統					地	品
	籌報	告處理	事項;公	公假核准	後立即	' <mark>至臺北</mark>	市資料	大平					«	提
	臺/ [出國報告	· 區完成	登網作	業,取名	得 <mark>案件緣</mark>	<mark>輪</mark> 號,!	出國					要	》檢
	人員	負責人	依限完成	戊上傳及	報局程	厚。							核	表。
	(四)出國	報告書	完成後由	日出國計	畫承勢	幹單位依	.檢核表	進行				2.	臺	北市
	初審	,續由	教育局 码	F考進行	複審。								政	府
	(五)出國	報告資流	料發函 報	员局後 ,	經初審	、複審通	通過後,	出國					(模	巻 關
	報告	負責人	將該出國	國報告書	(含提	要表及角	簡報)上	- 傳至					名	稱)
	臺北	市資料	大平臺/	出國報子	<mark>告區</mark> 。								公	務出
	二、控制	-											國	(赴
	(一)公假	申請:學	校應於	出國前	<mark>60</mark> 日前	函報公	假申請	. 0					大	陸地
	(二)系統	取號控	管:學校	出國人	員公假	申請核准	主後 ,人	事單					品)報
	位()	或 <mark>專責</mark> /	、員)應:	至 <mark>臺北下</mark>	节資料	大平臺/	出國報	<mark>と告</mark> 區					告	自審
	完成	登錄取	號,即歹	1入管制	•								表	0
	(三)依限	報局:出	國人員	出國人	員應於	返國4週	內提交	出國				3.	臺	北市
	相關	資料報	局,完成	瓦出國報	告資料	∤報局,	並完成	網路					政	府教
	上傳	作業。:	返國翌日	為星期	日、國	定假日	或其他	休息					育	局所
	日者	,以次	一工作日	為起算	日,報	告提交	日以出	國人					屬	機關
	, ,		關發文日										學	校公
	(四)審核	機制:出	國報告	書經三	審機制	(機關學	校自審	、計					務	出國
	劃核	准單位	初審及構	幾關研考	複審)	,出國人	員完成	え報告					或	赴大
	如經	審核認	須補正者	子,出國	人員應	於補正	通知到	「 <mark>7</mark> 日					陸:	地區
	內補	正,依行	 丁政程序	·陳核,	並於資	訊網補工	E網站	資料。					(出國
	(五)報府												報	
			料上傳	-				设告 區						》檢
	並函	報本局	,由本居	马研考單	位 <mark>審查</mark>	後發函	報府。						核	表。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可調式課桌椅移撥作業流程圖(E0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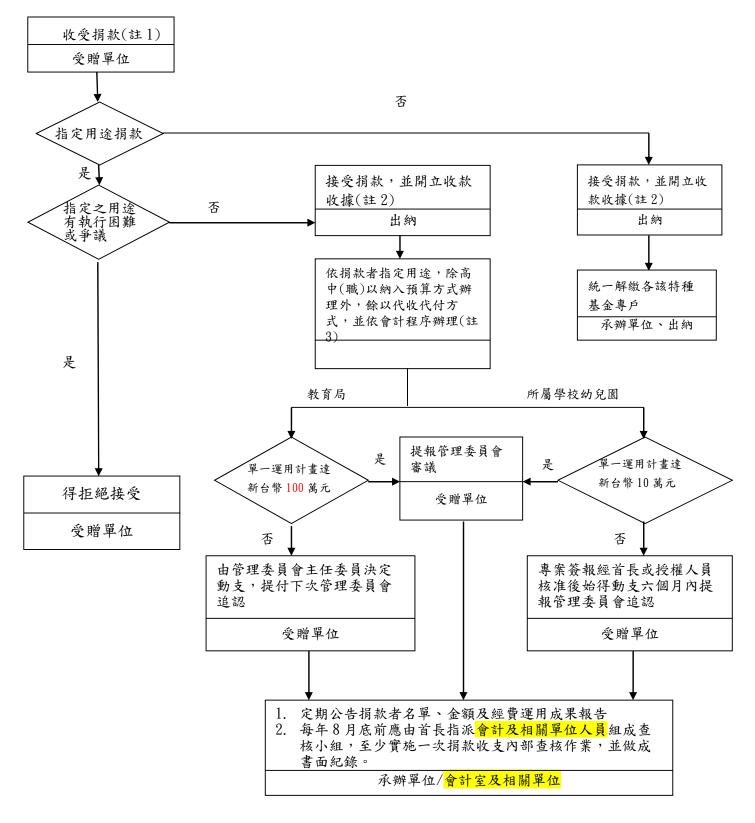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え 據	及多	き考	資;	料值	ŧ	用	表	單
臺山	上市	公立	國	_	、作業	程序							1.	臺北	市政	府	教育	「局;	補雪	ĒΊ	上市	政府	守教
民小	、學	可調	式		(一)摄	発定及1	函發移	多撥計	畫。					助公	立国	民	小學	學:	生了	京居	高公	立區	図民
課桌	持.	移撥	作		(二)各	校依	豦計畫	進行	課桌材	奇數量	檢視	0		課桌	持	汰掉	更	新	計人	L	學可	調云	弋課
業(I	E01	1700))		(三)核	自多餘	課桌	椅年	級調酉	己致不	足年:	級使		畫。					È	具木	奇移	撥氰	客求
					用	•							2.	臺北	市政	府	教育	局	公表	ŧ			
					(四)祸	見檢視	及調西	2.結果	填報詞	周查表	單。			立國	民小	、學:	學生	課	桌				
					(五)依	(各校:	填報資	料由	本局	或承辨	弹學校	進行		椅移	撥言	十畫	0						
					校	際課	桌椅調	見配 。															
					(六)確	崔定適/	合移榜	き之學	校組	0													
					(七)由	學校	組協調	周進行	校際和	多撥。													
					(八)婁	 量不,	足且無	法法自	他校友	移撥之	學校	,進											
					行	·課桌	奇採購	<u> </u>															
				=	、控制	重點																	
					(一)各	校覈	實填執	设課桌	椅數量	量並進	.行調	紀。											
					(二)移	B 撥作	業以功	王級為	5單位	統一,	全班	課桌											
					椅	下廠牌	、型號	及色	系以-	-致為	原則	0											
					(三)為	为符經	齊效益	盖,相	目同型語	號之課	早桌椅	以鄰											
					近	學校付	憂先移	撥為	原則。	o													
					(四)經	延調配.	無法自	1 他杉	を撥入さ	課桌椅	,且	課桌											
					椅	數量	己不足	2者,	由學	校經費	採購	或專											
					案	函報	本局 補	助課	桌椅招	采購。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作業流程圖(E011800) 活化小組應納入校長、行 1. 餘裕教室清查:學校定期或依教育局要求檢視 空間 政主管、教師、家長代 使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 表,<mark>涉及外部單位借用空</mark> 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庫。 間並納入專業人員或社區 人士(以非營利組織或非 教育局(國教科、中教科、工程科)、學校 政府機構代表為主)意 2-1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 2-2 檢視餘裕教室是否集中配置 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 市府、學校 是 否 3-2 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 否 小組統籌活化利用各項事宜 教育局協同市府需求局處需於估並選擇餘裕空間時 計學校 計算學校 往會勘及審核 2-2-1 配合次學年度班 學校 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 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 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 4-1 無餘裕空間 校舍空間配置。 可使用 4-2. 評估多元活化用途 學校 學校 2-2-2 擬訂「餘裕教室 集中配置規劃書」,落 實數量清查、辦理集中 配置、建立建物履歷、 是 5-1 學校評估校務發展 5-2 因應需求單位 說明未來規劃及研擬配 提出使用申請書 置進度。 及發展特色課程需求 學校 學校 學校 6-2 辨理場地會勘以確 6-1 學校主動研擬校園 2-2-3 提出配套措施之 會勘人員應包 認需求(回報教育局) 經費需求,報送教育局 空間多元活化方案 含需求局處、 核定後辦理。 教育局、學校 學校 學校、需求單位 行政、家長會 學校 及教師(會)代 7-1 專案報送教育局核定 -2審核是否同意提供校舍使用 (含經費需求) (應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 申請單位) 8-1 簽報市府(加會教 學校 育局、財政局)辦理活 化事宜 是 8-2. 確實執行 相關需求局處 並陳報成果 8-4 相關會議紀錄提報 8-3 函報提供使用計畫(含契約草案) 教育局 學校 學校 學校 9-1 市府核示 否 9-2 教育局審核 是否通過 是 10-1 函報市府同意使用相 關文件及契約草案 10-2 專簽市府同意使用及契約草案核示 學校 教育局相關科室 11. 市府核准 1-15 Α



作業項	目 1	乍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位	 技據	及參	考	資料	使	F	月 ;	表	單
臺北市立國民	. ,	_	、作業	程序							1.	臺北	市立	上國目	七中	小學	臺	北	市立	」國	民
中小學校園餅	È		(一)導	B校應	每年年	ミ期 或	依教育	育局要	求依	國民		校園	餘裕	空间	引活	化實	中	小	學核	を園	餘
裕空間活化作	E		#	小學記	没備基	基準核	算教學	學空間	、服	務教		施要	點。				裕	空	間拐	是供	使
業流程圖			學	空間	、行政	文空間	及其化	也空間	;並	視需	2.	臺北	市國	民中	中小	學校	用	申	請書	及	審
(E011800)			要	2,辨王	里不定	期之	清查及	人檢討	0			園餅	浴盆	三間沿	舌化:	標準	核	表			
			(二)泪	6化小約	且應約	內入校	長、行	政主句	管、教	(師、		作業	流和	€。							
			家	長代表	長,必	要時得	昇納入	專業人	、員、	社區											
			人	士意見	10																
			(三)學	·校應:	透過定	と期検	視、集	中配置	置\評	估用											
			途	\$ 等歷和	呈,妥	適運用	目餘裕	空間,	發揮	最大											
			教	育經濟	齊效益	٥															
			(四)新	辛理餘	谷空間	引活化	,應何	憂先配	合市	府重											
			大	政策。	位透透	國會勘	場地區	雀認需	求、	多元											
			參	與凝集	聚共譜	後辨	理。														
			(五)學	B校餘社	谷空間	之租	(借)	用及收	費依	臺北											
			市	市有名	公用人	,地提	供使用	用辦法	等相	關規											
			定	辨理	0																
	_	_ `	、控制	重點																	
			(一)各	校聚等	實辦理	里校園	餘裕空	5.間清	查作:	業。											
			(二)有	f 餘裕:	空間導	學校依	學校村	交舍空	間配	置,											
			勃	弹理餘衫	谷空間	月集中	配置化	乍業,	以整	層或											
			整	[棟為集	集中標	終的。															
			(三)學	校餘裕	谷空間	己租	(借)	用及收	費應	以使											
			用	者付賣	貴為原	則,言	十收使	用費及	と水、	電費											
			等	[相關]	費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E011900)



- 註1: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 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
- 註 2: 捐款者指名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 「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 樣。
- 註 3: 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 (一)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 (二) 學生獎助學金。
 - (三)維護校園安全。
 - (四)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 (五)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 1-17
- (六)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作業項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臺北市政府教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 育局及所屬學 (一)受贈單位收受捐款簽辦是否收受捐款。 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 校幼兒園收受 (二)本局、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捐款收支管理 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運用作業 1.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 (E011900) 學生獎助學金。 要點 4. 維護校園安全。 4.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5.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6.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 難救助。 7.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 體用途。 (三)本局及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 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 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有條件 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 (四)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學 校及幼兒園得拒絕之。 (五)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 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 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 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 受贈人,並加註 「非對政府捐款,屬代 轉性質」字樣。

- (七)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除高中(職)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外, 餘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 特種基金專戶。
- (八)學校及幼兒園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訂定 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其委員得包含捐款 者代表或學校以外之人士。
- (九)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
 - 1. 本局:單一運用計畫一百萬元以下者 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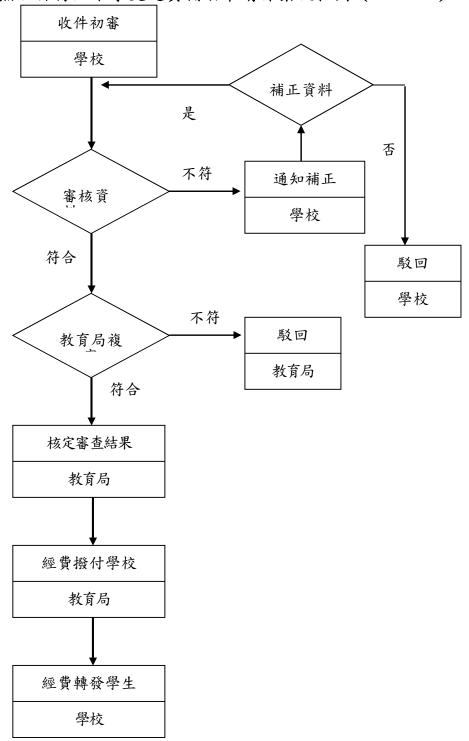
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對於捐款之收支,是否定期公告捐款者名

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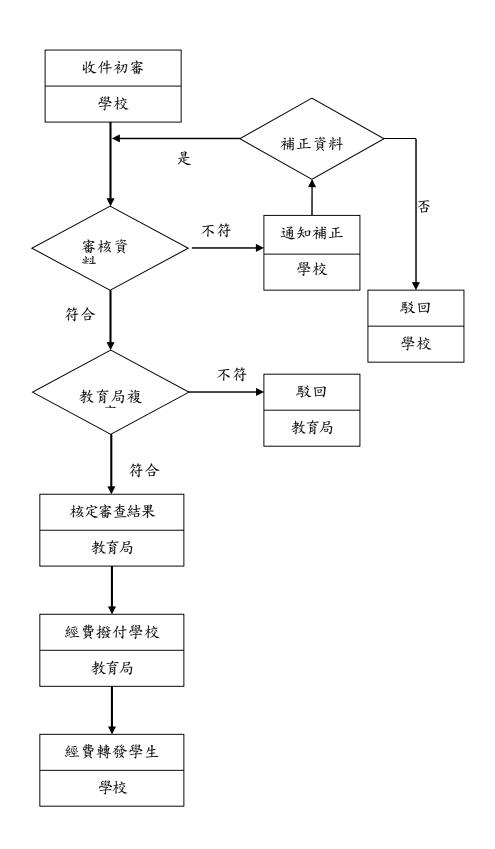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衣據	及	參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支明	月細等	(1) 資	訊,信	共大眾	查閱	0												
				<mark>(六</mark>	<mark>:)</mark> 每	年八	月底肓	 负是否	由首	長指派	食計	及相											
					關昌	単位人	<mark>員</mark> 組	成查标	亥小組	,至少	實施	一次											
					捐非	次收支	と 内部	查核	作業,	並作	成書	面紀											
					錄。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E01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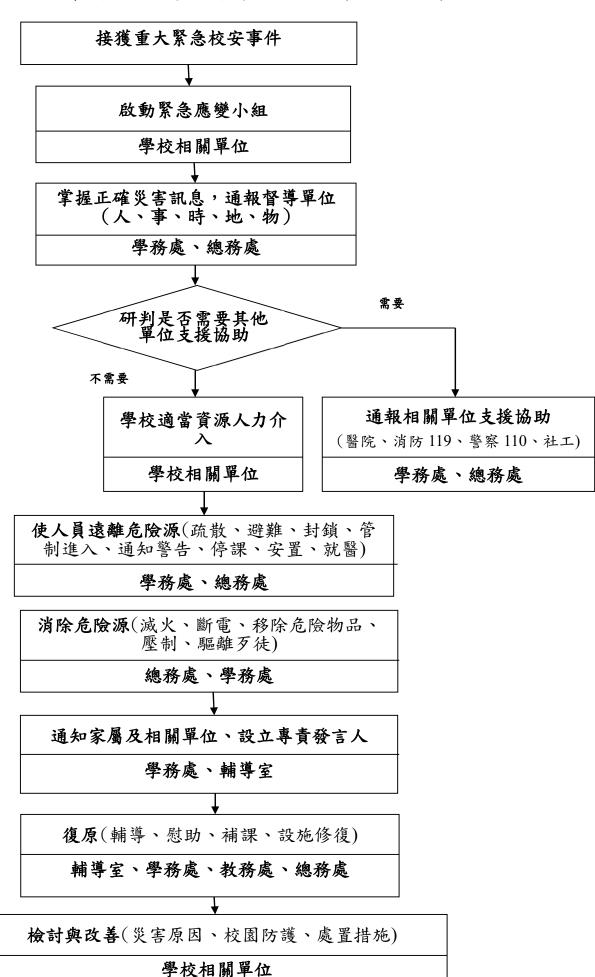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参考	育	料使	用	表	單
身,	ン障	礙島	ショショウ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	_	、作業	業程序							特殊	未教育	育法						
無	去自	行_	上下	-	(一)言	丁定臺:	北市身	心障	礙學生	無法	自行	上下									
學	交通	費を	甫助	7	學	B 交通月	及務實	施辦法	よ。												
申言	青作	業》		?	(二)領	頁有身べ	3障礙	手册或	戈證明 :	者,第	51學	期於									
(E0	1210)2)			9	月 30	日前或	第2	學期於	3月	31 日	前,									
					枝	负附申 言	青書及	身心	障礙證	と明文	件向	學校									
					拐	是出申討	青,逾	期不受	き理。												
					(三)導	見校依「	臺北	市無法	自行」	上下學	之身	心障									
					姦	延學生 審	筝查原	則」就	1.申請第	案進行	 「初審	,第									
					1	學期應	於10	月 15	日前	,第 2	學期	應於									
					4	月 15	日前,	將初署	審結果	、學生	三名册	、申									
					諺	青書及 木	目關文	件,函	函報教	育局衫	复審。										
					(四)衫	复審結界	艮以公	文函知	口學校	,核况	隹補助	夕									
					通	負費者:	學前	、國人	\ 及國	中階系	殳學生	每									
					學	≥期 3,()00 元	,高口	中職以	上學生	上每學	期									
					4,	, 500 元	. •														
					(五)補	 制助款	發付學	校專戶	5,由	學校東	專發學	生。									
				=	、 控制	重點															
					(一)目	自教育局	局函發	各校酉	记合辨	理申言	青作業	,符									
					台	分申請 員	資格學	生依規	見定期	限,檢	附申	請書									
					及	見身心 障	章礙證	明文作	‡向學	校提出	出申請	,逾									
					其	用不受理	₤。														
					(二)導	B校就日	申請案	應依「	臺北市	卢無法	自行	上下									
					學	己身い	3障礙	學生審	肾查原	則」並	進行初	審,									
					並	龙依規定	足期限	將初審	筝結果	、學生	三名册	、申									
					諺	青書及 木	目關文	件函幸	及教育,	局複審	译 。										
					(三)經	坚教育 原	员複審	通過之	2學生	,由教	育局	函知									
					學	B校審 查	查結果	,將該	補助約	巠費 撥	付學	校帳									
					É	,由导	垦校轉	發學生	<u> </u>												

特教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E012103)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多: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特	 数學	生獎	養補	_	、作業	程序							特列	朱教]	育法							
助	申訪	责作	業	((一)訂	定臺出	上市特	殊教	育學生	獎補	助辨治	去。										
(E0	1210	3)		((二)符	合「臺	臺北市	特殊都	教育學	生獎	補助第	觪法 」										
					申	請條件	上之學	生,方	冷每年	3月	31 日	前檢										
					具	相關資	資料,	向就	讀學相	交得申	請獎	補助										
					金	• 0																
				((三)學	校召開	月會議	審查	申請案	,經歷	學校審	查通										
					過	者函報	及教育	局審查	查。													
				((四)審	查結果	具教育	局以公	公文函	知學	校,核	准補										
					助	者,獎	學金	於國目	民教育	階段	核予	3, 000										
					元	,高級	夏中等	教育門	皆段核	予	6, 000	元;										
					補	助金方	令國民	人教育	階段及	及高級	る 中等	教育										
					階	段核子	2, 0	00元	0													
				=	、控制	重點																
				((一)由	教育后	角函發	各校暨	配合辨	理申	請作為	業,符										
					合	申請資	資格學	B 生應	於依太	見定其	月限前	填具										
					申	請表及	と相關	資料的	句就讀	學校	申請。	•										
				((二)經	學校朱	持殊教	育推行	宁委員	會審	查通证	過者 ,										
					學	校彙整	些申請	資料主	送交教	育局	審查。											
				((三)經	教育后	易審核	通過行	爱 ,由	教育局	哥函知	學校										
					審	查結果	と,將	該經費	費撥付	學校情	長戶,	由學										
					校	轉發學	生。	0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E012202)



作業項目作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重大校安事件 一、作業程序 (E1012202)

通報處理作業|(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 代役役男)發生以下事件時,均應實施校 安通報。

級學校、幼兒園 處理校園安全 及災害事件,以 減少危安事件 發生,有效維護 校園及學生安

全。

- 目標:為協助各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1. 意外事件。
 - 2. 安全維護事件。
 -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管教衝突事件。
 -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6. 天然災害事件。
 - 7. 疾病事件。
 - 8.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 最主要類別定之。

- (三)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 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四)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 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 侵害,或依 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 構自行宣布 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五)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 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 報。
 -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

- 1.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 第 108019018C 號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
- 2. 臺北市學生緊急事件 處理實務
- 3.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安全管理手册。
- 4.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 園安全管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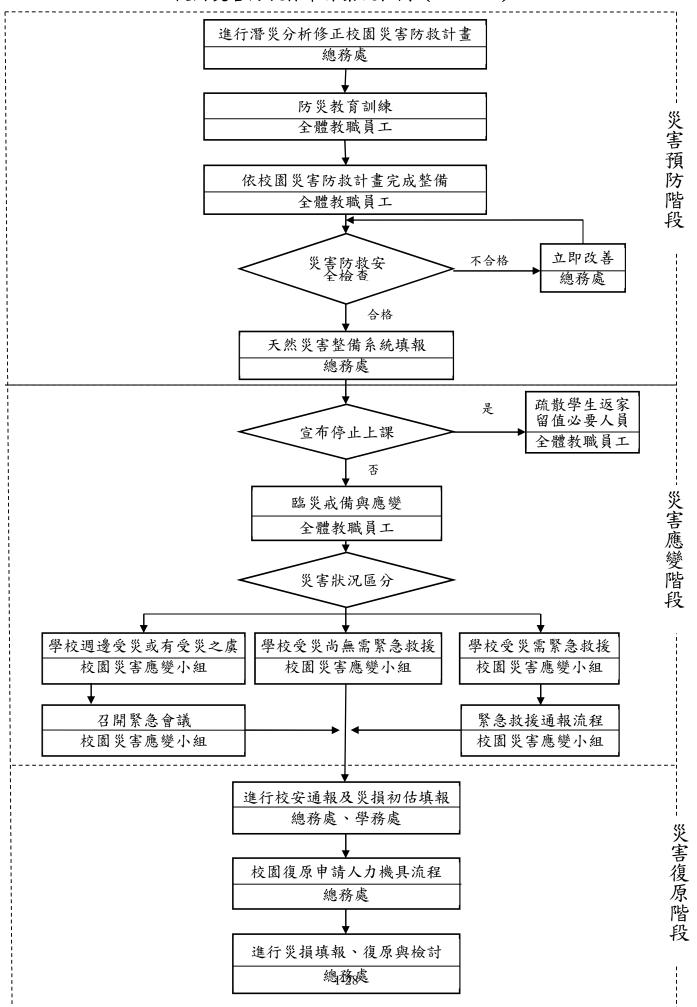
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 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 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六)同一事件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 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控制重點

- (一)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校安中 心運用網路、傳真或電話簡訊,傳遞有關 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 依通知,完成相關作業。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 負保密責任。
- (三)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日應指 定專人檢視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處 理。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即時更 正或補正。
- (四)校安中心將各校校安通報資料,會辦各權管科管制事項,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及追蹤後續辦況,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
- (五)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通報專線 電話、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問 知,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
- (六)校安中心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 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校園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E012203)



作業項 單 目作 業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表 程

校園災害防救一、作業程序 標準作業流程 圖(E012203)

目的:學校平時 審酌災害防救 作業管理工作, 依「平時預防」 (含平時減災及 災前整備)、「災 時應變 | 及「災 後復原 |管理機 制進行,於受災 前將校園可能 導致災源、預設 災害狀況,模擬 實境動員演練, 提升各校災害 防救警覺與安 全意識,強化臨 災時災害防救 應變處置,與災 後收容復原能 力,達到減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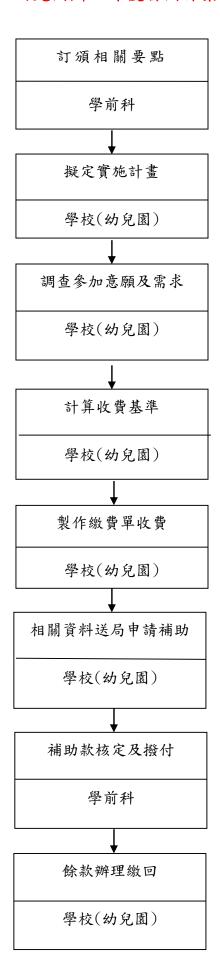
害之效果。

- (一)災害預防階段
 - 進行潛災分析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2、防災教育訓練。
 - 3、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完成整備。
 - 4、災害防救安全檢查。
 - 5、天然災害整備系統填報。
- (二)災害應變階段
 - 1、啟動災情通報機制:
 - 2、遂行自主救災。
 - 3、發揮群組互救。
 - 4、請求協力支援。
 - 5、協助緊急安置。
 - 6、學生緊急安置。
- (三)災害復原階段
 - 1、災情勘查與回報。
 - 2、受災場地清理與復原。
- 二、控制重點
 - (一)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學校各處室主任擔任組長,結合家長 會、教師會、志工、社區組織及消防分隊, 共同推動校園教育及各階段災害防救工 作。
- (二)掌握學校週邊及行政區組互救資源。
- (三)定期執行校園安全環境與設備之檢護。
- (四)各級學校如遇災害發生,即依緊急通報作 業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各召集學校應協助 教育局防災訊息傳遞及督導分會內各級 學校依時完成校安通報點閱;各社教機構 災情逕行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
- (五)如因災情嚴重致交通中斷或影響上班上 課而自行決定停班停課時,應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336250200 號「因應天然災害學校停課傳報作業程 序」,立即回報教育局(校安中心及業務 科室) 備查。
- (六)遇災害發生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設時,立刻啟動單位內之通聯系統成立緊 急應變小組,即時掌握災情並運用各項防 救災資源,於安全無虞狀況下展開自主救 災工作。
- (七)各級學校倘遇重大災情無法立即處置時, 應向區級應變(指揮)中心或災害搶救機 關請求就近支援,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向

- 11. 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 第31條。
-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 則。
- 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 則。
- 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 中心作業要點。
-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災 害防救業務執行計 書。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跨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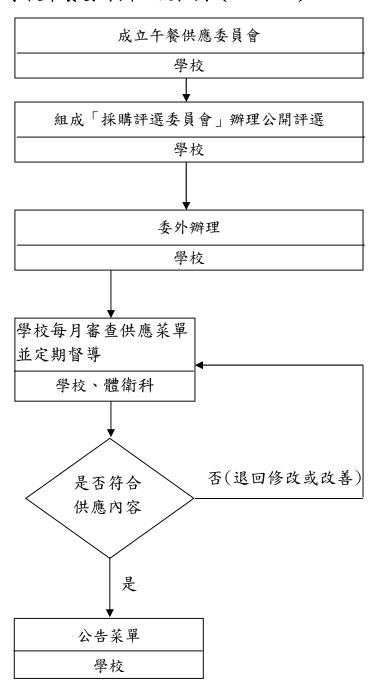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流程圖(E012206)-110年新增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	據	及參	考	資米	使	用	表	單
臺	北下	市公	立	1	、作業:	程序							臺土	上市	公.	立幼	月兒	園新	¥ 1.	檢核	表。	
幼	兒園	園辨	理		(一)言	丁頒相	關要點	0					理部	果後	留	園服	人務	實於	ź 2.	調查	表。	
課	後日	留園	作		(二)各	• 校(園)研訂	實施言	計畫。				要黑	ኔ ∘					3.	實施	計畫	0
業(E0	1220)6)		(三)誹	周查並	統計參	加意愿	顏及需	求。									4.	經費	收支	表。
-11	0年	新士	曾		(四)言	十算 收货	費基準	. •														
					(五)集	是作繳算	費單收	費。														
					(六)相	目關資料	料送局	申請礼	補助。													
					(七)補	 前助款	發付及	核定	0													
					(八)食	余款辨理	里繳回	0														
				二	、控制	重點:																
					(-)	公立幼儿	兒園詳	實調	查家長	需求	,並依	家長										
					需	京求規劃	訓辦理	課後日	留園服	務。												
					(二)依	文課 留	要點規	定計算	算收費	基準	0											
					(三)依	文課 留	要點規	定配	置人員	,其真	資格符	合要										
					黑	占規定	0															
					(四)第	辩理課	後留園	園服務	之各」	頁費用]支用]	北例										
					名	序合要黑	站規定	0														
					(五)第	辩理課	後留園	園服務	支出	費用之	行政	費支										
					用	範圍行	夺合規	定。														
					(六)第	辨理課	後留園	園服務	之餘	款有估	 規定	激回										
					學	B校校和	务發展	基金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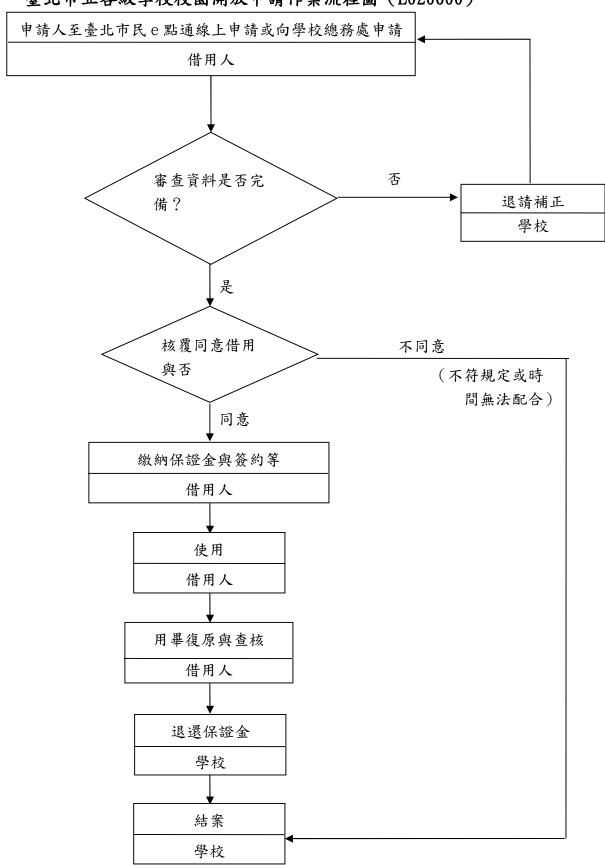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流程圖 (E02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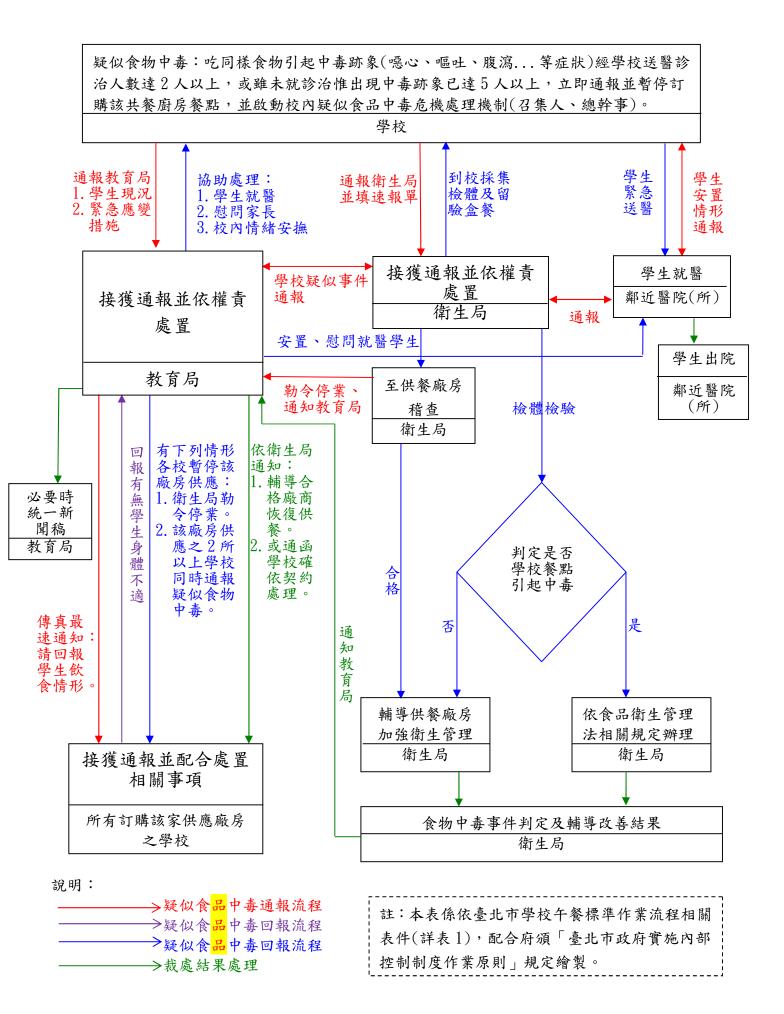
11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任	文據	及參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學	校午	餐委	- 外	-	、作業:	程序							1.	臺北	市立	_國 E	飞小	學學				
勃	P理(E(2040	(0)		(一)學	校邀	請家书	長代表	,組	成午餐	供應	委員		校午	餐信	共應幸	执行	要點				
					會	,綜珠	里學核	た午餐	供應コ	二作。			2.	政东	採則	冓法						
					(二)依	據採	購法贫	第二十	二條	第一項	第九	款辨										
					理	委外籍	辞理之	採購	作業。													
					(三)學	校每	月審了	查供應	菜單	,督導	一廠商	確實										
					依	契約值	共應。															
				二	、控制	重點																
					(一)學	校應	確實系	且成午	餐供	應委員	會並	邀請										
					家	長參兵	與,分	組執	行任務	务。												
					(二)學	校午	餐委ダ	卜辦理	之採	購採公	開評	選方										
					式	辨理	,以质	瞔納各	方意	見,綜	合考	量,										
					並	邀家	長參與	•														
					(三)廠	商擬	具之色	共應內	容應:	先送學	校審	查,										
					同	意後幸	执行。															
					(四)學	校午	餐以馬	學生自	由參	加為原	則,	每月										
					菜	單應	先公台	告予家	長周兒	知,俾	為訂	餐之										
					參	考。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流程圖(E02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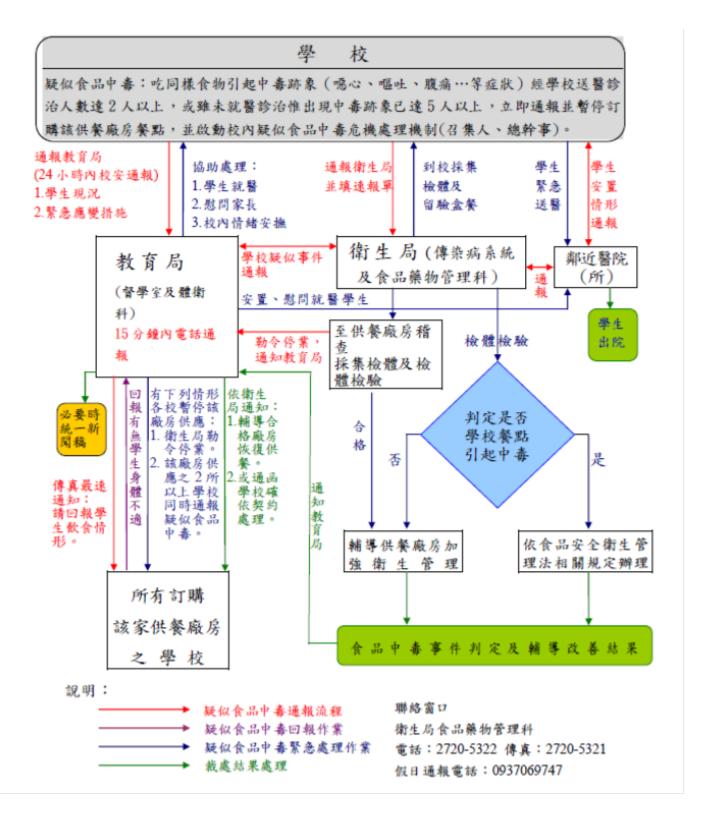


1	乍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	據及	多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	臺土	上市	立名	多級	_	、作業	程序							臺北	市立	【高	級中	等	以下				
ئر	學材	交校	園房	月放		(-)	申請借	用前も	二日請	至臺土	比市民	e 點	通線	學校	校園]場	地開	放	使用				
I	Þ	請	作	業		١	上申請	或向导	見校總	務處抗	是出申	請。		管理	辨法	÷ •							
(E02	2060	(0)			(二)填	真寫申	請書主	Ĺ審查	送交員	資料是	否符	合。										
						(三)日	申請資	料若る	有缺少	請申	請人補		或申										
į	目標	栗:為	提付	昌正		吉	青事項:	不符方	◇申請	內容子	予以退	件。											
4	當化	札閒	運重	 以		(四)元	承辦人.	及會言	審查	0													
į	及拍	焦廣	全月	飞運		(五)約	巠校長	核定征	爱 ,繳	納場:	地使用	貴及	保證										
Timp	助及	社	會教	育		鱼	企並簽:	約。															
						(六)信	吏用完.	畢後回	回复原	狀並3	查核。												
						(七)i	退還保:	證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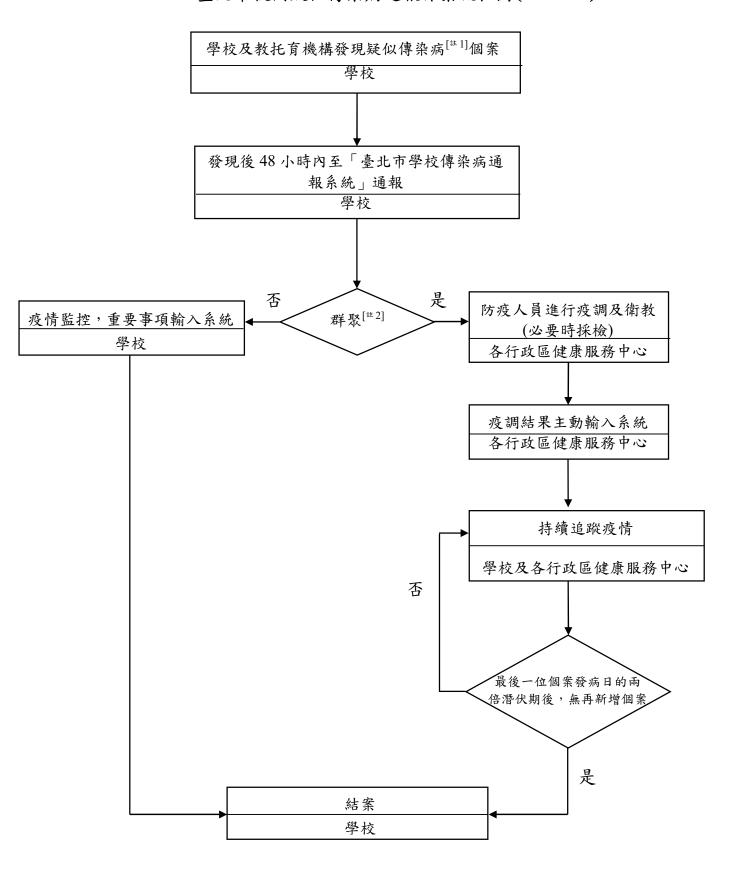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E020800)(內控版)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据	 及多	き考資	料	使 用	表	單
臺	北市	各級	學	-	、作業	全程序							學校	餐廳	廚房	員生消	負	學校氣	更似食	品
校	疑似	食 <mark>品</mark>	<mark>,</mark> 中		(-)	事件發	後生啟	動校	內緊急	急危機	烧處理	機制	合作	社衛	生管	理辨法	.	中毒事	事件簡	速
毒	事作	牛處	理			(召集	人、	總幹事	写等)。	•								報告單	<u> </u>	
(]	E0208	300)			(=)	確實通	報衛	生局、	教育	局及村	交安系	統。								
					(三)	配合律	f生局:	採樣核	シ 験。											
目	標:學	校發	₹現		(四)	暫停該	(廠商	供應並	医回報	學生的	饮食情	形。								
有	疑似~	食 <mark>品</mark> で	中		(五)	學生緊	急送	醫。												
毒	跡象E	庤,應	恳採		(六)	安置、	慰問	就醫學	生。											
緊	急救言	護措			(セ)	依衛生	局通	知輔導	合格	廠房。	灰復供	餐。								
施	,必多	更時,	將	_	、控制	刂重點														
患	者送	醫檢	查		學校	得隨時	派員卓	支委託	代表到	到廠瞭	解食	品衛								
治	麖,並	适儘速	过通		生管:	理作業	,發羽	見有衛	生不	良之情	形,	應立								
知	其家人	屬或是	緊		即通	知當地	衛生主	E管機	關處王	里。										
急!	聯絡ノ	人。同	引時																	
應	聯繫	及協具	功																	
當	地衛生	生主	管																	
機	關處3	理,並	虚儘																	
速	句主?	管機	弱																	
提	出處王	里報台	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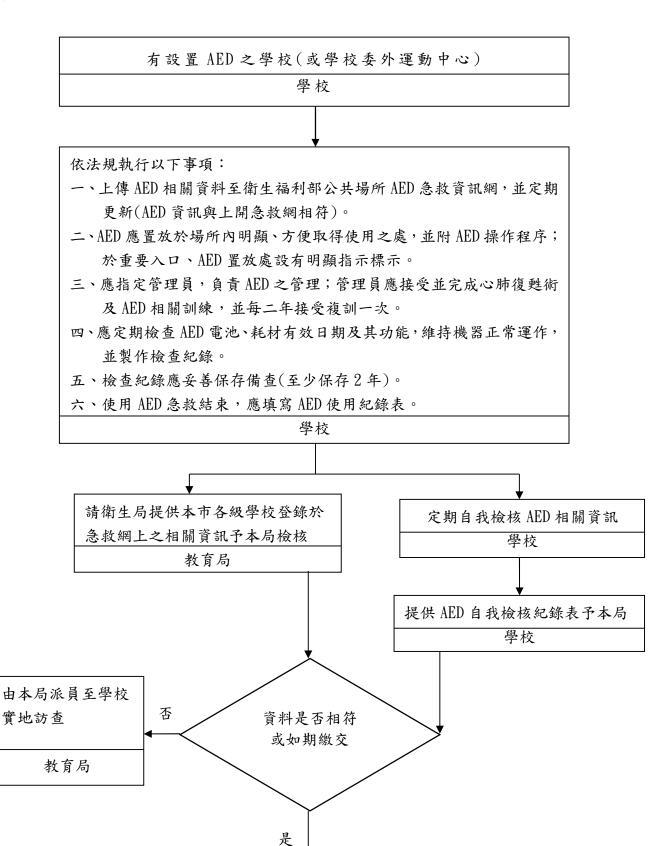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圖(E020900)



註1:校園常見傳染病:類流感、腸病毒、腹瀉、水痘、疥瘡、頭蝨、紅眼症、其他 註2:群聚:個案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有擴大之虞,學校主動 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醫師進駐。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據及	參考資	使	用	表	單
														料					
臺	北市	校園	〕疑	-	、作業	程序							1.	學校衛生活	<u></u>				
似	傳 染	病通	直報		(-)	臺北市	各級	學校發	現學生	上疑似亻	專染病	诗,	2.	傳染病防治	台法				
作	紫(EC	2090	(00			先行证	適當處	置並近	通知學	生家長	送醫	及追	3.	臺北市各級	及學校				
						蹤醫的	下診斷	結果。						校園疑似作	專染病				
目木	票:為	有交	负防		(=)	並於	18 小田	寺內至	「臺北	市學校	交傳染	病通		通報及相關	關防治				
止木	交園化	專染》	病			報系統	t] (L	以下簡素	解該系	統)完	成通報	रें∘		作業					
擴え	大流往	于,艮	卩時		(三)	若有疑	似群	聚感染	且有损	黄散之	虞時,	該系	4.	臺北市公和	4立高				
採耳	权相同	關防	疫			統會自	動做	群聚事	件提西	腥,並訪	青至該	系統		級中等以~	下學校				
措方	拖,以	人維護	隻學			填寫	群聚	事件描	述及。	處理」。	並請	學校		幼兒園與知	 直期補				
生色	建康	0				主動成	(立)	疫小組	,校長	長擔任?	召集人	,必		習班及兒童	童課後				
						要使得	引請 醫	師進駐	0					照顧服務。	中心腸				
					(四)	配合執	1.行環	境消毒	、接解	蜀者追 蹈	從、衛	教宣		病毒通報	及停課				
						導、源	養情監	測等防	治措	拖。				作業規定					
				_	、控制	重點													
					(-)	依據「	臺北市	「各級	學校校	園疑似	以傳染	病通							
						報及村	目關防	治作業	」及本	太局「臺	臺北市	公私							
						立高級	及中等	以下导	垦校幼	兒園與	見短期	補習							
						班及戶	見童課	後照雇	頁服務	中心腸	易病毒	通報							
						及停部	果作業:	規定」	辨理	0									
					(=)	落實傳	染病道	通報並 i	配合執	人行環境	竟消毒	、接							
						觸者迅	色蹤、往	新教宣	導、疫	情監測	則等防	治措							
						施。													

臺北市各級學校設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管理流程圖 (E051000)



AED 自我檢核紀錄表由本局存查 教育局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1]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制	斜台	ŧ	用	表	單
臺	北市	各絲	及學	-	、作業	程序								公	共	場	所	必	要	緊	急	A	ED	自	我核	
校	設置	公支	共場		(-)	本市	各級	學校	或學	校委	外	運	動中	救	頀	設	備	管	理	辨	法	7	亥糸	己錄	表	
所	自動	體多	外心			心有	設置	AED	者,	應位	ز ۲	公	共場													
臟	電擊	去真	顫 器			所必	要緊	急救	護設	備管	理	辨氵	法」													
(AF	ZD)	管	理			進行	後續	管理	及維	護。																
(E0	5100	0)			(=)	依上	開辦法	法定期	檢視	並更	新律	5生	福利													
目才	票:					部公	共場角	f AED	急救	資訊	網資	訊	,使													
本	市名	級	學			其相	符。																			
校	或导	0 校	き委		(三)	AED 1	多理員	訓練記	登明方		年效	期户	d .													
外	運動	カ 中	いら		(四)	AED 7	力能(*	電池/	電擊貝	占片)	是召	至正	常。													
有	設量	呈	AED		(五)	檢查:	紀錄原	惠妥善	保存位	備查	,其	保	存期													
者	,應	依「	「公			間,	至少ニ	_年。																		
共	場戶	f 必	、要		(六)	學校	教職員]工定	期辨	理教	育訓	練	0													
緊	急求	发護	設	=	、控制	重點																				
備	管理	辨	法」		(-)	學校應	定期	自我核	ò核 Α	ED 和	目嗣:	事項	,相													
進	行管	建	! 及			關表-	單提供	共本局	存查	0																
維	護。				(=)	另請律	「生局	提供本	、市各	-級导	校	登鈞	於													
						急救	網上さ	こ相關	資訊-	予本	局檢	核	0													
					(三)	如資米	不符	,本居	占派員	至學	校	實地	2訪													
						查。																				

		7	臺北市各級	學校(含委外經營運動	場館)設置公共場所自動	力體外心臟電	宣擊去顫器(AED)	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AED 數量:	台									
AED設置地點	自我檢核日期	AED 急救資訊網資訊一致	重要人口 AED 置放 處 明顯指示 標示	AED 功能 (電池/貼片效期)		日常檢查紀錄表	練證明於2年效	員工定期教育訓練 (CPR+AED)教育訓	否與衛生福 利部「公共場 所 AED 急救	使用 AED 急救結束, 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 表,同時將 AED 使用 之電子資料,於急救事 件結束7日內,郵寄衛
				電池	電擊貼片				相符	生福利部備查
	年月日	□符 合□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有□無	□符 合 □不符合 有效日:	(是,請填寫頻率) ●教育訓練頻率: □1年1次□1年2 次 其他:	□相符□□不相符	□瞭解 □不瞭解
	年月日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有□無	□符 合 □不符合 有效日:	(是,請填寫頻率) ●教育訓練頻率: □1年1次□1年3 次 其他:	□相 符 □不相符	□瞭解□不瞭解
	年月日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有□無	□符 合 □不符合 有效日:	(是,請填寫頻率) ●教育訓練頻率: □1年1次□1年4次 共他:	□相符	□瞭解□不瞭解
	年月日	□符 合□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正常 □異常 有效日期:	□有□無	□符 合 □不符合 有效日:	(是,請填寫頻率) ●教育訓練頻率: □1年1次□1年5 次 其他:	□相 符 □不相符	□瞭解□不瞭解

管理員簽章 檢查人員(行政主管)簽章

學校校長簽章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E030100) 委託規劃、徵選建築師、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通過都 市設計審議、建照申請作業、製作發包資料 總務處 是 招、決標 500 萬元以上工程 工務局 聯合發包中心 發包、招標 總務處 開工前現場協調會勘 履約管理單位 $\mathbf{\downarrow}$ 開工 履約管理單位 議價 復工 總務處 施工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否 有新增單價 是 停工 因障礙因素無法施工 履約管理單位 ¥_₹ 否 契約變更 依原設計圖施作 履約管理單位 逾期罰款 竣工 履約管理單位 是 否 預算達2000萬元 以上 是 香 否 初驗複驗合格 初驗、合格 扣(罰)款 是 履約管理單位 否 驗收、合格 驗收複驗合格 否 趸 扣(罰)款 履約管理單位 結算 結案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項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施工驗收作業一、作業程序 程序(E030100)

- - (一)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標,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3.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開閱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4.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 之採購、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 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重複 性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 購、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流標、 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 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或 經機關首長授權。
 - (二)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工程圖說(包括位 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 規範、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標單、切 結書、投標須知、數量表及規格及其他依 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等樣稿;機 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一併公開。
 - (三)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 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 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 告调知。
 -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 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 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
 - (五)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 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 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前項廠 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 理。
 - (六)辦理流程可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 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作業流程。
- 二、控制重點
 - (一)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 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日,但以電 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 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 (二)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

-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及驗收基準
- 覽制度實施要點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至	公開月	見覽截	止日往	後3日	0															
				(三	_)機	關應	将閱覽	厄廠商	或民眾	人之意	意見彙	整加													
					以	列管,	送請	工程主	上辨單	位處	理後,	再行													
							票公告																		
				(四					<mark>し</mark> 之文件	,得 [由閲覽	麻商													
				(少寫、				- 104 JU	.// . /-J													
					-70	P (/ mg	仅一																	

,,,	게스	<u> </u>	_	11.	nl4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1.5-	J. 1	4.	mi			13.	. خا		4	l.	-b 1.		L m	<u> </u>	1717
作	業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資米	+	と用	表	甲
	こ前!					業程序														子法				
調	會	•	勘	(-		關邀集				、營造	廠及							•	·					
						管單位		-					3.	本府	所)	醫各	-機	關ユ	_程	き施コ	_			
				(=	二)函	請監造	量位	派請耳	見場監	造人員	•			及駁)收	基準	_							
				(=	三)詳	閱圖訪	己。						4.	臺北	市多	建築	管	理自	治	條例	ıJ			
				(5	9)建	築師金	十對工	程相關	闹質疑	事項提	是出解	『說。	5.	本府	所)	醫各	-機	關る	人共	工利	呈			
				$\epsilon)$	互)必	要時先	も行通	鱼知相	關主管	單位	配合	有關		施工	-安	全律	f生	須矢	D					
					證	照之申	清。																	
					、控	制重點	5																	
				(-	-)核	對合然	J數量	、條文	、設備	、 行號	虎及區	一說。												
				(=	-)審	查監造	計畫	,確定	已完成	戈核定	程序	0												
				(=	三)エ	序及施	五工範	圍確言	忍。															
				(2	9)核	對檢縣	項目	、數量	量及頻	率。														
				E)	도)監	造建筑	兵師 及	(營造	廠應兼	上顧校	園安	全與												
					維	護教學	品質	妥慎品	开處。															
				(7	六)研	擬施コ	L機具	L 車輛	進出動	的線及	材料	設備												
					堆	置區域	₹ °																	
				(+	ヒ)エ	程如屬	屬勞動	的部公	告指定	之營	造工	程危												
					險	性工作	≡場所	者,廠	商應信	衣危險	性工	作場												
					所	審查暨	检查	辨法之	之規定	,於工	程施	工前												
					_	個月埠	具申	請書,	並檢例	付職業	安全	衛生												
					管	理計畫	及相	關必要	要之資	料、文	.件,	向當												
					地	勞動檢	查機	;關(木	冓)申	請審查	<u> </u>													
				()	\)涉	及建則	景工 和	足應向	建管處	足完成	開工	申請												
					程	序。																		

目作 作 業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工一、作業程序 開 1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監造單位依規定時間向機關報告開工有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關事項,並辦理估驗計價。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二)監造單位簽報開工報告、開工報核表、預 及驗收基準 定進度表及材料檢驗總表等相關資料送4.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 機關審查。 條例 (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開工。 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四)業主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定權責分工表 (五)承商繳交營建工程保險費。 6. 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二、控制重點 理作業要點 (一)工程決標後,機關應成立工務所或委託監 7.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 造單位辦理監造業務。 (二)檢視監造單位應辦之監造事項。 (三)施工廠商應於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 工當日,向機關申報開工。 (四) 開工後7日內, 施工廠商應提報施工計畫, 監造單位收到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完畢。 (五)應請領建照之工程應督促廠商依建築法 之規定辦理。 (六)估驗計價應附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 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應付金額。 (七)100 萬以上之工程須於每月5日前上公共 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八)工程保險應於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 得逾開工後1個月辦理。 (九)編擬監造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 日內、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於訂約 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 訂約後15日內提報。 (十)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工程訂約 後 15 日內。 (十一)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應於開工 前提報,監造單位5日內完成審查;監造 單位於5日內完成審查。 (十二)編擬品質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 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

於訂約後 20 日內、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於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監造單位

(十三)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契

於10日內完成審查。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約	訂約後	15 F	日;監	造單位	立於 5	日內	完成													
					審	查。																			
					(十四)於開	工前	依法	設置贈	战業安	全衛	生人													
					員	,並為是	其相關	關現場	号人員	衣法投	保勞	工保													
					險	,且依	第一	·款第	七目規	見定辨	理登	錄事													
					宜	0																			
				(十五)																				
						、專任				及品管	人員	姓名													
					應	填報標	案管	理系統	統。																

目作 作 業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施 エ 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承商辦理整地及放樣工程有關事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二)承商辦理施工及品管計畫書之編製,送監|3.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及驗收基準 (三)承商填報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送監|4.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備查。 定權責分工表 (四)監造建築師開始進行監造並填報監工日 5.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報表業務送機關核定。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五)機關依合約規定分期核退履約保證金。 6.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 (六)應定期召開工務會議,隨時提出工程相關 條例 問題。 7.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七)工程倘有變更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 (八)施工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送 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九)施工廠商應辦理材料設備送審,經監造 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送機關核定。 (十)施工廠商應定期匯報施工進度,經監造 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二、控制重點 (一) 整地及放樣工程審查認可。 (二)工程施工順序掌握及管理。 (三)工程進場材料之品質確認。 (四)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作業之管制。 (五)相關工程介面協調配合事項。 (六)監造單位對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相關 試驗、檢驗及查驗;施工品質抽查驗作業。 (七)各項表報之審查事項。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應於出土期間每月 之末日前上網申報,管制次月5日前上網 勾稽。 (九) 監造單位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第 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15日及月終 各填寫1次。 (十)施工廠商按日填報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 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十一)施工廠商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檢查表。

(十二)施工廠商依據品質管制計畫填報自主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					,非屬	•															
							召過	10%,	要求腐	商提	報趕	工計													
					畫						e de														
				(-					安全律																
									全衛生																
				(•	•	•		生管理	•		•													
				(-				•	特性,		• •														
						做鱼ii 行。	重 '	业村领	双鱼块	日衣作	合化,	冷貝													
				(-			马匙石	告單位	應定其	旧實於	,工抽	字仝													
								- '	心之》 投稽查																
									公百二 普查一:																
					週	至少稚	· 查三	次。				·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え據	及	參考	- 資	1 料	使	用 ;	表單
估	驗	計	價	一、个	乍業和	程序							1.	政府技	采購:	法及	其相	嗣一	子法			
				(-)承7	商填幸	段詳細	表及な	色工 照	片,扫	安每期	實做	2.	政府技	采購:	法施	行細	則				
					工	程數	量及契	約單	價計算	其金	額送	監造	3.	本府戶	斤屬	各機	關工	程	施工			
					單位	位審村	亥。							及驗口	<u></u> 	準						
				(=	.)履約	約期間	引如有	契約彎	變更, 鹽	监造员	旦位應	檢附	4.	臺北市	 下政	府採	購契	約	變更			
					修-	正契約	約總價	表及	書件,	報請	青機關	核定		作業-	一覽	表						
					後	,始行	导辨理	估驗言	十價。				5.	臺北市	 	府各	機關	採見	購契			
				(三	.)有	新增昂	単價時	應先第	娣理議 [́]	價程,	序,在	未經		約變	更單	且價絲	扁列,	及言	義價			
					議	質前,	得案絲	坚機關	首長村	亥定さ	と修正	契約		注意	事項							
					總付	質表予	頁估單	價八月	成估驗	,俟卓	具廠商	議訂	6.	公共二	L程	施工	階段	契約	約約			
					單位	質後	,再行	調整言	十價。					定權	責分	工表						
				二、拍	空制了	重點																
				(-)辨:	理估具	驗計價	應檢	視應備	文 件	-完整	性及										
				_		確性。																
				(=		-		,	資料應													
							10日	,監造	單位原	惠於 5	日內	完成										
						查。																
				(三					肇致局	-												
					-	•	應提送	未提	送,應	【依契	?約規	定扣										
					罰								_		4 11		., .					
竣			工	一、个		•				37 .				政府技					子法			
				(-					送監造	·												
									月統計								關工	程	施工			
				(二					及監造	巨单位	L查證			及驗口		•	19LL 217	+	M. M.			
				1-	_		並做成		•	. , 4	同州			公共二				契約	約約			
				(三					應完成	• -	- 画 製	作迗		定權	貝分	上 表						
				_ 1.			口番鱼	亚迭村	幾關核	疋。												
				二、打			上 広 丛	いし エル	址 一 廿	ı ル ヽ	. 口	LA										
				(-	, -	- '	_		竣工報		_	七日										
				(-	_				辞理竣 - ロロ			木趴										
				(二日內		予竣工	鱼獭										
				(-		•		•	幾關核比亞。	火 。												
							5.已達			本。												
									送與審 之數量		ナナ트	<u>.</u>										
							引上程 算資料		人	双尺`	小人 軍	<u>.</u>										
					ノ衣へ	卜饴乡	千貝叶	Ü														

作	業	項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法令	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契	約	變	更	一、作業程序 1.政	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辨理會勘並做成紀錄。 2. 政	在探購法施行細則
				(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3.本	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序及工程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 及	·驗收基準
				工作項目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4. 臺	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
				(三)檢討是否停工或工期折減等會議。 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
				(四)契約變更相關文件準備及簽報。 注	三意事項
				二、控制重點 5. 臺	: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
				(一)檢視契約變更各項書圖文件資料(包括修 作	F業一覽表
				正契約總價表、工程詳細表、新增單價分 6. 公	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析表、契約變更會勘紀錄、新增單價決標 定	2權責分工表
				紀錄、新增單價亦定書、計算書、契約變	
				更設計圖等)。	
				(二)注意營繕工程保險費之調整。	
				(三)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	
				(四)增減之工期應依照契約之約定核算之,由	
				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核定,併入全部工期辦	
				理。	
				(五)修正契約總價表,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適	
				時辦理,並分別於工程進度25%、50%、	
				75%時,各辦理1次以上之檢討修正。	
				(六)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有新	
				增工作項目之新增單價,並須於議價後依	
				規定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備查。	
				(七)查核金額以上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應補具	
				辨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	

作 業 目作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停、復工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施工單位檢具事證及停工報核表送監造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應即派員查證。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二)停工因素消失後,施工單位填報復工報核 及驗收基準 表向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4. 本府工程訂約後工期核算 (三)召開會議研商障礙狀況解決之預定時程。 要點 (四)施工單位填報停、復工報核表,並於7日 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內完成報核。 定權責分工表 (五)主辦機關完成工期檢討覆核。 (六)辨理停、復工相關作業。 二、控制重點 (一)施工單位應於停工原因發生次日起 2 日 內檢具事證並填報停工報核表向監造單 位申請,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 (二)經查證屬實後,機關應於收受停工報告表 次日起5日內核定。 (三)施工廠商應於停工因素消失消失次日起2 日內申請復工,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 審查,機關應於收受復工報告表次日起5 日內核定。 (四)合理工期檢討。 (五)注意停工階段校園安全及勞工衛生安全 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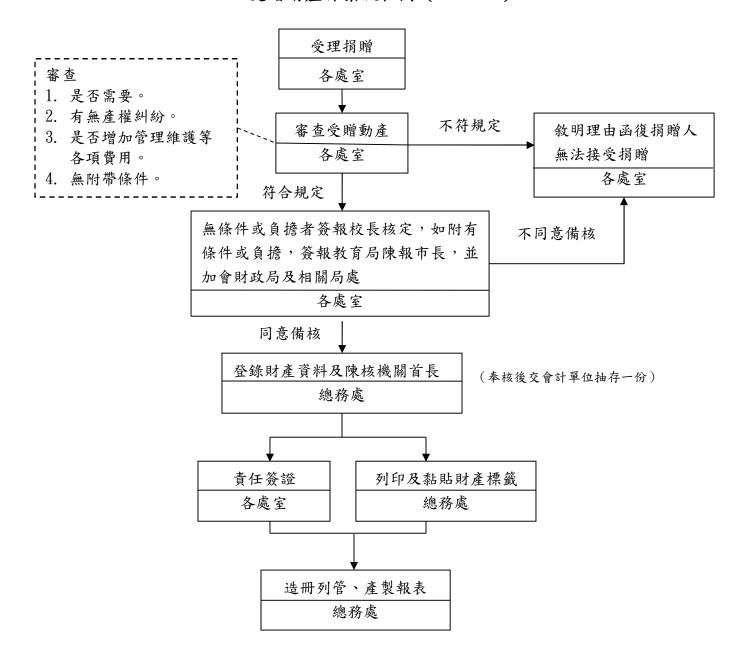
(六)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

目作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業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初 驗 、 驗 收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應先辦理初驗程序;未達查核金額四成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2,000萬)以上之工程,得直接辦理驗 及驗收基準 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收。 (二)機關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查 定權責分工表 核金額以上工程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三)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排定初驗期程及遴派 主驗人員。 (四)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依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竣工圖說,就可以丈量、點驗部分,逐 項查驗,並做成紀錄。 (五)初驗或驗收缺失部分函請監造建築師及 承商依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複驗。 (六)初驗合格後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 (七)工程驗收合格後交由接管單位接管。 二、控制重點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驗收,機關應指派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並應報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

- 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並彙整各 項證照、試驗、檢驗、測試、試車、出廠 證明、進口報單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 後機關核定。
- (三)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 理初驗 (驗收),並做成初驗紀錄。
- (四)監造單位報驗前應完成工地相關環境清 理、各項檢(查、試)驗報告彙整齊全、 各項施工損壞項目應予復原。
- (五)初驗或驗收缺失改善期限以 30 日內及 1 次為限,並於改善完成之翌日完成複驗。
- (六)初驗合格後次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

作	 業	項	E	作	業	 程	序	及		制	重	點	法	今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月	月表	長單
						•				- ' '				<u>、</u> 政府										
	71		- /1			造 單 化	立於驗	收證明	月書經	機關相	亥定後				• • •	•				•				
						竣工:			_							-				•	工			
						· 固保言										-		••	•					
						亥發工 和					.,			公ま			•	- 階・	段寿	2. 然	約			
					(二)退	退還履約	內保證	金及村	亥算工	程尾	款。			定本	· 雚責	分	工表							
					(三)エ	-程尾非	次付清	-後,機	養關應	辨理二	L程決	算,	5.	工系	呈採	購刷	敏彦	授	保約	勺定	事			
					弱	美包工	程費音	『分由	監造员	単位填	列後	送機		項										
					局	關審核	0																	
				=	· 、控制	刂重點																		
					(一)模	後關 應力	冷工程	驗收台	合格次	日起	15日月	內填												
					具	具 結算	鐱收 謟	·明書 ·	•															
					(二)	直核金	額以」	上工程	由機關	闹轉報	上級	機關												
					偖	黄查。																		
					(三)建	建築工和	呈需申	請使用	烈者,	應檢附	対始 得	核發												
					ı	_程尾	次。																	
					(四)模	幾關核当	针工程	營繕份	保險日	期,應	息自開.	工日												
					走	巴至驗口	女合格	日止(保險	期限有	初驗	程序												
					丰	首應至	少至	完工日	後一	百二	十五	日以												
					1	二、無初	入験程	序者應	至完.	工日後	九十	日以												
					1	_)。																		
					(五)核	该發結?	草驗收	[證明]	書次日	起 1	個月	內核												
					介		0																	

受贈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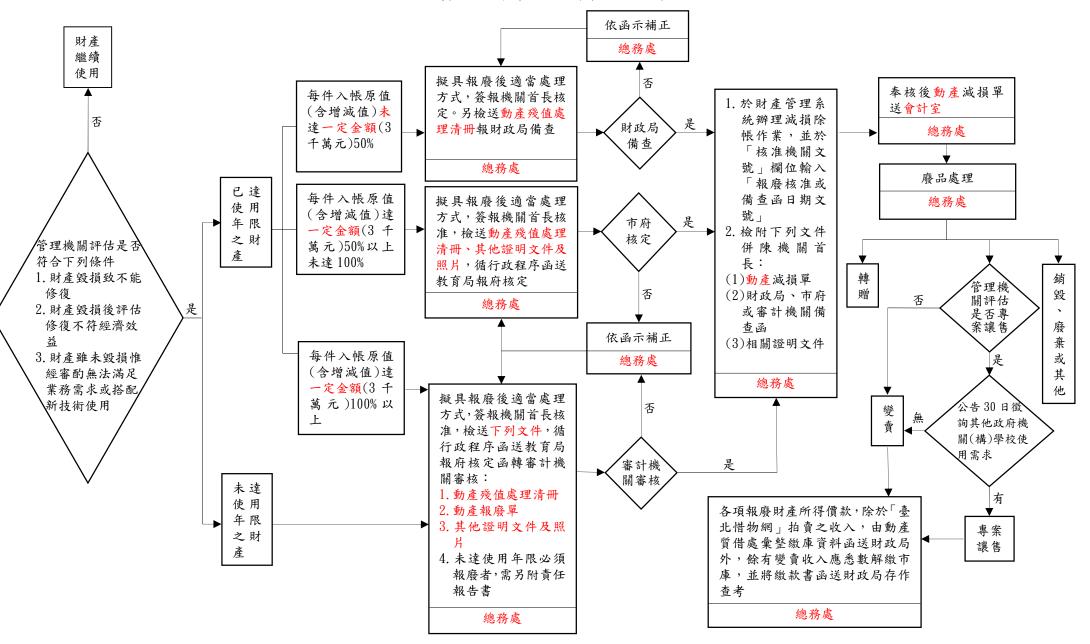
註:

- 1. 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應先報經市府核准後為之。茲 為簡化作業程序,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91498 號函由同意授權機 關學校首長核定。
- 2. 登錄財產資料應備文件:分類統計表1式2份、財產增加單1式2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會計單位抽存1份
- 3. 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財產增加單、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及相關取得資料。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自	衣據 /	及參	考賞	<u> </u>	使	用	表	單
受贈動產作業	一、作業	程序							1.	臺北	市市	有財	產電	多理				
(E030200)	(一)受	理捐贈	; ;							自治	條例							
	(二)審	查受贈	動產	:捐貝	曾人表	示擬則	曾與動	產	2.	臺北	市市	有財	產電	多理				
	時	下,管理	2機關	應審3	查下列	事項:	:			作業	要點							
	1.	.機關確	笙有使	用需.	求。													
	2.	. 產權無	無糾紛	• •														
	3.	. 除因值	 臣用維	護所	需費用	外,無	須再	增加										
		負擔,	並使	用至	報廢為	止。												
	4.	. 無附帶	萨條件	(例:	要求指	旨定專	人使儿	用)。										
	(三)檢	附證明	文件	函報														
	1.	. 附有負	擔者	:循行	政程序	亨專案	函報	教育										
		局簽簿	市長	核定	,並加	會本原	·財政	局、										
		主計處	1、法	務局	及相關	機關	0											
	2.	. 無附有	「負擔	者:	授權校	長核〉	隹辨珥	E •										
	3.	. 不合前	前開條	件或技	疑不同	意受則	曾者,	應具										
		函敘明	月緣由	婉謝	捐贈人	. •												
	(四)登	錄財產	資料	及陳木	亥校長													
	1.	. 受贈重	为產報	人經市	府或其	Ļ授權	人員	核准										
		後,於	單位	財產管	管理系:	統登錄	資料	(核										
		准文號	虎欄應	輸入	市府同	意文员	虎)。											
	2.	. 檢附下			核機關	首長行	乡 ,一	份送										
		會計單		•														
					-式二/													
					非影本													
	` ′ ′ ′	任簽證					, , ,											
		產之「					_	-										
		,由領	用保管	管人作	一次。	之簽認	並抽.	存一										
)		土田人	- <i>t</i> -													
	, ,]印並梨			•	÷ 11/ 1	W 7	nı 4										
]册管理	,															
		東用保管				,按期	産 製	動産										
		自減表及				ヒルケ	刀与	F 11夕										
		財政局					及母	干将										
		·類統計 1壬毗	衣上	得財力	官系統	0												
	二、控制	」里斯 声理機屬	月座水	宙拟	运 理 4	3 1 6 1	丰二	铝酚										
	, , ,			•	_		•											
		p產時, 逐受贈動																
		ŧ護所需 : 田 云 却																
		月 至朝	又胺為	止及	文贈男	1) 座 月	無附	币除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據	及	.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件	後,報	經上經	及主管	機關	或其授	權人	員核												
					定	,始得	}接受	贈與主	近列帳	管理	0													
				(二)領	用保管	學位	有無責	責任簽	證。														
				(三)受	贈動產	[有無	黏貼貝	才產標	籤。														
				(四)有	無於其	阴限内	檢送	相關資	肾料與	財政	局備												
					查	0																		

報廢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9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動產作	一、作業程序	1. 審計法第 57 條	1. 動產殘值
業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2.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處理清冊
(E030900)	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條	2. 動產報廢
	經管財產擬辦理報廢者,均應評估符	3.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	單
	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始得辦理:	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	3. 責任報告
	1. 毀損致不能修復。	金額表」	書
	2. 毀損後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4. 動產減損
	3. 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	自治條例 5.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單
	或搭配新技術使用。	J. 室北市市有財產官理 作業要點	
	(二)動產報廢報核程序	6.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	
	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 處理原則	
	規定評估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		
	如: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		
	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		
	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		
	首長核准。		
	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未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		
	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動產殘		
	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		
	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		
	上,未達 100%者,檢附動產殘值處理		
	清冊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府核		
	定。		
	 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 100%以 		
	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		
	送教育局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		
	核:		
	(1)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2)動產報廢單		
	(3)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		
	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		
	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		

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 (1)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 (2)動產報廢單
- (3)其他證明文件或照片
- (4)以管理機關名義出具之責任報告 書(責任報告書應敘明報廢事項 與理由,並敘明釐清領用保管人 及相關人員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 責任;另所述內容應與證明文件 相符)
- (三)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
 -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 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 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
 - 檢附動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動產減損單送會計室除帳,相關文件由總務處列冊保管。
 -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 合辦理。
 - 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 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之規定,評估採轉贈、專案讓售予其 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 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 (1)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上開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得經向各管理機關申請,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公益團體辦理。
 - (2)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 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 方式處理:

- A. 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 家或姊妹市。
- B. 本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倘無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
- (3)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先行評估是 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 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方式格 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 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關(構)學 校使用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 校使用需求之其他機關等 (構)學校逕洽管理機關申請者 讓售;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 管理機關綜合考量需求程度專案 情對象。
- (4)各項報廢財產倘管理機關評估不 宜辦理專案讓售或其他機關(構) 學校無使用需求,應依下列方式 辦理:
 - A.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 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 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 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 公開拍賣,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 收獎勵金。
 - B.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 賣者,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 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 理。
- (5)報廢車輛辦理轉贈、專案讓售或變 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 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

- 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 理繳銷牌照登記。
- (6)各項報廢財產屬無法以轉贈、專案 讓售、變賣規定方式辦理時,應 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 登記,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 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 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 廢棄物辦理回收。
 - B.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 收處理外,餘由各管理機關逕予 銷毀或廢棄。
- 5. 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除於「臺北 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 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 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函送財政局 存作查考。

二、控制重點

- (一)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 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 管情事。
- (二)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
- (三)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 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 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處分報廢財產之所得價款除於「臺北 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 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 定解繳市庫。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E031000)

總務處

通知各保管使 用單位盤點 转使用單位之 財產盤點清冊

總務處

> 保管使用單位 總務處

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 至各保管使用單位進 行盤點:

- 1. 紀錄盤點日期及 盤點情形
- 2. 動產如有遺失、損 毀、盤盈、盤虧、 閒置、待報廢等情 形,應即查明原 因,依相關規定妥 為處理
- 3. 不動產
- (1)應核對財產管理 系統列管資料是 否正確

(2)依臺北市政府○

盤點人員

檢查紀錄表)

盤點結果作成 「○○年度財產 盤點結果陳核 單」,簽請機關首 長核閱

總務處

盤點發現之缺 失,追蹤列管 至改善為止

保管使用單位 總務處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産盤點作	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	1. 財産管
業	(一)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理系統
(E031000)			產製之
	內容如下:	理作業要點	盤點清
	1. 檢查項目(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		冊
	使用情形)		2. 臺北市
	2. 範圍		政府〇
	3. 實施方式		○年度
	4. 作業流程		財產檢
	5. 盤點人員		查(含內
	6. 盤點日程		部控制)
	7. 管制考核		紀錄表
	(二)通知各保管使用單位盤點日程,並發送		3. 〇〇年
	該保管使用單位之財產盤點清冊,請保		度財產
	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先進行清點查對。		盤點結
	(三)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自行		果陳核
	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		單
	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		
	形,應通知 <mark>總務處</mark> 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		
	貼或辦理資料更正。		
	(四)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至各保管使用單		
	位進行盤點,並由各保管使用單位指派		
	人員配合辦理:		
	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		
	2. 動產:		
	(1) 由各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		
	產實施初盤,再由盤點人員進行複		
	盤,並檢視實際使用情形。		
	(2)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應分別查明		
	原因,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增減		
	之更正。		
	(3) 如有遺失、損毀情形,應即查明原		
	因,可歸責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		
	過失所致者,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		
	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循程序函		
	送教育局報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報		
	損。		
	(4) 如有閒置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為		

適當之處理。

(5) 如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 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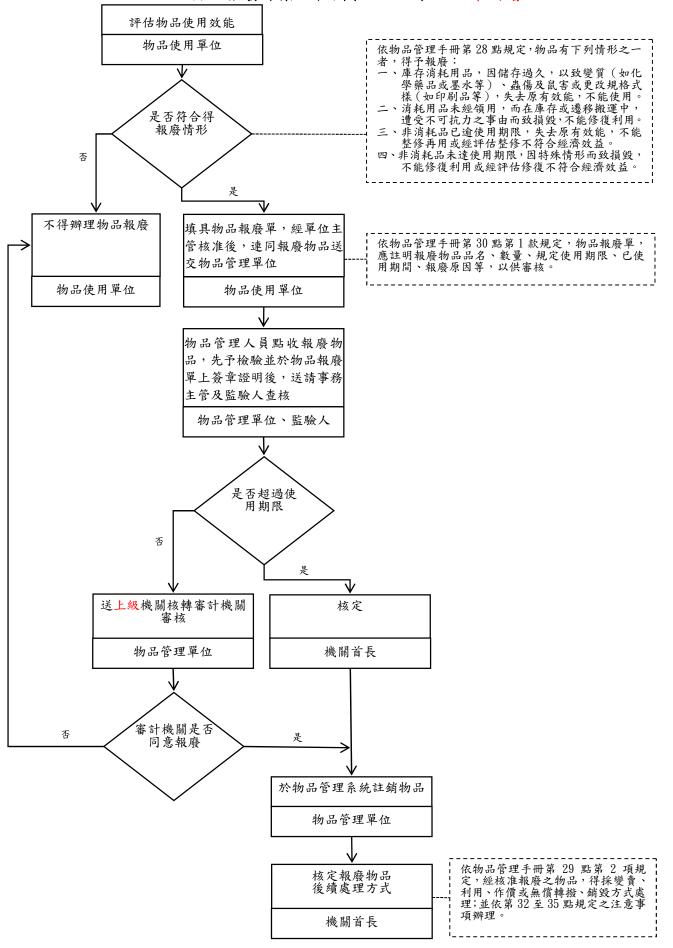
2. 不動產:

- (1) 核對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與實際 經管土地、建物是否相符,如有不 符應釐正產籍資料。
- (2)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 (含內部控制)紀錄表所列檢查項 目逐項檢查,如查核結果不符規定 者,應依規定積極改善。(年度盤點 前已完成者,檢附檢查紀錄表)
- (五)盤點結果作成「○○年度財產盤點結果 陳核單」,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 (六)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 止。

二、控制重點

- (一)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 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總務處及使用單 位每1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 作成盤點結果陳核單。
- (二)應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 (三)注意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及財產 使用情形。
- (四)動產如有遺失、損毀、盤盈、盤虧、閒置、待報廢等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 (五)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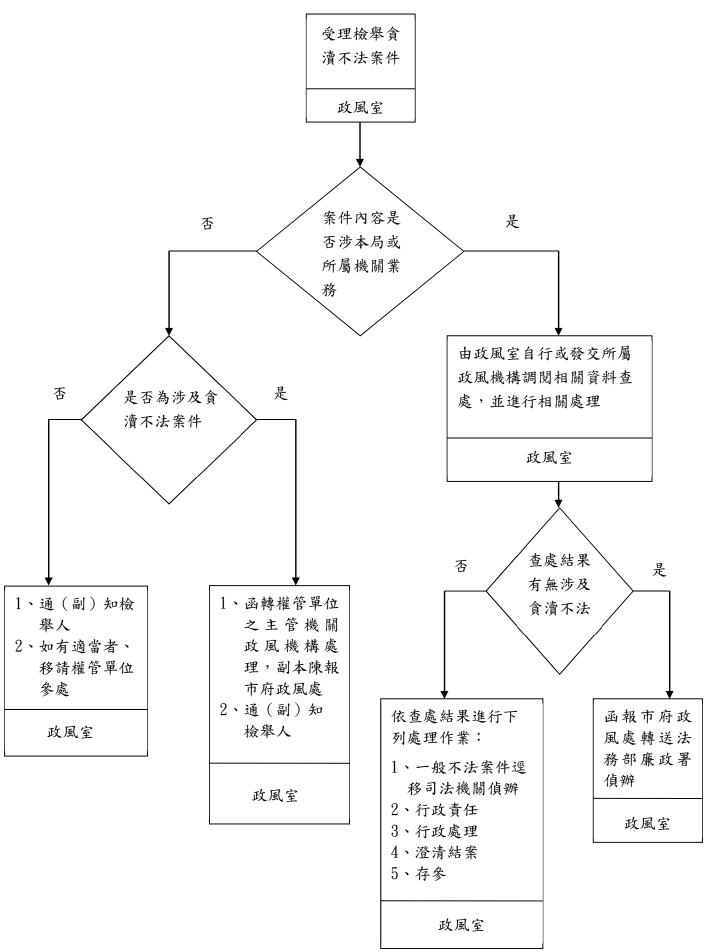
物品報廢作業流程圖(E031100)-110 年新增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品報廢作	一、作業程序	一、物品管理手册	物品報
業流程	(一)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	二、各機關財物報	廢單
(E061100	1. 庫存消耗用品: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	(1)因儲存過久,以致變質(如化學藥		
	品或墨水等)、蟲傷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樣		
	(如印刷品等),失去原有效能,不能使用。		
	(2)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遭受不可抗力之事		
	由而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		
	2. 非消耗品:		
	(1) 已逾使用期限,失其原有效能,不能整修		
	再用或經評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		
	(2) 未達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不		
	能修復利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		
	益。		
	(二)符合前述情形,須辦理報廢之物品,由申請報廢		
	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		
	規定使用期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其中		
	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而必須報廢者,應敘明		
	相關特殊情形,以供審核。		
	(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		
	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		
	(四)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報		
	廢單上簽章證明,送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核。		
	(五)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應依照行政院訂定		
	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經		
	上級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餘屬經		
	管機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核定。		
	(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七)經核准報廢之物品應妥為整理,不得隨意棄置後		
	續得採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轉撥銷毀等方式		
	處理。		
	二、控制重點		
	(一)物品符合得報廢情形者,始辦理報廢。		
	(二)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並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		
	(三)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		
	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後,應在物品帳內,		
	予以註銷。		

第四篇、政風業務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E040300)



1	<u> </u>	¥ J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制	重	點	法	令位	₹據	及多	さ考	-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À		檢鼻	人負	瀆	—	、作業	程序							1.	「政	風格	浅構	人員	頁設	置				
7	下法	案件	上處	理	(一)檢:	舉內容	屬本局	或所	屬機關	闹業務	5,且	具有		管理	條係	利 」:	第二	1條	第				
1	乍業(E04	030	00)		查	證路線	者:							5 款	0								
						1.	由政風	室自行	可或函	請業管	舎所屬	政風	機構	2.	「行	政程	医序注	去」	0					
							查處,	並依照	政風.	工作手	一册(查處業	(務)	3.	政風	工化	手手-	册	(查	處				
						-	辨理。								業務	• (•								
						2.	依查處	結果,	分別	作以了	下處理	<u>?</u> :		4.	臺北	市正	 友府	獎厲	协檢	舉				
						(1)初步	5研判	為可能	 走涉有	貪瀆す	者,查,	處結		貪污	瀆耶	战作	業要	長點	0				
							果發	 現涉	有貪瀆	賣犯罪	嫌疑,	依照	政風											
							工化	乍手册	(查處	2業務)規定	と陳報	,函											
							請法	长務部	兼政署	肾處理	0													
						(2)未發	發現涉?	貪瀆 者	首:														
								堇涉及																
								卜 局或																
								幾關處					-											
								肾查處				政責	任、											
								于政處		-			۸.											
								有下列					-											
							()	1)未具			或電話	舌,且,	無具											
							(1		容者			•	.											
							(1	3)經查					_											
										郵件化														
								. ,-	報或.	不實,	且無	具體	內谷											
							((者。	1人 街	/n +	ு 🖒 ஸ்	· ~ + ·	++ +											
							()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		以函文 笠士 1		_	, ,											
										等方式 料,五	•													
								供具	短貝7	料,而	不 肥	灰山石	a °											

(D)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

(E)非檢舉事項之主管機關(構),

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機關(構)檢舉者。

1. 非屬本局或所屬機關之貪瀆案件,不得 拒絕受理,並於受理後應以正本函轉被 檢舉對象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副 本陳報市府政風處。如係具名檢舉並應

(二)檢舉非屬本局或所屬機關貪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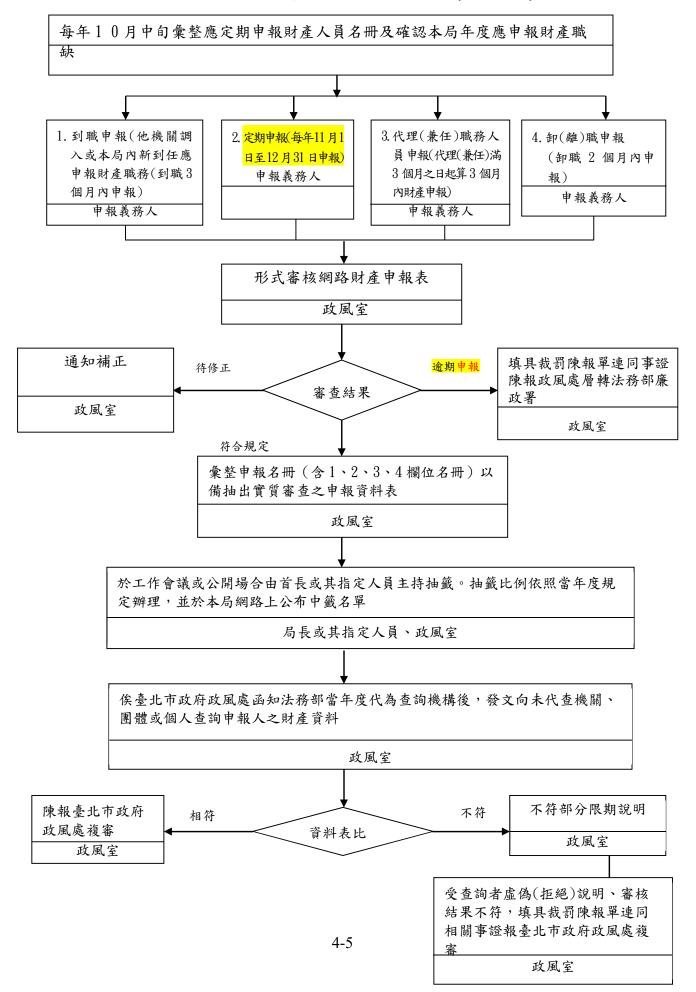
通知檢舉人。

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且

接獲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佰	交據	及	參:	考	資制	斗 使	用	表	單
					2. ı	函轉或	簽移	有關核	舉貪	瀆案件	上,應	注意											
					1	保密措	施,	不得洩	漏檢	舉人姓	名、	身分											
						資料。																	
				(.	三)檢	舉非屬	貪瀆:	案件:															
					檢	舉事項	非屬	本局或	戊所屬	機關相	雚責,	係											
					應	向其他	機關	提出者	首 , 應	售知格	食舉	(陳											
					情)人。	但認	為適當	曾時,	應即逐	函轉權	崔責											
					主	管機關	處理	,並近	鱼(副	1)知核	食舉	(陳											
					情)人。																	
				二	、控制	重點																	
				(一)受3	理檢舉	貪瀆:	案件應	善盡	調查之	に能事	5,查											
					證為	結果應	審慎	處理,	不得	未經查	登 證或	克草率											
					查言	證即逕	予結	案或函	送司	法機關	處理												
				(.	二)處3	理檢舉	案件	,應注	意時	效規定	こ,若	徐具											
					名村	儉舉者	,應儘	速將	處理統	结果通	知檢	舉人,											
					並注	注意相	關文:	書保密	規定														
				(.	三)處3	理檢舉	貪瀆:	案件後	,應	依機關	制狀汎	儿 定期											
					統言	計檢舉	案件	數量、	性質	、類別	月及處	建理結											
					果生	等數據	,作	為統計	之依	據。													

受理公職人員網路申報財產作業流程圖(E04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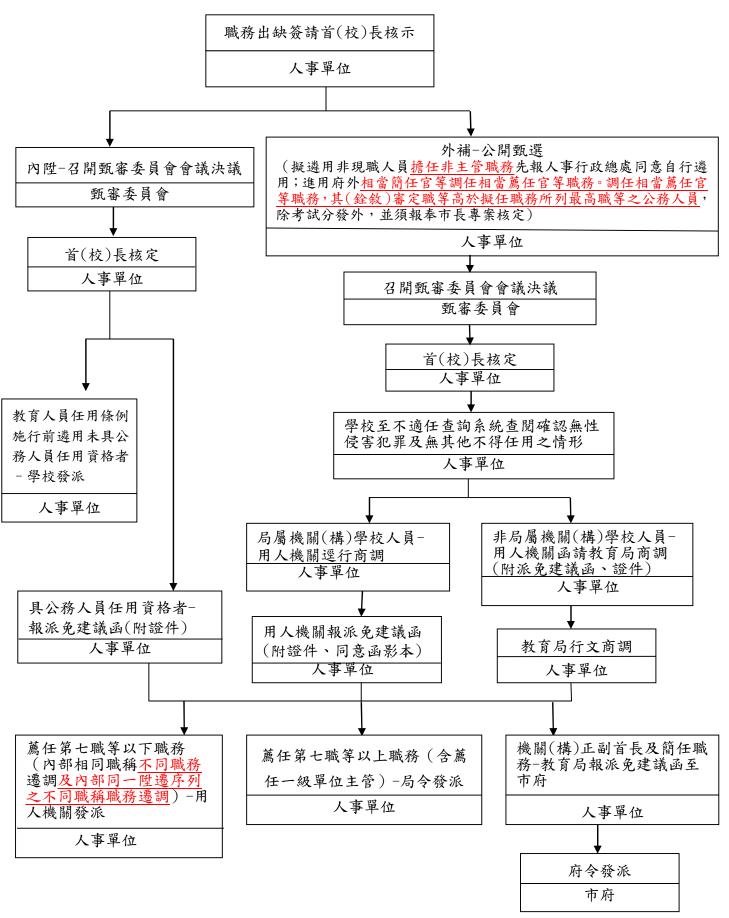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受理公職人員一、作業程序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網路申報財產 (一)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暨施行細則。 作業(E040600) 個內辦理財產申報。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 (二)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 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3.「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12月31日內申報完畢。已辦理就(到)職 管理條例」第4條第4 款。 申報、異動申報、核定申報者,則自該次 4.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 第5項暨施行細則第 日辦理定期申報。 15 條。 (三)代理(兼任)職務人員申報:公職人員其 職務係代理(兼任)者,應於代理(兼任) 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四)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 財產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 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申 報。 (五)受理申報後,依書面記載做形式審查,如 有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於10日 内補正,未依規定申報或無正當理由不為 申報者,應填具裁罰單,連同審查結果陳 報政風處。

- 1. 彙整申報名冊以備出抽實質審查之申報人。
- 於工作會議或公開場合由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主持抽籤(抽籤比例依照當年度規定辦理)。
- (六)財產申報資料審查(核)種類:
 - 1. 形式審核: 政風室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申報內容逐項審核, 如發現有明顯錯誤或不完備,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2. 依陳情或其他情事之審查: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本法第5條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審核。
 - 3. 逾期申報審查: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 時,政風機構應就其有無明知應依規定 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情事,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ì	進行審	查。																	
					4. ŧ	由樣審	查:政	近風機	構對申	報人	之財產	奎申												
					幸	银資料	,除作	衣第 2	2、3 ≥	之規定	進行署	審查												
					5	小,應	依下多	列方式	【進行	抽樣審	.查:													
					(1)製作	公職	人員	財產申	報名冊	升。													
					(2)於每	年定	期申	報期間	截止	後一個	固月												
						內,	依當年	年度表	見定抽	樣比例	辨理	,以												
						公開	電腦	抽籤	方式抽	出應	受審核	亥之												
						申報	資料	0																
					(,應於															
						他公	開場	合,	由首長	或其.	指定ノ	く員												
						主持	,並	指派抗	由籤人	,由政	風人員	員擔												
							察員																	
					(,	, ,			查之則	,	/ .	•												
						·			質質審		•													
									長財産			と審												
									風機構	•														
				(-					多查作			l												
									構)、團															
									斗,如不	育必要	, 應 7	戶甲												
						银人說				- hp -b	· Jal													
								•	こ完整語	- • • •	• •	ビレコ												
									長有申															
							-		引者 ,原 3 穴 汝 /															
				(見定進行	丁番移	及处	哩 。												
				()	<i>,</i>	亥結果. 女田幽			东宏木分	幺 。 山夕	宏木的	上田												
									養審查征 子複查		番 鱼 8	白木												
								-	「俊宣 報人並		辛由去	ロイ												
								·																
					ŕ						,怎么	也入口												
				(.		•	rwn:	10 14	门佣业	•														
						•	孤祖 18	自胡人	、明知)	在依担	定由。	胡 ,												
											_													
										- / ·		• •												
							_			只 171	/H -C-4	F-71 3												
							• •			故意	申報ス	「害												
								- '		_		•												
						. •	•			•														
							-																	
				(;)	九)裁計1. 正年 2. 年 2. 年 4	申罰改無東改審青浦報:風正報風查事正人。室當單處結,者	限發理」轉果或,於現由連法發審應	10 申不同努現查真日 从申嗣表申罪人申请表	有內 明報事處人未罰風待補 知者證。有相陳處	。 低應料 鼓,報規填, 意亦單	定具層申不,	報哉人 下阴司,罰府 實內審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	及多	と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3. 🕏	色查詢	者虚化	為(拒	絕)說E	明,原	態填具	「裁											
					P	罚陳報	單」シ	連同相	目關事言	登資米	斗,層:	送本											
					Ŕ	守政風	處轉	法務音	『處理	0													
					4. H	罚鍰案	件,E	白法務	各部召馬	用「2	、職人	員財											
									委員會.														
				(-		•			報人司														
					- '			•	子,其 目														
						·			射燬。 (
							依法法	通知留	百存者	,不不	生此限	. •											
					·控制	-																	
				(-	一)政[虱室應	於每	年申	報期間	月及申	報人:	須就											
					(到)職、	異動耳	戈核定	中報日	寺主重	为告知	申報											
					人非	養務人	申報	事宜。)														
				(=	二)書面	面形式	審查	,如有	不完何	黄之 人	青形,	應通											
					知目	報人	限於	10日	内補工	巨,未	 依規	定申											
					報点	戈無正	當理日	由不為	馬申報>	者,原	態填具	裁罰											
					單,	連同	審查	吉果阿	東報本ル	存政區	虱處。												
				(3	三)實質	質審查	發現り	申報ノ	(申報)	不實	,或審	查結											
					果未	长相符	亦不仁	衣限剂	非正者	,或受	色査詢	者虚											
					偽(拒絕)	說明	,應填	具「裁	罰陳	報單	,連											
					同署	審查結	果層	報本	府政風	處轉	法務	部處											
					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職員遷調作業流程圖(E050300)



作 業 項 目作 業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程 職員遷調作業 一、作業程序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 (E050300)(一)各機關(構)學校業務或人事單位,簽報首 施行細則 長決定內陞或外補。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 (二)內陞: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會後,依程 施行細則 序報請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 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 外補:將職缺公告於報刊或網路上辦理公 施行細則 開甄選後,並召開甄審會決定錄取人員。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商調: 暨施行細則 1. 學校於進用前須先將候用人員個資至不 5. 性別平等教教育法 適任查詢系統查閱確認無性侵害犯罪6.臺北市政府公務人 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資料後再進行商調 員人事任免授權作 作業。 業注意事項 2. 錄取人員若為教育局屬機關(構)學校人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年7月25日北市 員,用人機關逕行商調,接獲同意函後 報派免建議函(附證件、同意函影本) 教人字第 至局核派;錄取人員若非教育局屬機關 09635500300 號函 (構)學校人員,用人機關函報教育局 (附派免建議函、證件),由教育局行文 商調。 (四)發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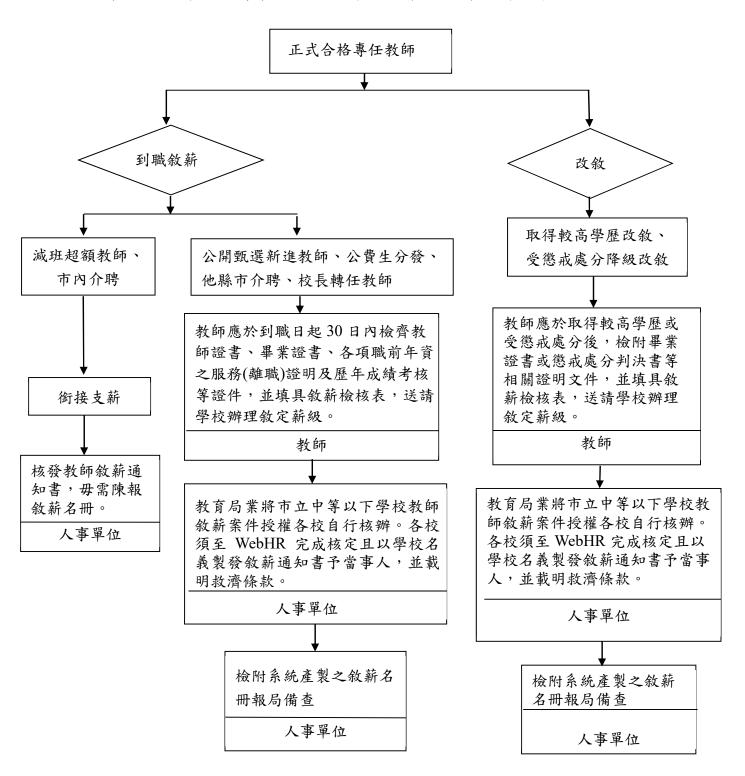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未具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者由學校發布派令。
- 2.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薦任第七職等以 下職務(內部相同職稱不同職務遷調及 內部同一陞遷序列之不同職稱職務遷 調)者,由用人機關發布派令。
- 3.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薦任第七職等以 上職務(含薦任一級單位主管)者,用 人機關報派免建議函(附證件)至教育 局,由教育局發布派令。
- 4.機關(構)正副首長及簡任職務者,由教 育局報派免建議函至市府,由市府發布 派令。
- (五)聘任:所屬社教機構(動物園、天文館、臺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 心)部分職務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 行細則任用,社教機構自行聘任。
- (六)核薪:社教機構報敘薪請示單(附證件), 由教育局核發敘薪通知。

二、控制重點

- (一)各機關(構)學校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應 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缺辦理外補時,應將職 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 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 告(務必建置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求職徵才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 才系統,另如甄選非現職人員擔任非主管 職務先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
- (三)進用府外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 職務。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 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 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並須報奉市長 專案核定。
- (四)學校外補人員前,須先將候用人員個資至 不適任查詢系統查閱確認無性侵害犯罪 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資料後再進行商調作 業。
-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職員遷調作業,依人 員類別由權責機關進行商調及發派。

修訂日期:110年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流程圖(E050400)



作業項 目作 業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程

教師 敘薪作業一、作業程序

(E050400)

- - (一)教師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檢齊教師證 書、畢業證書、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 (離職)證明及歷年成績考核等證件送請 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二)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793700 號函業將市立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敘薪案件授權各校自行核辦。由 4. 教師待遇條例。 各校審查教師敘薪資料證件,至人事行 5.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 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WebHR 子系統完成核 定且以學校名義製發敘薪通知書予當事 6.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 人,並載明救濟條款。
 - (三)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敘定薪級及製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敘薪通知書,並檢附敘薪名冊報局備 杳。
 - (四)初任教師:其薪級應依其學歷起敘。
 - (五)學校核定免報局備查 (銜接支薪): 教師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依 105年3月17日北市 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毋需陳報敘 薪名册至局備查,由學校自行核發敘薪 通知書予教師,其適用對象:
 - (1)經由介聘調動之教師(如減班超額 移撥、市內介聘)。
 - (2)自93年6月3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 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 (3)同校高國中部教師轉任。

(六)學校核定報局備查:

- 1. 公開甄選新進教師、公費生分發、他縣市 介聘(比照新進教師敘薪重新審核)、校 長轉任教師。
- 2. 人事人員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新增「敘 薪通知書」,編輯明細計算薪級後,逕行 核定,並檢附系統產製之敘薪名冊報局 備查。

(七)應注意事項:

1. 自 109.4.6 起辦理新進敘薪及改敘案件 時,務必請擬敘薪人員確實填寫敘薪檢 核表、逐項檢核、切結、核章,並且妥善 保存。

-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1. 教師敘薪名 則。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2. 敘薪通知書 其施行細則。

冊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 辦法。
- 敘辦法。
- 105年3月11日北 市教人字第 10510982900 號函。
- 教 人 字 10532793700 號函。
-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年5月31日北市 教 人 字 10535345900 號函。
- 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11月1日北 市教人字第 1076056820 號。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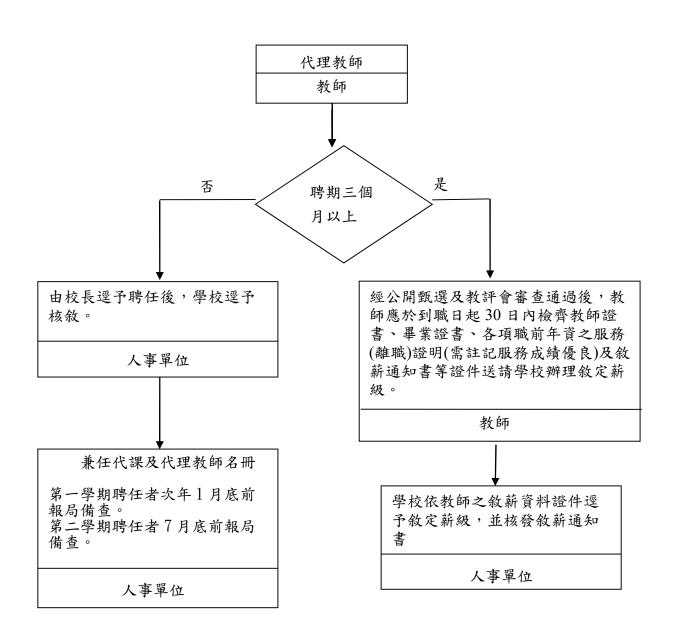
- 他縣市介聘教師敘薪各段年資逐級審查 (含前一學年度考核證明),並於收到前 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後函報教育局備 查。
- 3. 初任校長敘薪及校長改敘案,以敘薪請 示單報局核定。人事人員至 WebHR 中等 以下學校新增「請示單」,編輯明細計算 薪級後,系統報送教育局並列印請示單 (教育部)格式核章後併同附件報局核 辦。

二、控制重點

- (一)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者:
 - 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 經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 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1)學經歷擇一採計(進修期間年資不 予採計提敘,進修期間指入學至畢 業,含論文寫作期間)。
 - (2)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3)休學年資可採計提敘(惟不同學年度休學年資不予併計,例如 100 <u>學</u>年度上<u>學期及</u>101 <u>學年度下學期</u>休學)。
 - 2. 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核准進修者,應 依第10條之規定辦理改敘。
 - 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應 依條例第11條規定敘定薪級。
- (三)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如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得累計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另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教育部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 (四)曾任代理教師除代理期間為一學年(八 月至次年七月)者,得採計年資為一年者 外,其餘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代理年 資,按月採計,八月至一月及二月至七月 均得視同一學期。

修訂日期:110年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及敘薪作業流程圖(E050500)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作業項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代理教師敘薪 作業 (E050500)

- 1. 聘期未達三 個月之代理 教師
- 2. 聘期三個月 以上之代理 教師

一、作業程序

- (一)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
 - 1. 由校長逕予聘任,毋需陳報敘薪名冊。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名冊,第1學期聘任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次年1月底前報局備查;第2學期聘任 者7月底前報局備查。
-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1. 需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訂頒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4.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2. 教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檢齊教師證 書、畢業證書、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 (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薪通知書等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 級。
 - 3. 學校依代理教師之敘薪資料證件逕予敘 定薪級,並核發敘薪通知書。

二、控制重點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以聘期為準,代理期滿 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教 師敘薪生效日自實際起聘日生效。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2 日北 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函:「(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者 1、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7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适日 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 聘期以11個月為上限;第二學期聘任 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一週 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 到職者,自實際到職 日起聘。 2、代 理原因係跨學年度(如兵缺、育嬰、侍 親及進修留職 停薪)者,學校得視校 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 日不計入)。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由 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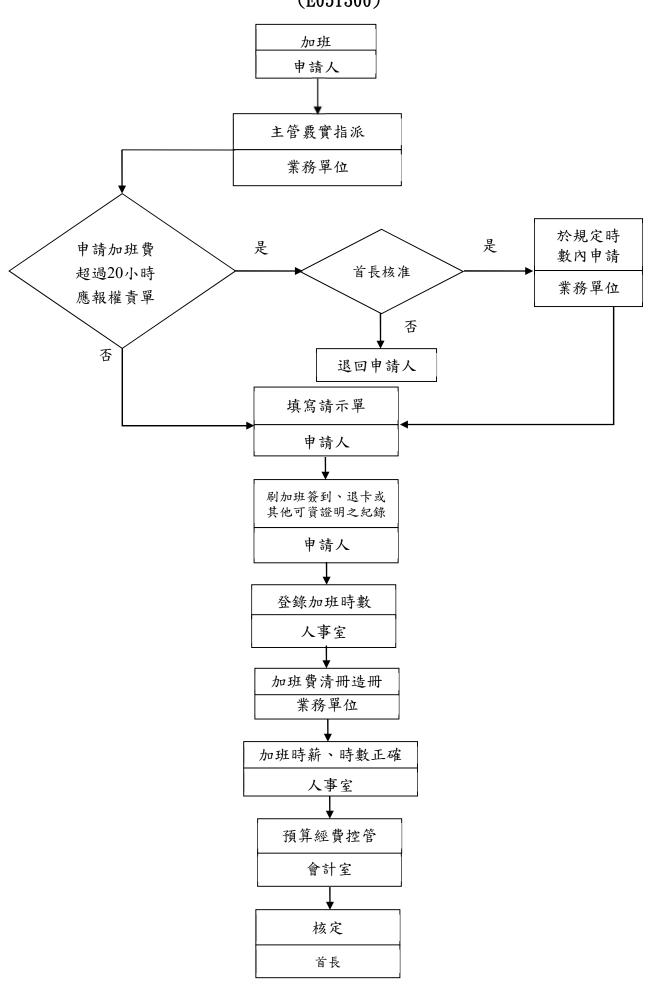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 1. 敘薪通知書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2. 兼任代課及 任辦法。
-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3. 代理教師兼 法。
- 3.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 要點。
- 則。
-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
- 99年12月2日北市 教 人 字 09941426700 號函有 關聘期。
-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年2月2日 北市 人字 教 10530907800 號函訂 定「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屬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 基準一覽表 1。
 - 109年11月27日北 市教人字第 1093108765 號函及 110年3月23日北市 教 人 字 第 1103032787 號函有 關代理教師兼行政職 務。

- 代理教師名 册
- 行政檢核表

- 聘,惟不得早於8月1日,第二學期 聘任者不得早於2月1日。(三)懸缺續 聘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進用具有符 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書之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予以 續聘者,以次學年度8月1日為起聘 日」。
- 2.106年3月24日教育部國教署中小學 代理教師聘期說明「獲再聘及專案增置 員額方案之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代理教 師,能朝給予聘期至隔年7月31日方 向規劃辦理」。
- (二)代理教師具有該階段別教師證書者得按 合格教師方式採計年資敘薪,但只能敘至 本職最高薪止,曾任公立正式教師已敘至 年功薪,離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亦同。(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 人字第 10530907800 號函訂定「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 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時任辦法」第17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及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復依本局109年1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08765號函及本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2787號函略以,學校行政職務仍以正式教師擔任為主,倘因特殊情形而有聘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之需求,應由校長邀集行政主管、教師會及家長會召開2次以上行政職務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併同旨揭檢核表詳實填寫後函報本局審核同意後,方得辦理該行政職缺之甄選作業,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修訂日期:110年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作業流程圖 (E051300)



作業項目作 業 序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程 及 控 制 重 表 員工加班及加一、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加班請示單 班費申請作業 (一)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事先指派。 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 (E051300)(二)加班因故未及於事前申請,最遲應於機點。 作業目標:因應 關(構)規定期限內提出,逾限不予處理; 業務實需,指派 遇有特殊情形,應簽奉機關(構)首長或 人員於規定上 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 班時間外, 俾使 (三)因專案需要,人員加班費擬超過規定時 數(20 小時),應事先報權責單位或人員 業務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 核定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自行核定,所 屬機關則報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核定),始 可不受時數限制。 (四)填具加班請示單由單位主管簽章後,送 人事室登錄。 (五)免刷卡或無法刷卡之員工加班者,其加 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 資證明之紀錄。 二、控制重點 (一) 應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加班, 盡量避免派 遣聘僱及臨時人員加班。 (二)由機關(構)指定單位製作之加班費清冊 應依據員工加班紀錄編製,並經加班員 工核對無誤簽章,再由單位主管核章後 送人事、會計單位審核。

(三)由工程管理費、代辦經費及中央補助款

(四)各機關得隨時指派查核加班情形,如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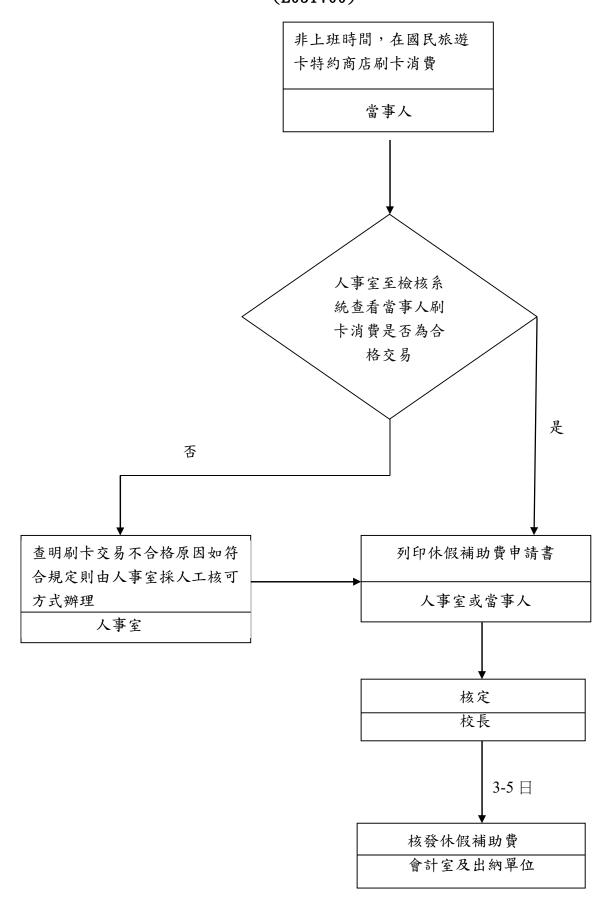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等經費支出之加班費,應確認申請加班 費之對象是否為承辦該項業務之人員。

現不符實情時,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

修訂日期:110年9月17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作業流程圖 (E05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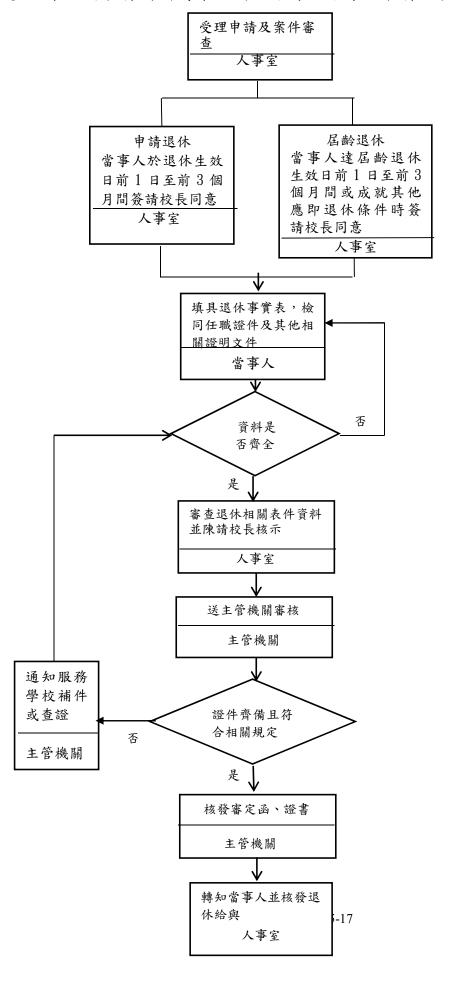
作 業 目作 業 序 及 制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項 程 控 重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請領休假補助費作一、作業程序 1. 所屬公務人 |2. 教師請假規則 業(E051700) (一)休假補助費應以國內消費為前提, 員符合報領公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國外休假均不予核發休假補助費。 務人員強制休 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二)行政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持國民旅遊 假補助費申請 休假改進措施 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表 費,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每次符 2. 國內休假補 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 助費申請表 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 給假辦法 (超過10日國 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補助總額以新 內休假部分) 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 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 幣 1,600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 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 遊額度,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5日 者,補助總額中8,000元屬自行運用 額度,自行運用額度以外之補助屬觀 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包含四大 類:「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 樂業」或「交通運輸業」。 (四)工友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 以其當年度所實際休假日數計算(1 日1,600元),最高以10日核給1萬 6000 元為限。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每年至少應 休假 10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之日 數,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限制。 逾上開 10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按 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1日600 元, 未達1日者,按時支給。 二、控制重點 (一)是否符合「非上班時間」及「以國民 旅遊卡在特約商店消費」等要件規 定,完成合格消費交易。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同一會計年度 內申請休假旅遊補助,以16,000元 為限。 (三)技工友、校警每年休假補助上限以實

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

(四)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	
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	
「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	
核實補助,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	
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	
圍 。	

修訂日期:110年9月17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作業流程圖(E05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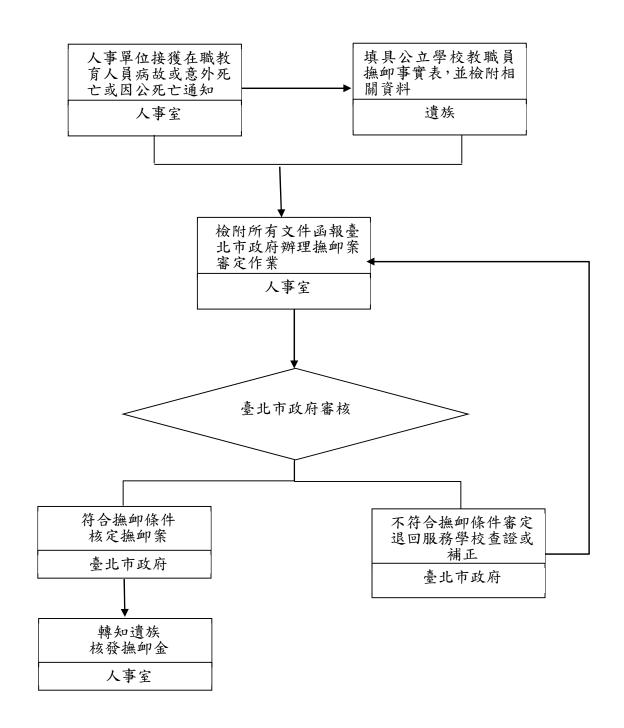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教育人員退休	一、作業程序: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作業	(一)受理申請及案件審查(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	· · · · · · · · · · · · · · · · · · ·	2. 公務人員退休無
(E051900)	前 3 個月間)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	
	自願	則	3. 公立學校校長、教
	1. 届 龄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	3.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師曾任私立學校
	日至前3個月間提出申請事由。	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	
	2. 退休案件之審查:	付優惠存款辦法 4. 公教人員保險法	領退休、資遣、遺 族撫卹給與資料
	(1)查對申請人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5.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	
	/ 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	4. 擬退休(職)辦理
	9 依纸纸数账号及第 01 依准田人号。	互助辦法 (2) (4)	優惠儲蓄綜合存
	(2)查對申請人之年齡、任職年資等條件	6. 私立學校法第 63、64 條。	款戶開戶聲明書 暨最後服務機關
	是否符合本條例之規定。	7.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	
	(3)退休事實表各欄所載資料是否詳細正	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	
	確、歷任職務,是否依照先後順序填	理退休、撫卹、資遣注	
		意事項。 8.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7月14日北市	
	(4)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人給字第 1093006275	
	(5)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	號函	
	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	9.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給 與科 109 年 8 月 18 日	
	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電子郵件、臺北市政	
	(6)依本條例第18條第2項第3款及第22	府人事處切結書格式	
	條第 1 項第 2 款退休,應有具體事證	10.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	
	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	第18條	
	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	11. 教師法施行細則 19	
	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	條第1項	
	評審委員會審認。		
	(7)教育人員有本條例第25條、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8		
	條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應不予受理。		
	(8)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		
	時,學校已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		
	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		
	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		
	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		
	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		
	上 門心又吐共下明必怀以貝追省 , 應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		
	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19條第1項規定)		
	3. 線上作業: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辦理申請作業,並將全部附件上傳系統		
	後報送。		
	(二)補正或退回(審查未符或應補正)		
	1. 審查結果,申請人未具退休條件,即將全		
	案退回申請人。		
	2. 退休事實表所填資料錯誤或漏填或附件		
	不足者,應即通知補正。		
	(三)符合退休條件之退休申請案,依主管機關		
	通函規定辦理送件審查作業		
	(四)獲臺北市政府審定,服務機關轉發臺北市		
	政府核定教育人員退休核定函、退休證、所		
	得附表。		
	(五)退休金之發給各項作業(退休生效日當日)		
	1. 退休(職)案經市府核定,由人事單位簽		
	會會計、出納單位辦理退休金支給手續,		
	並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核發。		
	2. 退休(職)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均應於		
	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市府審定並領取退休		
	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二、控制重點:		
	(一)申請(應即)退休人員應符合退休條件。		
	(二)應即(屆齡)退休人員年齡、屆退日期等		
	應確實管控。 (三)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提出		
	申請退休,且依法須「現職」教育人員,		
	始得辦理退休。。		
	(四) 具私立學校年資之教師,應確認其任職私		
	校期間之合格教師資格。		
	(五)曾任其他職務年資或軍職年資是否符合年		
	資採計規定。 (六)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者,如已達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程序停		
	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七)應審查各項書表、證件是否齊全。		
	(八)退休案經市府審定後,檢視核定之相關文		
	件(退休核定函、退休證、所得附表)是否		
	齊全,轉發退休人員收執。		
	(九)退休金支給: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新制施行前部分:由服務單位直接核發,		
	並撥入退休人員帳戶。		
	2. 新制施行後部分:由退撫金基金管理委員		
	會支給,並撥入退休人員帳戶。		
	3. 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		
	條)(由公保處核發支票或直撥入帳臺灣銀		
	行辦理優惠存款專戶)。		
	4. 退休互助金:		
	(1) 參加本府退休、退職互助滿 3 年者,且		
	未辭職或調離本府互助機關學校範圍,		
	於奉准退休、退職時,由該退休、退職		
	人員參加互助機關學校,依據核定機關		
	退休、退職證明文件向住福會申請核發		
	退休、退職互助金;職(教)員:新臺		
	幣 11 萬元。		
	(2) 至本府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之退休喪		
	亡互助作業系統辦理,除必要附件外,		
	免附申請表、檢核表、事實表及核定函		
	等,以電子公文取代紙本申請表。		
	(3) 符合請領條件之人員,是否為再任人員		
	及是否曾請領退休(職)、資遣互助金:		
	甲、 如符合請領條件之人員表示未曾請		
	領退休(職)、資遣互助金者,應請其		
	填復切結書,並由學校上傳至前述		
	<u>系統。</u>		
	乙、 如確認符合請領條件之人員曾請領		
	退休(職)、資遣互助金者,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學校上傳至前		
	<u>述系統。</u>		
	(十)退休案經市府審定後,並須至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辦理核定資料匯入作		
	業,俾憑次月以後辦理月退休金發放。		
	(十一)每月定期撥付退休金前,應依規定於全 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實施查驗		
	四公教八貝巡怀撫卹定告十室,貞施宣檄 作業。		
修訂日期:11(I	

修訂日期: 110 年 9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撫卹作業流程圖 (E052000)



作業項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教育人員及未 一、作業程序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1. 公立學校教 銓敘職員撫卹 (一)領受資格: 休資遣撫卹條例。 職員撫卹事 作業 1. 現職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在職期間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實表。 亡故(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通 休資遣撫卹條例施2.公立學校教 (E052000)知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撫卹。 行細則。 職員遺族撫 2. 依亡故人員資格及服務年資確認請領3. 公教人員保險法 卹金請領順 一次或月撫卹金,並向遺族說明相關 4. 獎章條例 序系統表。 權益。 |5.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3. 領卹代表同 獎章榮譽紀念章發 (二)申請及查證程序: 意書(如無領 1. 協助遺族提供亡故人員教師證書影 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卹代表可不 本、自任教起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學分6.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填) 證明、任職期間證明文件(1.派令、敘 機關學校公教員工4.公務人員退 薪或聘書,2.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3. 喪亡互助辦法 休撫卹基金 歷年考核通知書,4. 具私立學校年資 7.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退撫給與人 之教師,應確認其任職私校期間之合 109年7月14日北市 員資料卡 格教師資格,5.其他職域年資)。 人 給 字 第5. 殮葬補助費 2. 由遺族提供亡故人員死亡證明書1份、 1093006275 號函 申請表 亡故人員除戶籍謄本1份、亡故人員8.臺北市政府人事處6.公教人員保 全部手抄戶籍謄本 1 份、具有領受權 給與科109年8月18 險一次死亡 同一順序所有遺族近3個月內戶籍謄 日電子郵件、臺北市 給付請領書 本1份、領受代表人存摺封面影本。 政府人事處切結書 7. 亡故公務人 3. 協助遺族填具「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 格式 員勳章獎章 事實表八「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 榮譽紀念章 金請領順序系統表」、「領卹代表同意 獎勵金發給 書 (若無領卹代表可不填)及「公務人 申請表 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 卡」,並檢視各表件所載資料是否詳細 正確、遺族有無簽名蓋章等。 4. 查明遺族人數、領卹順序及是否有喪 失領受權之情事。 5. 報送因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 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 時,應檢附因公死亡證明書暨請其遺 族檢同亡故人員生前就醫紀錄、健康 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 料。 (三)報送程序:

- 1. 紙本送件:請檢附下列文件,逕以撫卹 事實表文表合一方式發文至臺北市政 府辦理。
 - (1)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 4 份 (有私校年資者請加列 1 張撫卹事 實表)。
 - (2)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同一順序所有遺族均應填列)。
 - (3)領卹代表同意書(若無領卹代表可省略)
 - (4)亡故人員教師證書影本、任教起所 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證明、 任職期間證明文件(1.派令、敘薪 或聘書,2.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3.歷年考核通知書,4.具私立學校 年資之教師,應確認其任職私校期 間之合格教師資格,5.其他職域年 資)。
 - (5)亡故人員死亡證明1份
 - (6)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謄本1份
 - (7)亡故人員全部手抄戶籍謄本1份
 - (8)具有領受權同一順序所有遺族之 近3個月內現戶謄本1份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 人員資料卡」及領受代表人存摺封 面(臺灣銀行、第一銀行或合庫銀 行三家銀行擇一)影本。
 - (10)私校領據。
- 線上作業: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 統辦理申請作業,並將附件上傳系統 後報送。

(四)發給撫卹金事宜:

- 1.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 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1)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 卹金。
 - (2)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 卹金。

- (3)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 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 卹金。
- (4)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 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 之月撫卹金。
- (5)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 個月之月撫卹金。
- (6)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 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 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 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 取得學士學位止。 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 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 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 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 限。
- (7)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 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 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 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 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身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 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
- 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教職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 3. 遺族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 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五)其他請領事項:

- 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由服務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請領事宜。
- 2. 殮葬補助費:應由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審定發給。

補助 7 個月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 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 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 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3. 服務獎章獎勵金:依規定協助遺族辦理亡故人員服務獎章申請作業,並依獎章等第發給遺族獎章獎勵金。

特等:服務滿 40 年,獎勵金2萬元。 一等:服務滿 30 年,獎勵金1萬5千 元。

二等:服務滿 20 年,獎勵金1萬元。 三等:服務滿 10 年,獎勵金5千元。

4. 喪亡互助金:

- (1)確認亡故人員是否具本府退休喪亡 互助資格,服務機關學校應於亡故人 員死亡之日起 2 個月內通知受領權 人,並協助前述受領權人辦理亡故人 員喪亡互助金申請(如無遺屬則依臺 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喪亡互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由 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 互助金;職(教)員:新臺幣 15 萬 元。
- (2)至本府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之退休 喪亡互助作業系統辦理,除必要附 件外,免附申請表、檢核表、事實 表及核定函等,以電子公文取代紙 本申請表。
- (3) 亡故人員如具備本府喪亡互助資格, 其是否為再任人員及是否曾請領退 休(職)、資遣互助金:
 - 甲、如遺屬表示亡故人員未曾請領 退休(職)、資遣互助金者,應 請遺屬(如無遺屬則依臺北市 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喪亡互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填復切結書,並由學校上傳 至前述系統。

乙、如確認亡故人員曾請領退休 (職)、資遣互助金者,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學校上傳 至前述系統。

(六)停領撫卹金事由發生

- 1. 支給或服務機關於核發撫卹金前,如發 現請領撫卹金遺族有喪失或停止領受 撫卹金權利之事由,應即停止發給。
- 遺族撫卹金受領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 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法辦。
- 3. 月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 他領受人依檢具證明(領受人死亡或配 偶、寡媳再婚,檢具戶籍謄本;已有謀 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 區公所證明文件)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明 書,報送銓敘部或本府註銷或更正。
- (七)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 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 補發其一次退休金餘額。

二、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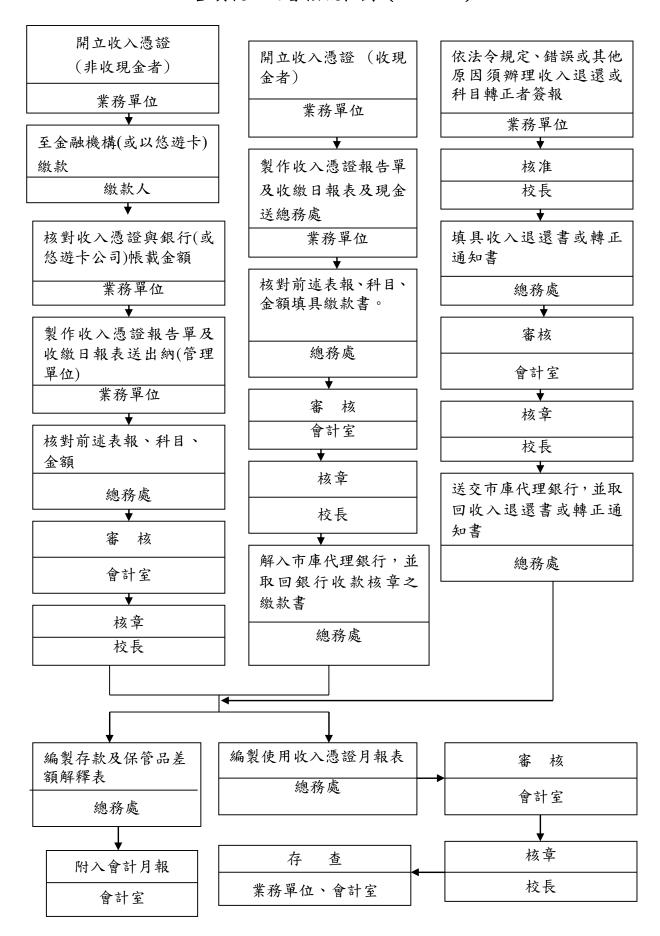
(一)在職亡故服務年資:

- 1. 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 死亡:核發月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 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僅 發給一次撫卹金。
- (二)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教職員 任職滿 15 年死亡者,生前立有遺囑,不 依規定請領一次及月撫卹金者,得改按 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無 遺囑者,亦同。
- (三)延長給卹範圍: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 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 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一 個學士學位止。
- (四)月撫卹金給卹期限之管制:服務機關應於發放各期月撫卹金時應注意其領卹之期限是否已到期或有無領受權喪失或停止之情事,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法辦。

修訂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第六篇、會計業務

各項收入之審核流程圖(E060500)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衣掘	袁及	參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各	項收	入之	審	_	、作業	程序							1.	會言	十法	-				1.	收入	憑證	報
核	(E06	30500)	((一)業	務單位	依各工	頁收ノ	、 收費	依據、	收費	標準	2.	臺:	北市	「政	府戶	斤人	醫各		告單		
					開	立收入	憑證	0						機	關學	3 校	收ノ	√ ∦	憑證	2.	使用	收入	憑
				((二)開	立憑證	自收理	見金者	首,業務	务單位	應逐	日將		管王	里要	點					證月	報表	
					領	存、使	用份數	致、 弱	虎碼及 ²	實收金	仓額情	形,	3.	臺:	北市	万市	庫山	攵ノ	人退	3.	繳款	書	
					填。	入收入	憑證幸	设告單	旦一式	3份,	連同.	現金		還	及支	と出	收回	回屋	定理	4.	市庫	收入	退
					送	交總務	處(出	納人	員)核	對點中	收蓋章	後,		要黑	出						還書		
					2 1	分由出	納及會	計人	員分別	列記帳	ŧ, 1	份由	4.	臺:	北市	5 屬	各村	幾月	阁普	5.	市庫	收入	轉
					承	辦人員	存查,	並由	出納人	員於	規定	期間		通	公務	多單	位會	會言	十制		正通	知書	
					內	存入市	庫代理	里銀行						度之	とー	致护	見定			6.	各類	收入	憑
				((三)如	收入款	次項由	繳款	人直接	向公	庫或	金融	5.	出約	內管	理-	手册				證		
					機才	構或以	悠遊-	卡繳紅	內者,由	日業務	單位	核對	6.	臺:	北市	方市	庫自	自氵	台條				
					收	入憑證	隆總和.	與銀	行(悠ま	遊卡な	公司)	悵載		例									
					金名	額是否	相符	並與	先前開	月出之	收入	憑證											
					核	對並銷	i帳,戶	另製作	收入》	青册,	送交	會計											
					室	0																	
				(四)出线	納人員	依收入	入款項	頁填具:	繳款書	書,送	會計											
					室	依下列]原則	審核復	爱 ,依扌	見定其	用限內	,如											
					數	繳庫。																	
								-	及所屬														
									給予適														
						_			與臺北			-											
						•	-		收入利	斗目名	稱及	代號											
							と」相																
									表報資		•	.											
				((五)凡:	_	_ '				•												
							-		發現針			•											
							收入主	艮還或	戈轉正 :	者,應	依下	列程											
					• ′	辨理:	/- 1717 s.		.n = 1			,											
									退還或	、轉止	之理	由,											
							を長核	•	\- \ <i>i</i> \	<u> </u>	- 	. 10											
									文件開	一立市	庫收.	入退											
							、轉正:	-	_	ヒルイ	z (r	加士											
							, -	曾計	室、校-	反核 享	早(原	留仔											
						印鑑)		晋丰	14 14 1	· 庄 小	田畑	仁山											
							_		送請市														
									頁,以存 知 P de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局帳														
									具以原			•											
						為受領	人之	收入す	艮還書	,送請	市庫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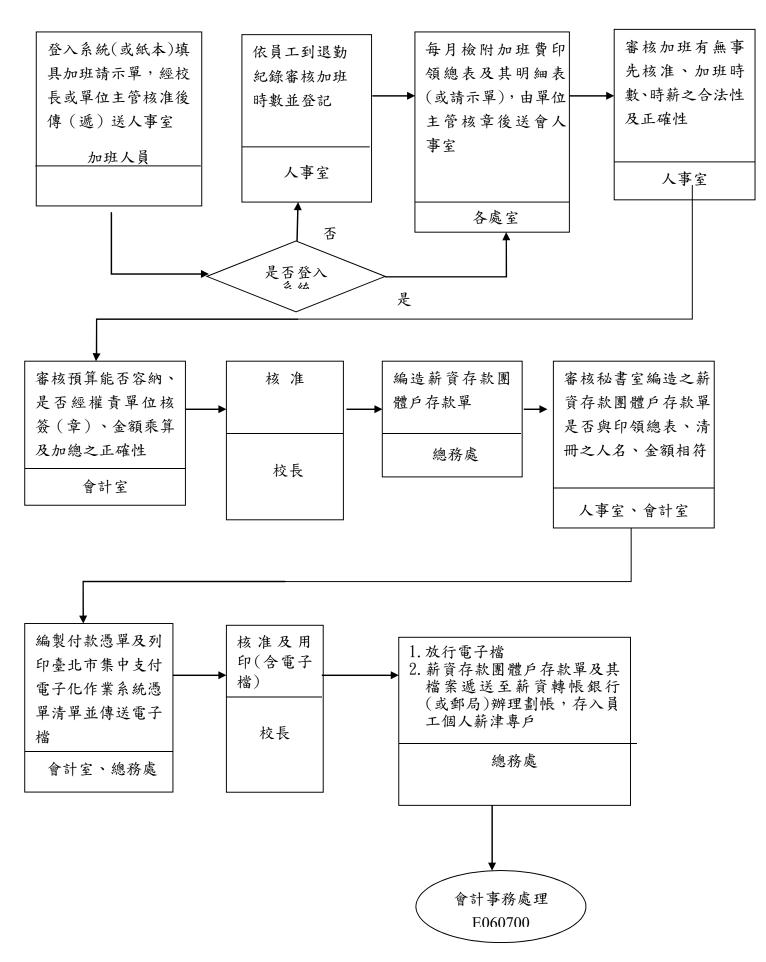
(五)繳款書上是否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

(六)開立收入憑證款項是否均已入帳,是否連

人簽章,是否於規定期限繳庫。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衣據	及	參	考	資米	斗	使	用	表	單
					號	0																		
				(+	:)收/	入退還	是否	由原收	文入機	關辦班	浬,但	稅課												
					收り	入之退	遠環,	得由原	原稽徵	機關邦	辨理。													
				()	、)銀行	行對帳	單應	由會計	十室自	網路針	银行下	·載,												
					經多	列印人	員加	蓋職章	至後,仁	衣規定	足程序	送出												
					納」	單位續	辨。																	
				()	1)尚;	未使月	月之岔	巨白收.	據不得	昇預蓋	經辨	人員												
					職立	章。																		
				(+	-)經1	收之功	見金兆	(入應	於收受	色之當	日或	次日												
					午前	前解繳	市庫	存款戶	,或在	字入模	幾關保	管金												
					專戶	台。																		
					前耳	頁存入	機關	保管金	全專戶	者,應	息自存	入專												
					户之	之日起	2至遲	於 5	個營業	挨日內]解繳	市庫												
					存款	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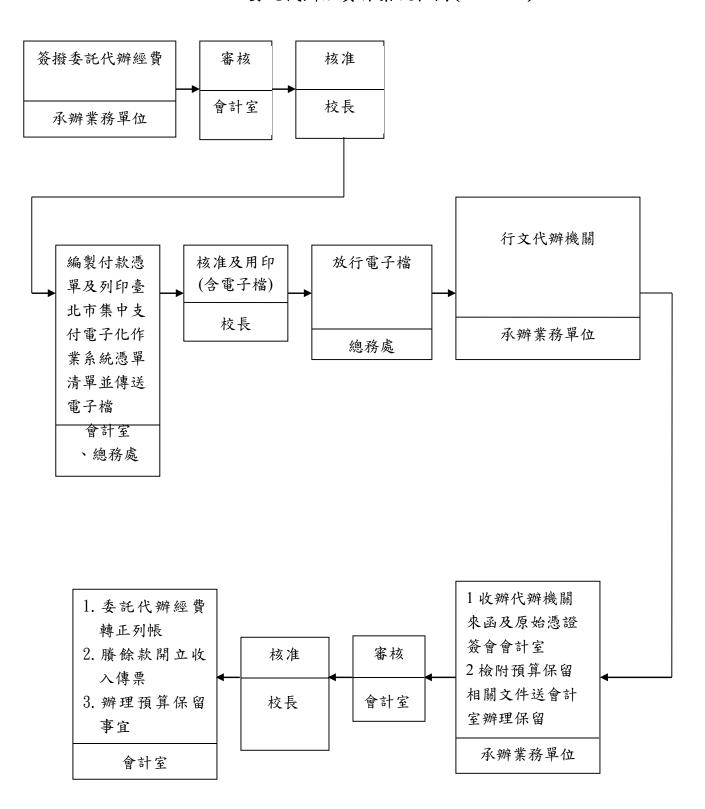
員工加班費流程圖(E06060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員工加班費	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1. 加班明細表
(E060602)	(一)員工因業務需要,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 (加班請示
	應事先進入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或紙 管制要點 單)
	本)填寫加班請示單,經校長或單位主管 2.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 2. 加班費印領
	同意後,傳(遞)送人事室。 與相關事項預算執 總表
	(二)未登入系統作業時紙本需送人事室依員 行之權責分工表
	工到退勤紀錄審核加班時數並登記。 3.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
	(三)各處室每月檢附加班費印領總表及其明 付作業程序
	細表(或請示單)經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 4.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人事室、會計室審核。
	(四)人事室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加班時
	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個人每小時加班單價是否正確。
	2. 每人支給加 班費時數上限:
	(1) 上班日不超過 4 小時。
	(2)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
	(3) 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
	超過支給加班費時數時數上限是否
	檢附經核准案公文影本。
	3. 核對是否檢附核准之加班請示明細。
	(五)會計室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
	位核簽(章)、金額乘算加總之正確性及辦
	理預算控制登記,陳校長核准。
	(六)總務處編造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送人
	事室及會計室審核是否與印領總表、清冊
	之人名、金額相符後,編製付款憑單及列
	印臺北市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憑單
	清單並傳送電子檔陳校長核准及用印。
	(七)總務處放行電子檔。
	(八)總務處遞送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及其
	檔案至薪資轉帳銀行(或郵局)辦理劃帳,
	存入員工個人薪津專戶。
	二、控制重點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有關權責單位核簽(章)。
	(三)核對是否附有核准之加班明細表(或加班
	請示單)(人事室)。
	(四)個人每小時加班費單價標準是否正確(人
	事室)。
	(五)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任	文據	及	參:	考賞	科	使	用	表	單
				(7	六)請																		
					限力	是否檢	附核:	准案と	〉文影	本()	人事室) 。											
				(-	ヒ)計算	算每人	應領	金額及	と總金	額是る	医正確	0											

委託代辦經費作業流程圖(E060604)



作業項 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委託代辦經費|一、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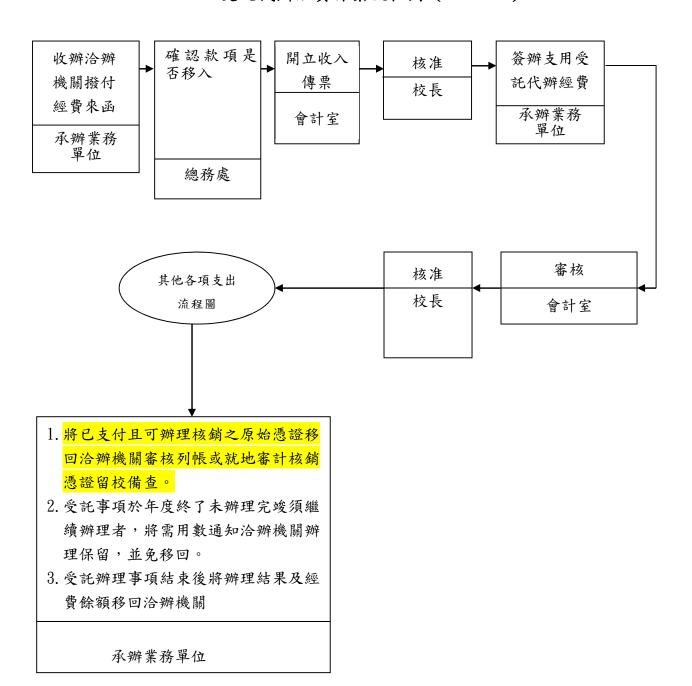
作業(E060604)

- (一)承辦業務單位依奉准之委託代辦計畫簽 辦經費撥付,送請會計室審核後陳校長核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二)如屬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臺北|5.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 市政府教育局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
- (三)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及列印臺北市集中 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憑單清單並傳送電 子檔,經校長核准用印。
- (四)承辦業務單位行文代辦機關,如屬辦理政 策宣導經費,應請代辦機關確依預算法第 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 (五)承辦業務單位接到代辦機關已支付之原 始憑證(執行完竣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移 還),並簽會會計室審核,俟陳校長核准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後,轉正列帳。
- (六)委託代辦事項於年度終了未辦理完竣須 由受託機關繼續辦理者,應依需要由洽辦 機關辦理保留,免將需支用數移回。
- 二、控制重點
 - (一)委託代辦經費應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 (二)委託代辦經費如屬政策宣導預算,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 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 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 (三)代辦事項於年度終了未辦理完竣者,應依 據受託代辦機關檢送有關資料辦理保留。 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 委託機關。
 - (四)工程委託事項應注意其工程管理費是否 依規定提撥支用。
 - (五)代辦機關是否依規定就已支付且可辦理 核銷之原始憑證至遲於 3 個月內檢送洽 辦機關審核列帳。
 - (六)委託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計畫,除 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

- 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黏貼憑證用紙 要點
- 3.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 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間委託代辦經 費處理要點
- 付作業程序
- 6.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 7.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七十三條之一之付 款時限及處理應行 注意事項
- 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工程施工及驗 收基準第 8 點執行 作業程序
- 暨所屬機關學校及 幼兒園經費核銷清 理作業要點

得酌予延後核銷或專案有經費核銷期限 從其規定外,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辦理 經費核銷。	

受託代辦經費作業流程圖(E060605)



作業項 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受託代辦經費|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黏貼憑證用紙 (一)承辦單位收辦洽辦機關撥付經費來函及 作業(E060605) 總務處確認款項是否移入後送會計室開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立收入傳票列帳。 3.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 (二)承辦業務單位依洽辦機關指定用途簽辦 算執行要點 受託代辦事項之經費支用。 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 (三)代辦經費如屬政策宣導預算,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 5.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
- (四)前項支用案經簽會會計室審核並奉校長|6.預算法第62條之1 核准後,承辦採購單位依程序辦理採購事 宜。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 (五)承辦業務單位、總務處依案執行,並檢附 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送會 計室審核, 並奉校長核准。
- (六)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及列印臺北市集中|8.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憑單清單並傳送電 子檔送校長核准及用印(含電子檔)。
- (七)總務處放行電子檔。
- (八)代辦機關應將期間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9.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 之原始憑證,檢還洽辦機關審核列帳,至 遲不得超過3個月,並應先將原列暫付款 開立轉帳傳票轉正;或就地審計、原始憑 證留校備查。
- (九)受託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未辦理完 竣須繼續辦理者,應通知洽辦機關將所需 經費辦理保留,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 辦理者,免移回洽辦機關。
- (十)如已辦理完竣,業務單位應將辦理結果及 經費餘額移回洽辦機關轉帳列支。
- (十一) 中央部會補助(委託)經費及教育局 委託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計畫,除法令另 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得酌予 延後核銷或專案有經費核銷期限從其規 定外,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辦理經費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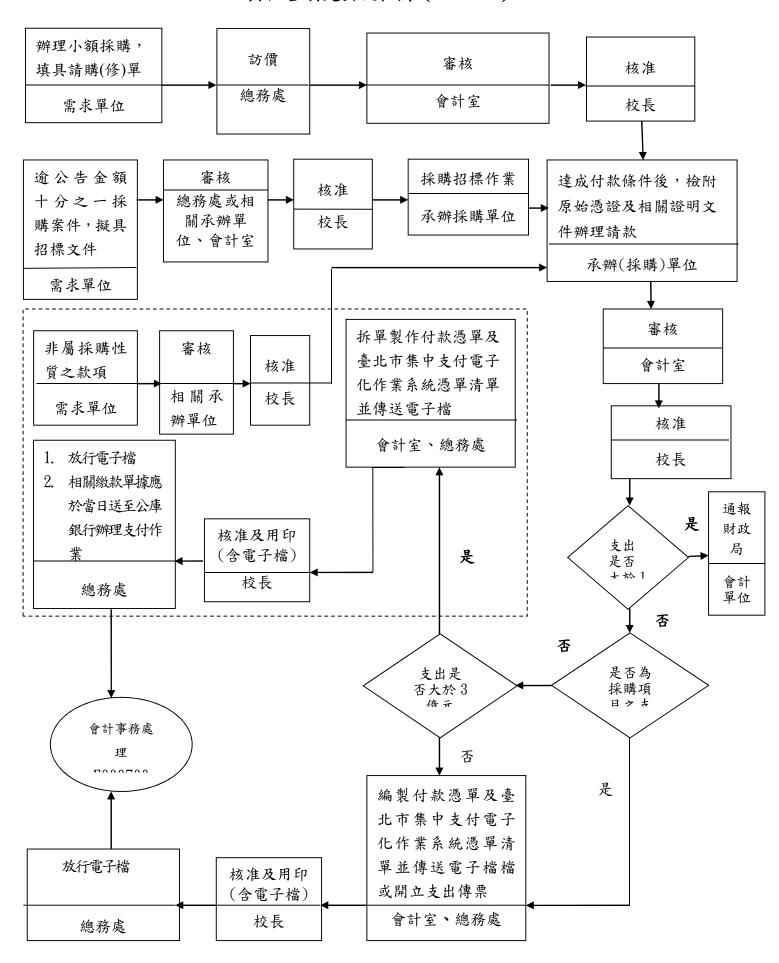
二、控制重點

(一)承辦業務單位簽會受託代辦事項應查明 受託代辦款項是否已移轉本機關帳戶,是 否符合原委託計畫用途。

- 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 理要點
- 作業程序
- 執行原則
- 7.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 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 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 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 準第8點執行作業程 序
- 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 園經費核銷清理作業 要點

- (二)受託代辦經費如屬政策宣導預算,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 (三)經費之支用不得超過原受託經費之額度, 代辦事項結束如有剩餘款項應即時處理。
- (四)受託經費支用時以暫付款列帳,俟憑證移 回洽辦機關時再行沖轉。
- (五)代辦事項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 證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至遲不得超 過3個月;或就地審計、原始憑證留校備 查。
- (六)工程委託事項應注意其工程管理費是否 依規定提撥支用。
- (七)代辦事項於年度終了未完竣須繼續辦理 者,將未支用數通知洽辦機關辦理保留。 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 支用數移回洽辦機關。

其他各項支出流程圖(E060606)



工作項 目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其他各項支出 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 1. 黏貼憑證用 (一)小額採購案件: 則 (E060606) 紙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1. 需求單位填具請購(修)單,送總務處 2. 估驗計價單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訪價,並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 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 準 形。 4.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2. 如屬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15.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並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 6. 臺北市 各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 則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應就所屬 7.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 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作業程序 3. 送會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准後,依規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9 定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15 處會三字第 4. 達成付款條件後,由承辦採購單位檢 09300 5807 號主計長信箱答 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 復內容。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 9.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1. 需求單位編擬招標文件,按規定程序 執行原則 簽會總務處或有關承辦單位審核使用 1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契約及投標須知範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 招(決)標方式及草擬招標文件內容是

否符合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

法,會計室審核是否符合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陳校長核定。

2. 如屬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

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並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

則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應就所屬

3. 招標文件奉核定後,承辦採購單位依

達成付款條件後,由承辦採購單位檢附

承辦業務單位應依契約及臺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之規 定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或竣工計價之審 核,再送會計室審核及奉校長核定後,

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

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4. 一般財物、勞務採購:

5. 工程採購案件:

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

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

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

基準第8點執行作業

1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12. 本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83034761 號函,

執行新臺幣1億元以

上之支付案件,應於

日, 先以電子郵件通

知本府財政局財務調

度承辦人員

支付日前5個工作

項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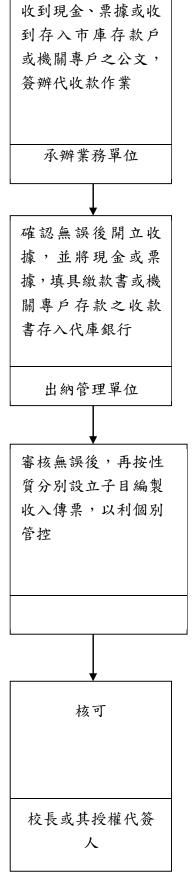
エ	作	項	目	作	 業	程		說	明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與多	**考	育	 [料	使	用	表	單
						通	知廠	商開	具發	票辨	理請	款。														
				(.	三) 🖆	會計	室依	「政人	莳支 :	出憑	證處:	里要;	點」	等相												
					屡	劇規	定審	核原:	始憑	證,[東校┧	長核〉	佳後	辨理												
					作	寸款	0																			
				(1	四)1	會計	室編	製付	款憑	單层	夏 列日	7臺土	上市	集中												
					<u> </u>	支付	電子	化作	業系	統憑	息単 清	声單立	6傳	送電												
					-	子檔	檔或	開立	支出	傳票	,陳村	交長材	亥准	及用												
					E	p o																				
				()	五)約	扁製	付款	憑單	時,,	應注	意下	列各	項:													
						1. 應	根據	合法	之原	始憑	證。															
									,		子目		-	•												
					,			•			並與	相關	原女	台憑												
					,			容相			涯址	6C ±	上人 ,	云山												
					4			志與不	日りり	尔 始	憑證	ア 東	义金?	舒 相												
					Į.	符		·但上	不动	à 1 1	に劫っ	, ±4, T	石从													
					į	-		•	•		弋塾さ ムお			_												
							_		_		_受款 :用金		•	•												
								•		,	·用金 支付:	_	_													
							_				文小 : 式支			_												
					P	_		_			スス 虎者・	•														
					,	•		•			几百 引行勋		. •													
									•		177分 区業者			•												
											ヒボイ 支出月	•														
											、姓名															
						, ,		石栎		只八	XIA	1支 7	门 水人	火竹												
					-					音元)	以上之	タおん	计宏	姓 ,												
								- '			《工》 -作日	_														
						_		•	•		-11-13 務調		_													
					5						乙款耳															
					,	_				-	- 秋· 庫存		•													
						_		•		,	年75 支撥作		, , ,, ,													
										,	應確言			•												
								日送	_		- '	(C 1/2/2)	八十	1/3///												
				(-	六)約	_		一之 行電·		•	-11															
				`	・控令	, •	. •	11 &	1 1田																	
					•-			預算	及是	:否具	具所定	こ用立	金符	合?												
								在預.					•	. •												
				(.							· 宣導	,是不	否明.	確標												
					-	•	•			•	一 或贊	_														
							• • • •		. •		銷方:															
L				l	-1	114	•	• •	1	.,,	, , . , .	•	. •		1											

т	作	百	- H	作	 業	程	户	計	н н		B		生山	舌		让人	入位	塘	白	安日	۷ =	冬业	占占	田	表	單
<u>—</u>	TF	块	-	TF					· ···································							本	7 110	. 7/8 :	兴	少 八	j 5	司 小	八天	л	K	牛
									7.4 lk 育局员																	
						も 形力			•		1 11/6	/ / / 到	772、199	1~+/	.C.1.1											
				(•		•	應確	會	佐1	6 点:	経	 注	73											
					-		_	•	北市	′ •		-		•												
								_	元 小 K之 1																	
									, 及「																	
							-	_	久 ∢收基					-												
									70年						八工											
				(_	-		在零				-		口雲											
					-	• •			十,管:																	
									程序		-															
						ェハ, 列各エ	•	/9 L /	-1 1 -7]	741	~ <u>T-1</u> 1;	IX XX	1 W	3/I	S 1											
						•		· 對 /	原始系	馬誤	答歸	層預	質彩	1日尺	,全											
					,				。 家用金			-														
							正確			- 1/3	- -	14.17	JE-12	X 71 /4	- 1.70											
					c c				钻貼系	馬詔	答卜	是否	予以	し編号	ţ,											
					•				及日期			/C L	1	1 19114 3/	· ·											
					ć				算控制			筆登	·入 E	期及	と付											
							憑單					,		, , , ,	•											
				(五) 5		,		, 其他	貨	幣婁	と 額 オ	峇 ,雁	悬註明	目折											
									殊情						_											
				(-	據應																	
									上之						憲注											
					· ·	· き下る	. •						•••	•												
]	[. 需	求單	位	簽報技	采財		,會	計單	位原	基審											
						核	是否	列	有預算	车?	原	編列	預算	是否	足											
						以	支應	?1	尚未為	扁歹	刂預	算或	已編	丽列之	こ預											
						算	不足	支原	態,則	應化	依法	見妥	財派	原後且	身辨											
						理	; 原:	編列]預算	如	足以	人支质	焦,著	F核 人	員											
						則	應作	預算	氧簽語	ķ,	規畫	訓、言	设計、	監治	き等											
						委	託技	術月	段務 第	案件	+應	詳加	審核	足色	在											
						規	定比	率争	色圍內] 。																
					6	2. 是	否與	所知	足用道	色相	符	0														
					ć	3. 是	否依	政府	 持採購	毒法	規	定程	序辨	理。												
					4	1. 審	核招	標	文件点	應注	上意	其押	標金	2、信	保證											
						金.	之訂	定力	是否名	夺台	〉政	府採	購法	及其	Ļ子											
						法	規定	、 契	約價	金	之絲	合付员	是否E	明訂 [·]	·逾											
						期一	罰款	及打	員害期	音償	金	計算	是否	明確	等,											
						著	重涉	及貝	才務的	〔支	之	执行	部分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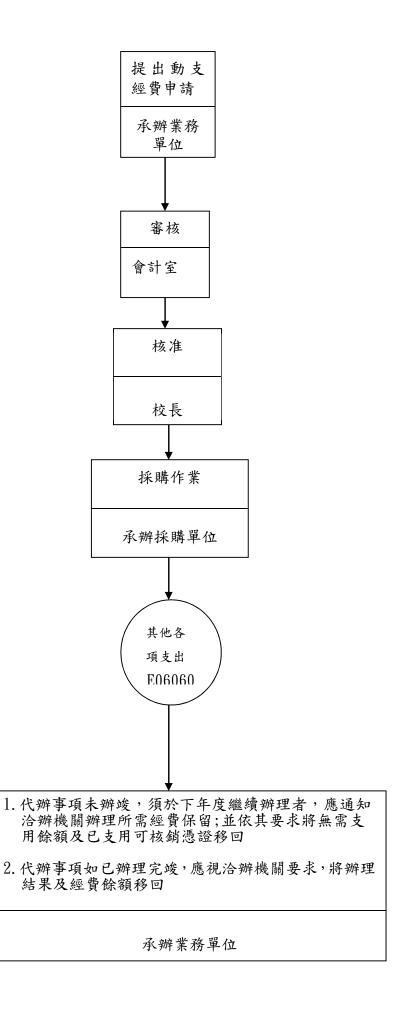
エ	作	項	目	作業	程	序	說	明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自	衣掳	與	參:	考員	資料	使	用	表	單
					5. エ	程如	遇契	約變	更時	- ,應	依臺	北市	 下政											
					府	採購	契約	變更	作業:	規定	一覽	表、彗	契約											
					約	定及	臺北	市政	.府所	屬名	機關	工利	呈施											
					エ	及驗	收基	準相	關規	定辨	理。													
				(八)	執行	亍新 耋	上幣 1	億元	上以上	之多	を付案	件	,應											
					於支	6付日	前 5	個工	_作日	١, ۶	と以電	子垂	邹件											
					通矢	口本府	財政	局財	務調	度産	、辦人	員。	,											
				(九).	各項	支出主	愈3个	意元日	寺,原	憲注;	意事エ	頁:												
					1. 衫	見市庫	存款	於餘額	情形	乡,扫	乍單裳	作作	寸款											
					憑	恵單。																		
					2. 拷	簽付至	各項	真費款	代打	總具	序户之	支出	占,											
					原	患確認	总缴款	火單 據	蒙於支	付當	自日廷	至人	公庫											
					组	艮行。																		

代收、代付款項作業流程圖(E060607)

(一) 代收款項



(二) 代付款項



業 作業項目作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代收、代付款項 一、作業程序 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1. 黏貼憑證用 (一)代收款項審核作業: 作業(E060607) 2.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紙 1.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現金、票據或收到存入 要點 2. 現金結存日 市庫存款戶或機關專戶之公文,簽辦代收 3. 出納管理手冊 報表 款作業,送出納管理單位。 4.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 2. 出納管理單位確認收取之現金、票據或市 作業程序

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

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

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

準第8點執行作業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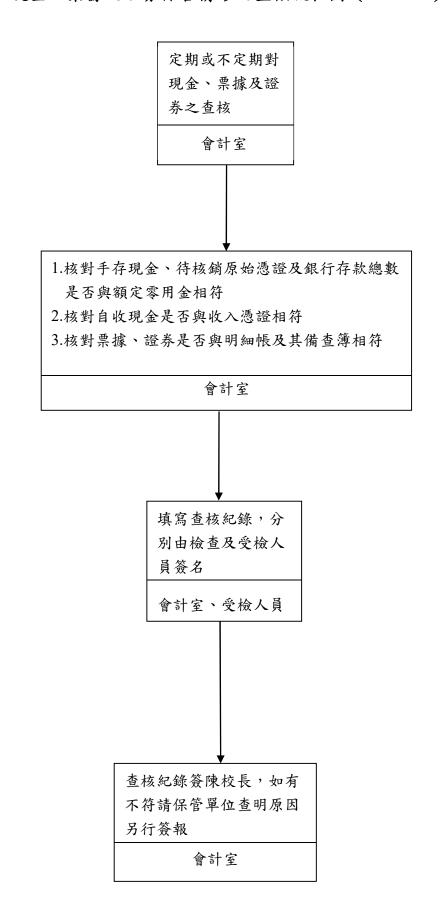
- 庫存款交易明細表或對帳單無誤後開立|5.預算法第62條之1 收據,並將現金或票據,填具繳款書或機 執行原則 關專戶存款之收款書存入代庫銀行,(代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 收款項除經財政局同意得專戶存管外,一 律存入市庫存款戶,並應依規定時限存入 及為詳確之記錄,並應隨時注意清結),將 收據及相關繳款單據黏貼於黏存單送會 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計室審核。
- 3. 會計室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等原始 憑證及收取依據無誤後,再按性質分別設 立子目編製收入傳票,以利個別管控。

(二)代付款項審核作業:

- 1. 承辦業務單位依代收款之指定用途提出 動支經費申請案,送會計室審核後陳校長 核准。
- 2. 如屬政策宣導預算,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 3. 會計室會核經費支用時,應審核下列事 項:
 - (1)支用之項目應符合原委託(捐贈)單 位之計畫用途與標準、機關內部管理規 範及相關規定。
 - (2)支用之數額應在原代收款項額度內。
 - (3)屬跨年度之計畫,應經委託(捐贈)單 位同意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4)涉及採購案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5)代收款項適用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應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4. 承辦採購單位於達付款條件後,檢附原始 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會計室應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審核

式執行之補助款,應按月編製「中央各機

現金、票據及證券保管情形之查核流程圖(E06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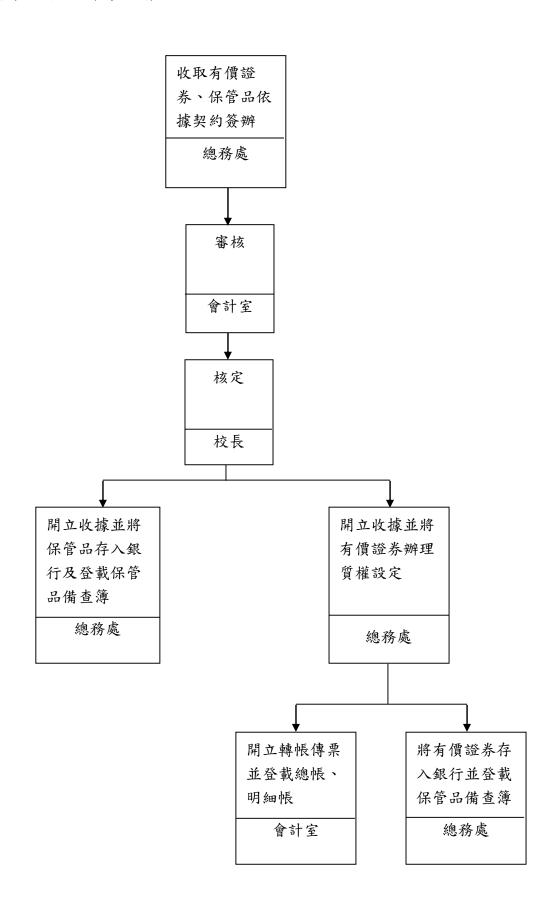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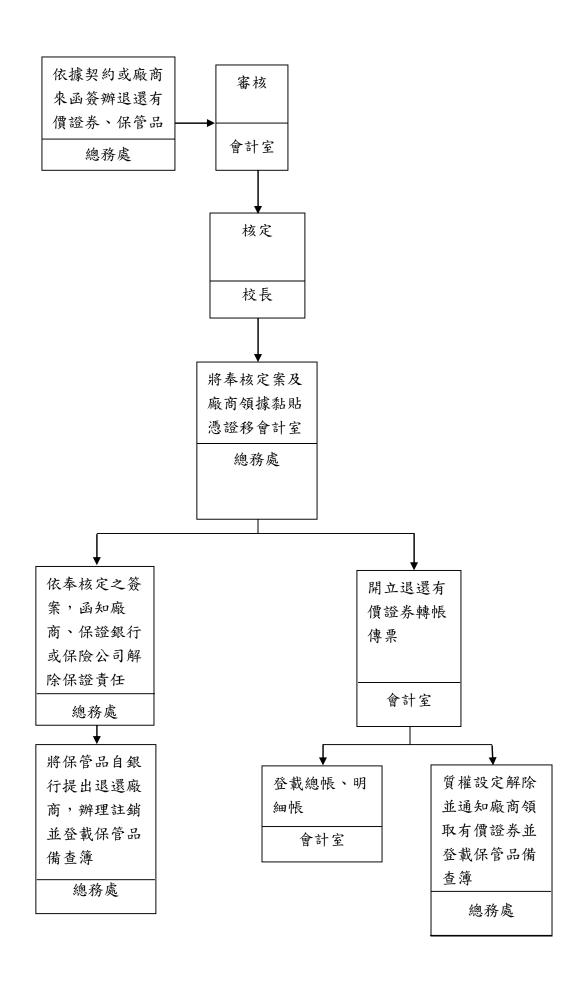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目	作	業	<u>.</u>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及	と参	考	資制	料化	使	用	表	單
現金	、票	據及證	<u>\$</u> —	、作;	業系	呈序							1.	出	納電	9理	手册	}		3	見金	、票	據及	及證
券份	R 管	情形之	(一)玛	見金	全保管	情形	之查	核:				2.	內	部署	筝核,	處理	と 準	則	į	券查	核絲	紀錄	
查核	٤ (E0	060800)]	1. 3	查明名	各項零	に用金	之名	偁數額	、保	管人、	3.	臺	北下	 市市	庫支	を票	管理	理				
					木	亥定月	用途等	內容	0					要	點									
				4	2.	會計ノ	人員化	ኢ據內	部審	该處理	準則	第 21	4.	臺:	北下	 下政	府名	\$ 機	と 闘 ら	學				
					信	条第	8 款之	規定	對出約	纳保管	之現	金、票		校	收ノ	、憑	證管	产理	要黑	沾				
					办	農、 き	支票簿	、證	券、收	[據等	,每年	F作定	5.	明	細ら	} 類	悵							
					其	朗與ス	下定期	目監督	盤點	及抽查	後,再	身將查	6.	原	始表	憑證								
					村	亥結吳	果簽核	 。					7.	零	用组	6備	查簿	Í						
				ć	3. E	由保,	管人員	員編列]零用	金收	支結存	序報告	8.	零	用台	仓收	支紙	吉存	報台	告				
					ŧ	長,憑	以查	核,主	丘將 已	付款	原始於	憑證一		表										
					仔	并查标	亥。						9.	零	用金	è 清	單							
				4	4. 柞	僉査 /	人員言	青出絲	出示	全部玩	見金:	由檢	10). 差	額	解释	星表							
					星	查人员	員進行	「盤點	,並將	實際	盤點耳	見金類												
					另	引逐-	一紀鈞	· ·																
				Ę	ō. 約	統計	待核釒	肖憑證	* 、手	存現金	色及釒	見行零												
					月	用金石	字款總	製農	否與智	額定零	用金	相符,												
					É	自收班	見金是	- 否與	收入	憑證相	符,如	口有不												
					夲	夺,應	. 查明	原因	, 是否	有挪)	用或和	ム人塾												
					3	支情牙	钐。																	
				(6. 🤄	零用?	金保管	争方式	及使	用情牙	肜瞭角	军,其												
					名		限銷次	く數、多	き 用 內	容及一	每筆家	8用金												
					3	支用_	上限是	_ 否超	過零月	用金規	定限	額。												
									-	載情形														
				{				• • • • •	· •	盤點絲														
							•			位於3		•												
							-			東校長		. •												
						•				原因另	行簽	報。												
			(,			,,		形查标		_													
]			差額角	犀釋表	內逾	期未分	え 現第	!據原												
																								
				2		•		登券明	細表	與會言	十帳村	该 對是	-											
						5相名	•																	
				,		-			送券,	並查札	亥所有	「權是	-											
						•	本校 所	•																
				Z.						有價語														
						•				L 差異	•													
						•		日期	之差。	異,應1	乍差客	負解釋												
				_		長解 釈		.	، سد	4.00		۰ -د. ـ												
				- 5). E	由檢?	查人員	1根據	質地	盤點絲	吉果均	[寫盤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任	文據	及	參考	育	料	使	用	表	單
						點表,	並由	受檢查	5單位:	於盤黑	占表簽	名,											
						並將該	核紀錄	簽陳相	交長,女	口有不	符請信	呆管											
						單位查	5明原	因另名	行簽報	0													
				二、	控制	重點																	
				(-	-)現	金保管	情形.	之查标	亥:														
					1.	零用金	全支付	性質	或金额	見是否	超過第	零用											
						金之規	見定範	圍,其	每張言	青領單	據最高	高不											
						得超過	11 萬	元,走	2週1	萬元以	人上者	, —											
						律依付	十款程	序付新	款。														
					2.	零用金	≧撥補	之審	姟,對/	昕支尔	丁單據	, 是											
						否加蓋	「付言	乞」及	日期圖]章,」	以防重	複。											
					3.	零用金	是否	被挪	用,或	現金知	豆缺情	形。											
					4.	零用金	全報銷	情形	,是否	久未	報銷	或長											
						期間未	運用	情形	0														
					5.	手持憑	憑證、	收據	,是否	有久	未報金	销情											
						形。																	
					6.	會計年	F度終	了時	是否依	 え規定	辨理》	零用											
						金之結	詩轉或	繳回	0														
					7.	如有抵	邓用 或	私人	墊支信	形簽	陳校-	長依											
						法辨理	<u> </u>																
				(=	_)票	據、證	券保	管情用	多查核	:													
					1.	出納省	多理單	位收	到各項	貝票據	、有作	賈證											
						券,除	需於′	當日發	後還者:	外,有	無依	照公											
						庫有關	見規定	送存	公庫或	公庫	代理相	幾關											
						保管。																	
					2.	收管榜	幾關採	購及	財物變	養賣、	處分?	等實											
						物擔係	兴憑證	,應依	照原言	丁立契	約書	會同											
						有關單	位辨	理。															
					3.	有價證	竖券之	質權	設定省	記書	是否力	加註											
						拋棄行	r 使抵	銷權	0														

有價證券、保管品收取及退還作業之審核流程圖(E060900)

(一)有價證券、保管品收取作業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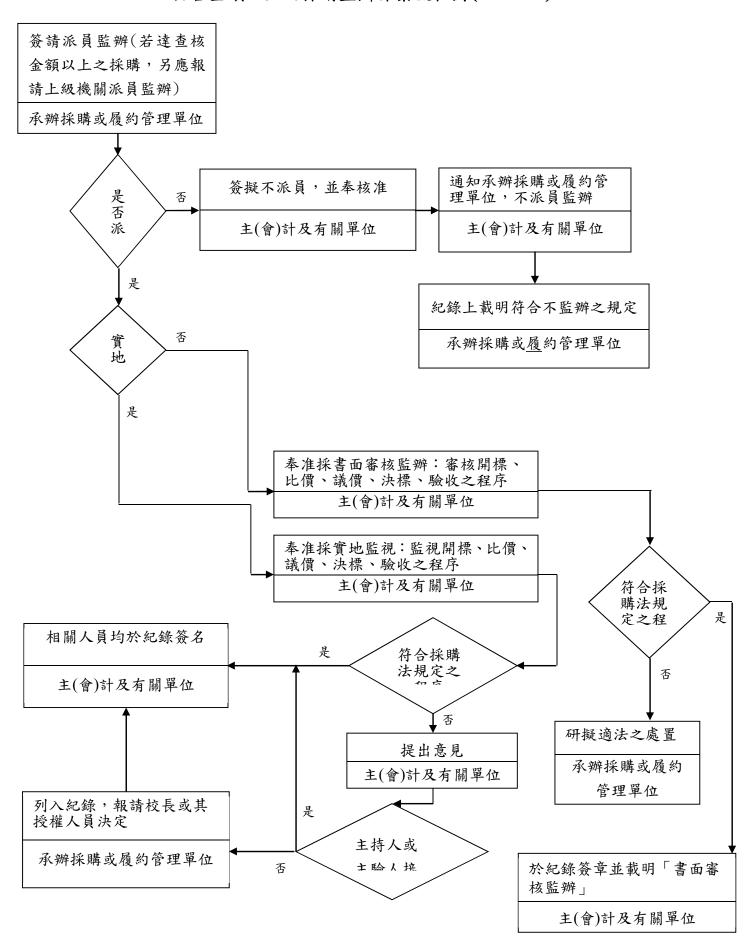


目作 作業項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有價證券、保管 一、作業程序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1. 定期存單質 (一)有價證券、保管品收取作業: 品收取及退還 擔保作業辦法 權設定申請 作業之審核 1. 總務處收取有價證券或保管品後,應 2.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書 (E060900)將有價證券或保管品送交出納組收存, 3. 出納管理手冊 2. 保管品寄存 並依據契約條款簽辦或其他規定,會會 4.採購契約 證 5.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3. 定期存款單 計室,並奉校長核定。 2. 會計室審核應注意: 質權設定覆 (1)金額是否等於(或大於)應繳金額。 函 (2)保管品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4. 質權消滅通 (3)履約保證部分,是否於期限內繳入。 知書 (4)保固保證部分是否已完成驗收。 3. 有價證券部分: (1)總務處開立收據,辦理質權設定及 填製保管品寄存證,陳核及用印後 存入銀行,並登載保管品備查簿。 (2)會計室依奉核定案及有價證券收據 黏貼憑證等開立轉帳傳票並登載總 帳、明細帳。 4. 保管品部分: 保管品係指由外界以文件存入作為保 證用途,具有或有財產性質者,包括銀 行保證書、保險單等。 總務處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開立收據,填製保管品寄存證陳核 及用印後存入銀行並登載保管品備 查簿。 (2)總務處每月應製作保管品明細表, 送會計室備查。 (二)有價證券、保管品退還作業: 1. 總務處依據契約條款或廠商來函等簽 辦,會總務處、會計室,並奉校長核定。 2. 會計室審核應注意契約是否依進度完 成且無待解決事項,達可退還或解除保 證條件後,始可退還。 3. 總務處將奉核定案及廠商領據黏貼憑 證移會計室。 4. 有價證券部分: (1)會計室依據奉核定案及廠商領據黏 貼憑證等,審核退還金額及廠商領

據內容是否正確,開立退還有價證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え 據	及	參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券	轉帳係	專票並	登載約	息帳、	明細	帳。											
						(2)總	務處信	交據退	退還有信	賈證券	於轉帳	傳票											
						辨	理質權	崖消滅	及保管	李品等	字存證	陳核											
						用	即、追	通知腐	商領耳	又及至	於載保	管品											
						備	查簿。	•															
					5.	保管品	品部分	:															
						(1)會	計室審	筝核退	退還金客	頁及腐	及商領	據內											
						容	是否』	三確。															
						(2)總	務處信	文奉核	定簽署	茶,迢	函知廠	商、											
						保	證銀	行或亻	呆險公	司解	除保	證責											
						任	,將保	管品	自銀行	提出	退還屬	夜商,											
						辨	理註錄	肖並登	載保管	李品作	黄 查簿	0											
				二、	、控制]重點																	
				(-	一)有	價證券	、保	管品山	文取作	業:													
					1.	. 履約位	保證部	分:															
						是否な	於期限	內繳	入。														
					2.	保固化	保證部	分:															
						審核方	是否已	完成	驗收。														
					3.	審核金	金額是	否等	於(或	大於)簽准	應繳											
						金額,	保管	品內名	容是否	符合	契約規	定。											
					4.	總務原	處是否	每月	編製货	?管品	占明細	表,											
						與銀行		品對	帳單核	對是	否相名	•											
					5.	. 不定其	胡至總	務處	抽點货	?管品	占寄存	證與											
						銀行信	保管品	對帳.	單是否	相符	,並作	成紀											
						錄陳幸	及校長	核閱	0														
				(.	二)有	價證券	、保	管品さ	艮還作	業:													
					1.	契約多	頁已執	行完	成且無	.待解	7決事	項,											
						達可主	艮還或	解除	保證條	€件後	,始	可退											
						還。																	
					2.	審核主	艮還金	額及	廠商領	據內	容是	否正											
						確。																	
					3.	審核	業務單	位是	否已核	发 對腐	函商領	據印											
						章與麦	契約相	符。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E061001)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公台	告金	額以	上	- `	作業	程序							1.	政府	採	購沒	去				1.	開標	、比	價、
之柱	采購	監辨	作	(-	一) 監兼	辨方式	之確言	忍:承	辨採購	或履	約管理	里單	2.	政系	Ŧ 採	購	法	施	行	細		議價	、 污	卢標
業	(E06	31001)		位方	於開標	、比化	賈、詩	銭價、決	快標及	、驗收	時,		則								紀錄		
					應多	簽陳校	長或	其授權	崔人員捐	旨定主	三(會) 計	3.	政系	Ŧ 採	購	法	之	相	關	2.	驗收	紀錄	
					單位	立及有	關單位	立派員	負 監辦。)				子法	•						3.	結算	驗收	文證
					1.	主(會)計及	有關	單位於	採購	單位	會簽	4.	機關	目主	會	計	及	有	關		明書		
					1	監辨時	手,如う	下派員	[監辦,	應於	會簽	诗表		單位	: 會	同	監	辨:	採	購				
					;	示符合	「機關	主會	計及有	關單	位會	司監		辨法										
					3	辦採購	捧辨法	」第	5 條第	1項	各款:	之一	5.	機關	目主	. 會	計	單	位	監				
									认其授權								-							
									又採購					本府	投	標多	頁矢	口範	包本					
									立監辨日	•														
						•			各款情	-														
						•		或其	授權人	.負不	得為	不監												
					·	辨之核		,	777	, d														
									單位擬	_														
							_		表示擬拐			-												
									長或其	-授權	人貝	该准												
						者,始	• •		ı kon#	► 981	க ப	価												
									上採購-	-														
									て,採購		-	_												
						足期的關派員			目關文化	十,凶	萌工	汉 機												
				(-					貢、議 價	5 . ih	捶、F	公正												
				(-		也血机 呈序:	加州尔	. 10.15	1 哦怎	. 77	7/示 * 点	双机												
						•	七坐是	丕 依	招標文	供所	堙示:	ァ時												
						間及地				11 //1	121/ 21/ -	<u> </u>												
						•) 為校長.	或 且.	授權)	人旨												
						た。 指派。	•		, be be	~ ~ ~	12 IE	- /												
						•••		Z或人	.員、監	辦人	員及-	其他												
						有關人		•	,		,,,,,,,	,,_												
									· 农政府扌	採購沒	去第 4	8條												
							_		條之規		•													
									家數,															
					7	標,未	達則	由主担	寺人宣る	布流机	栗。													
					4.	主持ノ	是否	宣布	招標標	的名	稱、扫	没標												
								- '	家數及															
					ž	規定之	事項	0																
					5.	承辦技	采購單	位是	否依招	標文	件規定	定審												
						查合格	B 廠商	投標に	文件,並	敘明	審查	結果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多	冬老	育	料	使	<u> </u>	刊	表	單
					Į.	及簽章	•																		
					6. 3	主持人	是否	宣布	審查結	果,	其有	標價													
					ż	者,並	宣布	廠商	名稱(豆	过代:	號)及	其報													
					1	質。																			
					7.)	医價封	於開	啟前	是否仍	屬密	封、	開封													
					名	爱應注	意底	價是	否經校	長或	其授	權人													
					ļ	員核定	、又其	某核定	医低價之	_時模	&是否	符合													
					1	采購法	施行	細則	第 54 條	之規	見定。														
					8. ?	決標作	業程	序:																	
					((1)訂	有底值	買之採	, 購,以	合於	◊招標	文件													
						規》	定,且	且在底	價以內	之氧	货低標	為得													
						標原	竅商	如須	比減價	格者	首,是	否依													
						採具	購法第	序 53	條、施	行細	則第	62、													
						70	· 72 ·	、73 億	条規定和	呈序第	辨理。														
					((2)未言	钉有盾	医價之	採購,	以台	於招	標文													
						件	見定	標價	合理,	且在	E預算	數額													
						內二	之最化	5.標為	,得標廳	商,	如須	比減													
						價相	各者,	是否	依採購	法第	54 俤	₹、施													
						行約	細則第	序 62、	70 \ 72	2 • 73	條規	定程													
						序	辨理。																		
					((3)經方	前述上	上減價	格後,	如谷	欠超底	價決													
						標:	者,是	否依	採購法	第 53	條第	2項													
						及	其施行	亍細則]第 71	條規	見定程	序辨													
						理	0																		
					((4)經日	七減作	賈格 結	果在底	價以	人內,	有施													
						行約	田則負	存 79、	80 條總	想標價	貢或部	分標													
						價值	扁低さ	こ情形	5時 ,是	否依	5採購	法第													
						58	條及	本府	函頒投	標須	知規	定程													
						序	辨理。																		
					((5)主持	寺人员	是否於	完成比	滅價	骨格可	得確													
						認行	导標區	阪商時	,俟開](決)標紀	錄製													
						作	完成:	,並由	相關人	員翁	養認 ,	確認													
						審相	票結身	艮後 ,	再行宣	讀用	月(決)	標結													
						果	,如屋	屬可公	布底價	者,	是否	一併													
						宣る	布。																		
					((6)以《	合於抗	召標文	件規定	之最	负有利	標決													
						標	為得格	栗廠商	j,其決	標和	呈序是	否依													
						採具	購法第	色 56 台	條規定	辦理	0														
					((7)製化	作決格	栗(或	保留法	標、	或廢	·標、													
						或注		紀錄	, 是否	經由	辨理	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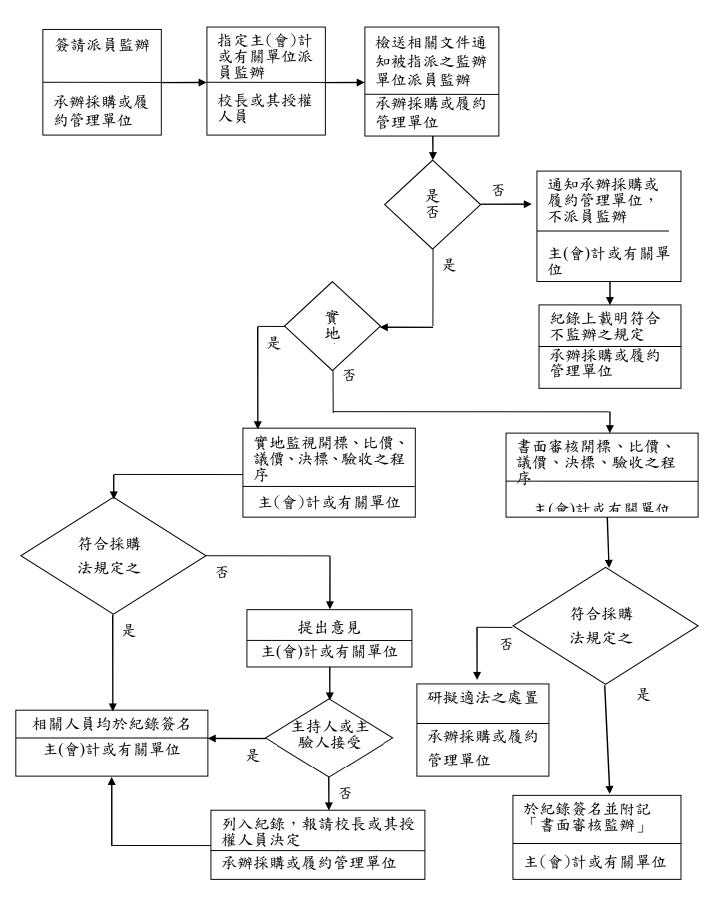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有	交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之	人員會	會同簽	認,且	L紀錄	聚應記	載事												
						項	是否名	夺合施	行細則]第	68 條	之規												
						定	0																	
					9. 4	驗收私	呈序:																	
					((1)A.	主驗丿	人是否	為校長	夷其	授權	人員												
							所指》	ɰ																
						В.	有無:	通知技	妾管單	位或	使用.	單位												
							會驗	0																
						C.	承辦技	采購單	位之人	(員,	即機	關辨												
							理該	採購夠	案件最	基層	之承	辦人												
							員是	否符合	~「不得	早為戶	f辨採	購之												
							主驗。	人或樣	長品及村	オ料ネ	こ檢驗	人」												
							之規》	定。																
					(2)法令	或契	約載有	再驗收 日	庤應 第	辨理丈	量、												
						檢驗	或試	驗之ス	方法、私	呈序五	戍標準	者,												
						是否	於驗	收時位	 克規定和	呈序并	辨理。													
					(3)驗收	時是	否製化	作驗收約	紀錄	並由	參加												
						人員	會同	簽認,	且紀錄	旅應記	2載事	項是												
						否符	合施	行細貝	刂第 96	條之	上規定	;勞												
									田則第															
						_	•		筝查會	•	•													
						面驗	收文	件或審	筝查會	紀錄	得視	為驗												
							錄。																	
					(4)驗收	結果	不符之	こ處 置れ	呈序	:													
						A. 縣	负收 結	果與	契約、日	圖說`	貨樣:	規定												
						7	下符者	,是否	5通知/	敵商	限期改	善、												
						打	作除、	重作、	退貨車	支換	資;又	廠商												
						方	仒通知	之期	限內完	成者	,是	否有												
						Ē	手行辨	理驗	收並製	作驗	、收(複	[驗)												
						×	己錄。																	
						B. 馬	负收 結	果不	符部分	非屬	重要	,而												
						声	t 他部	分擬	先行使	用時	- , 需	求或												
						存	き用 單	位是	否檢討	認為	確有	必要												
						Ä	 .行使	用,	且經校	長或	其授	權人												
						Ē	核准	後,	始就其	他部	分辨	理驗												
						4	文並支	付部分	分價金	0														
									規定不	. •	•	-												
						3	子全及	使用	需求,	亦無	減少	通常												
						交) 用或	契約	預定效	用,	需求	或使												
						月	甲位	是否	確實檢	討不	必拆	換或												

應即宣布決標。

(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扣	蒙及	參考	育	料	使	用	表	單
						最低標	廠商	之總村	票價或	部分村	票價偏	低,										
						顯不合	理,	有降化	武品質	、不能	ミ誠信	履約										
						之虞或	其他	特殊作	青形,	得限期	用通知	該廠										
						商提出	說明	或擔任	呆。 廠	商未於	於機關	通知										
						期限內	提出	合理	之說明	或擔任	呆者,	得不										
						決標予	該廠	商,並	以次	低標腐	函商為	最低										
						標廠商	. 0															
				(十二))因故保	留決	標,原	惩作成	紀錄,	如保	留決										
						標紀錄	載明	決標章	戍廢標	條件,	且符	合政										
						府採購	法施	行細見	川第 6	8 條規	見定應	記載										
						事項者	,其何	条件成	就後	尚無須	負重複	製作										
						決標或	廢標	紀錄	反之	,則須	再製	作紀										
						錄,製	作決	標紀錄	录日期	即為為	夬標日	期。										
				(十三)驗收人	員有	無核	對交負	貨數量	是否	與契										
						約規定	相符	;現場	易查驗	時,駁	後 收單	位有										
						無以契	約、	樣品或	戊竣工	圖說為	為依據	,並										
						抽核其	數據	、檢核	该品質	及功能	も, 驗	收查										
						驗項目	,其名	外表戶	くすい	位置可	「丈量	查驗										
						者,有																
				(十四))減價收																
						之採購					•											
						查核金	額以	上之扌	采購,	應經核	を長或	其授										
						權人員	•															
				(十五) 監辦人																
						序應提					-	-										
						主驗人		•	_	•												
						其授權		_			_											
						監辦人						,										
				(十六))採購單	_					施行										
						細則第					•											
				(.	ナセ))採購案		辨人	負不行	导為該	採購	案之										
						監辨人	. 貞 。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E061002)



作業	項	目	作	業	ŧ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位	で 據 及	及參>	考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未達公	告金	額	_	、作業	養程	序							1.	政府	採購	法			1. 1	開標	、比亻	質、
币逾公	告金	額	(一)承	く辨す	採購	或履:	約管理	里單位左	於開桿	票、比	:價、	2.	政府	採購	法施	行細	則		議價	、決	、標
十分之	一之	採		詩	賃價	、決	標及馬	僉收時	,應簽	簽請校	長或	其授	3.	政府	採購	法之	相關	子		紀錄		
毒 監 乡	辦 作	業		楮	【人	員指	定主	(會)	計單位	立或有	關單	位派		法					2. !	驗收約	紀錄	
(E061	002)			員	監	辨。	但校	長或:	其授權	人員	得通	案指	4.	臺北	市各	機關	未适	を公	3.	結算	驗收	〔證
				定	? •									告金	金額技	采購!	監辦	辛辨		明書		
				1	. 主	(會))計或	有關.	單位於	承辨	採購	或履		法								
					約	管理	單位	通知!	監辨時	,如	不派	員監	5.	機關	主會	計單	位監	5辨				
					辨	,應	符合	臺北	市各楼	幾關未	達公	告金		採購	注意	事項						
					額	採購	監辨	辨法」	第4億	条第 1	項各	款之	6.	本府:	投標多	須知氧	範本					
					一 ;	規定	,並約	經單位	1主管相	亥定,	得不	派員										
					監	辨;	又承親	幹採購	或履約	的管理	單位	於通										
					知	主(育	會)計	或有员	影單位	監辨日	寺,如	有前										
					述	辨法	第 5	條第]	項各	款情	事之一	-者,										
					應	予敘	明,貝	リ主(育	會)計或	支有關	單位	均應										
					派	員監	辨。															
				2	.被	指派	之監	辦人	員如欲	採取	書面	審核										
					監	辨時	,應	經單位	立主管	之同意	意。											
			(二)實	地	監視	開標	、比價	、議任	賈、決	標、	驗收										
				z	程	字:																
				1.	. 開 相	標作	業是	否依	招標文	件所	標示	之時										
					間及	及地.	點公月	開為之														
				2	. (1))主扌	寺人是	上否為	校長或	瓦其授	權人	員指										
						派	0															
					(2)	採購		」或人	員、監	5辨人	員及	其他										
						有層	【人員	是否	到齊。													
				3	. 採	購單	位是	否已在	 	採購沒	去第 4	18 條										
					及	施行	細則	第 55	條之規	見定審	查投	標廠										
					商	是否	已達	法定	家數,	如達	則進	行開										
					標	,未	達則	由主持	寺人宣:	布流机	票。											
				4	. 主	持人	是否	宣布抗	召標標	的名和	爯、投	標廠										
					商	名稱	或代	號、家	數及非	其他招	標文	件規										
					定	之事	項。															
				5	. 承	辨採	購單	位是	否依招	標文	件規	定審										
								_	文件,主		, -											
					-	簽章	•	••		•		•										
				6		,,,,		宣布	審查結	果,	其有	標價										
				3		•			ョ <u>- ()</u> 名稱()													
					價		— '		- 114 / "	- 4 1 4 3/	.5/.2	/										
				_	175	ht. 1 .				п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底價封於開啟前是否仍屬密封、開封後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扎		參者	台員	資料	使	用	表	單
						應注意	意底價	是否	經校長	或其	授權	人員										
						核定、	又其村	亥定尼	医價之1	庤機是	否符	合採										
						購法於	色行細	則第	54 條之	之規定	•											
					8.	決標化	作業程	序:														
					(]	1)訂有	底價.	之採見	購,以名	合於招	招標文	件規										
						定,	且在原	医價口	人內之量	最低標	為得	標廠										
						商,	如須	七減值	貫格者	,是否	依採	購法										
									細則第	等 62、	70、	72、										
									辨理。													
					(2				採購,↓													
									里,且不													
						, - , -	• • •		廠商,		•	., .										
									購法第 			•										
								70 \	72 • 73	3 條規	足程	序辨										
						理。		. 1. 1-5 1				1 1										
					;)		_	•	各後,女													
									購法第	53 條	第 2	項規										
					(上序辨:		田上六	海 33 =		w. /-										
					(4				果在底	.,	•											
									條總相													
								•	,是否 投標須													
						條 及 理。	【本府	凶狽	投保多	大力が	, 及 在	分辨										
					(1		生人早	不怂	完成比	- 法傅	校可	但哄										
					(,				九成日, 俟開(
						·		• •	《 個人員		•											
							-		宣讀開(
						•			a 明州、 者,是													
					((。 件規定													
									, , 其 決 相		. •											
								•	見定辨耳		, , ,											
					('		•		呆留決		龙廢標	、或										
									Ł否經E			-										
						員會	自同簽	認,且	L紀錄》	應記載	事項	是否										
						符合	分施行	細則	第 68 位	条之規	儿定。											
					9.	驗收程	呈序:															
					(]	l)A. ±	: 驗人	是否	為校長	或其	授權	人員										
						所	 指派	0														
						B. 有	「無通	知接	管單位	Z或使	用單	位會										
						驗	? °															

不適用監辦規定。

(九)監辦人員無需參與底價訂定,開封前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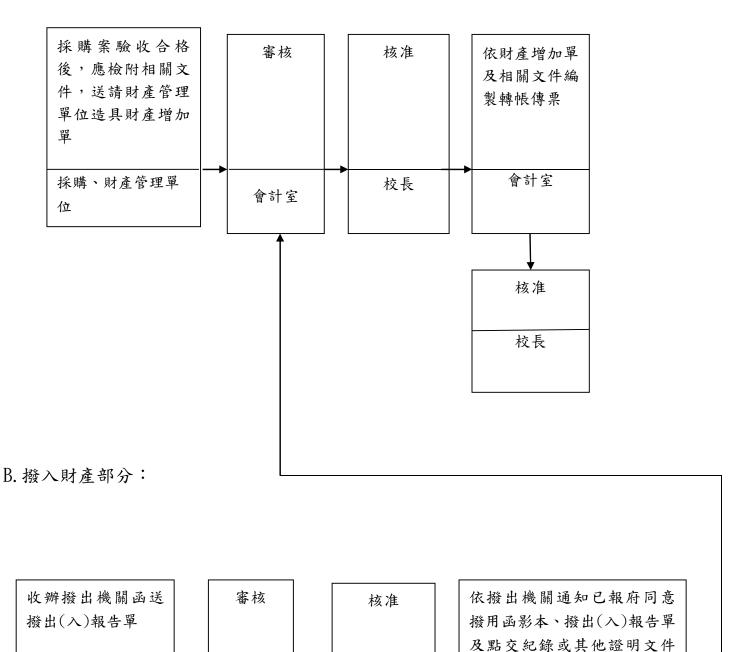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自	衣據	及	參	考	資米	斗使	用	表	單
					-	其授權	人員	央定さ	٠ -														
				(-	ナセ)	採購單	位應位	衣採購		72 條	及其	施行											
					;	細則第	51、	96 條	規定化	作成紀	錄。												
				(-	十八);	採購案	之承	辨人	員不得	昂為該	採購	案之											
						監辦人	員。																

財產審核流程圖 (E061200)

A. 新購動產部分:

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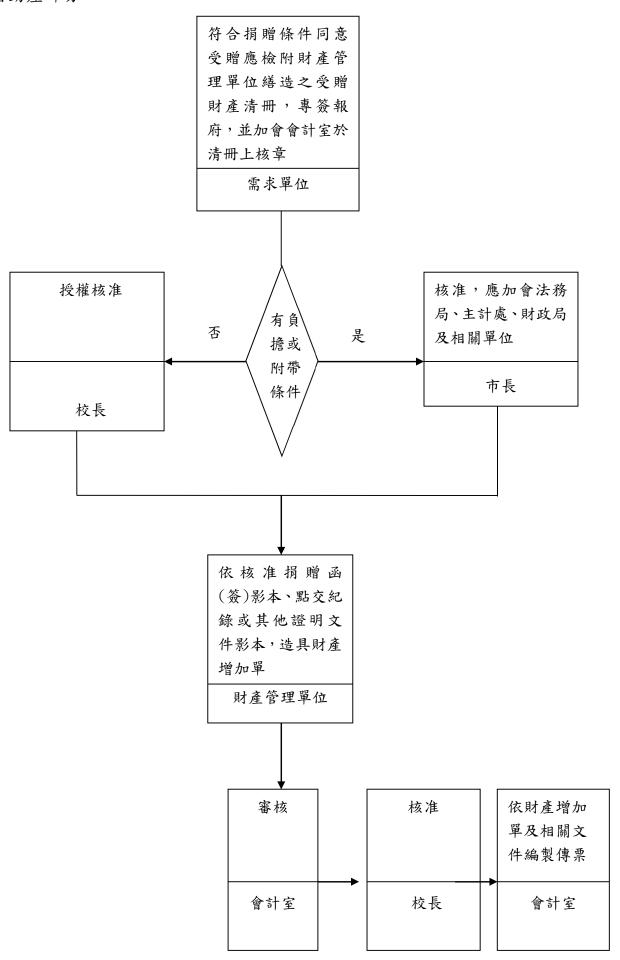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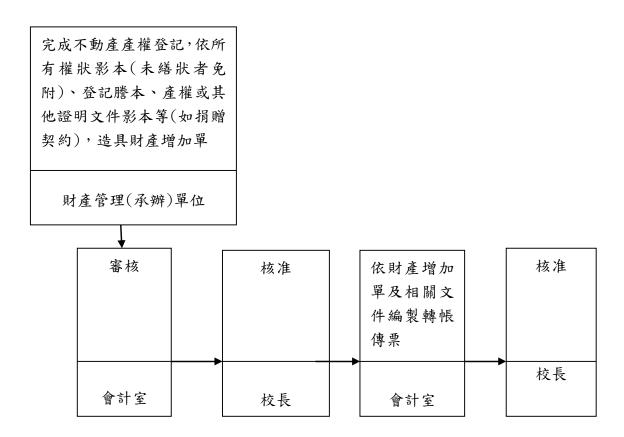
等影本,造具財產增加單

財產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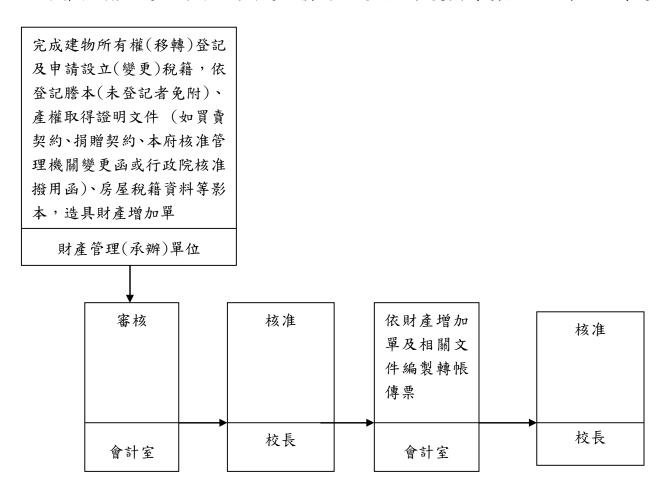
C. 受贈動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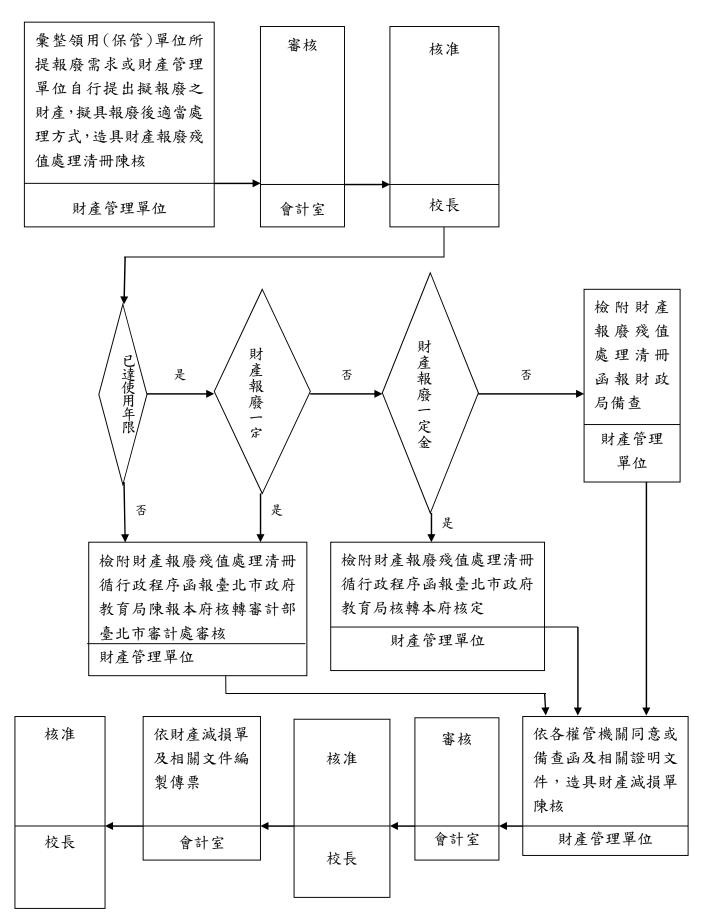
D、新增不動產-土地部分:(價購、徵收、受贈、管變及撥用)



E、新增不動產-建物部分:(新建及價購、受贈、管變與有償撥用取得之既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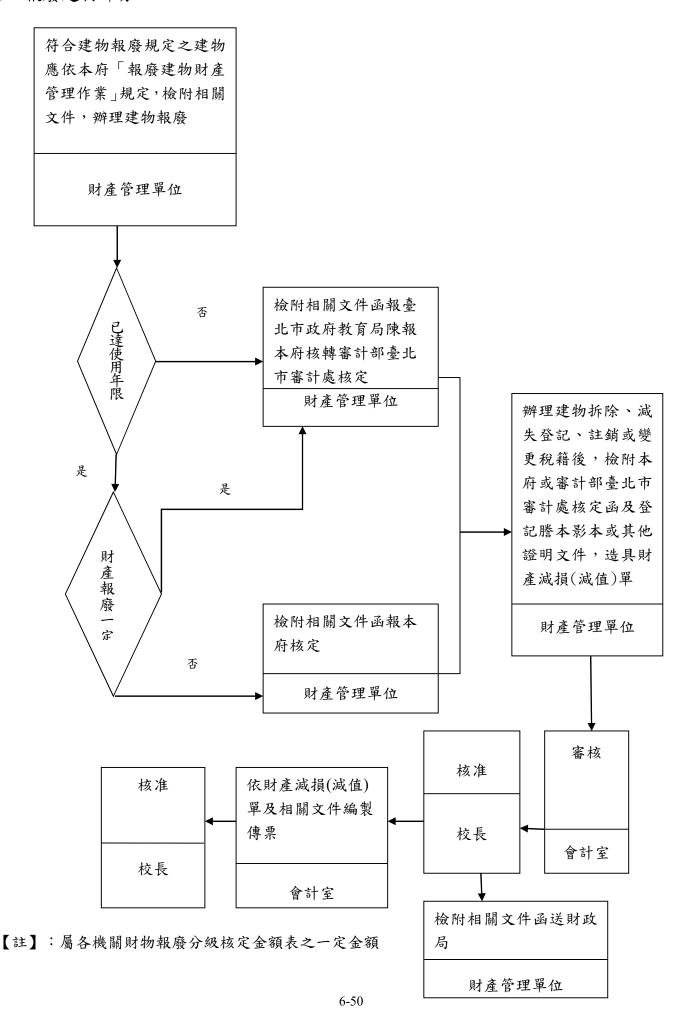


F、報廢動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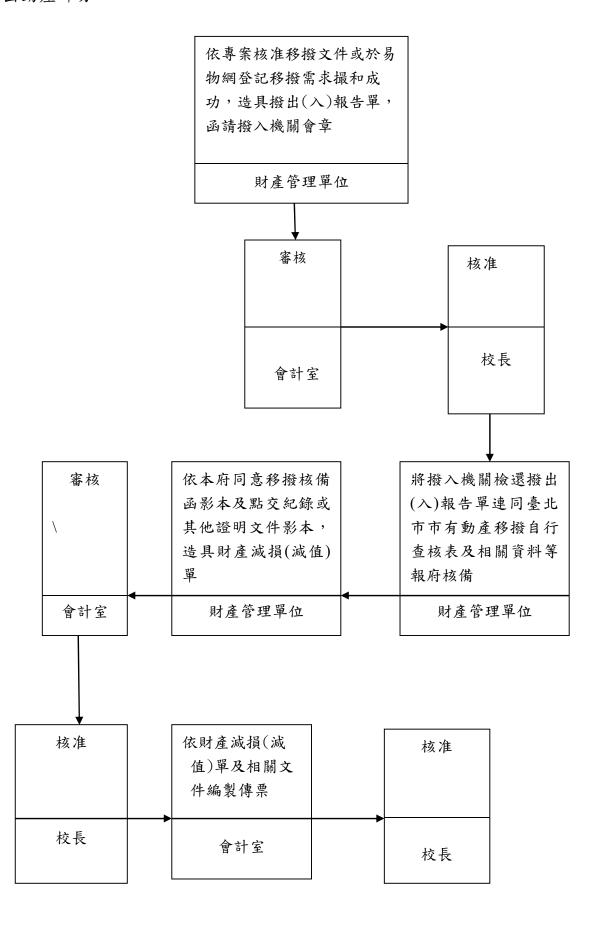


【註】:屬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一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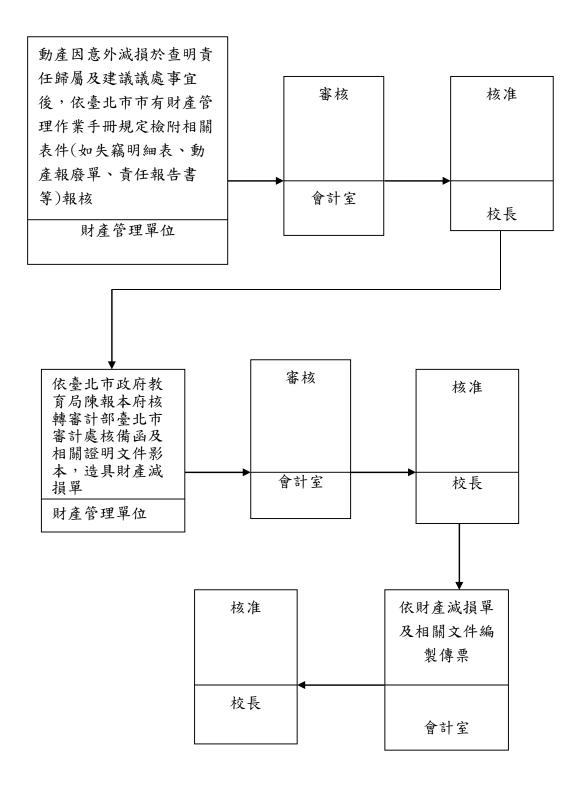
G、報廢建物部分:



H. 撥出動產部分:



I. 意外減損動產部分: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產審核	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1. 財產增加單
(E061200)	(一)財產增加處理之審核	自治條例	2. 財產減損單
	1. 財產增加之原因,包括採購(價購、新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3. 財產增減單
	建)、撥入、受贈、土地徵收、不動產之	作業要點	4. 財產分類統
	有償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等,於財產管	3.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	計表(一)
	理或承辦單位(依機關權責分工)循行	處理原則	5. 財產分類統
	政程序完成相關作業後,由財產管理單	4.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	計表(二)
	位依相關文件造具財產增加單,併同相	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6. 受贈財產清
	關文件送請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	5. 財物標準分類	冊
	准。	6.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	7. 移撥財產明
	2. 會計室審核財產增加案件時,應注意下	核定金額表	細表
	列事項:	7. 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	8. 財產報廢殘
	(1)財產驗收合格後,採購單位應檢附相	8.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值處理清冊
	關文件送請財產管理單位,造具財產增	作業手冊	9. 財產撥出
	加單。	9. 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	(入)報告單
	(2)受贈財產經需求單位審核符合捐贈條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件同意受贈者,應檢附受贈財產清冊,	10. 本府 96 年 11 月 13	
	會辦會計室於清冊上核章後,循行政程	日府主會決字第	
	序完成報核,其中(A)屬附有負擔或附	09631195900 號函,	
	帶條件之捐贈:應專簽報府同意,並加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法務局、主計處、財政局及相關單位。		
	(B)屬未附帶條件與負擔者:授權校長		
	簽核准。	帳務處理方式	
	財產管理單位依核准捐贈簽及點交紀		
	錄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造具財 產		
	增加單。	1103023017 號函訂	
	(3)同意撥入動產者,會計室應先核會撥		
	出機關造具之撥出(入)報告單;俟撥出		
	機關通知已報府同意撥用時,財產管理		
	單位依該撥用機關通知函、撥出(入)報		
	告單及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		
	本,造具財產增加單。		
	(4)土地之取得,財產管理或承辦單位於		
	辨竣價購、徵收、受贈、管變或撥用之		
	程序並完成不動產產權登記後,依所有		
	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登記謄本、		
	產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受贈契約)影		
	本,造具財產(土地)增加單。		
	(5)建物之取得,財產管理或承辦單位於		
	辦竣新建(第1次登記)或價購、受贈、		

作 業 項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	-考資料	使	用	表	單
	管變、有償撥用(既有建物)之程序並完						
	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產權登記及申請						
	設立(變更)稅籍後,依登記謄本(未登						
	記者免附)、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如買						
	賣契約、捐贈契約、本府核准管理機關						
	變更函或行政院核准撥用函)、房屋稅						
	籍資料等影本,造具財產增加單。						
	(6)檢視財產增加單各欄是否與後附相關						
	文件相符。						
	(7)財產列帳價格,除特種基金依其會計						
	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						
	甲、不動產:						
	A. 土地:						
	a. 第 1 次登帳以實際取得成本入						
	帳,如購置者依其購入價格、徵						
	收者以徵收價格計價,非支付價						
	金取得者,如管理機關變更、總						
	登記等,則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計價。						
	b. 嗣後每年 1 月應登錄當期土地公						
	告現值,以調整帳值。						
	B. 土地改良物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入						
	帳,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						
	之。						
	C. 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建造或取得成						
	本為準,如無法查明建造或取得						
	成本者,則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之房屋評定現值為準,無房屋評						
	定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乙、動產以原購價格為準,無法查得者,						
	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丙、有價證券按取得成本入帳,無取得						
	成本者,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						
	帳。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按每股票						
	面金額入帳。						
	丁、權利以取得價格入帳,如無取得價格						
	者,由管理機關自行估定。						
	前項之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						
	, , , , , , , , , , , , , , , , , , ,						

值,不滿1元者,四捨五入。

(8)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

作業項	目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設備應為單價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						
	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9)財產之分類、編號、名稱、單位及耐						
	用年限應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						
	類」及有關規定填具。						
	(10)圖書或藝術品之單價雖未逾1萬元,						
	惟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						
	管理要點」規定屬珍貴動產者,仍屬財						
	產範疇。						
	(11)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增加應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規定辦理。						
	3. 財產管理單位檢附財產增加單,連同經						
	校長核准或本府核備函等之相關文件,						
	送交會計室據以編製傳票入帳。						
	(二)財產減損處理之審核						
	1. 財產減損之原因,包括報廢、撥出、不動						
	產管理機關變更及意外減損等,於財產管						
	理單位循行政程序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相						
	關文件造具財產減損單,併同相關文件送						
	請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准。						
	2. 由領用(保管)單位提出動產報廢需求,						
	或由財產管理單位本於管理之立場,主動						
	簽會領用單位後,造具財產報廢殘值處理						
	清冊,會辦會計室。						
	3. 財產管理單位清理仍勘使用且無使用需						
	求之動產,於易物網登錄或專簽指定撥入						
	機關,獲撥入機關函復或專簽核准撥入						
	時,造具撥出(入)報告單,會辦會計室。						
	4. 會計室審核財產減損案件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1)財產管理單位依各權管機關同意或備						
	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造具財產減損						
	單。						
	A. 報廢動產						
	(a)未達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						
	入帳原值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檢附財產						
	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函轉本府核轉審計						
	部臺北市審計處核定。						
	(b)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未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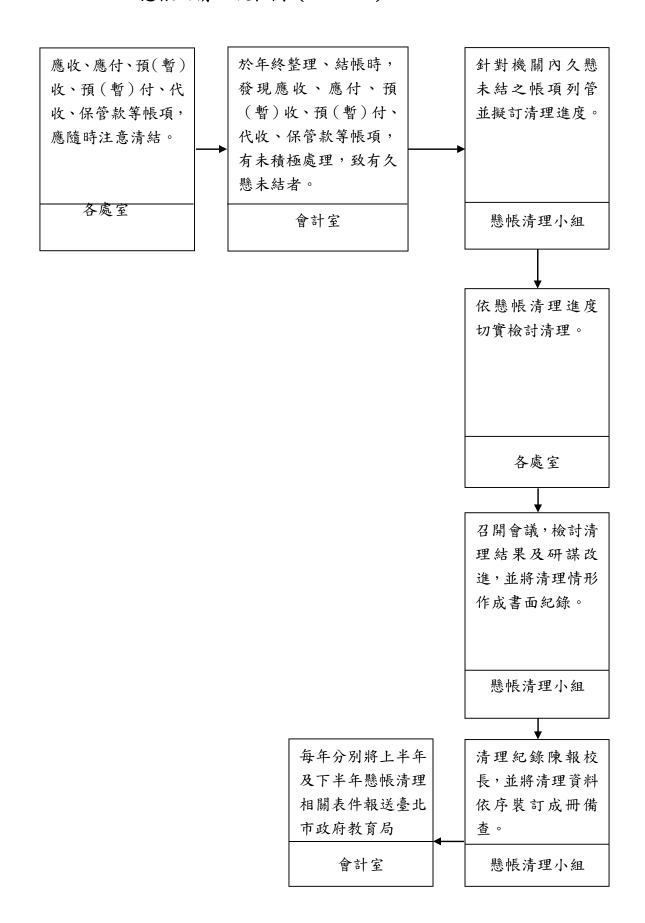
業	邛	自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定金額而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檢													
			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函報本府核													
			定。													
			(c)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未逾百													
			分之五十者,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													
			冊函報財政局備查。													
			B. 報廢建物													
			(a)未達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且達一													
			定金額以上者,檢附依本府「報廢建物													
			財產管理作業流程」所訂文件,報府核													
			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核定。													
			(b)已達使用年限且未逾一定金額者,檢													
			 附依本府「報廢建物財產管理作業流													
			程」所訂文件,報府核定。													
			- C. 動產撥出													
			檢附撥出(入)報告單、動產移撥自行查													
			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報府核定。													
			D. 意外減損													
			檢附失竊明細表、動產報廢單、責任報													
			告書、警察機關報案證明等文件,報府													
			核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核定。													
			(2)擬報廢之財產是否已達使用年限。													
			(3)檢視財產減損單各欄是否與後附相關													
			文件相符。													
			(4)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減損應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規定辦理。													
			5. 財產管理單位檢附財產減損單,連同核備													
			(同意)函及相關文件等,送交會計室據													
			以編製傳票入帳。													
			(三)報表作業之審核													
			1. 每月底,財產管理單位提供財產折舊月													
			報統計表,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													
			單位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據以登帳,													
			並編製相關報表。前項財產之折舊計算,													
			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如													
			無相關規範則由業管單位依使用狀況估													
			算,提供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													
			之單位據以辦理。													

2. 月報表:

作業項	頁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	多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財產管理單位每月列印財產分類統計表							
	及財產增減表,送會計室核簽後,陳報校							
	長核定後附入會計報告。							
	3. 半年報表:							
	財產管理單位應於每年7月15日及1月							
	31 日前,檢附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增							
	減表,送會計室核簽後,陳報校長核定							
	(異動檔資料由財產管理人員入口網站							
	-資料查填申報區轉檔上傳)。							
	4. 年報表:							
	財產管理單位應於次年1月31日前,檢							
	附全年度財產分類統計表,併同下半年							
	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增減表,送會計							
	室核簽後,陳報校長核定(異動檔資料由							
	財產管理人員入口網站-資料查填申報							
	區傳輸檔案)。							
	(四)會計室應注意財產(物品)管理單位有無							
	製作盤點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及依下列原							
	則為後續追蹤之處理:							
	1.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即查明原因,並							
	按規定程序補辦財產(物品)增減事宜。							
	2. 如有遺失、毀損者,應即查明原因,可歸							
	責於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過失所致者 ,							
	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二、控制重點							
	(一)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是否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							
	定辦理。							
	(二)財產採購驗收後,是否辦理財產增加之							
	登記。							
	(三)受贈動產是否視有無負擔或附帶條件贈							
	與之性質,分別函報本府或校長核准。							
	(四)財產之減損,是否確依行政院頒之「各機							
	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程序,							
	分別函報本府或審計機關核定。							
	(五)失竊財產應注意財產管理單位有否儘速							
	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查明領用保管人責							
	任,並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核備。							
	(六)財產管理單位編製之月報表、半年報表							
	及年報表是否與會計帳相符,不符者應							

作	業	項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	依	據	及參	き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查明原因。											
				(七)財產之盤點,財產管理單位有無作成盤											
				點紀錄。											
				(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											
				作費支用要點」規定,以工程管理費或工											
				作費所購工程用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財											
				產,應於採購驗收後依本府 96 年 11 月											
				13 日府主會決字第 09631195900 號函規											
				定列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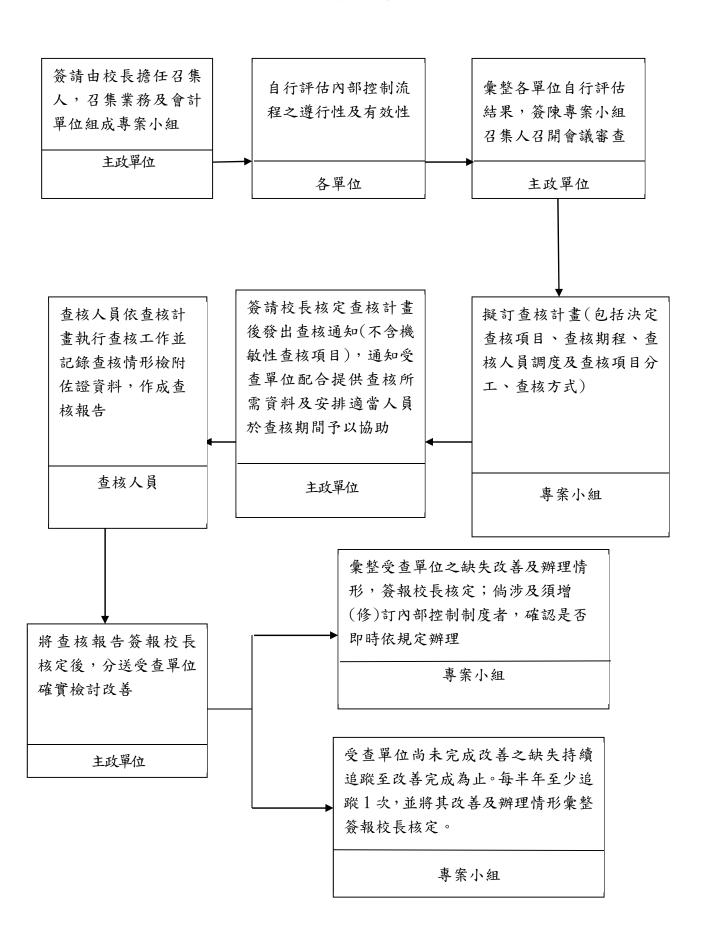
懸帳之清理流程圖(E061500)461-471



業 作 業項 目 作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懸 帳 之 清 理一、作業程序 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1. 懸帳清理成 (一)各處室對於經管之應收、應付、預(暫) 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 (E061500) 效統計表 收、預(暫)付、代收、保管款等帳項, 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 2. 臺北市政府 應隨時注意清結。 3.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 各機關及基 (二)會計人員於年終整理、結帳時,如發現有 算執行要點 金懸帳情形 未積極處理,致有久懸未結者,則移請懸 4. 臺北市總決算編製要 調查表 帳清理小組處理。 3.1 年以上未 (三)懸帳清理小組由校長指派召集人1人,負|5.本府108年12月16| 滿 5 年之久 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其成員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懸未結清款 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針對機關內久懸 項原因分析 10830141672 號函請 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度。 各機關爾後每2個月 表 (四)懸帳清理小組每2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 至少召開1次懸帳清4.5 年以上之 議,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清理情形 理小組會議,並將結 久懸未結清 應作成書面紀錄,除陳報校長外,並將清 論事項於局(處)務會 款項原因分 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及將結論事項 議宣導 析表 於行政會議宣導。 5. 超過1 年以 (五)會計室彙整上半年及下半年度懸帳清理 上未結帳項 情形並附具相關表件,分別於主計服務網 類別統計表 填報並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控制重點 (一)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 付、代收、保管款等帳項,應隨時注意清 理,以免造成懸帳。 (二)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 否正確; 懸宕之帳款有否積極稽催處理。 (三)懸帳清理小組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 員,並至少每2個月召開1次會議,其清 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陳報校長,並將 清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及將結論事

項於行政會議宣導。

對本機關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流程圖(E06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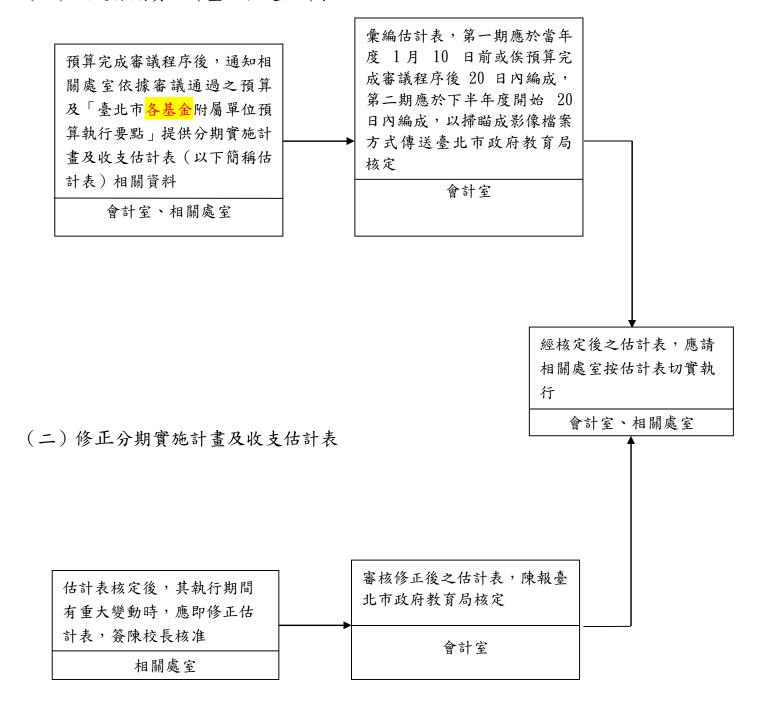
【註】:表內所述主政單位負責幕僚作業,由校長指定 適當單位擔任。

作 業 項 目作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對本機關查核一、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 自行評估表 |制制度作業原則 (一)校長應指定主政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 內部控制制度 由主政單位簽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 實施情形 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E061602)(二)專案小組得視受查單位內部控制實施情 況,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運作 情況查核,或為了解特定業務狀況、或 特定事項,不定期指定重點查核項目辦 理專案查核。 (三)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流程之遵行性 及有效性,如發現缺失立即改進,必要 時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 (四)主政單位彙整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內 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等,簽陳專案小組 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五)專案小組擬訂查核計畫(包括查核項目、 查核期程、查核人員調度及查核項目分 工、查核方式)。 (六)主政單位將查核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據 以實施。 (七)主政單位發出查核通知(不含機敏性查核 項目)並通知受查單位員於查核期間予以 協助。 (八)查核人員依查核計畫所訂時程、決定之 查核項目及查核方式,對受查單位進行 查核工作。 (九)查核人員應記錄查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 料,作成查核報告。查核報告得以列 表、文字敘述或文字摘述及附表方式辦 理, 並至少包括查核項目、查核發現 (含優點及缺失)、查核缺失之建議改 善意見。查核報告原則於查核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並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十)主政單位將查核報告依程序簽報校長核 定後,分送受查單位於期限內請其就查 核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確實檢討改善。 (十一)專案小組應彙整受查單位之缺失改善

作	業	項	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え 據	及多	參考	資米	斗使	用	表	單
				及	辨理情	形,	簽報核	交長核	定,以	(確認	受										
				查	單位已	採取	適當之	2改善	措施。	倘涉	及										
				須	增(修	() 訂	受查單	旦位內	部控制	制度											
				者	,確認	是否	即時依	 友規定	辨理。												
				(+=)	專案小	組對	受查單	旦位尚.	未完成	改善	之										
				缺	失持續	追蹤	至改善	善完成	為止。	每半	年										
				至	少追蹤	色1 岁	、, 並	將其改	善及	辦理情	手形										
				彙	整簽報	校長	核定。	惟遇	重大違	失或	機										
				閼	有受重	大損	害之虜	建時,	應隨時	F追蹤	列										
				管	0																
				二、控制	刂重點																
				(一)是	否每年	至少	辨理	1 次	本機關	褟內部	控										
				制	運作情	況查	核。														
				(二)是	否由核	を長擔	任召集	集人,	召集为	養務及	. 會										
				計	單位組	L成專	案小約	且,查	核本株	幾關內	部										
				控	制運作	情況	0														
				(三)專	案小組	1是否	擬定金	查核計	畫,立	丘由主	政										
				單	位簽請	校長	核定後	後據以	實施。												
				(四)是	否於執	1.行查	核工作	乍前將	經校·	長核定	之										
				查	核計畫	直通知	受查.	單位(不含格	幾敏性	.查										
					項目)																
				(五)查	核人員	是否	記錄了	查核情	形並	负附佐	證										
					料作成				-	. ,	.=										
					月內完	• • •															
				(六)專	案小組	1是否	彙整定	受查單	位之句	央失及	改										
				善	辨理情	形,贫	负報校	長核気	足,以石	雀認受	查										
				單	位已採	(取適	當之己	炎善措	施。こ	又倘涉	及										
				須	增(修) 訂內	刊部控	制制度	を者 ,是	是否即	'時										
				依	規定辦	理。															
				(七)專	案小組	1是否	針對分	受查單	位尚之	ト 完成	改										
				善	之缺失	持續	追蹤3	至改善	完成為	為止。	每										
				半	年至少	追蹤	1 次	,並將	其改善	善及辦	理										
				情	形彙整	签報	校長村	亥定,	惟遇重	 	失										
				或	機關有	受重	大損等	害之虞	時,是	是否隨	時										
				追	蹤列管	• 0															

編造 (修正)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流程圖(E061701)

(一)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作業項目作 業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程 序 及 控 制 編造(修正)分一、作業程序 1.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 |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 期實施計畫及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下簡稱 位預算執行要點 收支估計表 估計表)以每半年為1期,第一期於當 2.臺北市政府附屬單 (E061701)年度1月10日前或俟預算完成審議程 位預算分期實施計 序後 20 日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 畫及收支估計表注 開始 20 日內編成,以掃瞄成影像檔案方 意事項 式傳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二)編製估計表時,各相關處室應按業務情 形,估測執行期間業務狀況可能產生之 變化予以編列。另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 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計畫可提前辦理者, 亦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編列。 (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除有特殊需要外,相 關處室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 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 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 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 補辦預算數、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 之固定資產及調整數)範圍內審慎估計, 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程繕製各基金估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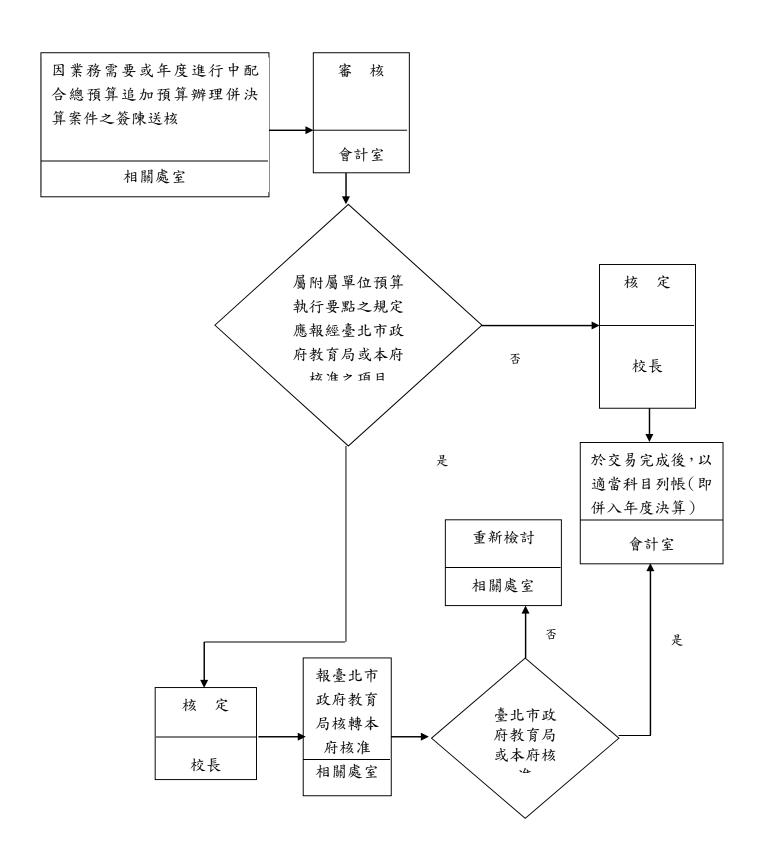
- 育局核定。 (五)估計表經核定後,遇有重大變動時或預 算保留核定後,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 估計表依前點作業程序辦理。
- (六)會計室於編造或修正估計表經核定後, 應請相關處室按核定計畫進度切實執 行。
- (七)已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 遞延支出,確因業務需要緩辦或停辦者, 應專案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府 核准; 並適時於估計表表達。

二、控制重點

- (一)編製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二)是否於期限內編製完成並陳報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核定。
- (三)是否在本年度可用預算範圍內審慎估 計。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を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四	1)各1	頁估計	數與	預算	目標差	異情	形,	應力												
					求具	具體詳	盡。																	
				(\mathcal{Z})	1)對カ	於執行	 方期間	已過.	之估計	數,	不再	調整												
					編	製修正	三估計	表。																

辦理併入決算流程圖(E06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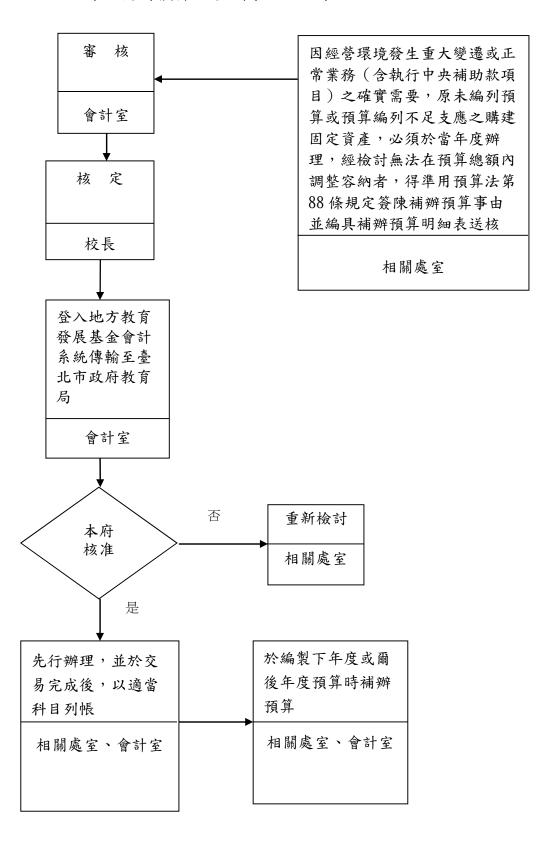


#理併入決算 一、作業程序 (E061703) (一)為應業務需要,必須併入決算有關經費案 件,除應由各相關處室依「臺北市 <mark>容基金</mark>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筒補執行 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為預算之控留: 1.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 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 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 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 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財源,是於其辦理)。 2.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廣告費及業務宣轉實之執行,應来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業級 請臺北市政府執行后核定,如得潛理 4.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業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及療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應於上班時間或工作時穿著,因實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多表	普 資米	使	用	表	單
件,除應由各相關處室依「臺北市 各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 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 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 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 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 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 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 基金管理機關人之財源,及其由廢餘轉 為短組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 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給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支療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辨理	!併	入決	算	— `	· 作業和	呈序							1. 5	預算法	去			簽	案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核(構)前來及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一次與其分類,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一次與其分類,以適當科目列帳(即所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	(E06	170	3)		(-	一)為原	售業務	需要,	必須	併入決	算有	關經	費案	2. :	臺北下	市 <mark>各。</mark>	基金	付屬單	-			
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爰其由勝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針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業報請查批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給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業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件,	除應	由各相	目關處	室依「	臺北	市各	基金	1	位預算	算執行	亍要 點	點				
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聯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例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查北市政府較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未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附屬	8單位	預算幸	九行要	要點」(以下	簡稱	執行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廢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別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查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要黑	占)所	訂之程	足序辦	弹理外,	並依	法送	會計									
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勝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例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單位	宜實施	內部署	皆核,	並為予	頁算さ	控留	:									
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 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 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 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 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勝餘轉 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 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mark>之執行,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總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mark> 4.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1. 年	度預	算之執	丸行期	月間,確	為業	務增沒	减需									
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要	上,隨	同調整	之基	金水源	原與基	金用	途,									
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補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除	執行	要點	另有声	規定及	其他	法令言	訂有									
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支	用標	準、限	と制、	核定程	序或	本府	已授									
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權	主管	機關核	该定者	广,依其	規定	外,	由各									
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基	金管	理機關	閣 (構	\$)首長	核定	;核为	定時									
當科目列帳 (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_					•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為	短絀.	之情形	乡,並	於交易	完成	後,」	以適									
(構)於核定時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_	• •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管理村	幾關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 4.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非	專業等	報經									
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			?	四点	w <u>_</u>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				• •		, ,	• • •									
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6																
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2				-												
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									,囚賃	月除 需要	子' 須	 師 全 1	宗华									
						(9	-		跖管 7	石口,7	工但书	4 孫 化	۵.									
應於工班時间以工作時牙看,四頁						()					•		•									
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			有 ' l	싀 貝									
(4)捐助與補助費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						()	•	•				示西	石却									
出預算總額或新增項目者。						(2							炽咫									
(5)分攤(擔)項目因業務需要未及編列						([绝列									
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者。						(i						个 从《	»н У 1									
(6)出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						(6						崩胎口	连人									
員員額、研究發展、租賃車輛計畫,						((1						•									
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																						
者。							者。	, 10 ×	. "一里	- アバークコ	— — — — — — — — — — — — — — — — — — —	<i>□</i> -	1 - 日									

餘絀表之三級科目(即科目編號 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基金用 途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	據及	及參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除建	築及	設備計	畫外	之業	務計										
							畫(思	中科目	編號	為二码	馬者)	為認										
							定基	準(債	務基金	仓及特	別收	入基										
							金適	用)。	o													
					情	況 2:	建築及	設備	計畫明	月細表	項下	之各										
							該非	理財目	目的之	長期	殳資、	購置										
							無形	資產	及遞延	支出	之合	計金										
							額為	認定基	基準(信	責務及	特別	收入										
							基金	適用)	0													
				二、	控制	重點																
				(-	一)會	計單位	位審核	併決	算案件	丰時,	應注	意以										
					下	事項	:															
					1.	年度	預算執	行期	間,研	雀為業	務增	減需										
						要,隨	适同調	整後住	并入決.	算案,	應注	意各										
						該基金	金之財	源,	儘量超	き免其	由賸	餘轉										
						為短約	出之情	形。														
					2.	併決	算案應	注意	是否應	惠專案	報臺	北市										
						政府都	教育局	或核	轉本原	于核准	或由	基金										
						管理村	幾關核	定。														
					3.	併決	算科目	是否.	正確。													
				(:	二)各	基金新	牌理政	府機關	關(構)補助	經費	之執										
					行	,應與	其收	支保管	产及運,	用自治	台條例] (辨										
					法) 所訂	「資金月	用途相	目符,学	受補助	機關	依補										
					助	申請書	售(或言	兑明書	(1) 內容	字定期	自向補	助機										
					關	提報幸	九行進	度及約	漬效。													

辦理補辦預算流程圖(E061704)



作業項目作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1. 預算法(第88條) 辦理補辦預算一、作業程序 1. 簽案 (E061704)(一)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有關經費案 2.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 2. 補辦預算明 件,除應由各相關處室依「臺北市各基金 單位預算編製作業 細表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 手冊(含編製注意事 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 項) 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預 3.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 算執行期間,購建固定資原未編列預算或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 4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 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 先期審查作業要點 款項目)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 者,經相關處室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 整容納,得準用預算法第88條及執行要 點規定,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簽陳校長核可,登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 計系統傳輸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報 經本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 辨預算。 (二)各補辦預算案件交易完成後,應以當年度 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 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三)補辦預算時,相關處室應於補辦年度預算 書內,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增 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 預算明細表。 二、控制重點 (一)申請之事由是否已檢討辦理調整容納並 符合預算法第88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是否屬執行要點規定之報府核定項目、是 否涉及計畫新增或變更同意。 (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是否與本市總

預算所定之編列基準相同。

(四)補辦預算科目是否正確。

辨預算。

(三)是否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年度預算時補

(五)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資訊相關計畫者,應

點」之規定報核後,始得編列。

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流程圖(E061707)

收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請各處室提報會計年度結束後,已發生 函轉交下市府「臺北市 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辦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 理預算保留,另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 費尚未支用,應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 基金申請預算保留案應 行注意事項 | 辦理專案保留 會計室、相關處室 會計室 審核並彙整填報「各附屬單 位預算保留預計表」,對有 關須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部 分,另加填「附屬單位預算 保留專案申請審議明細表」 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 接獲主計處通知專案會議審查結果, 連同其他無須提專案會議審議之預算 保留案件,審核並彙整填報「預算保 留數額表」陳送校長核章 相關處室、會計室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排定之時間及 地點,檢附契約書等證明文件,就 契約責任之保留項目部分辦理審查 作業 相關處室、會計室

作業項目作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單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辦理附屬單位 一、作業程序 1. 預算法 (第 67 條、 11. 各附屬單位 預算保留 (一)收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交下本府 臺 72 條及 76 條) 預算保留預 (E061707)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申請預 2.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 計表 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附屬單位預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除請相關處室提報已發 3.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 算保留專案 生尚未收得之收入,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 單位預算各基金申 申請審議明 年度應收款外;另針對下列預算科目中已 請預算保留案應行 細表 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 3. 預算保留數 注意事項 及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 | 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額表 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 採購履約爭訟或仲 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 裁案件預算保留處 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 理原則 調整支應,應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者,送 請會計室辦理預算保留: 情況1:購建固定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 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等預算科目(特別收入基金適 用)。 情況2:各基金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 相關預算保留,另依「臺北市政

相關預算保留,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辦理。

- (三)審核並彙整相關處室填報之「各附屬單位 預算保留預計表」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 專案申請審議明細表」,陳報校長核章後, 紙本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排定之時間及地點, 檢附契約書等證明文件,就契約責任之保 留項目部分,辦理審查作業。

二、控制重點

- (一)學校填寫「預算保留數額表」之「保留原 因與法令依據」一欄時,除簡要說明原因 外,並請依保留項目分別註明依預算法第 72條、76條規定或經專案會議審查通過, 若為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經費,並請敘 明代辦機關及保留金額;無法表達前述保 留依據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二)凡委託代辦工程尚未辦理完竣者,應於年 度終了前,由代辦機關將已支付且可辦理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依	.據	及多	き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核針	肖之原	始憑	證及	有關資	料檢	送洽	辨機											
					關:	,並提	供須第	辨理货	保留數	額,依	規定	程序											
					及其	胡限辦	理保	留。															
				(三)保	留計畫	蓋須由	中央	機關相	目對辨	理保	留補											
					助非	次者,	於辨五	里保留	目前,原	惠陳送	臺北	市政											
					府孝	改育局	治中:	央對口	コ機關	一併新	辩理 保	(留。											
				(四)無言	論依預	算法	第 72	條、	第 76	條規	定或											
					提幸	报專案	会議	審查	,均應	依限	辨理	保留											
					案	,如有	延宕	将不き	予受理	0													
				(五)學村	交主辦	會計	人員,	應對信	保留案	件之	申請											
					切貨	實負責	審核	0															
				(六)於《	會計年	度終	了後	,保留	款未終	整核 定	前,											
					已多	簽生契	約責	任之第	案件,基	基於事	實需	要並											
					依妻	契約規	定辨	理付款	次者,往	导在原	申請	保留											
					年月	度科目	經費	內,經	整校長	亥准後	後辦理	(先											
					行机	安付款	程序	辦理專	暂付,係	矣保留	申請	與收											
					支付	古計核	定後	,再行	 方辨理	轉正)	;如	申請											
					之位	呆留案	件未	奉核冶	隹,或⁄	僅部分	〉核准	者,											
					其t	己支付	或溢	付之幕	次項 ,原	惠由各	支用	機關											
					負責	责收回	0																
				(七)不往	导辨理	保留	部分	:														
					1.	已保留	日 1 4	年之一	-般保	留者,	除下	列情											
					-	形外,	不得	再辨:	理保留	:													
						(1)涉	及法人	令規定	足或議	會決諱	養者。												
						(2)相	關工:	程或	業務已	開始	執行.	且經											
						審	慎評	估可約	繼續依	決算	法於	未來											
						3 4	年內順	利執	.行無虜	建者。													
					2.	以前年	丰度之	專案	保留項	頁目 ,	經最.	近 1											
						年執行	亍後,	仍無	法發生	三契約	責任	者,											
					1	除涉及	足府級	重要	政策;	去令規	見定或	議會											
					;	決議者	首外,	不得.	再辦理	保留	0												
				(八)各1	項工程	負算	之保旨	留,應も	刀實依	有關	規定											
					辨其	里,不	得影	響該ユ	工程後	續年度	き 之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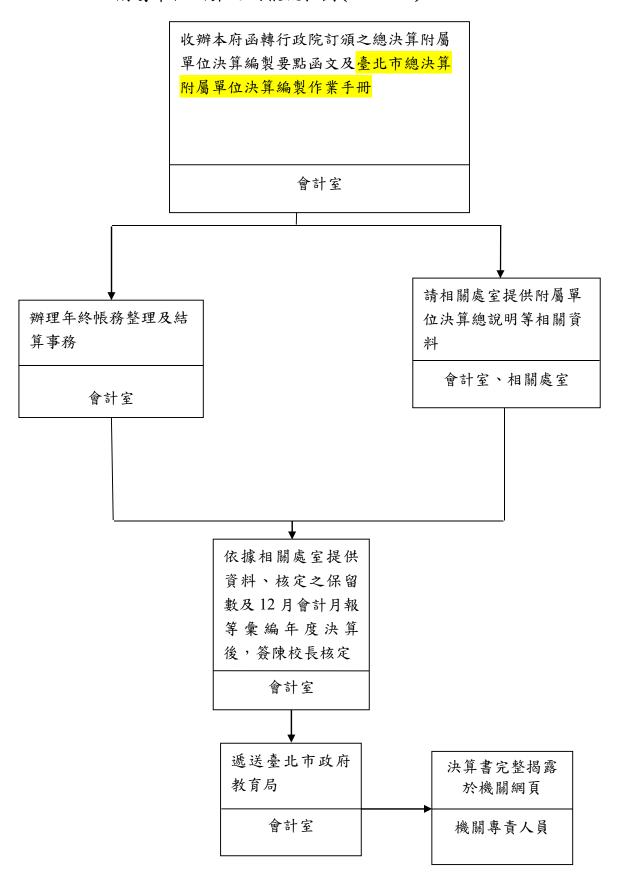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流程圖(E061708)

收辦本府函轉行政院訂頒之總預 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 製要點及本府頒行之編製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格式及日程表函文 會計室 依據相關處室提供之 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 明相關資料及6月份 會計月報彙編半年結 算報告後,簽陳校長 核定 會計室、相關處室 遞送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會計室

11-	<u>علد</u>	T.	п	11-		此	- Arr	亡	77	1,2,2	, ,L	J	<u></u>	112°1	\1		12-	1.F	n A	17	-5	امار ع	12	rr	1 4	-	22
作	業	項		作		業 ——	程	序	及	控		1]	重	點					及參								單
		位預											_						-						半年		
1 '		算報		(· —)			收辨を								·		結算	-報台	告編	角製	义要			應具	備	書
之	絲	•	報					單位							1	點			aka) a		_ 801	<u>-</u>	表.	之核	各式		
(E0	6170	8)						頒行-							2.												
								算報台											算		三点	吉算					
				(二)		-	關處多					-						格式		. =	7 1111					
								資料及										· .									
								項報		扁半年	-結算	報台	告後	,簽					- 年 :	告身	丰	及告					
					_ \	•		核定。		F 41 /	な In i	1. 1	·	DB ->		編	製	日程	[表								
				(長核准		•																	
						•		規定其	月限遞	廷堡	北市	政从	付教	月后													
				_		2 份	-																				
							重點	よ日ス	齿相	台山	16 上	. Th															
				•		•		式是否 曾知 4		_)) 压。													
				(算報告																			
								涂绌情				-	-														
								算數差																			
								É揭露 但基																			
						-	10/0, 京因		バー里う	女任功	K 只】 ′	外り	快机	竹左													
				(•	•	。 本市 約	匆跖筲	14 屋	留价	陌气	育 尘	年社													
								本中《編製 E			·			•													
								姗衣i 育局。		- / /] 早入	为几	沙川 ブ	○至,	יוי טע													
				(算報告		計科	日及書	站據	,	朗 G													
						•		r和日 計月報			U / A 3	(人7)亦	. //G	77 0													
				(リカギ 半年結			産 木 目	5 亜	性 盾	訓 ,													
								土權責			- , -		•	•													
								上雅 ·		•			ربلا ف ۱۰۰	トス													
				(原、用:					平衡	表全													
					/ 1 /	/ <u>1</u> 3	1 / N	W 111 -	··· / A B	WWW WE	, TT 1		1 1	八业	1								l				

額須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流程圖(E061709)



作業項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表 附屬單位決算一、作業程序 臺北市總決算 1. 預算法 之 編 (一)會計室收辦本府函轉行政院訂頒之總決 2. 會計法 附屬單位決算 報 (E061709)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函文及臺北市 3. 決算法 編製作業手冊 <mark>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mark> 4.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中規定之各類 (二)請相關處室提供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等 5.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書表格式 算編製要點 相關資料。 (三)辦理年終帳務整理及結算事務 6. 臺北市市庫收支結 1. 於結帳前,應加強各帳目所有預收、預 東期間各支用機關 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 配合辦理事項 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應切實查明 1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並整理入帳。 機關間委託代辦經 2.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曾經本府審核 費處理要點 通知應行修正事項暨審計機關依法審定 8.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 應行剔除款項,應於結帳前分別轉正或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 決算編製應行注意 收回以明責任。 事項及相關表報數 3.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臺北市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 據之勾稽 理。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 10.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各基金申 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 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 未結匯應按年 請預算保留案應行 注意事項 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 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 11. 本市總決算附屬單 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 位決算編製作業手 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 冊 4. 各項預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 且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清理者外, 均應沖轉或收回。 5. 代辦機關應將代辦事項之款項,就已支 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 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3個月。 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 經費餘額移回洽辦機關。會計年度終了 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 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 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 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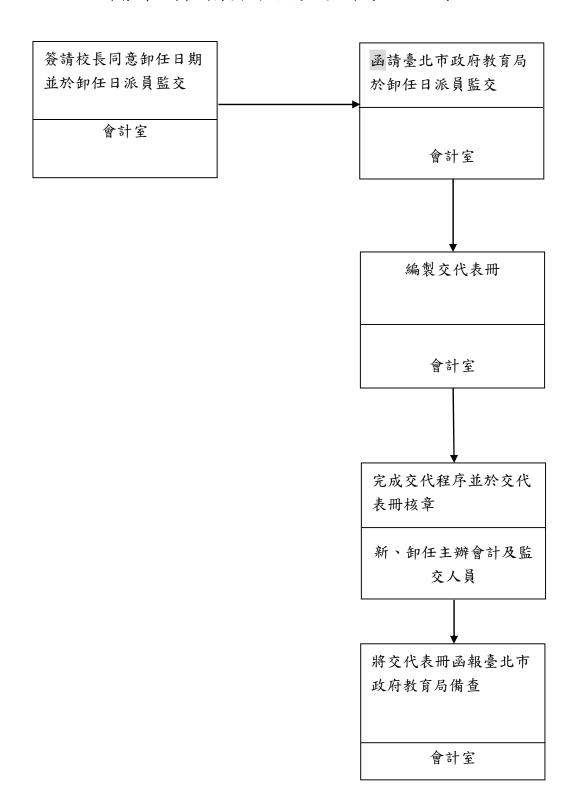
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洽辦機關。 (四)根據財產統制帳並與財產經管單位所編

(五)依據相關處室提供之決算相關資料、核定

之財產目錄核對。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令依	據	及參	-考	資料	- 使	用	表	單
					之位	呆留款	、財産	產分類	頁統計:	表、12	月份)會										
					計力	月報及	「決.	算編集	製應行	注意事	事項及	と相										
					闘え	表報數	據之	勾稽_	」等編	製附屬	屬單位	江決										
					算。	0																
				(7	六)附加	屬單位	決算:	編製兒	完成後	,簽例	東校長	核										
					准,	再依	· 臺北	市總	決算附	屬單位	立決拿	羊辨										
					理 E	日程表	」之:	規定其	胡限送	達臺土	上市政	友府										
					教育	育局3	份。	編送	後,如	發現其	其中有	可不										
					當马	或錯誤	,應	修正征	复通知	送臺土	上市政	 反府										
					教育	育局。																
				(-	ヒ)將湯	央算書	完整排	曷露於	機關網	網頁。												
				二、	控制	重點																
				(-	一)會言	, ,		_	_													
					屬旦	單位預	算各	基金目	申請預	算保留	留案原	ē行										
						意事項																
				(-	二)依据	蒙 臺土	七市市	庫收	支結束	期間名	冬支月	月機										
					關西	配合辨	理事:	項」	見定辨	理出約	內整理	里事										
					務。																	
				(:	三)決争																	
						製作業			-	-												
						在實依	照相	關表作	牛格式	及填表	長說明	月辨										
					理。																	
				(5	四)決算					康應與	12月	一份										
						计月報																
				(5	五)應石							-										
						製作業																
						及相關	•		•													
				(7	六)每年		•		將上年	- 度決算	算書完	已整										
					揭置	客於機	關網〕	頁。														

主辦會計人員職務異動交代流程圖(E061804)



																						1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多	考賞	科	使	用	表	單
主	辨會	計人	. 員	_	、作業	程序							1.	會計:	法				1.	會言	十室	主任
職	務 異	動交	こ代	(一)主新	辦會計	人員	收到言	周職派	令,研	崔定調	職日	2.	臺北	市政	〔府	主計	處		(1	會計	員)
(E	0618	(104)			期	,即簽	請校	長同意	急卸任	日期,	並於	卸任		102	年 10	月	9 E	北		交亻	弋表	冊目
					日》	派員監	. 交。							市主	主 會	決	字	第		錄		
				(二)函	請臺土	上市政	〔府教	育局於	卸任	日派員	員監		1023	1408	400	號逐	修	2.	會言	十機	構印
				Ì	交		·				ŕ	•		正臺							、 、 、 記 ジ 記 に	
				(三)主	辦會計	人員	交代日	寺,應	將印作	言、單	位章		上 各機	·			-				-
					戳	、文件	及其	他公有	物與	其經管	之會	計憑							υ.		,	伸八
					證	、會計	-簿籍	、會言	十報告	、系統	花作業	手册		(會言	, , , ,						5冊	<i>-</i>
					及	未辦或	未了	案件等	等,編	製交付	弋表册	+,—	3.	公務	人貞	交	代條	例	4.	會言	溥兼	普、會
								交付亲						臺北	市施	行紅	明則			計為	遠證 :	青冊
					及	臺北市	顶府	教育局	马,1个	份自存									5.	會言	十報	告清
				(四)主新	辦會計	人員	,應自	新任.	接替之	日起	5日								册		
					內	交代清	∱楚;	新任持	安受移	交時,	應即	會同							6.	會言	十機	構統
					監	交人員	,於	2日户	内依據	交代表	長冊,	逐項									資料	
					點し	佐清楚	後,	交代表	き 冊請	新、街	7任主	辨會							7			構未
					計,	人員及	、監交	人員分	分別蓋	.章。									١.			
					(五)將		表册	函報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员備										了案
					查															件清	青冊	
					、控制														8.	會言	十室	主任
				(一)編	製交代	表册	·時,確	霍實將	任內經	医管事	項分								(1	會計	員)
					•			.册悉募												交子	七證E	月書
				(二)新作		- ,, -	•												,	•	, ,
					據	交代表	:冊,	逐項黑	占收清	楚,出	具交	代證										
					明	書,交	卸任	收執	0													
				(三)會記	, ,		• • •	_		_											
								,並負				弋不										
					清	有關係	之人	.員,/	應連帶	負責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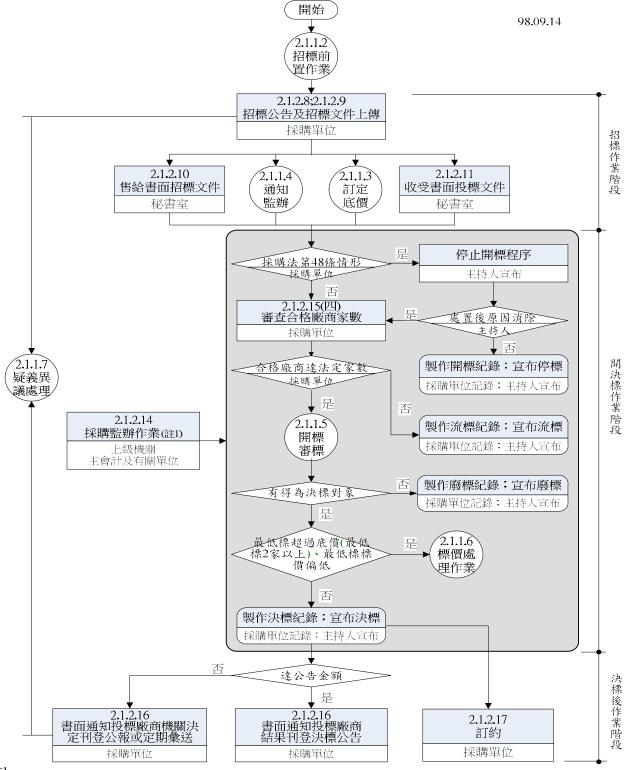
第七篇、採購業務

本頁空白

※本篇流程圖及說明表係由「108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三版,109年1月出版)」摘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較常用及較易疏忽者,相關表件及未盡部分請詳參該作業程序(可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事務/本府採購電子書/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SOP)下載參閱。

 $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EBook_detail.aspx?category=1\&BookID=80) \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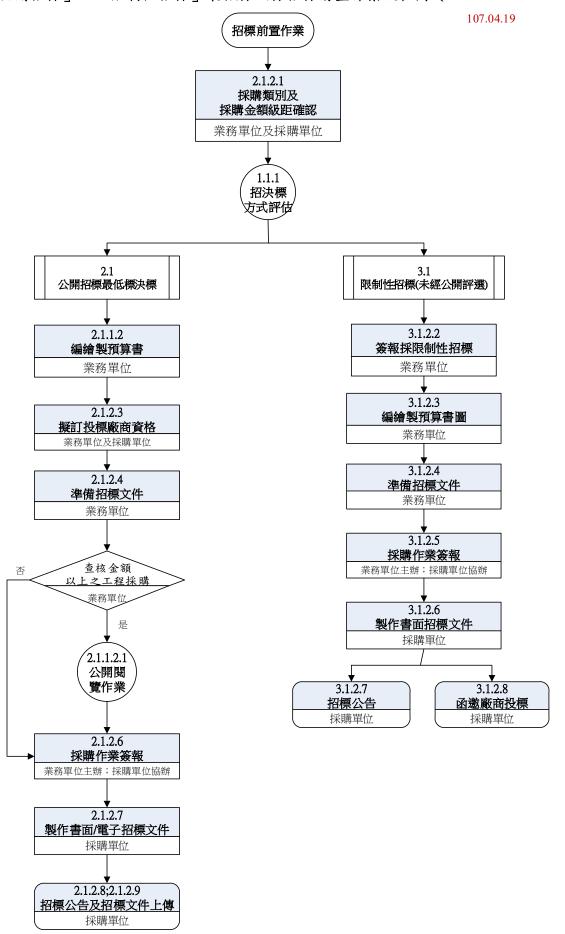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E07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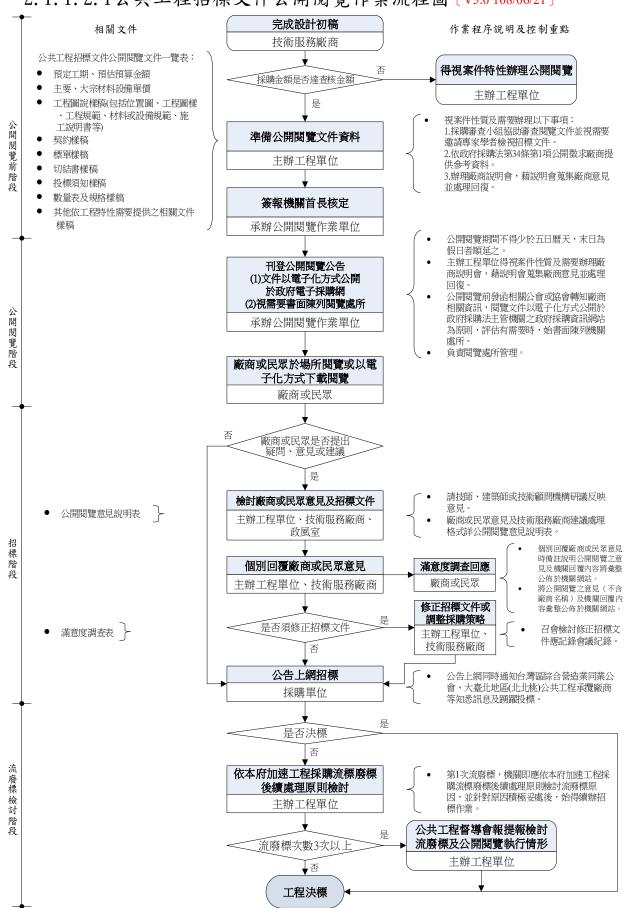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E070100 及 E070200)



2.1.1.2.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V5.0 108/06/21)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108.12.31

相關文件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依程序成立採購預算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 採購預算書 • 業務單位 將核定之 採購預算書 採購預算書 • 奉核文件 及相關資料移送採購單位 移送採購單位 • 規範、說明書 •預算書應密封並經會核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 設計圖說 人員核章。 • 其他相關資料 •採購單位製作底價表。 底價表陳核 ·B.13底價表T7-1(密封) • 填註採購標的名稱。 填註預算金額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填註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 採購單位 • 底價封密封蓋章 。 •除重複性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外 , 預估金額 · B. 13底價表 T7-1(密封) 業務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 檢附分析資料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資料。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 底價封密封蓋章。 •採購單位於底價表陳核前應先依機 預算金額是否達審議金額 關規定之審議金額額度確認是否須 送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依採購預算書、業務單位填註之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建議底價 • 採購預算書影本(含封面) 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資料 審議。 否 底價審議小組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提列建議底價 (機關得視其賦予任務另訂名稱 • 底價封密封蓋章 。 • 底價審議紀錄表 • 參考業務單位所提之預估金額 核定底價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及底價審議小組所提之建議底價 。 • 採購預算書影本 • 考量成本、參考市場行情及近年有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含封面) 關決標資料。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 • 底價審議紀錄表 • 底價封密封蓋章 核定底價送採購單位續辦 採購單位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2.預估金額: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 ,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細53)

3.建議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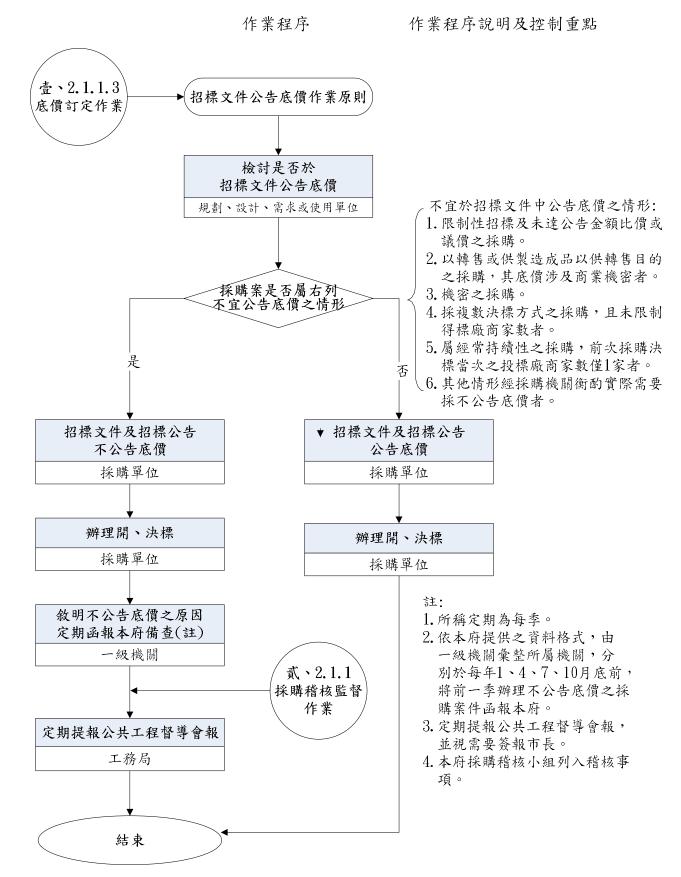
•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 , 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 。(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4.訂定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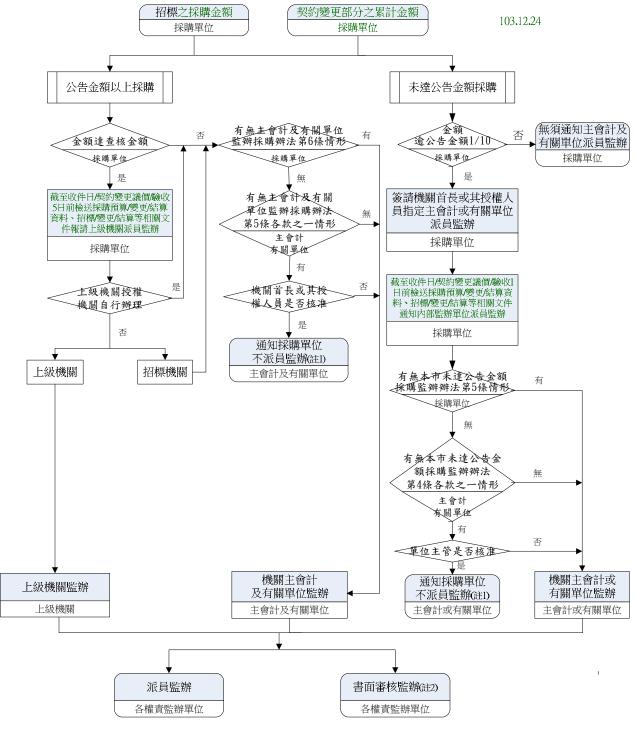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法46)
- ·機關訂定底價 ,得基於技術 、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 、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 ,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簽會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細53)
- **5.訂定底價時機:**(法46、細54、92.7.15府工三字第 09216405100 號函、97.3.17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02500 號函)
-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下一階段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 ,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 , 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 不公告底價者,底價訂定 時機宜於開標、議價或比價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2.1.1.3-1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V1.0 106/10/30]

106.10.30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受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 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規定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 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 註2: 書面審核監辦應注意下列規定:
 - 1.「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0號函)
 - 2.「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3.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並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2.1.1.5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6.0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開標審標作業流程

合格廠商

達法定家數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 R 1 廠商投標 封套
- 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 商審查結果

製作流標紀錄 官布流標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機關如有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 數. 應查核:

- · B. 10委託代理授權書T00418
- 身份證件
- 出席號碼牌
- 投標廠商標函
-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
- 招標文件乙份
- 施工預算書原稿
-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 · B. 14開(決)標記錄表T00462

標場秩序維持

採購單位

開標:宣布事項 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家數、名 稱或代號、或其他招標文件規 定之事項

主持人

- · B. 2 廠 商 證 件 封
-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 B. 1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審查表T00461

證件封、規格封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作業 (註1、2)

業務單位;採購單位



-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 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 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 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 註2: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置 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 附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機關 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 廊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
 -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 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 詳[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法33,法45,法48,細29, 細55,投柒50)
 - 1.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 標之情形
-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 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 名稱或代號(細48, 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 職或憑據)。(投伍 柒52)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 廠商更正(投柒56))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 38, 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廚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 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 關 名稱全衛, 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未提出。
- 2.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
-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1. 編號重複。
- 2.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 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 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判為不合格標。

相關文件 · B. 2廠商證件封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B. 12投標 廠商資格/規格/ 價格審查表T00461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 B. 4廠商價格封 · B. 5廠商投標書 · B. 7廠商詳細價目表 • 廠商資源統計表

A 官布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註2) 主持人 價格封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 計表審查作業(註1、2)

採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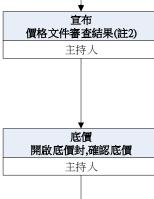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 廠商說明確認。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即可進行後續價格審查作業。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柒57(四)):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合格標。(投陸47)
-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主持人共同簽認。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 B. 4廠商價格封

· B. 13底價封(密封)

· B. 5廠商投標書

唱標

主持人

В

-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 明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價格封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即可開啟底價封;否則應予廢標,底價封 不開啟。
- 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法46,細54),公告底價者, 應於招標前定之。
- 不公告底價者,決標前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法 34) •
-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規劃、設計、使用、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 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細53)。
- 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 不公告底價者, 底價封經監辦人員先行查核確認密 封後再開啟。
-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
-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標價。
-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 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 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 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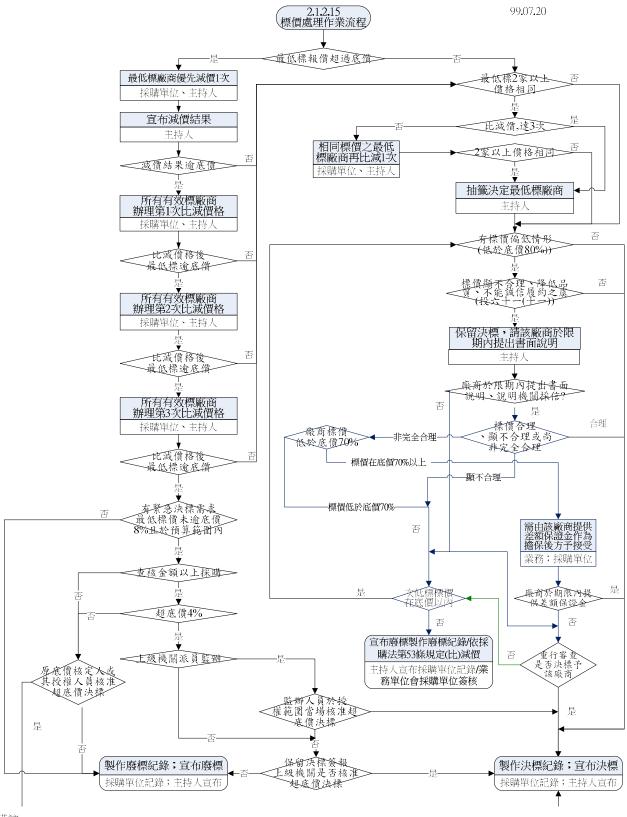
註2: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置 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 附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機關 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相關文件 В 決標 否 * 2.1.1.6 · B. 5廠商投標書 標價處 • B. 10委託代理授權書T00418 理作業 • 身份證件 印章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是 開標結果 製作開(決)標紀錄表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 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 廢標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主持人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 押標金核退登記表 • 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 詳2.1.1.6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 •開標未予決標者:應依其情形分別製作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或最後減價結果在底 價以內且無標價偏低不合理情形者。(法52,投捌 61(一))
 - 決標時應製作開標/決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 審標結果、有得標廠商代表者,決標金額、日期 、減價過程、超底價決標(金額、比率、緊急情 事)、決標原則、有未解決異議申訴事件者其處 理情形(細68)
 - ·保留決標:最低標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情形, (法58,投捌61(十一))或有採超底價決標需要者 (法53,細71,投捌61(九)),應製作開標紀錄,包 括案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保留 決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開標後未決標重行招標者。(如:廠商標價及最後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且無緊急情況,無需超底價決標。),應製作開標/廢標紀錄,包括案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廢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流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者。應製作流標紀錄,包括案號、招標標的、流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決標/流標/廢標 紀錄表,由主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得標廠商代表等共同簽認(細68)
- ・主持人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廢標:
 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宣讀開(決)標結果。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
 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得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應符合: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規 定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簽收後 核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2.1.1.6 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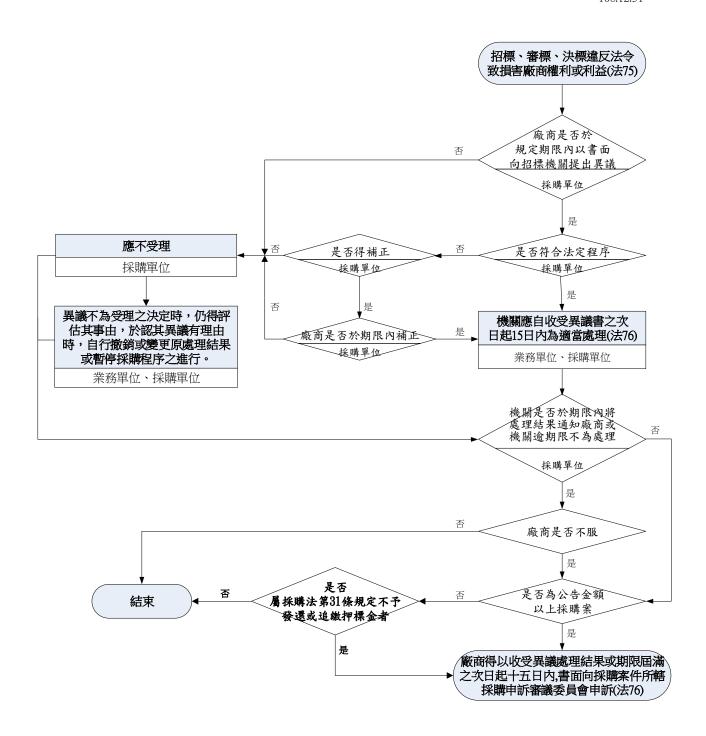


備註:

- 1.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四))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2.1.1.7 採購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V4.0 108/12/31]

108.12.31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說明表 (E07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1.2.1	一、作業程序説明		無
採購類別	(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	■採購法第2、7條	•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二) 確認採購金額:		
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	員會(下稱工程	
	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會)88.4.2(88)工程	
	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	企字第 8804490 號	
	採購。	函数 一种	
	(三) 確認預算金額:	■施行細則第6、26條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		
	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	■採購法第 14 條、施	
	估需用金額。	行細則第13條	
	(四)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		
	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		
	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二、控制重點		
	一、程刊里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		
	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		
	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		
	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		
	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		
	歸屬之。		
	(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 萬		
	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		
	100 萬元。		
	3. 查核金額: 工程、財物: 5,000		
	萬元; 勞務: 1,000 萬元。		
	4. 巨額: 工程: 2 億元以上; 財		
	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		
	萬元以上		
	(三) 分批: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 ., .,		-	算來源,			The Control of the Co	
			項目之				
			必要時,				
			定檢討,				
			應依採則				
	規定	先報經	上級機	關核:	准後辨		
	理,	並按總	金額核言	採購	金額。		
2.1.2.2	一、作業	程序說	明				1. 詳細價
編繪製預	()					<u>* * 1 </u>	目表
算書圖	1.確認	忍預算額	度、經費	責動支	,如含	●臺北市政府工程預	2. 單價分
			形者,			算參考單價	析表
			額,以利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無則
			采購作業			29 日 (90) 工程技	免)
			度預算			字第 90047086 號函 ●本府 96.10.01 府工	3. 資源統
		-	定程序	-			計 表
			期程緊迫	-		09631332000 號函	(工程
	, -		\$案件,			07031332000 加四	預算金
			並已於				額 1,000
			·額及分 I敷 蛐 卦				1,000 萬元以
			】整體計 28位分				上者適
	質 肾 月		得依行. 院 授				用)
	. •		た 投 」號函示				/4/
			· 观图小 之採購				
			[◆称淵 算程序:				
			理採購				
]爭議,			●工程會95年9月25	
			· · · · · · · · · · · · · · · · · · ·			日工程企字第	
			- 員會 95			09500342190 號函	
	日工	二程企字	第 0950	00342	190 號	▲ 中央 06 年 12 日	
	函元	卡先確 認	忍工程預	算來:	源及施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工用	用地取得	4,並注	意依	預算法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號函	
	相關	剥規定辦	弹理;如	發生.	無預算	U2000 1 20200	
	即分	上 決標,	或預算	遭挪	用致無		
	款耳	頁及時支	. 付廠商	之情	形,應		
			倫理準		•		
			規定懲囚	-		●(本府106年5月24	
			完成立			日府授研圖字第	
	• •		防標價	•		10631301500 號函)	
			·標原則	-		●(106年7月24日府	
		长留決標	只,並依	下列,	原則辨	工 採 字 第	
	理:	包山北湖	さんローい し	/1. >-	人斑亡	10631448900 號函	
	` /		算得以支			修正本府投標須知	
			金額者			範本第 59 點)	
	(2)	新足預算	算得以支	付之	金額低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日本名目	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	一、 1八小人 2 7 只生	スパルナ
	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廢標。		
	b.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		
	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		
	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		
	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		
	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		
	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		
	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	■(工程會104年11月	
	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3 日工程技字第	
	c.其他(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辦	10400351745 號令	
	理原則)。	修正「工程價格資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	料庫作業辦法」)	
	以廢標處理。		
	(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		
	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		
	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		
	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		
	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		
	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		
	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		
	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		
	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		
	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		
	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		
	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		
	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		
	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		
	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		
	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		
	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		
	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5.編製採購預算書應注意下列規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	
	定:	動自治條例	
	(1)工程採購:		
	A.應參考臺北市議會審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製工程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	
	預算書。	業要點	
	B.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		
	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	機關公共工程施工	
	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	安全衛生須知	
	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		

化坐石口	优 		佑田圭昭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 標單格式電子檔。		
	(C.發包預算費用應注意是否		
	編列下列費用:		
	(a) 公共藝術設置費(5 億元		
	以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	一 四四以北	
	築物適用)。	●環保署營建工程空	
	(b) 品管費用(約直接施工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費之 0.6-2%)。	曹率	
	(c) 材料試驗費(一級品	●臺北市政府工程經典从質及則	
	管)。	費估算原則	
	(d)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費		
	(約直接施工費之 0.3-3%		
	編列,詳臺北市政府所屬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	
	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	關工程管理費及工	
	全衛生須知)。	作費之用要點	
	(e) 環境清潔費		
	(f) 稅什費(稅捐、利潤、管		
	理費及保險費)。		
	D.機關應注意編列下列相關		
	費用:		
	(a) 空氣污染防制費		
	(b) 材料試驗費(二級以上		
	品管)」。		
	(c) 工程準備金(本項費用		
	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		
	指數調整工程費之來源,		
	請考量物價波動調整情		
	况編列之)。		
	(d) 工程管理費。		
	(2)財物採購: 設備類之財物採購,如耐用年		
	股在 2 年以上,每筆金額 1 萬		
	元以上時,應登入財產帳。耐		
	用车限未及2年,每筆金額未		
	達1萬元時,應登入物品帳。		
	(3) 勞務採購:		
	A.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		
	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		
	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		
	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	●95.7.25 北市 () 六-	
	務費預算書。	0一-二0二六臺北	
	B.(刪除)	市政府公共工程督	
	C.非主辦工程機關應依臺北	導會報工程協助審	
	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	查及諮詢小組設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示"只口	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	要點	及用衣干
	要點,工程預算金額一億元	女加	
	以上,應提報諮詢小組核派		
	委員協助審查工程規劃、設		
	計之合理性。		
	6.採購預算書簽核:採購預算書		
	編製完成,須由業務單位承辦		
	人員、主管審查核章,會簽經主		
	會計審核,陳請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二) 繪製工程圖說:		
	1. 工程採購應參考工程會之公共		
	工程基本圖		
	(http://www.pcc.gov.tw/)及本府		
	各項工程規範繪製工程圖說,		
	並經業務單位審查、核章(委外		
	設計者,應有技師/建築師簽		
	章)。		
	2. 應將設計圖說等掃描成圖形檔		
	或 pdf 檔,以利上傳電子招標文		
	件。應避免不當限制。		
	二、控制重點		
	(一)工程採購預算之編列應依採購		
	標的性質檢討納入:施工費、工		
	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路燈工		
	程費(含台電外線補助費及工程		
	管理費)、綠化工程費(須含工程	●本府 93.1.5 府エー	
	管理費)、交通管制工程費(須含	字第 09228567900	
	工程管理費)、道路中心樁檢測	號函	
	修護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由機 關或委託顧問工程司設計之路		
	關 以 安		
	短上柱而		
	材料檢驗費、鑑界費、公共藝術		
	設置經費等。		
	施工費編列:含工程部分、勞工		
	安全衛生費部分、交通維持與安		
	全措施費部分、保險費(保險費		
	最低金額建議不低於2,000元)、		
	稅什費(不超過分項施工費總計		
	≥ 11%) °		
	(二)招標前確認預算書圖均已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		
	者,採購單位應檢核空白標單應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 1 / 1	與預算書所列各項目一致,列為	THE CHARGE OF THE THE	DC / N / PC
	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並應於公共		
	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 15 日內,		
	將該標案資料函送工程會。		
	(四)各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		
	劃、設計及施工,應援用「臺北		
	· 國·設計及他工,應接用 室北 市工程施工規範 及「臺北市工		
	「中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綱要規範」項目,如有所不		
	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行政院		
	函頒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		
	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		
	案需用。		
	(五)「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		
	北市工料分析手册」之全部內容		
	建置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wb2.tcg.gov.tw);工程會		
	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範」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工程技		
	術整合/施工綱要規範整合中心		
	搜尋(一般條款歸納於00篇中,		
	技術規範分別歸納於第 01 篇至		
	第 16 篇)。		
2.1.2.3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36、37 條、	-
擬訂投標	(一)應依標案之採購金額額度及是否	施行細則第 36、37、	表 2.1.3.1
廠商資格	屬特殊採購,確認得訂定廠商之	38、39 條	
	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之條件,並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定。	標準	
	(二)工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 8	●工程會 95.11.20 工	
	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機關應	程企字第	
	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	09500450370 號函	
	廠商資格,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		
	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		
	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		
	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	
	(三) 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定標準」第3、4、	
	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	5、6、7、7-1、8條	
	明文件:	規定。	
	1.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つ /11 4 人 /小 /バ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 内 口	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	節	使用衣牛
	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	K 1	
	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		
	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		
	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		
	類項目為基準。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		
	體證明。如會員證。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		
	能力之證明。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		
	證明。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 服務能力之證明。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 特定資格: 適於巨額以上或特殊		
	之採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		
	明文件: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工程會 97.03.05 工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	程 企 字 第	
	之驗證文件者。	09700087285 號函	
	機關依上揭第 1 款及第 3 款以預		
	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屬勞務		
	採購之履約期間逾一年,其以提		
	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	■工程會95.12.4工程	
	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係	企 字 第	
	件 <u>。</u> (工) 打它机栖麻蓝姿纹咭, 臃汁音扣	09500472920 號函	
	(五)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屬特許行業須經主		
	唐依採購案特性,屬採購之主要		
	項目者,應允許相關業別參與投		
	標;非主要項目者,應注意分包		
	廠商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業類法		
	令規定。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 11 / 1	二、控			- 12	1.4		,	THE CHESTAGE OF THE	DC / N / PC
	(一) 投			8之訂分	产應分	友「お	標		
	` /			寺殊或					
				見定辨理		421-24	, .,,		
	(二)機		_			定資	格		
	` ′			可能符					
	,		- '	並檢討		- 1			
		-	•	亚 (M) (A)					
		•	•	,一 听必須				●工程會 89.3.17 工程	
		0	X • • • •	/	C //C	>	<i></i> y	企字第 89007116 號	
	(三)エ		購 常)	用之投	標廳	商資	格	函	
	` ′			·* 之人					
	(四)機								
	` /			, 有於招					
			-	寺定營					
		•		其所限					
	-			濟部商		-		▲	
		^		營業項				●工程會 98.4.14 工程 企 字 第	
				大類			_	09800159220 號函	
				5限,不				●工程會 98.5.21 工程	
				免造成		-		企 字 第	
		之情) (,)			,,,,,	09800207540 號函	
	•	• • •	-	11.28 🛭	巠(九	()) 彦	字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	
	,,,			606211	•			一个府投标須知 · 京	
		-		九照、 9				即 夘 13 茄	
				第 0980					
		公告	營利事	事業登	記證	,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	止使	用,	不		
		再作	為證明	月文件	,廠商	j (公	司		
		或商	號) 得	檢附向	公司	或商	了業	●工程會 92.6.5 工程	
		登記	主管榜	幾關申 言	清發絲	合之「	公	企 字 第	
		司登	記證明	了文件	小「商	業登	記	09200229060 號函	
				或列印	-	-		送「政府採購錯誤	
		管機	關網立	占之登言	记資米	4投	票。	行為態樣」二	
	(五) 機								
	商	基本	資格之	一,應	以依	法規	見規		
	定	(工業	美團體	法或限	有業區	 見體	法)		
	成	立之	公會戶	f 出具=	2「公	會會	員		
	證	」為『	艮;不	得限制	「特欠	定地	品」		
	公	會之	會員。	或特定	公會	之會	- 員		
	方	可投	標。						
	(六)特	殊或	巨額	采購訂	定實	績貧	格		
	條	件時	,不行]限定	公部	門(政	府		
	機	闘いる	\營事	業、公	立學	校)或	國		
	內	之實:	績。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1.2.4	一、作業程序説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	
準備招標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文件	下列規定:	定標準」第3、4、	
	1.投標廠商資格:承辦業務單位	5、6、7、7-1、8條	,
	應先確認採購標的之採購金	規定。	2. 57 (1) 日
	額是否達巨額以上或屬特殊		
	採購,並依「採購法」第36條、	節	
	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	K 1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訂		
	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殊資		
	格,並簽會採購單位人員。		
	2.押標金、覆約保證金或保固保		
	證金或其他保證金額度:各項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繳	●採購法第30、32條	
	納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	●「押標金保證金暨	
	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	其他擔保作業辦	
	項之辦法,應依「採購法」第	法」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3.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估驗計		
	可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 可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		
	款之5%。		
	4.預付款金額:	■工程會88年6月28	
		日(88)工程企字第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 購,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	8808181 號函	
	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		
	商得支領預付款,其額度不		
	超過決標金額之30%。允許		
	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時,廠		
	商於支領前應先依「押標金		
	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本府 97 年 4 月 22	
	法 第 21 條規定提供同額	日府授工採字第	
	預付款還款保證。	09730135100 號函	
	(2) 財物及勞務採購如有支付		
	(2) 財物及労務採購如有支付 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		
	例、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 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		
	(人) 以付休期法及共丁法等 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		
	質及實際需要訂定(但以不		
	東及員際高安司及(但以不 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		
	通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 金上限之30%為原則),除		
	金上版之 30% 為原則),除 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		
	者外,一律免報府核定。		
	5.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		
	期):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 75 4	47 點規定,機關應依預定決	●「採購契約要項」	及用衣干
	標日,載明自投標時起至開標	第伍節契約價金及	
	後 日止為投標文件有效	第陸節履約期限規	
	期。	定	
	6.履約期限:參考本府契約範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	
	本、「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	約訂約後工期核算	
	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及採購契	要點	
	約要項第 43、44 條規定,並	7.7-	
	依採購案特性訂定履約期限。		
	7.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視採購案		
	件性質,以實作數量結算、契		
	約總價結算或部分工程項目	■拉啡计签 26 次	
	依實作數量結算,其餘部分依	●採購法第26條●採購法第26條執行	
	契約總價結算者,分別各依前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二款辦理結算。		
	8.保固期限:除參考本府契約範	25條	
	本所訂保固期限外,得視採購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案件性質,另訂定合理保固期	注意事項第2點	
	限。	■本府 96 年 4 月 17	
	9.技術規範:應注意採購法第	日府工採字第	
	26 條及其注意事項規定,不	09630131100 號函	
	得限制競爭。	0,000101100 %614	
	訂定技術規格如何避免規格		
	限制競爭,謹彙整如下:		
	(1)確屬異質採購者建議可採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a.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		
	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		
	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		
	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		
	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		
	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b.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	注意事項第3點	
	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	72 /2 /3 /4 /2 /m	
	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 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		
	香		
	为式辦理, 將引避免囚稅 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		
	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		
	放字之情形/並「看達執」 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		
	(2)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		
	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		
	以		

作業項目	F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米 匁 口 竹		仏マ 瓜豚 及 参 写 貝 竹	及川化平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理·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	款 款	
	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	■ 「 ・ ・ ・ ・ ・ ・ ・ ・ ・ ・ ・ ・ ・	
	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	25 條	
	金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一面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工程會88年9月14	
	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	日(88)日工程企字	
	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	第 8814260 號函	
	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		
	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3)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		
	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		
	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		
	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		
	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註	■ 授	
	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注意事項第6點	
	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	工 心 书 切 知 U 和	
	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		
	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		
	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		
	之狀況。		
	(4)如有訂定 CNS 或國際標準		
	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煙,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煙,以		
	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 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問標或問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型式、衍皮不源地、生產有 或供應者時:		
	弘		
	時,宜儘量回歸本國國		
	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		
	有未能符合採購需求,		
	須採其他標準或訂定較		
	嚴之規格時,應依「政		
	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		
	意事項」第6點規定,		
	落實執行審查機制,除		
	得自行審查、開會審查		
	外,亦得邀專業廠商、		
	機構、團體或人士審		
	查,並得召開會議,邀		
	請專家學者與會,成立		
	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等方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A A	17 示	工		里,以		_		石 (10) (10) (10)	人用化十
			• • •	ェ 竞争之		•	田		
		b.;		1受機			圣		
		0.		文件內					
				采購特		•			
				足特殊					
				召標文					
			•	足之商					
				、設計	• •	•			
			•	原地、		-			
				寺,應					
			之一笔	·	0	•	,		
		c.;	機關多	委託廠	商研	擬招	3標		
			文件户	内容時	,機關	應規	見定		
			受委託	託之腐	商於	提出	出招		
			標文化	件前須	先向	機關	書		
			面說明	月其必	要性	0			
		(5)列	】舉廠	牌、言	丁定規	格應	注		
		意	:						
		a.3	須為機	機関因	無法以	人精研	隹		
			之方式	弌說明	招標等	要求			
				台得於			中		
				薂牌 ,	_				
			•	司等品	_ • .	•			
		b.)		降僅何					
			•	下得限	制廠內	商必 ?	須		
			採用。		., ., ,	- #·I			
				牌目声		•			
				共應,					
				今理 ,	,,,, ,		. •		
			, ,	,且無		•			
				肯公平 占或聯	•				
			→独口事。	5 以哪	百117	⊘	I月		
		d i	•	旋牌之位	曹枚、	тh			
		u.)		∑/F~/ 汶益、					
				入皿 勻屬相		~11			
			•	·告金智	-	:購,	,		
				票規範					
				之廠牌	•				
				采購法	_				
			-	見定。	•				
				當性,			-		
				第6條		-	•		
			定。	•		-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吏用表單
71 71 71 71	11 /		機關語						V 11-144 2 7 3X 11 1	
		1.0			並素					
					エル 見格さ					
					全保無		-			
					多,在		•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	
			•		シアでを			-	術服務履約績效管	
			•		又问不 于規格	•			理要點(97年2月18	
			_					rx	日府工採字第	
		(C) 16			之情	-			09730049501 號令	
		` /	长購單 担切						發布、98年4月17	
			規格		•				日府工採字第	
			等相						09830142800 號修	
			進行						正)	
		- •	·時得	• •		•				
			供資业品							
			對象							
			家…	-		-				
		•	量機	•• .						
			、專		-					
			各一					-		
			理採			-				
			予以	-		_				
			、標		•					
			供基							
			設計		-		-			
			可避	_				可		
			升採				•			
			務採							
			費用			•	•			
			.質、			•		-		
			他緣					履		
			不實	-						
			、材		•			-		
			為不	•			•		■ T 如 A 07 左 2 □ 14	
		•	促進	•			•		□工程會97年2月14	
			各機		_				日工程企字第	
			託技				•		09700056250 號函	
			要點	_					■工程會97年4月11	
			於履				•		日工程企字第	
		約	績效	良好	及不	良さ	こ廠戸	商	09700152520 號函	
		分	別予	以增	分及	和分	入記		■ 示 乙 松 唯 从 光 坳 斗	
		點	,如	此將	可提	と高を	夏約	漬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效	良好	廠商	之得	標榜	幾會	,	●參考:「機關採購併	
		俾	能提	升採	購品	質及	及效		提供電子招標文件	
		能	۰						作業規定」	
	1	0. 圖	說應	簽名	或蓋	章。	·			

化	从 华	计入分钟几点 4 次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成立標案預算書並報經核		
	定。		
	(二)綜上所述,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		
	之完整性,避免缺漏,應製作招		
	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依採購標		
	的之性質及需要,業務單位提供		
	採購單位之招標文件,至少應		
	含:		
	1.投標須知		
	2. 補充投標須知		
	3. 契約文件		
	4. 一般規範		
	5. 補充規範		
	6. 一般條款		
	7. 特訂條款		
	8. 設計圖說		
	9. 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10.投標時切結書(投標廠商)		
	11.開工前切結書(專任工程人、工		
	地主任,營造業適用)		
	12.投標廠商切結書「勞務採購案		
	(屬人力派遣性質)」		
	13.其他		
	(三)業務單位除準備上述書面招標		
	文件外,另應準備其電子檔,於		
	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上載明標		
	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		
	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		
	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		
	案。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案件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		
	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		
	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		
	終止方式。		
	1. 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		
	金:		
	(1)		
	保證金。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		
	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		
	() () () () () () () () () ()		

作業項目	作業	程月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免收扌	甲標金	- 0					
	(4)	依市与	易交易	慣例	或採	(購第	ξ特		
		性,無	無收取	押標	金、	保部	全金		
		之必妻	更或可	能者	. 0				
		標廠商							
	Г	押標金	保證	金暨	其他	擔任			
	業	辨法」	第9億	条規定	き,以	人不道	 		
		金額 5		則且	.不得	4逾亲	斤台		
	l '	5千萬							
		標廠商							
		度,詳					-		
	· · · ·	保作業	-				_		
		不逾契			•	•			
	l '	標廠商					-		
	l '	度,詳				_ ′	•		
	""	保作業					_		
		不逾結			• •	•			
		標金、作		• • •					
	l :	式內容					_		
	(三)查								
	l .	件規定	•						
	_	提供同			_		-		
	l '	於招標					•		
		底價 80				• •			
		付預付							
		付預付			-				
		、政府打							
		定,由村 要訂定		人条件	1生 貝	又真	除		
	l .			三昭 (-	わー	田)を	1 2 課		
	` / '	認招標		• , ,		. ,			
	l '.'	入之招 , 並依			•				
	· ·	,业化。 招標文			•				
	l -	招保义的需求			-				
	l ''	的 而 不 , 並 應 i	-			•	-		
		,业應。 府所訂·	-			- 1土 冒	以		
	l :	MM 可 認招標				超多	: 枚		
	l ` ′ '.	吣招保 無特殊			旧 ~	7田 升	710		
2.1.2.5		無行外 業程序							閱覽登記
2.1.2.5 公開閱覽	(一)特			貊ツ	トゥ	丁垂	2 挼	■採購法第 34 條	周見登記 書表
	. / .	外 以 , 應於						■2.1.1.2.1 公共工程	百化
		· 應水? 之公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之公所 者,不.		-	1 2	1月八	/~	作業流程圖	
			11 DA 11	.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l							2,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i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木分口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要點第2點(工程會	人内化于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2年9月23日工	
	第2款辦理之採購。	程企字第	
	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或	10200335420 號令	
	第10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	修正)	
	之採購。		
	3.重複性採購。		
	4.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		
	購。		
	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ļ	6.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		
	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		
ļ	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100 5 4 7 16 7 3 4	
	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	●108年4月16日公共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二)公開閱覽前,視案件性質及需要 辦理以下事項:	策進作為座談會	
	新珪以下事項· 1.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閱覽文		
	件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招		
	標文件。		
	2.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		
	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3.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	要點第3點及108年	
	目:	4月16日公共工程	
	1.預定工期、預估預算金額。	公開閱覽制度策進	
	2.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單價。	作為座談會	
	3.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		
	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		
	備規範、施工說明書(含工期、預		
	算金額)等)。 4.契約樣稿。		
	4. 突 刈 條 福。 5. 標 單 樣 稿。		
	5. 保平依偏。 6. 切結書樣稿。		
	7.投標須知樣稿。		
	8.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9.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		
	關文件樣稿。		
	(四)公開閱覽之文件簽報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五)公開閱覽前發函相關公會或協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會轉知廠商相關資訊,閱覽文	要點第 5 點及第 7	
	件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	<u>點</u>	
	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網站為原則,評估有需要時,始書面陳列機關處所,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六)公開閱覽中或後,主辦工程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	■ 108 年 4 月 16 日 公共工程公開閱 覽制度策進作為 座談會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制度實 施要點第 4 點	
	(七)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廠商若有意見,應回覆廠商。 (八) 視有無廠商提出意見,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修正或招標公告作業,得召會並記錄會議紀錄,敘明開會事由、開會時間、地點、主持	■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人、出席單位及人員、會議結論等。 (九)將公開閱覽之意見(不含廠商名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 二、控制重點: (一)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閱覽文件者,應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相關	●108年4月16日公共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策進作為座談會 ●108年4月16日公共 工程公開閱覽制 工程公開閱覽制 连推為座談會	
	規定辦理。 (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應於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告。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閱覽時間、及廠商意見送達時間,應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公開閱覽應提供廠商複印機器,並得一併公告收費標準。 (五)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對於廠商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要點第8點	
	(五)機關辦理公開閱意時,對於顧問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六)個別回覆廠商或民眾意見時備註說明公開閱覽之意見及機關回覆內容將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 (七)公告上網同時通知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大臺北地區(北北桃)公共工程承攬廠商等知悉	●108年4月16日公共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策進作為座談會	

作業項目	作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W W U		及踴躍			16.1	土	, <u>L</u>	本 (人用水牛
	(八)後	,			, 4n t	言治	蕬		
	` /	手,應位				-			
		1 次流							
		口速工程							
	·	D 还工作 原則檢言			• • • •	,		■工程會90年7月18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工程企字第	
	1	目積極妥	、処佼	,始	付領	辨指	分保	90027292號令	
	作業	•) -b 101	1. 17人	徳 4	工品	5 L.		
	2.流廢核								
	_	工程採					-		
	1	則檢討:							
		會報報		發標.	及公	開度	1 覚		
	1	行情形			ماط. حسد	n/- 1			
	(九)各村								
	1	採購之			•		•		
		採購法	•			-			
		並準用							
		閱覽制	度質が	色要黑	占」之	規定	き辨		
	理	0							
2126	11-	<u></u> 业の亡	ואר ואר					■1 公中、1年1年1年17年	
2.1.2.6 採購作業	一、作			ロ# //-	业 1ヵ	1番 24	rt	●採購法暨相關子法	
孫 琳 뀨 未 簽報	() //							及作業規定	
		簽擬之			很卜	列力	下版		
		成簽報			100 160	X 1 : 11:	l 1m		
		務單位							
		文件(稿							
		關決議							
	* '	標階段				•			
	· ·	利機關		•		-	•		
		、核裁		•	•		,		
		員核定					- / -		
		業,簽	文中	一般	敘明	爭項	包		
	含		25/		- 1 11	. બેલ			
	` /	採購性		-程、	財物	、勞	務)		
	` ′	預算來					_		
	(3)	採購金			`				
		公告金 等)	`額、	查核	金額	、	2額		
	(4)	契約價	全付	款方	式				
	` ′	招標方		,: •	•				
	` /	決標原	-						
	` ′	投標商		格					
	` /	等標期		,					
	` ′	是否收		標全	· 、	語子	, .		
		保固金				للا عدد .	-		
		小凹亚	~	四八尺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2,, 2, 1	(10) 履約期限		
	(11) 規格需求(有特殊情形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		
	注意事項辦理」)		
	(12) 其他特約條款		
	(13) 上述事項之法令依據等		
	(14) 附件:招標文件(含圖說)		
	2. 業務單位審核。		
	3. 簽會相關單位(採購單位/主會		
	計/有關單位)審查		
	4.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二) 採購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階段		
	確認相關規定及簽擬之事項,		
	並依下列步驟完成作業程序:		
	1.採購單位依業務單位簽准準備		
	之招標文件及各項規定,據以辦		
	理後續招標作業,簽報事項至少		
	包含:		
	(1) 招標公告(稿)		
	(2) 開標主持人之核派		
	(3) 底價訂定依程序核定	●機關提報巨額採	
	2.採購單位審核。	購使用情形及效	
	3. 簽會相關單位(業務單位/採購	益分析作業規定	
	審查小組)審查		
	4.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三) 屬巨額採購者,機關應於辦理		
	該採購前,依「機關提報巨額		
	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作業規定 第2點,簽經機關		
	首長核准下列事項。		
	1.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		
	其效益目標。		
	2.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		
	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		
	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		
	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		
	3.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		
	使用年限。		
	二、控制重點		
	(一) 業務單位擬簽報事項,應符合採		
	購法相關規定,相關技術規範應		
	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暨執行注意		
	事項規定,不得不當限制。		

11. 10	11. W 1: 11 - :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m ± m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採購單位應確認業務單位擬簽		
	報之各項招標作業規定與方式,		
	符合採購案特性需求與採購法		
	規規定。		
	(三)招標公告(稿)應依簽准內容登		
	載。性質類似之一般性採購案,		
	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或授權科		
	室主管代決。		
	(四) 開標主持人應於開標前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		
	(五) 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		
	細則第 54 條規定之時機訂定。		
2.1.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招標 附
製作書面/	(一)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件清單(招
電子招標	承辦採購單位應依業務單位簽報		標用)
文件	核准之招標文件,辦理後續招標		2. 投標封
	作業:		套
	1.檢核建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		3.證件封
	用): 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		4.規格封
	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		(無則免)
	2.依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檢視		5.價格封
	各項書面及電子招標文件,並於		6.投標書
	條文空白處輸入相關內容及規		(空白)
	定,例如:招決標方式、投標廠		7.投標廠
	商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商聲明書
	保固金、履約期限、付款及結算		8.空白詳
	方式、等。		細價目表
	3.相關書表,應輸入採購名稱、案		9.空白單
	號等。		價分析表
	4.各項招標文件內容確認無誤後		(無則免)
	複製數份書面招標文件,並送達		10 授權書
	指定處所販售。		11.投標廠
	5.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應與書面招		商資格審
	標文件相同。		查表
	(二) 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		
	避免缺漏,除業務單位簽報核准		
	準備之招標文件及招標附件清		
	單(招標用)外,採購單位至少尚	■工程會97年2月15	
	應製作下列文件,併同納入招標	日工程企字第	
	文件:	09700061010 號	
	1.招標公告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投標封套、證件封、價格封(採一	第 42 點及第 55 點	
	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免另附證 (1)(1)(1)(1)(1)(1)(1)(1)(1)(1)(1)(1)(1)(\\ \\ \\ \\ \\ \\ \\ \\ \\ \\ \\ \\ \\	
	件封及價格封)。		
	3.投標書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空白詳細價目表(標單)		
	6.授權書		
	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其他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單位		
	檢送簽准之招標文件及簽文內		
	容,以憑辦理。		
	(二)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空白處或待選擇項目(例:工程結算方式、有		
	选择项目(例·工程結并/)式、有		
	期限及工期核算、乙方工地代		
	表、保固保證金、等),應參考		
	本府所訂相關應用須知確實依		
	個案(或通案)核准規定輸入相關		
	內容。		
	(三)相關書表應確實輸入標的名稱		
	及案號。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依招標		
	文件規定輸入相關資格審查項		
	目,除可作為廠商備標參考,並		
	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應避		
	免遺漏或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以杜爭議。 (五)電子檔案應敘明招標文件頁數,		
	(五) 电丁倫系應級切招條又什貝數, 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		
	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		
	案,不得限制競爭。		
2.1.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27、28 條	 無
招標公告	(一) 等標期限:	■「政府採購公告及	,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	公報發行辦法」	
	準」之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		
	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招標		
	資訊公告系統刊登公告及政府採		
	購公報。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1.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除招標期限		
	標準(下稱本標準)或我國締結		
	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 得小松下列期限:		
	得少於下列期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2)公日並級のエネモ豆核並級之採購:14日。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		
	購:21日。		
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4)巨額之採購:28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 4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	條之1	
	情事,依本標準第2條至第4條		
	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		
	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後	_	
	不得少於 10 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7	
	3.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	條	
	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		
	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		
	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	■招標期限標準第 8	
	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 , , , , , , , , , , , , , , , , , ,	
	4.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	條 	
	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		
	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		
	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		
	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		
	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		
	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		
	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		
	採購不得少於3日,公告金額以		
	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		
	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		
	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	■招標期限標準第 9	
	內容未 經重大改變者,準用	條	
	前項之規定。		
	5.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		
	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		
	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		
	(1)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未經重		
	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2)提供廠商電子領標者,等標		
	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		
	少於5日;		
	(3)提供廠商電子投標者,等標		
	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		
	少於5日。		
	6.屬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及	■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條	
	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	***	
	案,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詳 GPA		
	第 11 條規定:		
	(1)公開招標(或採購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9、10 款之公開評		
	N 1 - X N / 10 N ~ A M II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A A	選):40日。	在 Y 1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用水干
	(2)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		
	將等標期各縮短五日:		
	a.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b.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		
	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		
	供;		
	c.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3)前開採購案件,倘招標公告		
	前已另行預為公告達 40 日,		
	且該公告不超過 12 個月,則		
	後續招標公告縮短為不少於	■北京松唯八44八	
	10 日。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7.屬 GPA 及 ASTEP 我國開放清	報發行辦法第7,11	
	單之採購案,第2次及以後招	條 	
	標,未經重大改變,則其等標期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	
	同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相關規	6條	
	定。		
	8.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詳附錄 B.24。	■工程會97年5月20	
	(二)公告內容:	日工程企字	
	1.公開招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公	09700202175 號函	
	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11條	修正「政府採購公	
	規定於公告系統內欄位填入各	告及公報發行辦	
	項資訊。	法」	
	2.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		
	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		
	距。 3.預算金額:		
	3. 預昇金額· 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		
	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		
	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一者,不在此限:	27 日(90)工程稽字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	第 90046660 號函	
	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		
	字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		
	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		
	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4.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		
	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		
	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	項第7款	
	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	6條規定第3款	
	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		
	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		
	知範本第 100 點所列資訊,點選	●政府採購協定第 7	
	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	條	
	明欄。	■ASTEP 第 12.2 條	
	5.後續擴充:	「政府採購協定條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	文之納入」之 2(1):	
	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	第七條第三項之世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界貿易組織官方語	
	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字	
	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		
	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		
	充金額計入。		
	6.屬 GPA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		
	案,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		
	文 (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之		
	一,屬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		
	採購案應以英語發布,至少包括	■本府 88 年 5 月 26	
	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工程會之	日府工三字第	
	招標資訊系統係以英文摘要公	8802321300 號函	
	告):		
	(1)採購標的;		
	(2)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		
	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 > 常年人故 南		
	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 ### **		
	期限;		
	(3)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		
	T.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		
	列事項: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		
	標。		
	(5) 是否分段開標,其情形。		
	(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		
	限。		
	(7) 預定決標日期		
<u> </u>	(1) 18/2/01/18/19/1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額度。		
	(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10)是否辦理初驗		
	(11)其他		
	(三)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		
	標公告(稿),作為「2.1.2.6 採購		
	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		
	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		
	要」, 俾利廠商知悉。 (二)應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		
	一致性。(如:廠商資格、履約期		
	限、押標金、保證金、後續擴充		
	等規定。)		
	(三)應有合理等標期。		
	(四)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		
	實填妥,傳輸成功。		
2.1.2.9	一、作業程序說明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電子招標
電子招標	(一)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系統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	附件清單
文件上傳	後公告前,招標機關應至工程會	統	(招標用)
	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		
	購領投標系統完成上傳電子招		
	標文件,作業程序如下:		
	1. 招標機關應先申請「機關端憑		
	證與私密金鑰」或權限控管。		
	2. 下載「招標系統安裝程式」,並 完成安裝。		
	3. 進行「招標文件選取抽換」,以		
	選取招標文件或抽換先前暫存		
	之招標文件。		
	4. 進行「招標文件簽章」,對標案		
	作電子簽章。		
	5. 進行「上傳招標文件」,上傳標		
	案。		
	(二)各項作業程序,依各選項畫面指		
	示輸入相關文字與上傳戳記路		
	徑。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圖形檔部分,除應避免		
	採用特定軟體造成限制競爭外, 並應避免檔案容量過大影響廠商		
	业 應 姓 兄 福 系 谷 里 迎 大 彰 響 敞 商 一 下 載 時 間 。		
	(二)應確實選對標案。		
	(一)心性具处判你术		<u> </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儲存標案路徑建議不要變更預		
	設目錄。		
	(四)各項電子招標文件應確實於公		
	告日前上傳完成,必要時應檢驗		
	上傳標案。		
2.1.2.10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29 條暨	販售招標
售給書面	(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公告及電子招	細則第28之1條	文件清單
招標文件	標文件上傳後,若有售給書面招		
	標文件者,應另備妥書面招標文		
	件送至機關指定處所發售(給)。		
	招標公告應明訂招標文件售價		
	及指定處所。		
	書面招標文件備有光碟片電子		
	檔者,應以建置於網站之府頒通		
	案適用之一般或特定條款為限,		
	其他如投標須知、契約、計畫書、		
	需求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		
	表、各式書表、等依個案特性		
	規定者,仍應備妥實質書面招標		
	文件為宜。		
	(二)採購單位應製作販售招標文件		
	清單,確認招標文件送予發售		
	(給)單位之份數,於截標後清算		
	販售件數,以利確認售標收入。		
	(三)發售招標文件,收費應以工本費		
	為限,並應公開發售(給)。		
	(四)發售(給)期間,不得登記廠商名		
	稱,廠商領標家數應予保密。		
	(五)發售(給)期間,應隨時注意備標		
	份數是否足夠,如有不足之虞應		
	隨時補充。 - bn-bl-王明		
	二、控制重點		
	(一)為利防弊,採購單位應不發售		
	(給)招標文件,機關應另指定單		
	位辦理為宜,建議指定單位為機 關之出納單位。		
	(二)採購單位應隨時依發售(給)招標		
	文件單位指示補充備標份數。		
	(三)各標案招標文件應分別擺置發		
	售(給),避免混淆。		
	(四)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不以一處		
	為限,並得設立郵政信箱,方便		
	殿商投遞投標文件,惟應注意截		
	止投標期限屆至後,承辦採購單		
	位人員宜會同政風單位人員取		
	世代界五月门欧州十世八只华		

作業項目	作業	程序	及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件。							
2.1.2.11	一、作	業程序說	明				■採購法第33條暨其	收受書面
收受書面	(一)機關	阔應指定	單位收	受書	面投	と標	施行細則	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	文作	牛,建議才	旨定單位	江為機	關州	〔發		收據(三
	文章	單位,並加	於收受技	没標文	件照	手檢		聯單)
	1	戡明收受	日期時	間並	經雙	方		
	· '	忍簽署。						
	` ′	定單位收						
		工即送採.				-		
	·	改、名稱身		发標文	件质	善于		
		密,不得	•	, , , ,	. விர	7 læ		
	, , , , ,	上投標期						
		牛為原則 除應雙2		•		•		
		陈應雙/ 署,以作為			•	•		
		目,以作为 是否為合						
		一,並建言	•		-			
	之意	-	我口頭亡	7 70 20	小沙丛	1 VI		
	二、控制	_						
	,-	内主心 阑應有廠	·商投標	文件	郵源	点處		
	所。	,,,,,,,,,,,,,,,,,,,,,,,,,,,,,,,,,,,,,,,		2011	-1-	- // -		
	· '	定單位收	受書面	投標	文件	之		
	. /	,時間言						
	間,	以利釐法	青確認的	文受投	標文	【件		
	時間	•						
	(三) 指 %	定單位應	確認各	投標	案件	- 時		
	效,	收受書品	面投標文	[件後	,质	基立		
	· ·	採購單位						
2.1.2.12		業程序說	-				■採購法第 46 條	底價表
底價訂定	1	务單位製					●施行細則第26條	
與陳核作		關資料完		程序	後移	送		
業		幹採購單 3. 競袋時		ルニュ	њ ±	仕		
	` /	承辨採購			• •			
	•	采購標的.						
	月 核	金額,底	領封盆	到俊	化月	*		
		· 會業務單	位(坦圭	11 武 誓	十十十	; 垂	の いた / こん p.1 / だ 5 2 5 2 5 2 5 2 5 2 5 2 5 2 5 2 5 2 5	
		章 来·奶干草 或使用單				-	●施行細則第 52、53	
		6 檢附其			` '	_	條	
		四蓋騎縫			· 17. 2	• ш		
	•	述預估(•	亦得	併預	算		
	_	圖陳送,						
		陳核階段						
	後	併陳。						
	(四)依名	各機關內	部控制	規定,	建諸	美成		

作業項目	作	業程序及控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亦 以 山	117	立底價審議小組,按採用		●參考本府 91.8.12 府	人川水十
		採購金額級距送底價審		工三字第	
		審議(底價審議業務得與		09118672800 號函	
		部其他任務編組業務整		, , , , , , , , , , , , , , , , , , ,	
		訂適當名稱及職掌),並			
		議底價,底價封密封加			
		章。			
	(五)	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		
		員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E	诗間,底		
		價核定程序完成,底價圭	付密封加		
		蓋騎縫章。			
	(六)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拍	召標之圖		
		說、規範、契約、成本、	市場行		
		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	法第 46	●工程會 88.12.16 工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女	中未有上	程企字第 8820876	
		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	正保密之	號函	
		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檢	幾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七)	察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			
		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	E當理由		
		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之訂定),重行核定底價		態樣十(十七)	
		發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	、標價為		
		高。			
		控制重點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 基	-		
		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			
		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	自百長或		
	(-)	其授權人員核定。	L/I- 17		
	(二,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打			
		質、功能、履約地、商業	• • • • •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	、可及小		
	(- `	同之底價。 訂定時機:			
	/	訂足时機·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	> 0		
		公用招标應於用係削及-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			
		在			
	(1747	感がある 首投用係削及 基於核定底價除應依圖			
	(14)	並以核及低價保總低區 範、契約外,尚應考量成			
		影 六八八 的 思巧 里 別 場行情及機關歷史決標	- '		
		勿行所及機關症文次份 列,並應遵守政府採購		●本府 97.3.17 府授工	
		外 亚尼曼可或州林縣 條規定之保密原則;是J	•	採字第	
		水况之人你留水灯, 不宜太早核定,以避免店		09730102500 號函	
		下且从下极处 以近光度 時間距離開標日過久而		●本府 92.7.15 府工三	
		品起		字第 09216405100	
	l	my we T 70/11 月久日ルリ	・コナバル		

	ale a la company		., ,
作業項目		L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之壓力等情形,底價訂定時機	宜 號函	
	於開標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_	
	(五) 底價封應妥為保管,至開標前		
0.4.5.4.5	由承辦採購人員攜至會場備用	0	
2.1.2.13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廠商投
投標廠商	(一)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標		標證件
資格文件	招標文件之規定詳為擬訂「投		審查表
及押標金	廠商資格審查表」,併納入招標		(含資格
繳納審查	文件,除便於廠商投標之準備		及規格
重點提示	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	•	文件審
	有規格條件者,亦同;惟招標		查表)
	件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	 	2. 開 決 標
	附該審查表,為不合格標。		紀錄表
	(二)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		
	定之條件審慎察查,避免因審		
	之疏漏,致得標廠商有採購法	·	
	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	보	
	成後續雙方爭議及執行困擾。		
	(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		
	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	兌 ●採購法第 51 條。	
	明。		
	(四)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		
	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0	
	二、控制重點	_	
	(一)機關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	▶ ■工程會 95.8.25「研	
	位協助審查。	商機關非依人事法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	1 规连用之品时入员	
	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	及以上代職者定省	
	提供影本者,不應判定為不合	调宜承辦採購業務	
	標,該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	手相腳爭且曾讓曾	
	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議紀録 曾議結論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		
	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	世 按標	
	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行	特殊或巨額採購談	
	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	` 足標华 弗 10 條	
	關不得拒絕,不得判定為不合物	分	
	標。	,	
	(四)一般案件訂定廠商應附證明:		
	件之審查請詳表 2.1.3.2 投標/	IZ	
	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五)押標金之查驗	■「押標金保證金暨	
	1.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	其他擔保作業辦	
	之收 定	法 第 4 、 5 、 6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121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1 21 21	2.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	第 26 點	
	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		
	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		
	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3. 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機		
	關得同意,其已繳納者並得允許		
	更改繳納方式。		
	4.有效期: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		
	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		
	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		
	带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		
	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		
	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		
	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工程會 88.9.3 工程	
	6.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企字第 8814664 號	
	7. 廠商未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	函	
	人,依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規		
	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據	●工程會97.3.31 工程	
	以不決標予該廠商。	企 字 第	
	8.如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09700134500 號函	
	缴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應以財		
	政部90年8月6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		
	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		
	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		
	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		
	之保險單,始得允許用以繳納預		
	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9. 廠商押標金之審查請詳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12、13 條	無
	(一) 小額採購: 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	暨其施行細則	
業	關單位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二)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之採購:	辦法(公告金額以上	
	1.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	適用)	
	同監辦。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	
	2.符合「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	公告金額採購監辦	
	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各款情	辨法(未達公告金額	
	形之一時,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	適用)	
	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作業項目	作	業 我	呈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作为一大日		ボール 采購:		<i>'</i> A	4.E	44.1	土	VMT1	10 (10)(10)(10)(10)	人川八十
	'	•	其主(會)言	十及 フ	有關	單化	_ 會		
		心 同監 記	,	□ / -	, ,	4 1714	, ,	н		
			「機關	主會	計及	有關	單位	L會		
			辨採購			-				
			一時,							
			關首·			-				
		不派	員。							
	(四)	查核	金額以	上之	採購	毒:			●本府 90.2.6 府工三	
	1.	併案	發包記	重查 标	亥金征	額以	上之	.採	字第 9000730200 號	
		購,雖	維決標	後分	別訂	-約,	仍皆	須	函	
		依規	定報請	上級	機關	引 監 剱	庠。			
	2.	機關	辨理查	直核台	企額.	以上	採購	之		
		招標	,應於	等標:	期或	截止	收件	- 日		
		5 日育	前檢送	採購	預算	資料	- 、招	?標		
		文件	及相關	文件	- ,報	請上	級模	& 關		
		派員	監辨。							
	3.	於流	標、廢	標或	取消	招標	重行	r招		
		標時	,得予	縮短	;依	規定	應核	送		
		之文	件,得	免重	複核	送送。	•			
		_	機關得							
			特殊情							
			其未派				事先	通		
			關自行				nn .			
			「機關		•		•			
			辨採購		- '					
			一時,			•				
		•	經機员		支 或 ;	具授	罹人	人貝		
			不派員	°						
		控制:	-	· 医广 刘子	مد	ダ 山	=	- 1心	●工程會 91.11.20 工	
	\ /	-	面審核 簽准方		_				程企字第	
			斂准力 情形應						09100492560 號函	
			月形應 審慎依		拟火) / 监	押牛	-11上		
	1		番俱似 面審核		, 旌	纵址	闊士	上上		
	` ′		山番杉 授權人		_	江饭	1991 巨	K		
			皮惟八 審核監			総ト	雁桿	注:		
		_	番似血 面審核			•				
		-	当田心 簽名。	. <i>эи⊾ 7</i> /1	□ .1	141	<u> </u>	· / / ·		
		• /	双心 機關核	准不	派員	監新	辛者:	採		
	` ′		位紀錄	-						
			生 殊情形		•			_		
			、 決			•				
			澰送 紀	-		-	•			
			※ 案若有							
<u> </u>	\ <i>J</i> ·		/1			/ \	V-4 - 2	- '	l	<u>I</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水 水 山	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	四个队队及多号 只有	及州水牛
	或提起訴訟八採購稽核小組或		
	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		
	異常情形 時,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不派員監辦。		
	(六)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	■工程會 88.9.28(88)	
	(八) <u></u>	工程企字第	
		8814209 號函	
	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		
	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該		
	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		
	提出意見。如涉及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監辦人		
	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		
	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		
	圍。		
	(七)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建議採購單位得通案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輪		
	流方式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派員監辦,並據以授權由採購單		
	位管控輪派事宜。		
2.1.2.15 開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廠商投
決標作業	(一) 開標前準備作業		標證件
及紀錄	採購單位應於開標前簽奉機關首		審查表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		(含資格
	人,並於開標當天請開標主持人		及規格
	到場,並通知監辦單位蒞臨監辦;		文件審
	業務單位列席。		查表)
	開標作業應準備資料及用具:		2. 開 決 標
	1. 廠商投標文件。		紀錄表
	(1)專人送達:由機關總收文簽		3.底價表
	收後交採購承辦人。		4.押標金
	(2)郵寄送達:如設專用信箱以		審核登
	供廠商投寄標函時,開標前		記暨廠
	會同政風人員洽郵局領回。		商簽收
	2.招標文件乙份。		開(決)
	3.施工預算書原稿。		標紀錄
	4.底價表。		表
	- 4. 個 ())		1%
	6.押標金收據聯登記表。		
	7.剪刀、釘書機、透明膠帶、計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機、印泥。	50 條	
	8.錄影、錄音等監視設備。		
	9.電腦及相關設備。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21 21 1	(二)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1.主持開標人員:		
	(1)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		
	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2)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2.承辦開標人員:		
	(1)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		
	等事項。		
	(2)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		
	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	■採購法第 48 條	
	標。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		
	位協助審查。		
	3.監辦開標人員者:工作事項為監 視開標程序。		
	祝州保程/F。 (三) 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		
	(二) 採辦平位备宣及召有採辦公第 48 條之情形:		
	第 1 項第 1-8 款之各項情形,若		
	有,則應由主持人宣布停止開標,		
	待原因消除後再續行開標或重新		
	招標。	人 1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 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採購法第 33、38、50 條	
	若無前款情況,則由採購單位審	■施行細則 29、33、	
	查合格廠商家數,合格廠商應符	38、55條	
	合下列規定: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1.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	第 42(八)、50 條	
	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	71. () 1/1.	
	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		
	所。 2.5.15.11.11.15.70.15.15.11.11.11.11.11.11.11.11.11.11.11.		
	2.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		
	開標之情形。 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		
	3.無孫媽法施行細則弟33條弟1頃 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		
	4.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	A 01 F 61	
	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	■工程會91.7.24 工程	
	標之情形。	企 字 第	
	(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09100312010 號函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		
	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		
	次以後:無限制。詳工程會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		
	定一覽表」		
	1.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		
		L	1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B bit	制	舌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均日		<u>任 厅</u> 廠商未達					■工程會 88.8.4 工程	使用衣平
		碱向水母 宣布流标		一支人 个 穴、	一田工	.1寸	企字第 8810727 號	
		旦仰 侃你 採購單位		吕安之	本,址	加	当	
		环珊平位 廠商已達						
		敞阁 U 廷 宣布開標	•	安人 / 只	一田工	. 1寸		
		旦叩册份 (廢)標		切捶子	·从m	穴		
	-	變更投榜		•				
		,原則上	-		-			
		第2項之						
	-	以商合格	-					
		標文件中						
		件之數量						
		項目之情					■工程會 96.12.7 工程	
	· ·	屬需要,	17	•	•	_	企 字 第	
		投標意願					09600498910 號函	
		時亦屬合		•	-視问	依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	
		招標文件				-	程採購流標廢標後	
		程採購招			•		建 探 無	
	· ·	達法定家				_	· 原处生/示剂	
		價或預算	• • • •					
		標前應檢				•		
		, 其屬刊			•			
		,不宜勉						
		處理原則		• •	•			
		市政府加						
		後續處理						
		因受限方						
		需要,不	應影響.	工程品	質及	.功		
	,,,,	需求。						
		有多次流			. •			
	購	機關及其	上級 核	幾關 應	檢討	原		
	因							
	,	得有設言	十內容門	見制競	争之	.情		
	形							
	. ,	標宣布事						
		持人宣布		_				
		以的名稱						
		鲜或代號		文件規	定應	宣		
	'	7之事項						
		持人依然						
		可以書面?			釋疑	,		
	或	记依法。	處置之作	青形。				
		持人詢						
	見	」,列席	人員有無	無補充	說明	,		
	如	均無意	見,則終	篋續進	行開	標		
L	I							_1

作業項目	作	業 1	妇 庁	及	控	制	重	聖上	注	用表單
TF 未 垻 日	TF	美 7	程 序 と。	及	拴	加	里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	刀衣甲
	(4)		E。 整作業系	卫户	・元	2 1 1	5 A	胆		
	` ′		標審標	-			.5 12	T 17F.]		
		• • • • •	保番保 予段開村				古 tin	- 祵		
	1						-			
			牛置於・ ほれい			-				
			属性分泌				-			
		- 1	資格文學							
			牛後,:							
			分招標 :				•	進	●施行細則第 44 條	
	_		養續之 相	, •	_			. 1		
	2		と 開標 ニ				_			
			文件規2	-			• , ,			
			各/價格		. –		•	-		
		- /	頁分段:	-, -	•	,				
			各文件							
			亥審 查						■採購法第 50、51 條、	
			人員者:						施行細則第60條	
			督標之: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票封不.			-	不通	知	第 55 點	
			设遞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3	.審查	医厂商	殳標	文件	時,	發現	其	第 56 點	
		內名	\$不明	確、	不一	致或	明顯	打		
		字或	戈書寫	錯誤	情形	者,	得通	知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投机	栗廠商	提出	說明	,以	確認	其	第 57 點(二)	
		正石	在之內	容。	如係	明顯	打字	或		
		書寫	葛錯誤.	且與	標價	無關	者,	得		
		允言	午廠商	更正	0					
	4	.押標	金、資	格文	【件審	香	と宣る	有:		
	((1) ‡	甲標金	審查	結果	有下	列情	形		
		オ	皆,判:	定為	不合	格標	:			
		8	1.押標:	金未	依投	標須	知第	參		
			節規	定繳	納、	或逾	期繳	-		
			納、	或以	銀行	開發	或保	兌		
			之不	可撤	銷擔	保信	用狀	. `		
			銀行	書面	連帶	保證	書、	保		
			險公	司之	連帶	保證	保險	單		
			繳納:	者之	有效	期不	符投	標		
			須知	第 25	點規	見定、	或山	攵		
			據聯.	或憑	據為	影本	或未	.附		
			者,	廠商	表示	業以	現金	繳		
			入或'	電匯	本機	關金	融機	構		
			帳戶:							
			位,	-					2 , ,	
			者。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						第 57 點(二)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b.押標	金繳	納收	據聯	所填	Į列		,
	1	招標	機關	名稱	與本	機關	名		
	İ	稱不	符、	押標	金低	於規	定		
	İ	金額	或繳	納押	標金	之腐	商		
	İ	或負	責人	名稱	與投	標文	件	●依本府107年12月	
	ı	上名	稱不	符。	但不	符合	之	22日府授工採字第	
	ı	原因	,非	可歸	責於	廠商	ĵ	1072145641 號函修	
	ı	者,	不在	此限	•			正投標須知第57點	
	ı	c.押標							
	ı		或支						
	ı		而其		•				
	ı		稱不						
	ı	-	符合	•			'		
	ı	, ,	廠商						
	ı		人欄						
	ı		即逕	. , .			•		
	İ		銜,	亚以	台格	標訊	公廷	■工程會96.1.18 工程	
	(2)	之。	山畑	宏木	仏 田	+-	- 5.1	企 字 第	
	(2)	資格文				-		09600014090 號函	
	ı	情形者	•	- •					
	ı	a.同一	凝問 件;						
	İ		.什, .分支						
	ı		カス・支機						
	ı		文/《 ·標者	•	<i>₩</i>	4	. //		
	İ	b.未依			規定	檢除	+ 沓		
	ı	•	件者		<i>,,</i> ,,,,	1// 11			
	ı	c.未提			商聲	明書	- 、		
	ı		之聲			_			
	ı		- 參加	_	. •				
	1		對象		• •		•		
	1	商及	負責	人印	章或	簽署	<u> </u>		
	1	者。							
	1	d.共同	投標	之投	標文	件,	未		
	1	依投	標須	知第	肆節	之規	定		
	1	辨理	者。						
	(3)	除許可	行業	應經	主管	機關	員之		
	1	核可外	、,非	屬特	許行	業,	但		
	1	須具有							
	1	與投標			•				
	1	競爭外		••					
	1	業項目	時,	併應	注意	下列	事		
	1	項:					_		
	1	a.針對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L	目代	.碼表	」所	訂細	類什	碼	第 57 點(三)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		. =
	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b.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		
	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		
	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		
	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		
	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		
	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		
	認定。 c.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57 點(四)	
	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		
	格。		
	(4)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		
	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		
	決標紀錄表。		
	(5)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		
	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		
	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6)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廠		
	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5.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 件審查者免此程序)		
	(1)業務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		
	定審查規格文件,審查後於該		
	審查表內簽名。		
	(2)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		
	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		
	標紀錄表。		
	(3)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		
	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		
	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4)審查結果若無合格標廠商,由		
	主持人宣布廢標。 6.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0. 價俗又件番笪及喧標 (1) 採購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		
	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		
	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		
	用標紀錄表。		
	(2) 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		
	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a.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		
	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		
	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		
	適用(a)至(c)規定。):		
	(a)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		
	符。		
	(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		
	入。		
	(c)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d)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		
	工具書寫。		
	(e)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		
	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f)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	第 57 點(五)	
	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	. ,	
	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		
	者。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g)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	第 57 點(六)	
	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		
	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		
	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h)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	第 57 點(八)	
	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		
	承攬造價限額者。		
	7 TOOLE IN THE BOX OF	_ 1	
	b.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	第57點(九)	
	合格標:		
	(a)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		
	寫或鍵入。		
	(b)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		
	難以辨識。		
	(c)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d)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		
	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		
	簽署不能辨識。		
	(e)未能分辨標價之情形		
	者。	a lank i ba a la	
	(3)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	●採購法第34條	
	即可續行後續作業程序。		
	(4)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者,由		
	主持人宣布廢標。		
	7.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 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尽处区名 , 刊火 向个 合 恰 信 。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8.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	使用表單
法第50條第1項之情形	
一 	
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若於開	
西兴政田。甘采机为西庭丁三 田	
世界	
子放麻布。	
08、09 除 09 位 1	
→ 大,	
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 第61點(六)	
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	
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	
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 2000 14 14 15 50 15	
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格標。	
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	
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 ■工程會99年4月29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 日工程企字第	
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 09900165333 號函	
之一: 修正「依政府採購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 價低於底價 80%案	
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一件之執行程序」	
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 ************************************	
者。	
(八) 開啟底價封 1. 經上述開標作業程序後,價格	
1. 經上延用條作業程序後,俱俗 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	
会に	
2.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	
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	
3.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	
價及簽名或蓋章,並簽註8碼	
之日期時間,以利判定核定時	
機。	
4.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主持	
人及相關人員仍應保密。	

ルルエコ	11. 业 n 产 n lb bl 左 m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四 + 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九) 開標結果:		
	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		
	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		
	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		
	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		
	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		
	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		
	廠商。		
	(2)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		
	2 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		
	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		
	決標對象時,主持人應請該 等		
	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1次,減		
	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		
	若比減價格後仍有2家以上廠		
	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		
	籤決定決標對象。		
	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		
	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		
	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		
	執行程序」辦理如下: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		
	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		
	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		
	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但在底價70%以上,本	第 61 點(十一)第.4.	
	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	目規定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		
	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		
	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东京日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四、以外人多门只们	人小八十
	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		
	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		
	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工程會99年4月29	
	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	日工程企字第	
	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	09900165333 號函	
	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	修正「依政府採購	
	予拒絕。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c.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價低於底價 80%案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件之執行程序」附	
	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	註 6	
	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		
	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	■99年6月11日府工	
	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	採 字 第	
	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	09930187400 號函	
	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	頒修本府投標須知	
	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	範本第 61 點(十一)	
	該最低標。	第5目規定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		
	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		
	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		
	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	■ 4 たん p.1 然 00 15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施行細則第80條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工程會 88.10.12 工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	程企字第 8814668	
	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	號函	
	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	●參照審計部95年12	
	下列之處理:	月8日台審部五字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第 0950005112 號函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採購法第53條、施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行細則第 70、71 條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第 61 點(二)	
	b.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		
	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		
	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	●工程會 95.2.23 工	
	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77 1	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	程 企 字 第	及用衣干
	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	09500066420 號	
	應予拒絕。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4)以上(2)(3)目,最低標之總標	第 61 點(三)	
	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	7 01 m(—)	
	於「判斷基準之80%」時,		
	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		
	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		
	信备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 情。 信為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情形者,仍得依「依政		
	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		
	行程序」辦理。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61 點(四)	
		N WH ()	
	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		
	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		
	金額之80%』相加後之平均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值」 (5)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	第 61 點(五)	
	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		
	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		
	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		
	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		
	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覆約之虞		
	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最低標。	第 61 點(六)	
	(6)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		
	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		
	理: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	第 61 點(七)	
	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		
	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		
	低情形者,適用本府投標		
	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之		
	作業程序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	第 61 點(八)	
	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		
	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		
	標。		
	(7)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		
L	[[1] 侧间即为标识栅心,網个合		l

ルルエコ	11- 14 to - 7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A A 15 コ A + ウ lol	4 11 + 111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		
	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		
	低之處理程序。		
	(8)機關採次低標決標前,應依前		
	述規定審酌,並應避免附表		
	2.1.3.4 所列之共同性缺失發	■採購法第53條、施	
	生。	行細則第71條	
	3.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處理程序	第 61 點(九)	
	(1)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並		
	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		
	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		
	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		
	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		
	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		
	1、2 目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		
	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		
	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		
	逾三次。		
	(2)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		
	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		
	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		
	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		
	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		
	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		
	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		
	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		
	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		
	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		
	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3)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		
	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	- 10 -11 -1 - 10 - 10 - 10 - 10 - 10 -	
	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	●採購法第54條	
	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標予該廠商。	第 61 點(九)	
	(4)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	■松畦はおたたらは	
	廠商僅有 1 家廠商或採議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	51、68 條	
	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		
	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		
	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		
	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7 示 页 口	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公 · 队像及多一 只有	及用衣干
	(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		
	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		
	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		
	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		
	两次保到家时 [,] 愿田該寻顧問 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		
	上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		
	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6)若比減次數已達3次,且有2 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		
	則以抽籤決定之。		
	(7)除有本目第(3)及第(4)子目表		
	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		
	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		
	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		
	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		
	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		
	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		
	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		
	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		
	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		
	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		
	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		
	投標須知範本第49點視同放		
	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		
	参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		
	商。		
	(9)若比減價格3次後,廠商標價		
	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		
	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		
	標。		
	4.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		
	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		
	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		
	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		
	序分述如下:		
	(1) 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		
	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		
	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		
	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准後-							DELIVE PE
	((3) 逾		•			底價	之		
)	8%	; :							
		a.	未達	查核	金額	之採	:購:	除		
			經原	底值	賈核:	定人	或其	授		
			權人	員核	後 准3	至予治	央標:	外,		
			得取	其氧	是低?	標價	當場	子		
			以保	-•			•			
			核定				人員	核		
			准後	•		-				
			查核							
		(a)機關							
			敘明				•	• ., •		
			經過			•	•			
			標紀				计,弃	文請		
		(h	上級		•		L 41	2 14%		
		(0)前項 關派							
			辦人			•		-		
			州八 場予							
			一人員		•	-	_	1. <i>7</i> 7T		
	((4) 未	, ,		•			喜麻		
	\	. , .	最終	•						
		•	會建言	, •	•	_				
			,應-			• • •	.,,	,,		
	(+)	製作開	(決)	標紀	錄					
	1.	. 格式	內容	に應る	多照.	本府	施ユ	-規		
		範第	00 3	篇,	採購	單位	應信	5每		
		一開	標作	業紅	2錄賞	肾格、	・規	各、		
		124	審查		•					
			續每		• ., •		-			
		• • • • •	程序							
		- •	;最		,		_			
		形; 等。	超底	: 價 :	夬標.	之處	理和	臣序		
	2	· 子。 · 上述	幻丝	空土	: 後,	雇品	承刘	座人		
	۷.	_	紀錄		•	_				
		· •	人員		•	- /		•		
			者,	•		•	. •			
		当			->4 1.4	1213 71518	-1-1	1.1.		
	二、;	控制重								
		二 開標前		[認力	匀依:	規定	通矢	主		
	` ′	持人及				_				
	(二) [開標前	後應	確言	忍有。	無採	購法	等		
	4	18 條不	予開	標之	と情用	侈。				
	<u> </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77 74	(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	TA CINIA/OCO TRATI	1271174
	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及審		
	查合格廠商家數(詳 2.1.2.15(四)		
	所述)。		
	(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		
	完整。		
	(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		
	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六) 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		
	標文件有無意見。 (七)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		
	(七)番條吋應在思介了拒絕不載仍 一 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		
	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		
	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		
	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		
	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		
	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		
	正。		
	(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		
	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十) 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	■工程會 95.7.25 工	
	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	程企字第	
	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	09500256920 號令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	第 51 點	
	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法令行為」處理: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		
	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		
	不符合規定。		
	4.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		
	之情形。	a - m A 00 0 17(00)	
	(十一)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	■工程會 89.8.17(89) 工 程 企 字 第	
	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	89022184 號函	
	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 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	0702210寸 测过图	
	割い旦が大保/間が大保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十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		
	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		
	1.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		
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未切口	作 果 柱 序 及 控 刊 里 點 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	似マ瓜豚及多方貝科	
	据保, 则到於各合格顧問報俱 及押標金, 於報價有效期內,機		
	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		
	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		
	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		
	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四	ラ - か A 00.1 5(00)	
	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	■工程會 89.1.5(89)	
	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	工程企字第	
	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業之進	88022788 號函	
	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		
	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商之標		
	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時保留		
	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次		
	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俟	■採購法第50條	
	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時再退		
	還押標金。		
	2.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		
	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		
	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		
	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		
	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時得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		
	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十三)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十四)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		
	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	■ 工	
	件之規定。	●工程會 97.02.14 工 程 企 字 第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程 企 字 第 09700060673 號函	
	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 加冊。	07/000000/3 航函	
	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工程會 91.11.27 工	
	4.以不真之义什投保。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程企字第	
	3. 粉音休期公正之廷及法令行 為。	09100516820 號令	
	何。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	■工程會 105.3.21 工	
	形。	程 企 字 第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為反法	10500080180 號令	
	令行為。(例:不同投標廠商		
	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		
	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		
	評選、決標等會議。)		
	(十五)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十五)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日本大日	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	一、 1、1、1、1、1、1、1、1、1、1、1、1、1、1、1、1、1、1、1	スパルナ
	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者 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		
	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		
	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		
	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		
	商所為者。	■採購法第 103 條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	●施行細則第59條	
	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		
	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		
	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		
	同一人。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		
	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		
	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		
	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		
	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		
	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十七)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 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	●工程會 96.5.8 工程	
	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企 字 第	
	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09600182560 號令	
	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工程會 97.02.15 工	
	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	程企字第	
	據。	09700061010 號令	
	4.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		
	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		
	規定不符。		
	5.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		
	保證金之切結書。		
	6.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		
	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		
	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		
	或價格標封。		
	8.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力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封套	0						
2.1.2.16 決	一、化	F 業程	序說明					■採購法第 61、62 條	開(決)標
標公告及	(一) 位	告金	額以上	之採具	冓,採	購單	位	■施行細則第84、85、	紀錄表
廠商之通	原	感於決	標日起	30日	內,	將完	注整	86 條	
知	2	上決標	資料」	_傳至	工程	會之	採		
	財	青資訊	公告系	統及	刊登	於政	〔府		
	杉	採購公	報(特列	*情形	者除	外),	並		
	牂	予決標	結果書	青面通	知各	投標	感		
	商	ī°							
	(二) 未	達公	告金額	之採具	冓,或	未將	子決		
	桿	票結果	之公台	5刊登	於採	購資	訊		
	12	告系	統及政	府採具	購公幸	段,或	往		
	Ŧ]登一	部分者	,機關	承辦	採購	事單		
	位	L應將	決標員	肾料定	期彙	送主	管	■ ** / * / · □ 炒 / 1 / / /	
		巻關 。						●施行細則第61條	
	` ′		商投机						
		_	果完成		-	•	-		
	·		決標或			日,	該		
		- •	以書面	•					
	` ′		,書面				-		
	1	-	內容應						
			稱及數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決標金					報發行辦法第 15	
	\ /		標者,	-				條 02 2 21 克一	
			決標之					■本府 92.3.31 府工	
			,並應	於 2 星	期內	刊省	無	三字第 0920908780	
			公告。	,压上	- 	归业	طار	號函	
	l ` ′		知各打					■工程會 89.3.2. 工	
		•	紀錄官				长敞	程企字第 89003131	
			其簽收	之万五	て 辨は	里。		號函 ■施行細則第 84 條	
	二、挖			. 41. 田		.L 1± -	T/	他们細則另 04 個	
	` / '		登決標						
			採購法			书 84	條		
			,情形	-		生儿、山	· *		
	1		業性輕			-			
		-	是供服		–				
		•	採購,				•		
			密,經		大 以	.共办	く作		
	2	′ •	核准者 購法第		文学 1	西台	お つ		
		-	再冮币 形者。	104 作	下	快多	P ∠		
	2		形看。 款以外	フ継が	经轮曲	<u>ŧ</u>			
		•	叔以外 經主管			-			
			经土官 一款》				一步		
			一級別						
L	校	2省有	/ / / / / / / / / / /	付个刑	 	重都	电影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趾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m % u	11						 及對			(A) (N) (A) (A) (A) (A) (A) (A) (A) (A) (A) (A	及用衣干
				書面			,	u •>	C 1/11		
	(二)		•	-	_		序 61	條規	記定		
							告刊				
		府	採購	公執	ž , j	或僅	刊登	一剖	3分		
		者	,仍	應將	完整	之決	標資	料俱	建		
		至	主管	機關	周指 /	定之	電腦	資料	庫		
		或	依採	購法	第 6	52 條	規定	定其	月彙		
		送	主管	機關	0						
	(三)	開	標時	到場	之腐	夜商,	可將	開決	?標		
					-		標廠	•	. •		
							紀錄				
					-		亍細 見	則第	51		
2 1 2 1 7				条規グ		事項	0				
2.1.2.17				序說			 ,	_ ,	1.0	■十点机栅石与软上	招標附件
訂約作業	(-)				-		票次し	_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清單(契
				埋貨	【格】	文件	正本	核對	十于	第 82 點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	約用)
	(-)	續		ブシ ユ ロ	口上而	۸ . <i>۱</i> ـ	歩マ	归址	市	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						據予			12條	
		-	退還			约尔	證金	一級糾	11交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		早極」	화	於決	桓士	. П	第73點及第83點	
	(—)					-	次次 保證				
							小雪				
		-		•		•	栗機陽	•	·		
							こ條化		-		
				一個		_					
	(四)	得	標廠	商得	引以	甲標	金轉	換為	履	■採購法法第 31 條	
		約	保證	金,	如有	不足	. ,機	關應	随	第2項第7款	
		知	得標	廠商	於規	見定其	月限户	9補,	足。		
	(五)	相	關契	約文	件,	應於	決標	後輔	入		
		得	標廠	商名	稱、	負責	人、	契約	金		
			•	待填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六)			•			投標			第 84 點	
			-				整詳				
							他相	鯏書	表		
	(1)		•	項目				(L) X	417		
	(七)						1份(
							商依正本		-		
				-			近分			●工程採購契約第71	
				1 切得標		•		77 //	i 111 1	條(96年12月21日	
	(人)			•		•	· 應加	蓋得	4標	府工採字第	
	(-)		-	•	•		<i>添加</i> (至少			09632083800 號函修	
			-		-		(二) 藍章,		_	正)	
		修.	正處	並應	經雙	き方法	盖章,	並位	印	上)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水 天日		花稅沒							在 (10) [10]	及用化牛
		商用日					•	\/PIX		
		控制重			1/2/191	7 / 14				
		確認行		百品	- 否 [已於	規定	期		
	` ′	限內第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保證金		-	_ •		- L		第 84 點	
	(<u></u> =) λ	確認行	导標腐	医商是	と否し	同意	契約	書		
	` ′ 1	內相關	書表	所列	各項	目之	單位	賈,		
	1	依主朔	辛單位	原列	預算	單價	,以	、決		
	7	標總價	真與預	算總	價比	.例誹	軽さ	2 0		
	7	有特殊	朱情丑	/或得	早標原	廠商	認為	某		
	J	項目單	旦價 不	合理	時,	得於	訂然	J時		
	1	由主新	牌單位	L與得	早標原	廠商	協議	調		
	<u>;</u>	整之。								
	(三)	契約文	【件包	含設	計圖	者,	應確	髰認		
	į	已藍曞	髦納入	. •						
	(四) 私	確認基	2.約文	件均	已力	口蓋木	幾關	(單		
	1	位)、往	昇標廠	商騎	縫章	,及	得標	除廠	■施行細則第58條	
		商及核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	得標層	-			-			第 85 點	
		標須矢				-				
		情形さ								
		以原注								
		商標價								
		依序》						-		
		之未往		-						
		決標。								
		者,行 L 西 역	•		-	•				
		l 項第 昕定決		•				·		
		引足力 辦理招		只134	还次	(标)	以里	111		
		が遅れ 1. 除す	• •	坐 呈	右非	目定寸	<u> </u>	丰		
			口怀人 共標次		-					
			文件 工件正	_				- 只		
		2. 核對		•		· ·	•	不		
			見定或		•	•				
			个投标	• • • •		•				
			· 規規 足			•	•	,		
			是有效					-		
		3. 未为	•							
			金或打				_			
		擔任	呆者 。							
	4	4. 未方	冷規 分	こ期門	艮內	至本	機關	辨		
		理	契約簽	訂手	續,	或以	任何	[理		
		由方	文棄 承	攬或	.拒不	·簽》	 有	0		

11 W = -	11	1	11 + m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		
	標或解除契約者。		
2.1.2.18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屬招標程序之疑義、異議由採		
處理	購單位處理;屬採購案技術文		
	件實質內容疑義、異議由業務		
	單位處理。		
	(二) 疑義:	■採購法第 41 條	
	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		
	少應有等標期之 1/4),對招標文件		
	內容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者,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日期前(至遲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		
	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將疑		
	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	●第 75 條暨其對應	
	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	之施行細則	
	(三) 異議:	●採購異議處理流程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		
	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	●施行細則第 105 條	
	(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	之1	
	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		
	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		
	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		
	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		
	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		
	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		
	起 10 日。		
	3.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	●工程會 91.2.4 工程	
	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	企字第 91005147	
	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	號函	
	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		
	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		
	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四)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		
	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		
	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		
L			

作業項目	作	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	疑義、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		
		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		
		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六)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		
		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		
		之廠商。	●工程會 90.2.2 工程	
	(七)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	訴字第 90003622	
		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	號函	
		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	●工程會 93.2.12 工	
		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	程企字第	
		序之進行。	09300053900 號函	
	ニ、	控制重點		
	(-)	招標文件訂定之廠商請求機關		
		釋疑期間,應符合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43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期限,應符合採購法第75條之		
		規定。		
	(二)	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應確		
		認疑義或異議之處理結果,已		
		於規定期限內處理,並以書面		
		通知提出疑義或異議之廠商。		
	(三)	於計算廠商異議、申訴期間及		
		機關異議處理期間時,當日均		
		不算入。		
	(四)	異議廠商地址不在採購機關所		
		在地者,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		
		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		
		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2.1.3 附表

表 2.1.3.1 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V6.0 108/12/31]_

1. 工程採購資格

標的類	投標廠商設立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	陈灿坎灿	4人7年
別	登記	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營繕 程	業 乙等綜合營造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 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 資者,為7,500萬元。 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 第2項。 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 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 資者,為2,250萬元。 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 第1項。 承攬造價限額:720萬元,倘 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 	冊 2. 業 包 證 造。 合 證 業 專 登 卷 業 專 登	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2.內政部 107.8.22 台 號令 1070812769 號令 字第 1070812769 號令 字第 22 是 報 一
	專業營造業	者,為6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3條。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5條。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建築物 室內裝 修工程	室內裝修業(營 業項目列有從 事室內裝修施 工之業務)		室內裝修業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業項目列有從 事室內裝潢之	同營繕工程。 無。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 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壁 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席 安裝等。	登記證。 公司登記證 記證 記證 商 業登記證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法第5條、第10條。

標的類	投標廠商設立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	座仙坎外	计人分析
別	登記	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4 + 1.	承裝商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	承裝商營業 許可證書。	
自 米 水 管 工 程	承裝商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手冊。	
		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甲專級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 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 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
電器承 裝工程	甲級承裝業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 裝設維修工程。		
	乙級承裝業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 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 設維修工程。		
	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 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 經歷或能力。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9 條。
	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 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 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		
冷凍空調工程	乙等冷凍空調	歷或能力。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 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 上未滿兩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		
	丙等冷凍空調 業	歷或能力。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 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 經歷或能力。		

標的類 別	投標廠商設立 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 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安裝工程業			消防法第7條。

2.財物採購資格

2.87 初 1木	/		
標 的 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西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1.藥事法第 14 條及 第 27 條。 2.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中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 第 27 條及第 64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醫 療 器材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本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 第 27 條、第 40 條。 2. 藥 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紙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 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 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 者。		
體育用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括冷氣機、除濕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服裝	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 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零售業」、「百貨公司 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 務者。		

標 的 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 車租賃業。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3.勞務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建築物工程之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
技術服務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第 28 條。
建築物結構補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1.建築師法第 16 條、
強工程之技術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第 28 條。
服務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	2.技師法第8條。
		記證。(科別: 結構工程科、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	理條例第 8 條。
		於 36 公尺以下))	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
			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
		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	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
	专业几个专业	万同業公會之會負證。	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 高度 36 公尺以下。但於民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	园 67 年 0 日 18 口 以 前 取 得
		結傳上柱杆、工个上柱杆	1
		下))	月2日以前具有36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
		2 11 4- 3 A A B 190	上
公共工程之技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	1
術服務	72.14.77.471.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理條例。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	
		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不動產估價業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務	2.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	1.開業證書。	條。
	務)。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保全服務	保全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保全業法第3條。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	1.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廢棄物清理法。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		第3條及第6條。
	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		
	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		
	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國內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小各平租貝 (含駕駛)	下 健小 各 平 祖 貝 素 、 乙 裡 小 各 平 祖 貝 業 。	八中 建物 未営 耒 税 照。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
	1.遊覽車客運業者。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修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1.消防法第7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 業機構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之設計業務(固著 於建築物構造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辦法第 5 條。
體內度尺之櫥屏或更之牆過定屏使裝間。分等人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2.至闪装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2.至內裝修業登記證	
職工一般健康 檢查	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1.開業執照。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 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 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 構核准函。	1.醫療法第 15 條。 2.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 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 管理辦法。 附註:開業執照為應繳 明文件,如投標廠屬為之中 機關評理勞體, 數學與健康檢查之中格體 對與健康檢查之體 格與健康檢查 大體 對,應另行檢附相關之證明 文件。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清潔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	證明文件。 2.章程。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文件。	
音等之登錄、 建檔、掃瞄為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	證明文件。 2.章程。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資訊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	證明文件。 2.章程。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文件。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V7.0 108/12/31]

應附證件	检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一、投標廠商聲明	7.10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書	2.聲明書第8項:本採購如非屬		第 13 點(四)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		
	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項應為否;如屬依採購法以		
	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		
	辨理之情形者,答「是」、		
	「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9項、第10項、第13項未		
	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聲明書第11項: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		
	處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		
	購,第11項應為否;如非屬		
	上開採購,答「是」、「否」		
	或未答者,均可。		
	5.聲明書第12項:本採購如屬		
	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12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		
	答「是」、「否」或未答者,		
	均可。		
	6.是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		
	簽署。		
	(一)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最近一期或	1.營業人名稱		第 13 點(一)
前一期)	2.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3.代收國(市)庫稅款章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收執聯: 1.營業人名稱		
	2.負責人		
	2. 貝貝八 3. 月份: 兩個月為一期		
	4.核收機關蓋章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		
	稅繳納期限者:核准設立登		
	記公函,使用統一發票著,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相關文件。		
	(四)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		
	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		
	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		
	明文件影本。		

應附證件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三、非拒絕往來戶 及最近了。 無據交換之 票據交詢之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附票據構信用。 (三) 查達 在 (五) 查 第 是 (四) 查 第 是 (四) 查 第 是 (四)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查 第 第 是 (五) 查 第 是 (五) 章	台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二)
工程可能涉及 之法律責任切 結書 1、2、3 或 4 (未提出 者仍為合格 標)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機構文件規定機構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第 13 點(五)
五、投標標價不適 用招標文件所 定物價指數調 整條款聲明書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是否簽章	投禁57 契約調整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形 工 適 用 利 行 之 程 者 仍 、 為 為 之 權 者 。 為 。 為 。 為 。 為 。 。 。 。 。 。 。 。 。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

	南加地川	11 + 4 101	专四公坛	いんひは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六、	人力派這業切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結書(未提出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商於投標時檢附	第 13 點(五)
	者仍為合格)		相關切結書,如	
			未提,應於簽約	
			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	
			書納入招標文件。	
+ \	喜 北市政府採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墨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商於投標時檢附	
	理承諾書(未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承諾書,如未	分 13 高(五)
	提出者仍為合		提,應於簽約前	
	格)		補正。	
	70 <i>)</i>		機關應將該承諾	
			書納入招標文	
			件。	
八、	投標廠商投標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招標文件規定廠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文件所標示之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商於投標時檢附	第 13 點(五)
	分包廠商是否	州 久 六 际(限 1 正 頁	檢核表,如未	
	為採購法第		提,應於簽約前	
	103 條第 1 項		補正。	
	之拒絕往來廠		機關應將該檢核	
	商自我檢核表		表納入招標文	
	(未提出者仍		件。	
	為合格)			
七、	廠商登記或設	立證明證件影本		
	(一)承攬工程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冊	2.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3.負責人		
		4.專任工程人員		
		5.		
		6.評鑑事項		
綜合		7.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tn 3+ 57	上六切馬左上於上
	(二)綜合營造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		2.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3.負責人		
	<u>于冊內附</u> 有登記證	4.複查期限		
	<u>有宜託證</u> 影本者,			
	<u>彩华有</u> 得免重複			
	提供。)			
	<u> </u>	<u> </u>	<u> </u>	

,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一)承攬工程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册	2.負責人		第 13 點
		3.專任工程人員		
		4. 獎懲紀錄		
		5.評鑑事項		
亩 米		<u>6.</u>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專業營造	(二)專業營造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二 業	業登記證	2.負責人		第 13 點
木	(如承攬	3.複查期限		
	手册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一)承攬工程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册	2.負責人		第 13 點
		3.專任工程人員		
		4. 獎懲紀錄		
, ,		5.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In :+ 57	上京切摄石4. 然上
	(二)土木包工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包工業	業登記證			第 13 點
		3.複查期限		
	手册內附			
	<u>有登記證</u> 影本者,			
	<u>粉华有</u> 得免重複			
	机光重板 提供。)			
	自來水水管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白办		2. 廠商名稱		第 13 點
		3. 負責人		N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1. 廠問石柵 2. 負責人	以示 57	第13點
	iid	3.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为 13 all
雷哭	電器承裝業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業		3. 負責人		/V 10 10 ///
	冷凍空調業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 廠商名稱	,.	第 13 點
業	-	3.負責人		
	公司登記證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類		2.負責人		第 13 點
(右	-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列之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		目)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13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記證明文件	者:		第 15 點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		
	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		
	知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		
	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		
	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		
	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		
	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		
	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		
	形,擇一勾選):		
	a.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		
	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		
	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		
	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辨事		
	處證明文件。		
	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		
	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		
	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		
	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		
	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		
	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 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加爱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		
	如		
	一 付有,除非了師貝尔付保廠 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		
	本須知第85點或第86點規		
	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		
	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		
	第2項規定辦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		
	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		
	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		
	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		
	證明文件。		
	4.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		
	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		
	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		
	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		
	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		
	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八、外國廠商之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5 點
九、授權書	(一)標案名稱 (二)委任人: 1.投標廠商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印章印文或簽署 (三) 代理人: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 寫護照號碼)	投柒 49 ※若廠商無減價 或須說明等情形 者,無攜帶授 書尚不影響其資 格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附錄三

註:

- 1.以上各項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 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2.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 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V5.0 108/12/31]

項次	種 類	廠商繳納及	· 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_	現金	1.逕向台北銀行 及其所屬各分	a.收據聯或線上	a.台北銀行及其 所屬各分行所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 關
		人 大 人 人 級納至機關	繳納明細附於 投標文件內寄	開立之押標金	
		行 級 的 王 极 躺 帳 戶 。	(送)達。		聯者)
		2.由各金融機構	b.收據聯或線上	b.或各金融機構	c.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電匯或利用政	繳納明細於開	開立之電匯單	d.金額是否符合
		府電子採購網	標時本機關詢	正本。	
		線上繳納至台	問後立即提		
		北銀行分行	出。		
		招標機關帳			
	m /- 1.	户。	. 1 // / F	1-15 14 19 1. /	No ad J. A. ad A. S. A. Che N
_	銀行支	1.逕向招標機關	a. 以 1. 繳納之憑	a.招標機關出納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票或銀 行本票	出納單位繳 納,機關應製	據或將銀行支 票或本票直接	單位開立之押 煙 会 此 (憑) 據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額。
	17 本示	· 州 · 機關應報 · 發憑據送交廠	, 示以本示直按 附於投標文件	標金收(憑)據 正本。	b. 銀行支票、本票應審核
		放心脉炎又服 商。			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
			b. 以 1. 繳納之憑	b.或銀行支票或	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
		文件中寄(送)	據於開標時本	銀行本票。	票。
		達招標機關。	機關詢問後立		c. 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
			即提出。		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
					以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
					銜。並做合格標處理。
三	銀行保	1.逕向招標機關	_	a.招標機關出納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付支票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銀行保	單位開立之押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納,機關應製	付支票直接附	標金收(憑)據	b.銀行保付支票應審核受
		發憑據送交廠	於投標文件寄	正本。	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
		商。 2.直接附入投標	(送)達。 b. 以 1.繳納之憑	 b.銀行保付支票	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
		之. 直接附入投標 文件中寄(送)	b. 以 1. 級納之恐 據於開標時本	0.或有你有文东	E. 顧問不於銀行 文宗 以本 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以
		達招標機關。	機關詢問後立		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
		212 171.122 1911	即提出。		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
			, , , , , ,		格標處理。
四	郵政匯	1.逕向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	a.招標機關出納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票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郵 政	單位開立之押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納,機關應製	匯票直接附於	(- / -	額。
		發憑據送交廠	投標文件寄	正本。	b. 郵政匯票審核事項:
		商。	(送)達。	1 41.55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
			b. 以 1.繳納之憑	D. 野政進票	機關
		文件中寄(送)	據於開標時本		(b)金額是否符合
		達招標機關。	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即提出。		

項次	種 類	廠商繳納及	6 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五	政府公	1.逕向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	a.招標機關出納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債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政府公	單位開立之押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納,機關應製	債債券直接附	標金收(憑)據	額。
		發憑據送交廠	於投標文件寄	正本。	b. 面額金額是否符合。
		商。	(送)達。		
		2.直接附入投標		b.政府公債債	
		文件中寄(送)	據於開標時本	券。	
		達招標機關。	機關詢問後立		
			即提出。		
六	銀行定		a. 廠商得將定期		a. 核對定存單是否經設定
	期存款	款單應辦妥質	存款單、定期	定期存款單質	完妥。
	單	權設定,記載	存款單質權設		b. 核對定存單金額、存款
		招標機關為質	定覆函附於投	正本。	人名稱(即廠商名稱)。
		權人。	標文件內寄		c. 核對銀行覆函之標的名
			(送)達招標		稱、押標金金額、銀行
			機關。	b. 招標機關出納	印信、質權人(招標機
			b. 設定完妥之定	單位開立之押	嗣)。
			期存款單、定	標金收(憑)據	
			期存款單質權	正本。	
			設定覆函得逕	,	
			向招標機關出		
			納單位繳納,		
			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據送交顧問,		
			投標文件內寄		
			(送)達招標		
			機關或於開標		
			時本機關詢問		
			後立即提出。		
セ	銀行開	投標廠商應在截		a. 不可撤銷擔保	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
	發或保	止收件以前,向	撤銷擔保信用	信用狀、空白	會訂定。
		銀行申請辦理不	狀、空白匯票		b. 核對信用狀申請人名
	可撤銷	可撤銷擔保信用	及匯票承兌申	兒申請書正	稱(即投標廠商)、受益
	-	狀,並記載招標	請書函附於投	本。	人(即招標機關)、押標
	用狀	機關為受益人。	標文件內寄		金金額、標的名稱。
			(送)達招標		c. 信用狀有效期限應比
			機關。	1 1-1-1-11	報價有效期長30日。
			b. 或將不可撤銷	b. 招標機關出納	d. 開狀銀行需加蓋銀行
			擔保信用狀、	股單位開立之	印信。
			空白匯票及匯	押標金收(憑)	開狀銀行如非在本國設立
			票承兌申請書	據正本。	登記之銀行,應由在國內
			函逕向招標機		營業之銀行負責保兌。
			關出納單位換		

項次	種 類	廠商繳納及	· 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銀具標帶書 出押連證 公具	投止銀標完標人 投止保帶 標收行金妥機。 標件中連,關商以請帶並為 商以司保 底前簽院 在,理證載保 在,訂單	取憑文(機時後保招(機得關納發商該標(機時後保招(機廠標位機據憑證件送關本立證標送關逕出,憑,憑文送關本立險標送關商機繳關送證附內)或機即書文)。向納機據廠據件)或機即單文)。得關納應交將投 招開詢出附內招 標位應交得於寄招開詢出附內招 向納招發商該標 標標問。於寄標 機繳製廠將投 標標問。於寄標 招單標憑,	a. 押書 標子 標子 標子	a.格訂核稱的保價證或本。 本式定對、名證有證或本。 在一次保證標準對的,不可定保內之。 在一次是保證,不可能不可,不可定保內之。 在一次是保證,不可能不可,不可定保內,不可,不可能不可,不可 在一次是保證,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
			標機關出納單 位繳納,招標 機關應製發憑	単位開立之押 標金收據正	標的名稱。 c. 保險單有效期限應比 報價有效期長30日。

項次	種 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保險」(編號: C88122002)及「保固保 證金保證保險」(編號: C88122003)所出單之 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 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 保固保證金。

表 2.1.3.4 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V3.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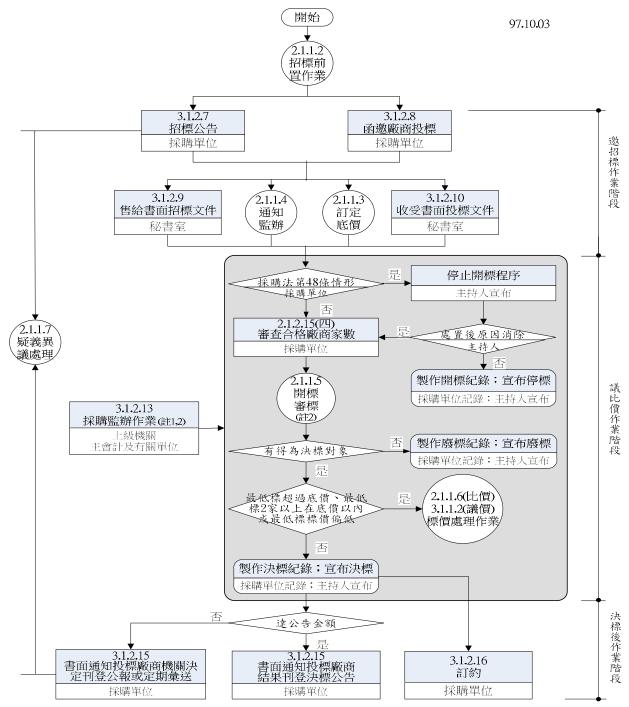
參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 及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送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F 1		低價自分之八十茶仟之孰行柱序」
項次	辨理階段缺失分類	相關法令規定
	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妥適編列。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決標過程未先行檢討所訂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即採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
		程序」附註規定
三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惟未詳實分析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檢討其報價內容是否確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
	履約之虞等情事,即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程序」
四四	最低標廠商表明報價錯誤或不願意承作,惟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
	予分析檢討是否屬實,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	(十)項
	商。	
五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最低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工程會
	價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價不合理,	99.4.29「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惟未請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即逕決標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
	予次低標廠商。	之執行程序」
六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即認定其放棄承攬資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格,未予提出說明,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
		程序」
セ	最低標廠商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經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
	收取後,嗣機關卻以其所繳之金額不符招標文	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件規定,或最低標廠商表明要求退還所繳納之	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差額保證金為由,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Л	未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
	關聯情事,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及第89條
九	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
	聯情事,而未依採購法妥為處置,即逕決標予	及第89條
	次低標廠商。	

本頁空白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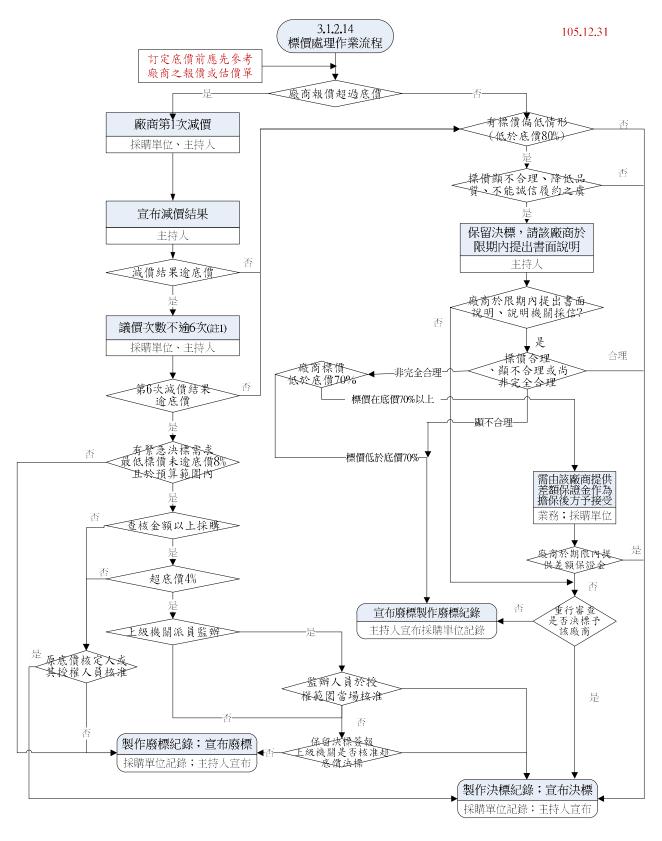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派員監辦。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議價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1:議價次數不逾6次係本府投標須知之規定;若機關另有規定者,應配合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相關規定,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應先通知廠商。

註2: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比價之標價處理流程詳2.1.1.6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200)

	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 敢低標決標採)		
工作項目 3.1.2.1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 採購類別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及採購金	作		
初級距確			
認			
3.1.2.2	一、作業程序說明	▲松畦计签分及	血
3.1.2.2 簽報採限		●採購法第22條	無
制性招標	(一)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23、23-1 條	
10117.10/1	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日然人經牒以第 22 位第 1	22、23、23-1 保	
	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		
	性招標。		
	(二)簽報確認事項		
	1.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		
	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1-8、12-16款情形之一		
	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		
	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		
	理。		
	2. 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		
	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		
	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		
	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		
	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		
	(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		
	邀請 1 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上述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		
	理方式:		
	(1)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 丁 妇 △ 00 2 1 〒 伊	
	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	●工程會 90.3.1 工程 企字第 90007222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	企子弟 90007222 號函	
	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	
	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		
	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	■本府 97 年 2 月 25	
	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	日府工採字第	
	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09701645100 號函	
	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辨理	05,010 10100 mg pa	
	外,盡可能上網刊登公告,		
	以廣徵廠商,增加競爭機制。		
I	(3)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工作项目	協定(GPA)第 13 條限制性招	太 7	使用衣牛
	標之採購案, 勿以公告方式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本府投保須知範本第 5點說明	
	(4) 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J 流 砂 ツ 1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		
	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		
	以辦理。		
	二、控制重點		
	(一)確認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業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告方式辦		
	理時,確認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三)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		
	(二)休期系什付以比負力式辦理者, 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		
	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		
	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		
	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		
	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		
	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五)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		
	款情形說明: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	22 條第 1 項	
	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		
	用權。		
	2.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得先		
	依本辦法第17條及第19條徵選		
	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後,再依政		
	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與該徵選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出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辦理議	● 孫	
	價決標,毋需另於政府採購資訊		
	公告系統刊登招標公告。		
	3. 各運動協會辦理適用本法第 4		
	條規定之採購,針對下列三種情	●工程會 96.9.3 工程	
	形,如有指定單一廠牌採購之必	企穿第	
	要性,建議循政府採購法第 22	09600345500 號函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		
	招標:		
	(1) 屬亞、奧運會等國際性比賽,		
	大會指定使用之器材或設		
	備。		
	(2) 屬亞、奧運等國際性比賽之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工作项目			使用衣牛
	競賽項目,為使優秀培訓選	●工程會 96.1.16 工	
	手競賽成績發揮極至之個人	程 企 字 第	
	訓練裝備。	09600025330 號函	
	(3) 參考國際性比賽優勝選手使		
	用之訓練器材或裝備。		
	(六)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		
	款情形說明:		
	1.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		
	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		
	辨理,且確有必要者。		
	2. 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		
	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		
	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亦屬之。		
	3.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		
	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3款檢討以限制性招標		
	方式辨理:		
	(1)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	●工程會 97.10.20 企	
	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	09700409140 號函	
	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	●採購法第22條第1	
	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	項第3款	
	(參考工程會 88.9.23 工程企字		
	第 8814725 號函)		
	(2)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或災害之	■工程會 88.8.24 工	
	擴大,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程企字第 8811508	
	(參考工程會 88.8.24 企字第	號函	
	8811508 號函,如 SARS 疫情		
	擴散期間,本府辦理之發燒篩		
	檢站工程。)		
	(3)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		
	期等需要;惟仍應視個案狀況		
	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		
	(參考工程會 88.10.20 工程企		
	字第 8815949 號函)		
	(4)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		
	緊迫。(參考工程會 88.6.11 工		
	程企字第 8808395 號函答覆項		
	次 5)		
	(5)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		
	及。(參考工程會 88.9.6 工程企		
	字第 8812574 號函)		
	(七)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		
	款情形說明:		
	1.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		
	分包廠商。		
	2. 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		

- 11	16 We do to Wint to the different	11. 人口上加入 11. 少二	4 m + m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		
	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	┃ ■工程會 89.1.24 工	
	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	程企字第 89035121	
	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	號函	
	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	●工程會 99.1.8 工程	
	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	企 字 第	
	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	09900004730 號函	
	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		
	制性招標。		
	(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符	●工程會 88.8.4 工程	
	合下列要件:	企字第 8811456 號	
	1.工程採購;	函	
	2.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3.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		
	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		
	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		
	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4.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		
	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		
	虞;		
	5.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		
	達契約之目的;		
	6.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		
	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		
	之五十。		
	7.補充說明:		
	(1)「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		
	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	●工程會 97 年 12 月	
	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	23 日工程企字第	
	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	09700536510 號函	
	更。		
	(2)工程會前以88年9月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099 號及 88 年 12 月		
	1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20975 號釋例,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6款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		
	程」之情形,僅限增加原		
	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		
	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		
	例。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 21	(3)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		DEAT PS
	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		
	會 89 年 9 月 8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22836 號		
	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		
	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	
	「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項第7款	
	者」之限制。		
	(九)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注		
	意下列事項: 1.應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		
	明期間、金額或數量。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依本款後續擴充之金額應計	29 日工程企字第	
	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09400096190 號函	
	3.注意後續擴充與原有採購之		
	相關性。		
	4.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	●工程會 97 年 1 月	
	充時,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28 日工程企字第	
	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	09700034290 號函	
	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		
	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		
	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		
	議。		
	5.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		
	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 相關事項;所稱「以原契約		
	相關事項,所稱「以原契約 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	●本府 103 年 5 月 5	
	情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 電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	日府工採字第	
	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	10330155300 號函	
	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	, , , , , , , , , , , , , , , , , , ,	
	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		
	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		
	購金額。		
	6.以換文方式辦理,未召開議		
	價會議者,相關簽辦公文得		
	視為書面議價紀錄,並應簽		
	會機關內部之監辦單位。查		
	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授權由 機關自行辦理,之後應補具		
	機關自行辦理,之後應補兵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		
	機關備查。		
3.1.2.3	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編繪製預			
算書圖			
算書圖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4	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準備招標	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依需求調		
文件	整。		
3.1.2.5	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採購作業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先前簽報		
簽報	核准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簽文併付陳		
	判。		
3.1.2.6	一、作業程序説明		
製作書面	(一)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領投標		
招標文件	系統,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 1/1/2011	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採公		
	告徵求者,仍得上傳電子招標文		
	件。		
	(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		
	文件之書面招標文件製作規定		
3.1.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限制性招			
標公告	2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承辦採購	●採購法第28條	
	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6	●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	條	
	程 會 網 站		
	(http://www.pcc.gov.tw/) 招標		
	資訊公告系統公告限制性招標		
	資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公告內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 依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各欄位填	6條	
	入標案資訊。	0 1年	
	2.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		
	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		
	新 · 陈 · 从 · · · · · · · · · · · · · · · ·		
	3. 預算金額:		
		●工程會97年5月20	
		日工程企字	
	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	09700202175 號函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	修正「政府採購公	
	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	告及公報發行辦	
	一者,不在此限:	法」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	_	
	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		
	字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		

工业五口	化坐口台巡回刀钟引手 则	11 人人 上 本 内 在 七 次 州	壮田丰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		
	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4.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	27 日(90)工程稽字	
	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第 90046660 號函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	为 70040000 测函	
	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		
	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		
	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等,依序分别載明於招標文件及		
	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		
	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		
	知範本第 100 點所列資訊,點選	■松畦斗笱 77 妆笱 1	
	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明欄。	項第7款 ■短購出 # 在 4 叫答	
	5. 後續擴充: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	6條規定第3款	
	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	14 日工程企字第	
	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	8814908 號函	
	充金額計入。		
	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		
	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	●本府 88 年 5 月 26	
	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第1項	日府工三字第	
	第7款之適用	8802321300 號函	
	6.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		
	列事項:		
	(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5)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		
	(6) 預定決標日期		
	(7)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		
	度 (2) 大氣茲及執,甘堪形		
	(8)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9) 是否辦理初驗 (10) 其仙		
	(10) 其他		
	(三)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		
	標公告(稿),作為「3.1.2.5 採購 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		
	一 作 来		
	一· 控削里ബ (一)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	▲十六小冊石~於上	
	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百內 製切 愛	第5點說明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要」。		
	(二)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		
	實填妥,傳輸成功。		
	(三)應有合理等標期。		
	(四)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		
	定(GPA)第 13 條限制性招標之		
	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		
2 1 2 0	避免引起爭議。		<u>_</u>
3.1.2.8 函邀廠商	一、作業程序說明	│ ┃ ● 施行細則第 23 條	無
四級廠商 投標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	→ 他们細則第 23 條	
12休	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2.1	
	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一)採購單位備妥招標文件。		
	(二)依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之廠商,函送招標文件並擇		
	核		
	二、控制重點		
	一、控刑里嗣 (一)確認邀請之廠商是否為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		
	(二)應有合理等標期。		
	(三)為確認通知之送達,宜以雙掛號		
	寄送;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之通	●工程會 88.10.14 工	
	知宜分繕發文。	程企字第 8814908	
	(四)應注意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	號函	
	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		
	第1項第7款之適用。		
3.1.2.9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		
售給書面	序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		
招標文件	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		
	得逕於邀請函檢附書面招標文		
	件。		
3.1.2.10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		
收受書面	序詳 2.1.2.11 收受書面投標文		
投標文件	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		
	廠商得逕於議價、比價前遞送其		
	投標文件至採購單位。		
3.1.2.11	一、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	●採購法第46條	
底價訂定	之。	■施行細則第54條。	
與陳核作	二、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者,訂	●本府 97.3.17 府授	
業	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工採字第	
	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	09730102500 號函	
	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底價。		
	三、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辦理者,底		
	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餘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		
	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		
	業。		
3.1.2.12	詳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		
投標廠商	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資格文件			
審查重點			
提示 3.1.2.13	一, 什, 市, 拉, 唯, 4 等 77 次 前, 两 阳 阳		
3.1.2.13 採購監辦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 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		
作業	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		
1. 不	宏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填稅 定派員監辦。		
	二、餘詳 2.1.2.12 監辦作業及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3.1.2.14	一、作業程序說明		1.廠商投
開決標作		●施行細則第19條	標證件
業及紀錄	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	●工程會 97.4.2 工程	審查表
	理,前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	企 字 第	(含資格
	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	09700113090 號函	及規格
	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		文件審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		查表)
	報價或估價單」。		2.開決標
	(二)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之資格		紀錄表
	規格審查、比價之比減價程序,		
	準用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之程序。		
	(三)限制性招標議價者:	-	
	1. 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	●採購法第52條	
	低之情事:該廠商得為決標對	●施行細則第69條	
	象,宣布決標。		
	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	●採購法第 58 條	
	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	●工程會 99 年 4 月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	29 日工程企字第	
	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09900165333 號函	
	辨理如下:	修正「依政府採購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	法第 58 條處理總	
	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標價低於底價 80%	
	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	案件之執行程序」	
	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 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第 61 點(十一)	
	(2) 取低保總保價低於低價 80 %,但在底價 70%以上,本		
	70,10世代俱 10%以上,4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一行人	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	在 (及州水牛
	品質、不能誠信覆約之虞或		
	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		
	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		
	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		
	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		
	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		
	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		
	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		
	予拒絕。		
	c.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		
	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		
	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		
	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		
	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		
	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		
	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		
	該最低標。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		
	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		
	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		
	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		
	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		
	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		
	下列之處理: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		
	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		
	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		
	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		
	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		
	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		
	應予拒絕。		
	(4)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		
	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	•	
	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	●工程會99年4月29	
	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	日工程企字第	
	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	09900165333 號函	
	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	修正「依政府採購	
	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價低於底價 80%案	
	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件之執行程序」附	
	(5)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	註 6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		
	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		
	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3. 廠商之標價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1)請廠商議價,議減次數不得超		
	過六次,議減結果標價未逾底	●採購法第53條、施	
	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形,由	行細則第 72、73 條	
	主持人宣布決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議價程序進行時,廠商書面表	第 61 點(五)	
	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		
	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決標		
	予該廠商。		
	(3)若議減六次後,廠商標價仍超		
	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		
	事外者,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4.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	The second secon	
	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	■採購法第53條、施	
	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	行細則第71條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序分述如下:	第 61 點(九)	
	(1) 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		
	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		
	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		
	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後予以決標。		
	(3)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		
	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		
	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		
	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		
	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後予以決標。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		
	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		
	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		
	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		
	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		
	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人員簽報核准之。	51、68 條	
	(四)製作開決標紀錄		
	1.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		
	範第 00 篇,採購單位應依每		
	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		
	價格審查結果及後續每次減		
	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		
	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		
	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		
	標之處理程序等。		
	2.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		
	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		
	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		
	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		
	二、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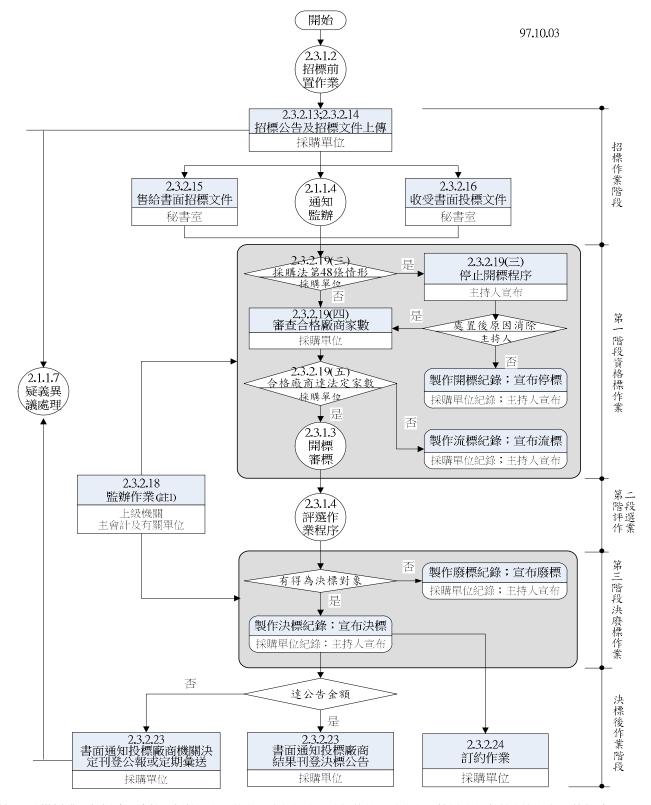
工作石口	化米伯克公田及加州壬毗		 上田丰昭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		
	持人及監辦單位。		
	(二)開標前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		
	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		
	完整。		
	(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		
	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		
	標文件有無意見。		
	(七)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之採		
	購,得免收押標金;如廠商須繳		
	納押標金時,審標時應注意不可		
	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		
	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		
	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		
	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請廠商		
	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		
	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		
	正。		
	(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		
	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L) 無價值低本,工得太溫如煎至於		
	(十)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		
	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		
	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立方出標。五分出標係及允繳		
	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		
	納差額保證金。 (十一) 比價之比減價次數不逾 3		
	(十一) 比領之比減領次數不遡 5 次;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十二)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十一) 應任息及召有休期広岛 30 條之情形。		
3.1.2.15	詳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決標公告	1 2.1.2.10 八下 A 日 入限 同 人也 为 ·		
及廠商之			
通知			
3.1.2.16	詳 2.1.2.17 訂約作業。		
訂約作業	•		
3.1.2.17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疑義、異			
議處理			

工程會 99.1.28 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及工程會 99.6.23 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市府 99 年度出版之「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彙編」亦有收納,請自行至市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下載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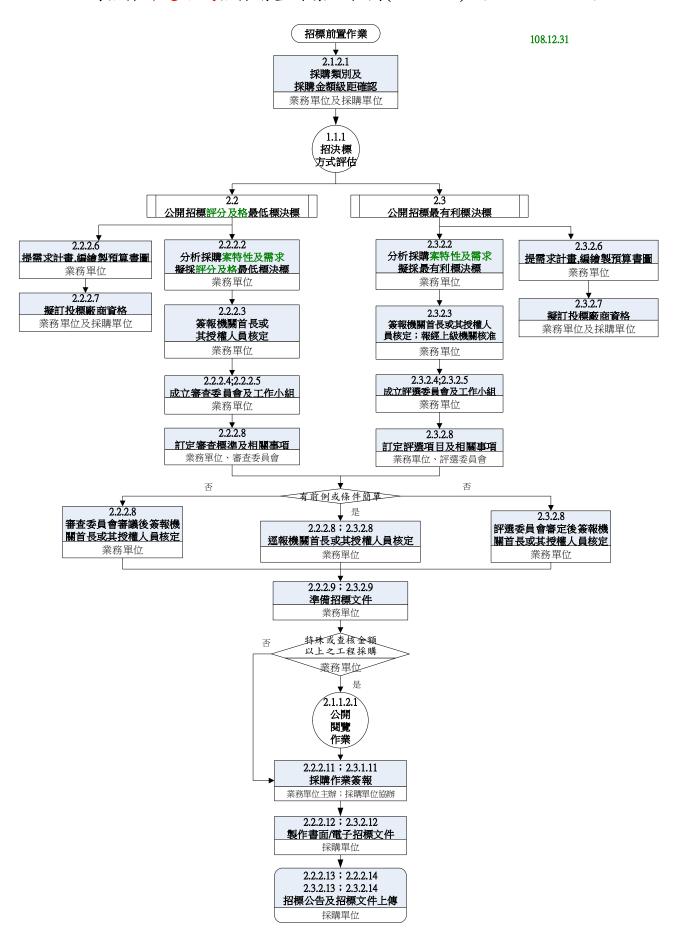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 (E070300) [V3.0 1081231]



註1: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評選方式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E070300) [V3.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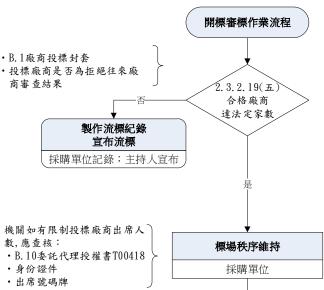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V8.0 108/12/31]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投標廠商標函
-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
- 招標文件乙份
- 施工預算書原稿
- · B. 14開(決)標記錄表T00462
- · R 2 廠商 證件 封
-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 B. 1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審查表T00461

2.3.2.19(六)

開標:宣布事項 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家數、名 稱或代號、或其他招標文件規 定之事項

主持人

2.3.2.19(七) 證件封、規格封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作業 (註1,2,3)

業務單位;採購單位



註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 顯打 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 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 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

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文件 -併置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附證件封、規格封,機關 就廠商 之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註3: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 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 廠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
 -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 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 詳「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法33,法45,法48,細29, 細55,投柒50)
- 1.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 標之情形。
-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参加投標之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48,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 職或憑據)。(投伍 柒52)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虧商 更正(投柒56))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 38, 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司 所述不正程所以外的专业机人如何 及通知教训 及从外门间 政 破保兒之不可撤銷條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 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退予填入本機 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2.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投標模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達號,顯條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其他顯條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1 編號重複。
- 2.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 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 機關涌知限期改正而渝期未改正者。
-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判為不合格標。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相關文件 Α · B. 2廠商證件封 2.3.2.19(七)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宣布 · B. 1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審查表T00461 主持人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2.3.2.19(九) 製作開標紀錄表;宣布開標結果 ·B.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有得為評選對象 是 否 2.3.1.4 評選作 業程序 製作廢標紀錄 宣布廢標 有得為決標對象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是 製作決標或保留決標紀錄 宣布決標或保留決標 · B.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發送決(廢)標紀錄表 • 押標金核退登記表 • 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採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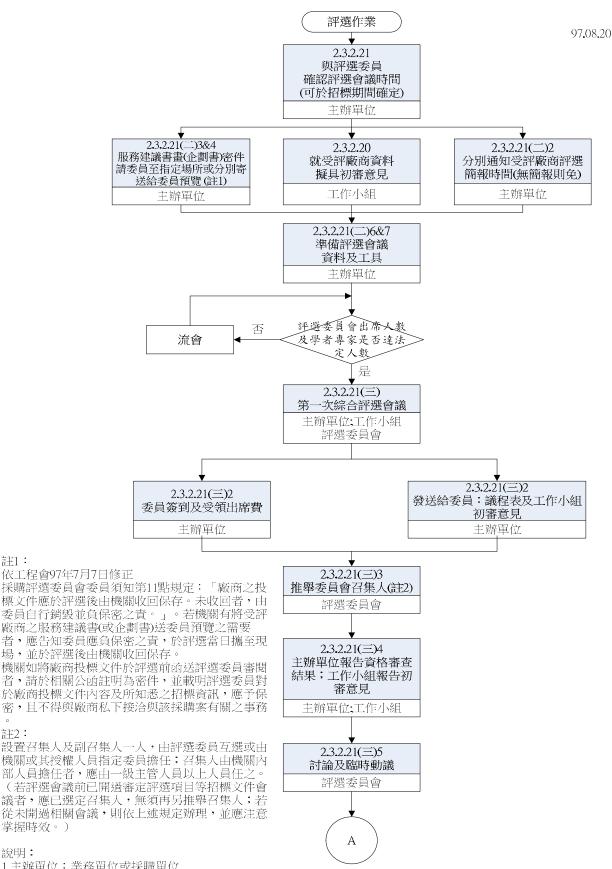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 廠商說明確認。
- ·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 ·開標應製作開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開標 日期、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 **廢標紀錄**:經資格、規格審查無廠商符合招標 文件規定。
- 開標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紀錄表由主 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等共同簽認(細68)
-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集57(四)):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合格標。(投陸47)
-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主持人共同簽認。
- ·價格納入協商,且有訂底價未公開底價者:應注意未 、決標前,底價應予保密
- 主持人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廢標:

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宣讀開(決)標結果。有訂定底價者,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得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應符合: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簽收後核 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評選作業流程圖 (E070300) [V4.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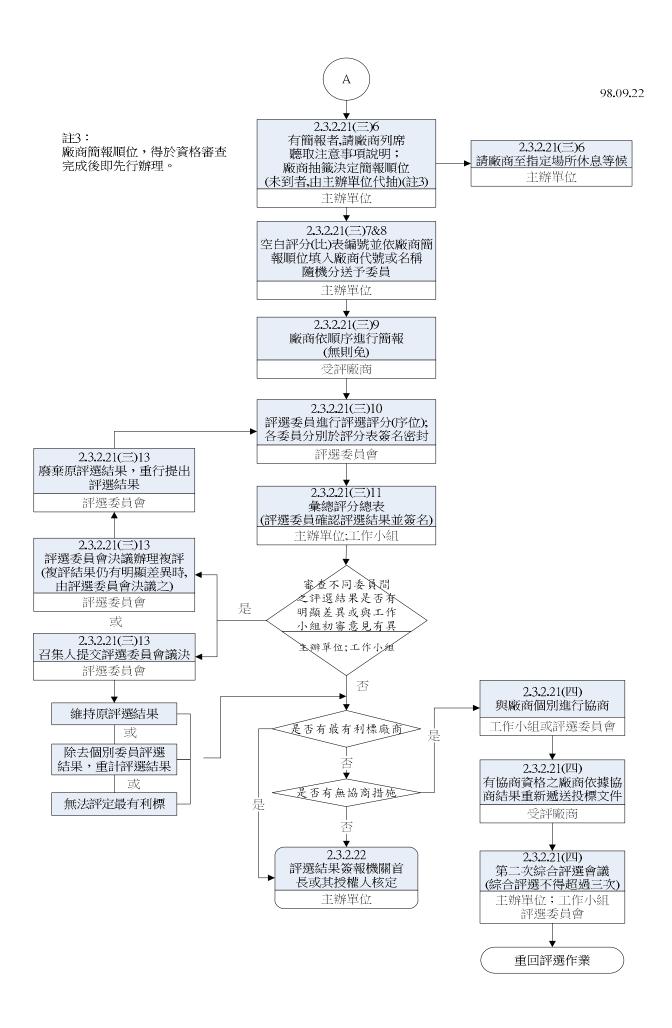
說明:

掌握時效。)

註2:

註1:

- 1.主辦單位: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
- 2.工作小組成員如含主辦單位成員,則主辦 單位工作亦得由工作小組為之。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3.2.1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	公文队队及多为 具有	及用农牛
採購類別及			
採購金額級	מאמ		
距確認			
2.3.2.2	一、作業程序説明		無
分析採購之	* *** *	■採購法第 52 條、最	,
異質性	法」第52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法」第5條規定予以檢討。	條	
	(二) 應逐案分析採購案特性及需求		
	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方得辦理。	●統包作業須知	
	(三) 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得	一統巴作系須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及異質最有		
	利標決標。		
	詳 1.1.2.2 分析採購之招決標原		
	則。		
	二、控制重點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一)是否採評選方式之判定原則:	第 5 條	
	1.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		
	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		
	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		
	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		
	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		
	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		
	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		
	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		
	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		
	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		
	解程度等。		
	2.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		
	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		
	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		
	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物、供用的原本。		
	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		
	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3.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		
	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		
	或特殊效能等。		
	4.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		
	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		
	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	TA VINGOLD J RATI	12 /14 /12
	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		
	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		
	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5.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		
	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		
	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		
	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6.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		
	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		
	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		
	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		
	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7.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		
	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		
	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		
	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		
	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		
	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8.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		
	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		
	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		
	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9.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		
	之事項。		
2.3.2.3	一、作業程序說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册	
簽報採最有	(一)依 2.3.2.2 採購案特性及需求分析		
利標決標	结果, 敘明採購標的確有不宜採最		
	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		
	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方得辦理。		
	(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控制重點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		
	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		
	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具體事實		
	及理由,俾利審查裁核。		
2.3.2.4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評選
成立評選委	依採購法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程序外
員會	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	織準則第2條	接觸紀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成立採		錄表」
	購評選委員會。		●採 購 評
	(一)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		選委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倫理規
	解散,其任務如下:	織準則第3條	範事項
	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聘
	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派)兼
	2. 辦理廠商評選。		同意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		■採 購 評
	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		選委員
	項。		會委員
	(二) 採購標的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		名單保
	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密措施
	者,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一覽表
	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織準則第4條	75 74
	(三)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		
	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		
	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		
	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		
	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	▲1:50 唯江、忠 壬 巳 人 / -	
	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其授權人員核定	織準則第4條	
	(四)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	■ <u>107 年 2 月 21 日市</u>	
	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	長室會議紀錄	
	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五)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規定一覽表	
	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有關委員會		
	人數,規定如下:		
	1.委員會總人數: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查核為5人以上,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為7人以上,巨額以		
	上未達 20 億為 9 人以上, 20 億		
	以上為 11 人以上。		
	2.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		
	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		
	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1)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		
	員。		
	(2)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		
	員。		
	(3)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		
	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		
	3.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		
	總額 2/3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		
	席委員人數 1/2 以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六)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		, , , ,
	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	織準則第6條	
	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	日工程企字第	
	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	09700319460 號函檢	
	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	送「採購評選委員會	
	業,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規定事項,執	一覽表」	
	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說明如		
	下: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無論招標文件是否公告委員名		
	單,招標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時,應於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		
	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		
	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規定如下:		
	(1)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由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機關業務單位依機關首長或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	規定一覽表	
	議名單遴聘(派)順序,辦理	7,072 36.70	
	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巨額以上者:由機關政風單位		
	負責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所核定之委員建議名單遴		
	聘(派)順序,徵詢委員受聘		
	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		
	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		
	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		
	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		
	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另行		
	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		
	單位續辦。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		
	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		
	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		
	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		
	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		
	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		
	密件,委員名單未公開者,對各委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	\	DE VIA INC. 1
	員應配合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		
	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		
	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		
	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		
	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		
	收回保存。		
	4.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	員須知第13條	
	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列事項:	選委員倫理規範第9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	點	
	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	●97年6月24日府工	
	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採字第 09730196000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	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	及同意書	
	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	■拉唯证呢系吕及加	
	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七)機關發文聘派評選委員,對不同	織準則第4條之1	
	委員應採個別發文方式辦理。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		
	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採購評		
	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聘(派)兼		
	同意書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委員		
	於「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		
	及聘(派)兼同意書」同意簽名後,		
}	交機關收存。		
	二、控制重點		
	(一)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 下列情形:		
	下列順心· 1.接受請託或關說。	■工程會 96 年 3 月 23	
	1.按文明 正 蚁關亞。 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3.為特訂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09600110340 號解釋	
	4.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390001103 4 0	
	知識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員須知第6點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7年6月24日府工	
	(二) 專家、學者人數應符合臺北市政	採字第 09730196000	
	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	_ ' ' '	
	一覽表規定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		
	1/2 •		
	(三) 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	TA VINGOLD J RATI	12 /4 /12
	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		
	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四)機關應注意評選委員不得有「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及「臺北		
	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評選		
	委員之情形。		
2.3.2.5 成立	一、作業程序説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	選委員倫理規範第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	10 點	
	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		
	購專業人員資格。		
	二、控制重點		
	(一)有關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 3 人以		
	上,並至少應有1人取得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除機關專責採購單位人		
	員擔任外,亦得由業務單位、需求		
	單位或其他單位具有採購專業人		
	員資格者擔任。	■工程會95年1月25	
	(二)機關應注意工作小組成員不得有	日「最有利標實務執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	行問題研討會」會議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	紀錄(工程會 95 年 2	
	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	0950006030 號函)	
	(三)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		
	宜兼任評選委員。		
2.3.2.6	一、屬統包工程或財物,機關應提出需	■統包作業須知	
編製預算書	求計畫書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	
昌	二、餘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參考手冊	
2.3.2.7	詳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擬訂投標廠			
商資格			
2.3.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訂定評選項		周日上 石田 坛 四 山 口	
目及相關事	準及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項	訂,得書面徵求評選委員意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必要時再邀請召集評選委員會		
	議審定;機關自行訂定有困難		
	者,再請評選委員會訂定及審		
	定。		
	(二) 有關 <mark>評選</mark> 委員出席會議之費用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予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	依「各	-					V 0-14-7-7 7 X 11	DC /4 /V
		支給要							
		會議 2	_						
		出席會						●工程會 97 年 3 月 6	
		地前往			-		-	日工程企字第	
		衝酌實	`					09700026030 號函補	
		旅費報		-				充	
		費用;		_	_	_			
		關之重			-				
		學者進							
		要點支			,		, , ,		
	(三)	專家學			議前	广先 行	對	●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	相關文		. ,		• • • • •	•	年1月5日處忠字第	
		依案件						0930000027 號函	
		為出席						w/ 3 - 1	
		考,則	屬會前	準備	工作	,其與	書		
		面審查	仍有戶	斤不同],不	得在	出		
		席費外	另行多	を給審	香費	,責	請		
		機關從	嚴認定	と 會前	丁準 備	肯與實	質		
		審查之	區別,	其主.	要意	旨,乃	在		
		於強調	開會之	乙前硝	崔有 實	質書	面		
		審查之	必要者	耸,始	有審	季	之		
		支給,	以避免	色浮濫	•				
	(四)	聘請國	外專家	良或學	者來	\臺參	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審查者	,得住	5.規定	支充	}相關	費	織準則第4條	
		用。(6	1如:彳	各機關	引聘部	青國外	顧		
		問、專			-	-作期	間		
		支付費							
	(五)	評選項			•				
		式有前			• •	•			
		機關自			_	. –	招		
		標前成		. , ,	•				
	(六)	訂定評		•					
		選辦法	•		-				
		法、評		•					
		訂定。							
		評選辦	•				-		
		明訂於				- 附錄	ע		
	(1)	評選須). πο	$^{\wedge}$		
	(七)	訂定評		, –	丁垻	ノ、四つ	分		
	1	及其評			乙石	•			
		擇定記 (1) 依晶	,						
			スタイパイ A規定で			•	Ì		
			· 劝此。 · 功能	•			٤		
		貝	・切肥	、'B´」	王、一	旬 耒 19	Κ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款、過去履約績效、價		
	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		
	購之功能或效益有關等事		
	項,並就與採購目的有		
	關、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	■工程會 93.9.29 工程	
	的有關、與分辨廠商差異	企字第 09300368430	
	有關或明確、合理及可行	號函	
	等規定擇定評選項目及子		
	項。		
	(2)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		
	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或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		
	之採購案,應將生活美學		
	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		
	或子項。		
	2.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		
	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 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具有配分者, 小應載明。 (2)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 或		
	(2) 總滿分及具合格分數,或 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3)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		
	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3.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		
	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		
	項:		
	(1) 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		
	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2) 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		
	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		
	格情形。		
	(3) 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		
	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		
	利標。		
	4.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		
	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		
	招標文件載明		
	5.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若列入		
	評選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不		
	得逾 20%。		
	6.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		
	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50%。		
]	(八)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		
	總評分法第1款、第3款或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7 7 1	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總	M (IN IN /) J A 1	12 14 12 1
	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		
	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		
	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		
	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		
	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		
	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		
	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廠商再行綜		
	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		
	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		
	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		
	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		
	者,抽籤決定之。		
	(九)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序		
	位法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		
	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		
	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		
	之 3 次限制者, 逕行抽籤決定		
	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		
	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		
	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		
	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		
	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		
	抽籤決定之。		
	(十)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		
	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		
	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		
	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		
	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		
	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		

作業項目	作業	49 片	<u> </u>	łoc	生山	重	型上	江 人	佑田丰留
作系項日	作素		及		制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關應再					-		
		送之投							
		或不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應不予			里仃	遊达	刖	員會95年2月20日	
		之內容			7 111	北心肥	4	工程企字第	
	(+-) 評審:						09500060030 號函	
				王並簽3			·	(95.1.25 最有利標	
		• • •		員核	-	•		實務執行問題研討	
				,得到 · 题,写	_		웱	會)	
	() -			權人員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						第 11 條	
				長或:				71 - 171	
				宣佈法		簽)楞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決(開)	標紀錄	٠ .			第 10 條	
	二、控		vL ter •	, <u>, .</u>	14. J	<u>ب</u> ۱۰		•	
	(-)	屬自創		T無之	評定	万式	,		
		不得採					, ,		
	(二)	分階段							
		廠商者					·		
		低之階							
		之評選							
		評選項							
		選情形					.		
		有利標	-		•	-	階		
		段及第			-				
	(三)			-					
		容。廠	-						
		資料者		– .			-		
		投標廠	• • •			- •			
		答者,	不影響	学其投	標文	件之	有		
		效性。							
	(四)	可於招			•				
		件之裝		.,	• /	•	•		
		張大小				-	´ '		
		料。惟原		• • • •					
		免發生	•	•	負即	為不	合		
		格標之	.,,						
2.3.2.9 準備招標文件	•	有利標法							無
十個招係又什	, ,	觜招標文							
		含評選須			. /				
		關評選項	-				·		
	•	等規定,	•	2.8 訂	定評	選項	目		
		相關事項	•	<u></u>	a				
		標文件原					'		
	書品	战服務建	議書	、投標	書均	應載	ı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IF 本 方 口	明價格,投標書標價不得超過公 告之預算金額,否則依本府投標 須知範本第57點規定,判定為不 合格標。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 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 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 續受評選之資格。 四、餘詳2.1.2.4 準備招標文件	14 (INV) () · · · · · · · · · · · · · · · · ·	人们 化 干
2.3.2.10 公開閱覽	詳 2.1.2.5 公開閱覽		
2.3.2.11 採購作業簽報	一、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已完成 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業務單位 於採購作業簽報時應一併檢核及 說明。 二、依 2.3.2.8 所定訂之評選項目應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餘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2.3.2.12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文 件	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2.3.2.13 招標公告	一、最有利標決標之標案,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公開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餘詳2.1.2.8 招標公告		
2.3.2.14 電子招標文 件上傳	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2.3.2.15 售給書面招 標文件	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2.3.2.16 收受書面投 標文件	詳 2.1.2.11 收受書面文件		
2.3.2.17 投標廠商資 格文件及押 標金繳納審 查重點提示	詳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 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貳、參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3.2.18	詳 2.1.2.14 採購監辦作業		
採購監辦作	21 = 1 = 1 = 1 41 = 1 1 1 X		
 業			
2.3.2.19	一、作業程序説明		1. 廠 商 投
開標作業(資	下列各項作業詳 2.1.2.15 開決標作業		標證件
格及規格審	及紀錄,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審查表
查)及紀錄	原則,若有訂底價,公開招標底價雖應	第 22 條	(含資格
	於開標前核定,惟此階段屬資格及規		及規格
	格審查階段,尚無須準備底價表。		文件審
	(一)開標前準備作業		查表)
	(二)辨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2. 開 決 標
	(三)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 48		紀錄表
	條之情形:		3. 押標金
	(四)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審核登
	(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記暨廠
	(六)開標宣布事項		商簽收
	(七)開標作業程序		開(決)
	1.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標紀錄
	2.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		表
	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3.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		
	第50條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		
	購法第50條之情形,若於開標前		
	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		
	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		
	商。		
	4.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		
	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		
	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判		
	作為洪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問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5.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1)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編號重		
	(1) 领标电丁芯振音曲奶細姗妮里複者。		
	(2)提供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非本標案或未檢附領標電子		
	憑據書面明細,經本機關依採		
	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		
	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電		
	子憑據書面明細者。		
L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6.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	■工程會 96.10.2 工程	ベベベナ
	審查者免此程序)	企字第 09600396110	
	7.不訂底價,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	號函	
	者,不予減價機會,判為不合格標。	******	
	(八)開標審查結果無前開情形之投標		
	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選資格。		
	(九)製作開標紀錄		
	二、控制重點		
	詳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2.3.2.20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工作小組擬定初審意見	() 工作小組念低條可透視自我本安	規則第3條	
似备总允	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		
	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		
	参考:		
	 採購案名稱。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 		
	2. 工作小組八貝姓石、順構及等 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		
	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		
	性。		
	(二)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同時	■工程會96年12月17	
	注意下列事項:	日工程企字第	
	1. 工程採購者,建議機關至工程	09600512100 號函	
	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查詢相關廠商紀錄(含是否為拒		
	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	57 點	
	3 年施工查核結果) 2. 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公告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顧問投係責報俱不得超週公告 預算金額,否則為無效標。(最 	42 點	
	有利標決標案件適用)		
	3. 廠商投標書報價與服務建議書		
	不一致時,依投標須知規定,		
	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	●参考工程會 99.4.14	
	時,以較低者為準,應納入初	工程企字第	
	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員,以	09900145930 號函頒	
	憑評選之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	
	4. 固定價格給付之採購案,投標	標採固定費用或費	
	書報價如高於該固定價格,不	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固定價		
	格,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		
	以該投標書之報價決標。應納	●工程會 95 年 1 月 25	
	入初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員,以憑評選之依據。	日「最有利標實務執	
	(三)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以記名	行問題研討會」會議	
	秘密為之為原則。	紀錄	
†	三、控制重點		
	(一)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		
	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二) 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		
	間。		
2.3.2.21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1. 會議簽
評選作業	(一) 主辦單位與個別委員確認評選會	議規則	到單
	議時間,為提升採購效率,得於招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2. 廠 商 簡
	標期間先行確認擬召開之評選會	織準則	報順位
	議時間,惟應確定按採購金額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表。(無
	距依臺北市政府最新函頒之「臺	■本府97年6月24日	簡 報 則
	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	府工採字第	免)
	充規定一覽表」辦理。	09730196000 號函修	3.評分(比)
	(二) 評選會議前準備作業:	正倫理規範	表
	1. 工作小組就受評選廠商擬具初	■ 107年2月21日	4. 評分
	審意見。「詳 2.3.2.20 工作小組	市長室會議紀錄	(比)總表。
	擬定初審意見」。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5. 支領出
	2. 通知受評廠商:主辦單位分別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席費及
	通知有資格之受評選廠商出席	規定一覽表	交通費
	評選會議,並準備簡報事宜。		之委員
	(無簡報者則免)		名册。
	3. 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		
	將評選須知(或評選辦法)、議		
	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		
	知、本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		
	範,及必要時一併將受評廠商		
	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密件		
	送各評選委員預覽,並依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		
	點:「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		
	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		
	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		
	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		
	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		
	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		
	負保密之責。」規定,告知委		
	員應負廠商投標文件保密之		
	責,於評選當日攜至現場,並		
	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	●97年6月24日府工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	採字第 09730196000	
	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		

作業項目	作	業		序	乃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	据乃会	老 咨	料	使	用	表	單
17 本次口	11		相關								啄 <i>及彡</i> 冬正倫ヨ			区	711	1	<u> </u>
			招願 評選			-				●採購	· -						
			容及								可 送 女 口第 11		- - <u>-</u>				
			保密		_		•		•	只次入	2 AT 11	ボロ					
			购 茲		•				10								
			機關				•		士								
			(或服				•	- •	百								
			(以加			• , -			Lih								
			點預	_				-									
			超级														
			运女 定。	只胃"	女只	須加	夘 1.	1 流立 79	L								
		5	主辦	留仏は	並 1田 .	拓丛	禾 吕	山 庇									
		٥.	土 辨 -				, •		0								
		6						炒到	0								
			評選′ (1) 會				半・										
			. ,				± 。(血鉛	却	■工程會	97年	- 8月	5				
		((2) 廠	【問 版】	ギ収川	貝加ス	R ° (無間	书又	日工	程 企	字	第				
					ししも	. (1	与正子	亚八(1.1- \	09700	319460	號	函				
		((3) 評	•	-			•	-	「採貝	講評選	委員	會				
								委員	奴	委員	名單保	密措	施				
				處應			に圧り			一覽表	麦」						
			(4) 評 (5) ま	-	•		六 滔	弗ン	禾								
		((5) 支			質 及	父进	. 貝之	- 安								
		7		名册		进 田	日 •										
			評選					- A- /	站								
			名牌														
			麥克														
			計時 等。(· · · ·								
	(-)		子。(選會)	•	• • • • •	•	可企品	方氷ノ									
	(二)		选 曾 : 確定 :				1 事人	. 仕:	标								
					•••	,			•								
			購金額					用作	耒								
			程序記委員	`				炻山	庇								
			安貝之費、第				_		/市								
			貝、 ² 表、 ²		•		•										
			衣、- 有關等	-	-				乜								
					•	_	•	• •									
			於出				• .										
			所作等		_												
			質從	•	-	-											
			議時後			-	•										
			前準位				-										
			有所,			• •			-								
			行支統							●臺北市	市政府	採購	評				
			認定			, .		-			審查作						
			别,	<u> 共主</u>	罗 息	百,	乃在	於強	調			217 1114	´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	規定一覽表	
	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		
	以避免浮濫。		
	3. 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1人,		
	由評選委員互選或由機關或其		
	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		
	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	●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由一級主管人員以上人員任	年1月5日處忠字第	
	之。(若評選會議前已開過審	0930000027 號函	
	定評選項目等招標文件會議		
	者,應已選定召集人,無須再		
	另推舉召集人;若從未開過相		
	關會議,則依上述規定辦理,		
	並應注意掌握時效。)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		
	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		
	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		
	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		
	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		
	辨理。		
	4. 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向評選委		
	員會報告資格結果及初審意		
	見。		
	5. 討論及臨時動議:採購個案若		
	有須討論議題,工作小組、主		
	辨單位或各委員得向評選委員		
	會提請討論。	= 14 世 年 里 人 千	
	6. 受評廠商依編號順序抽簡報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位,載入廠商簡報順位表後請	員須知第8點	
	廠商簽名;請廠商至指定場所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等候通知。(無簡報則免)		
	7. 主辦單位將受評廠商之簡報順		
	位填入或鍵入於評分(比)表及		
	評選總表內,並將評分(比)表		
	編號(例:1,2,3或 A,B,C)。		
	8. 隨機分送評分(比)表予各委 員。評分(比)表及評選總表所		
	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		
	标介合出佈安貝姓石符以代號 代之。		
	9. 依順序通知廠商進入會議室簡		
	報(無簡報則免)。		
	10. 有簡報者,俟各受評廠商簡		
	報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		
	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		
	又可顺尚貝州及工作小組初番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或序				. =
				•			名或				
		3	近秘領	密為二	ے ہ						
		11.	主	辨單人	位收	取評	分(比	.)表.	並		
		木	负查	有否任	依規	定填	寫,	並予	以		
		×	充計学	彙整 第	製作	評選	總表	(含	各		
		Ž	委員言	泙定-	之得	分及	序位	統			
		言	計),	並請	各部	平選多	委員研	笙認言	平		
		3	分(序	位)結	き果 E	由出り	席委員	員全	體		
		Ź	簽名	0							
		12.	確言	忍廠了	商平	均得	分是	否有	達		
		扌	召標さ	文件扌	規定	之合	格分	數。			
		13.	評主	巽委)	員會	或個	別委	員評	選		
		*	吉果身	與工人	作小	組初	審意	見有			
		4	民,5	或不[司評	選委	員之	評選	結		
		5	果有□	明顯	差異	者,	召集	人應	提		
		3	交本	委員	會議	決或	依本	委員	會		
		ž	央議第	辨理者	複評	。複	評結	果仍	有		
		н	月顯。	差異日	诗,	由本	委員	會決	議		
			と。								
				, ,			規定	,得	作		
				列議:	1	•	•				
		`	. , .	持原					_		
		(. , .				選組	果,	重		
			'	評選		•		1 - 1 ·	. .		
		(. ,				と,重	行抗	是出		
				選組			1 1 75				
		`	. ,			. •]標。	仙北			
				-		-	以上				
							總評		-		
				• •			位同业鱼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			對象 63 黑	•		63點	
							ひま定最	•			
			玖玖り 票。	77 0 月	下人 万亿	尺次	尺取	/月 /11			
			•	定價力	炒	付ラ	採購	室 ,	招		
							 探牌;惟				
		-					, 倘投			■參考工程會 99.4.14	
			-				書報			工程企字第	
							;文			09900145930 號函領	
							者為			「機關辦理最有利	
							格,	•		標採固定費用或費	
				•		, •	低於	•	•	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商之	_	•	及本府評選須知參	
				报價	-		, ,		·	考範本附錄 D	
			•••	~ IZ /	< \ 1/I\						1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	表單
		然)。 17. 缉记男 方 林 tb 林 征	吉人录 员与果冬亥窃幾发果員確如有在,簽定商關,	易應该忍评利易並報後昔首辦一不簽定後選標者向機方施長理	艰,宣委之, 敬闟主者或發機並布員決得商首效, 其標	關辨開會議當說長。於授。首理標作後場明或機評權	長決結成,宣該其關選人或廢果無投布評授如結員	其)。法標評選權不果核授縣 評廠選結人採簽定	權己定商結果員行報	●工程會 95.8.23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500321480 號函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工程會 97.9.16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700385670 號函		
		注 並 ジ フ 耶 房19. 本	去選達去下職處 本之作法第予行。詳。	關決業或48 開為 參對議有不條標者 附	,足當第共, 录不以行〕標應 D	得影為項。依 評接響者第其相 選	受採, 笔涉關 須知 無	發公依欠違定 參	評之購,失範	●採購法第 56、57 條		
	(四)	商不理 1.4	昔寻: 农 原之前以 蔽 施 逾 招商招內款書商	定,3 標,標容得面。協最所次 文不文,更通 商	F, 件得件始改知 综立 規作已得之所	合應 定為標納項有評依 評協示入目得	蹇文 選商得協變參綜列 不對更商更與	合原 合象改。時協評則 格。項 ,商	選辦 之 目 應之	暨相關施行細則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21條		
		5.t 打 6. 妻 7. 协	並流為據改委其合為指漏商協投員於廠商	励明之結商標會 通商诗牛問其處束結 文或知為應規	優。後果件工寂之下點,,,重作商,等	、 應於行小協並對	點 協定送辦時保所、 商期之理,密有	錯 廠間機評應。合誤 商內會選個 於	或 依修。,别 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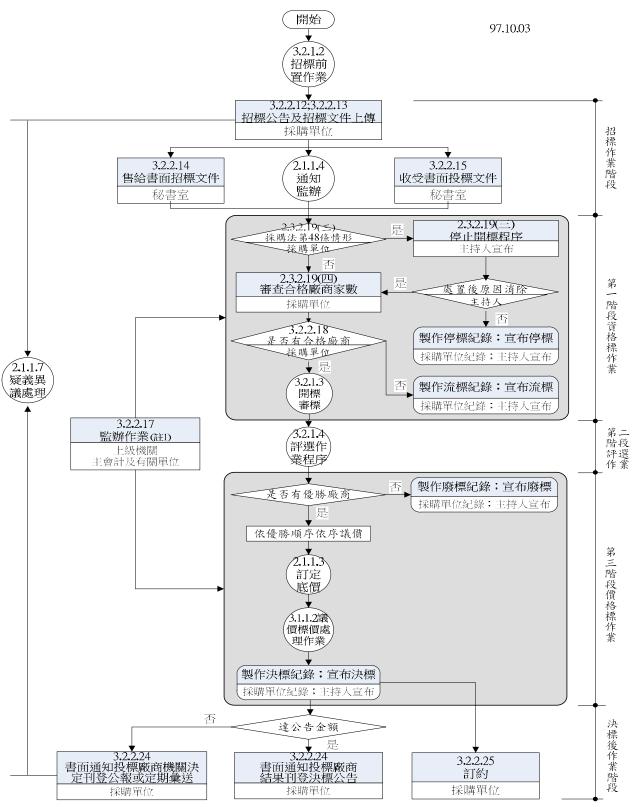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	單
11 / 1/ 1/ 1	.,		時並針						,	THE CHEST OF THE PROPERTY OF T	120 714 147	- 1
			, 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協商	之			
			廠商1	-		-	-	-				
			投標	-	-			-				
			不受				-					
			不予						_			
			內容	為準	0		., .					
			評選	• .		理第	2 次	綜合	評			
		:	選時	, 其	未參	與第	1次	綜合	評			
		=	選之	委員	,不	得參	與。	第 3	次			
		;	綜合語	評選	,亦	同。						
		10.	評	選委)	員會	辨理	第二	次綜	合			
		-	評選	,應意	就廠	商因	協商	而更	改			
		-	之項	目重征	行評	分(比)	,與	其			
		,	他未	更改」	項目	之原	評分	(比	.)			
		ţ	結果	,合作	并計	算,	以評	定最	有			
		;	利標	。第二	三次	綜合	評選	亦同	0			
			協立									
	(五)		選委	員會	會議	紀鈞	應記	乙載-	下列			
		•	項:									
			採購									
			會議=									
			會議	•								
			會議									
			主席如			马瓜	<i>h</i>					
			出席				名。					
			列席 記錄。									
			む球/ 報告				油定	0				
			拟口:	•			_					
			語 語 E			•						
			其位	•	•			• •				
			項會		•		•		用會			
			分送		•							
		•	遺漏		,		•					
			請主	-		•	•					
			紀錄	,	-		•	_				
			予確	_								
		名	0						•			
	二、	控	制重	點								
	(-)	召集	人、	副召	集人	人均為	馬委員	į , į	由機			
		關言	 手長耳	支其扌	受權	人員	指定	委員	員擔	■見去利無証明論は		
		任,	或由	妻員	互边	医産生	上之;	召争	集人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0條		
		由核	幾關內	可部人	員打	詹任さ	皆 , 质	息由-	一級			
		主管	令人員	以上	人	員任2	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主辦單位應依議程表確實掌握各		
	受評廠商簡報答詢時間。	●工程會 94.8.29 工程	
	(三)評分(比)表委員簽名處應確實彌	企字第 09400312470	
	封。	號函	
	(四)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補充規定一覽表	
	(五) 評選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	員須知第8點	
	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		
	評選考量。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		
	現場答詢,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		
	性。		
	採購評選委員不應於簡報詢答過		
	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六)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		
	全程出席。		
	(七)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依採		
	購金額級距,應符合上開作業程序	1 - m & 05 (2(n -	
	說明(一)之規定。	□工程會 95.6.26 日工	
	(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	程 企 字 第	
	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	09500235650 號函	
	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		
	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		
	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九)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		
	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		
	理。		
	(十)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		
	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應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		
	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 協商措施應依採購法第 56、		
	57條及施行細則第76至78條規定		
	辨理。		
	(十二)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		
	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2.3.2.22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開 決 標
評選結果核	(一)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	■工程會 95.8.23 日工	紀錄表
定及決(廢)	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程企字第	2. 押標金
標	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	09500321480 號函	審核登
	認後宣布開標結果。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記暨廠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	●工程會 97.9.16 日工	商簽收
	有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	程企字第	開(決)
	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	09700385670 號函	標紀錄
	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		表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		
	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採購法第 52 條	
	(二)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	一体	
	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册	
	(三)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		
	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		
	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		
	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		
	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四)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		
	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		
	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		
	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		
	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	□ □ 1. A 1 1 1 1 1 A =	
1	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		
	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		
	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		
	果。		
	(二)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		
	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松睐计签 10 . 10 ./5	
	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採購法第 12、13 條	
	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		
	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		
	處。 (一)从(应) 插叶亦生 \$P\$ \$P\$ \$P\$ \$P\$		
	(三)決(廢)標時應請監辦單位派員監		
2 2 2 22	辦,並製作決(開)標紀錄。		
2.3.2.23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決標公告及 廠商之通知			
	但压击企业上压力业上 上产加压	▲ 上 広 III 馬 佐 L	
2.3.2.24 訂約作業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41 ベルト 赤	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	第 86 點	
	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除得重		
	行辦理招標外,並得召開評選委 日		
	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		
	辨理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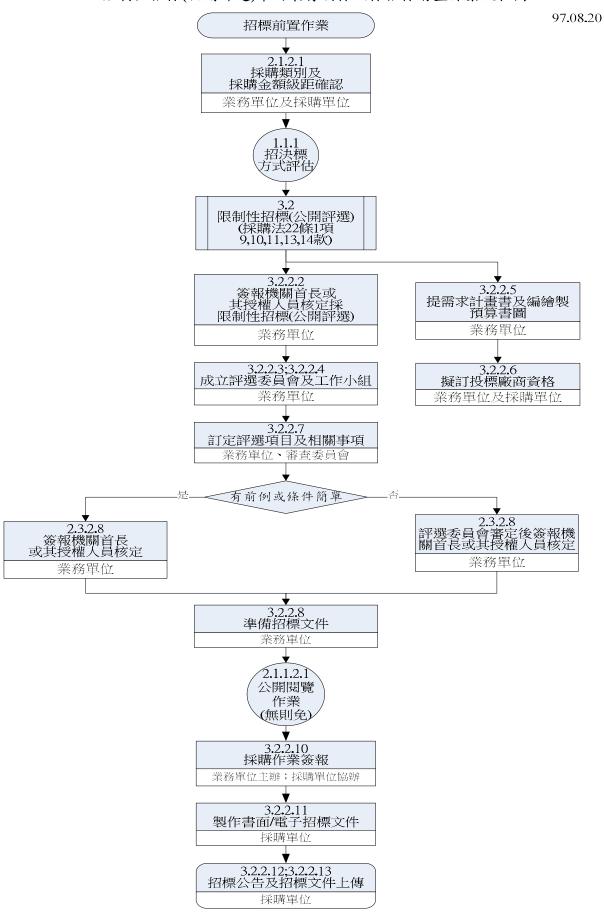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餘	詳 2.1.	2.17 訂約	内作業					
2.3.2.25	詳 2.1.	2.18 疑	義、異語	義處理					
疑義、異議處									
理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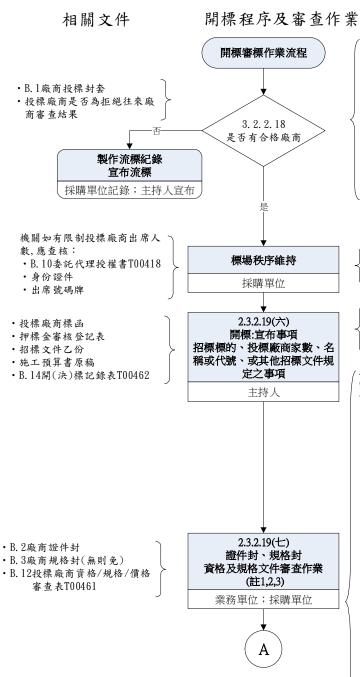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8.0 108/12/31]

108.12.31



註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

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文件 一併置人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附證件封、規格封,機關 就廠商 之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計3: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屬限制性招標,合格廠商法定家數規定:1家。除有本 法48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廠商應符 合下列規定:(法33,法45,法48,細29,細55,投柒50):
 -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參加投標之情形。
-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48,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聯或憑據)。(投伍柒52)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 廠商更正(投柒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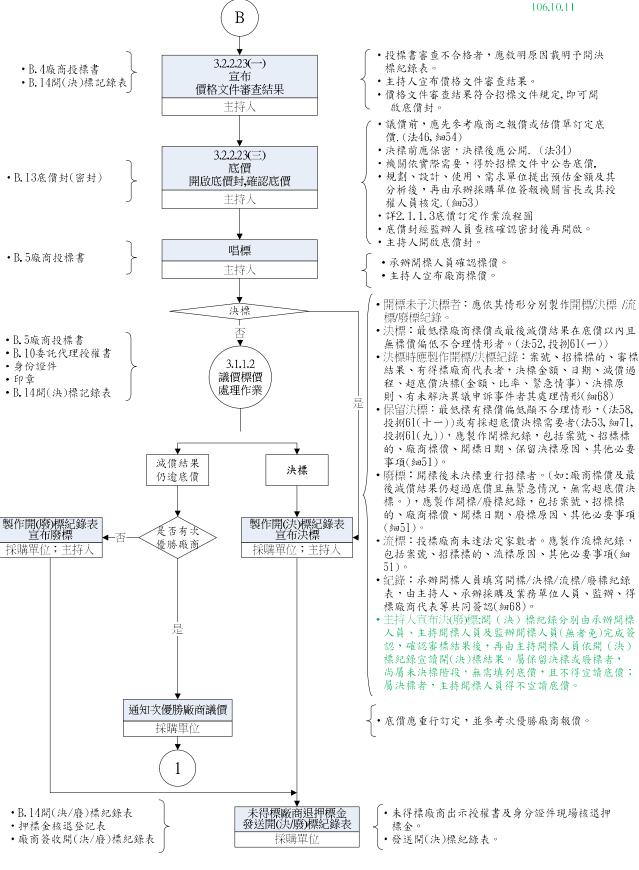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38,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應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 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退予填入本機 關名稱全街,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仅保廠商3 1. 未提出
- 未提出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
- 3.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木加蓋廠問及貝貝入中早或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1.編號重複。
-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Α • 資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廠商說 明確認。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2.3.2.19(七) 予開決標紀錄表。 · B. 2廠商證件封 宣布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B. 12投標 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 審查表T00461 主持人 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開標應製作開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開標 日期、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紀錄:經資格、規格審查無廠商符合招標 2.3.2.19(九) 製作開標紀錄表;宣布開標結果 文件規定。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 開標紀錄: 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紀錄表由主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等共同簽認(細68) 有得為評選對象 否 是 3.2.1.4 評選作 業程序 製作廢標紀錄 宣布廢標 是否有優勝廠商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是 • 依評選結果之優勝序位,依序洽優勝廠商議價。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柒57(四)): 2.1.1.3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1 訂定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底價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3.2.2.23(一) 6.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 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B. 4廠商投標書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審查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B. 7廠商詳細價目表 (註1,2)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廠商資源統計表 採購單位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 辨識。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 В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合格標。(投陸47) 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60條) 主持人共同簽認。 註2: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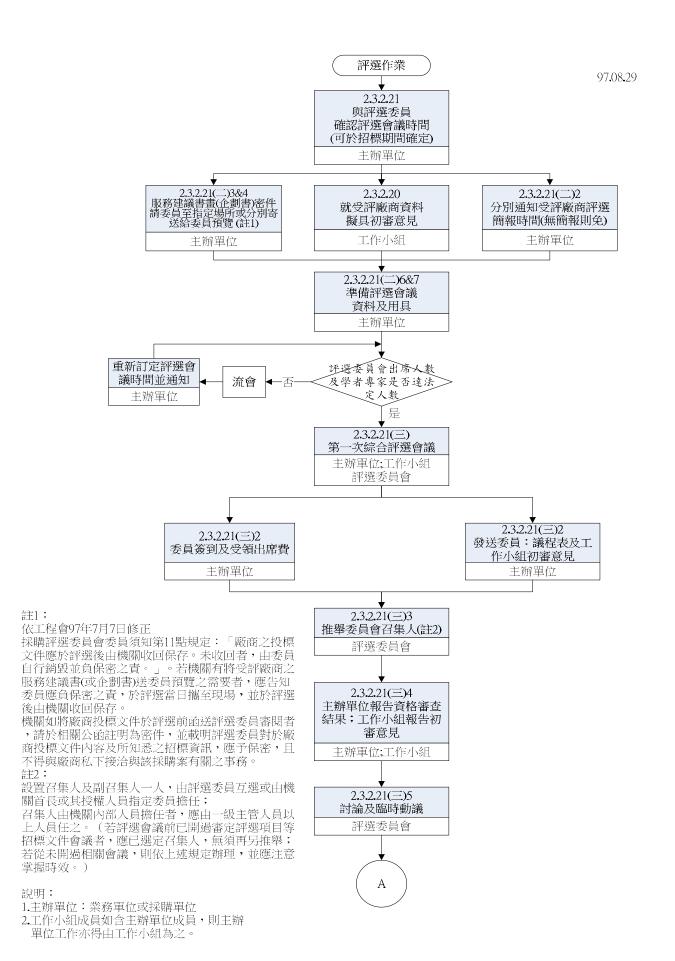
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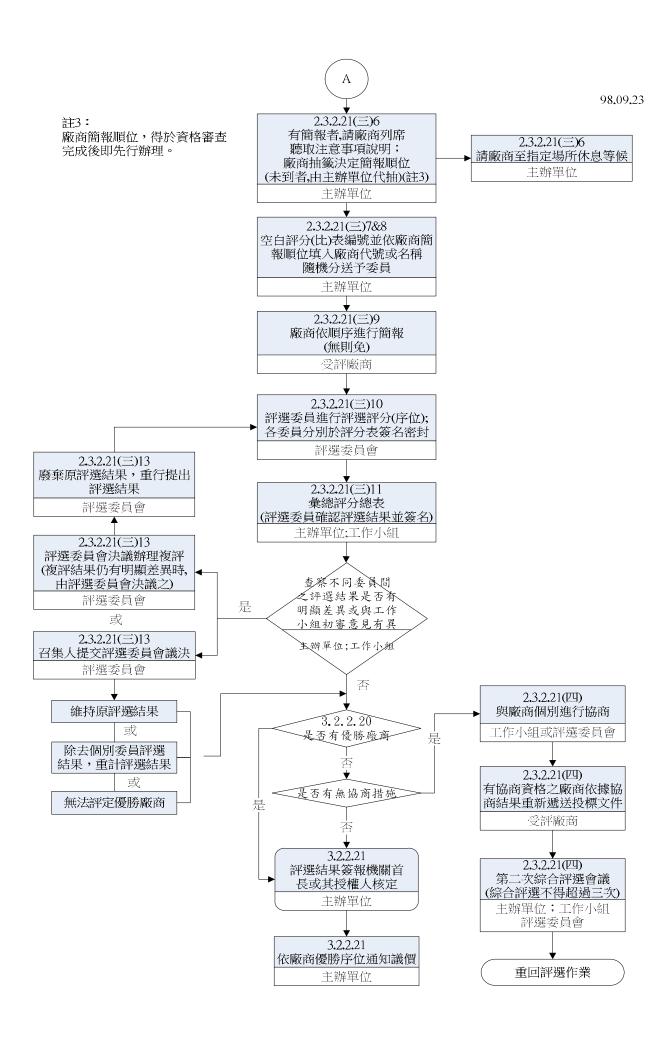
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一評選作業流程圖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	詳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採購類別及			
採購金額級			
距確認			
3.2.2.2	一、作業程序説明	■機關委託專業服	無
簽報採限制	(一) 簽報確認事項	務廠商評選及計	
性招標	1.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	費辦法	
	第 22 條第 1 項 9、10 款情形之一	■機關委託技術服	
	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務廠商評選及計	
	准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限制性招	費辦法	
	標辦理。	■機關委託資訊服	
	2.機關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務廠商評選及計	
	殿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	費辦法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服務廠商評選及	
	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計費辦法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設計競	
	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	賽廠商評選及計	
	定辦理。	費辦法	
	二、控制重點	, , , , , , ,	
	(一) 確認採購案件以公開評選後限制性		
	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		
	(二)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9、10 款		
	情形之一者限制性招標無需報上級		
	機關核准。		
	(三) 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		
	府採購網站。		
3.2.2.3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成立評選委	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員會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及	織準則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成立採購評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選委員會。	補充規定一覽表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聘請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	
	國外專家學者人數不逾評選委員總	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額之1/2,其委員名單得於徵得全體	第9點	
	委員同意後載明於招標文件。採購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委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員人數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	補充規定一覽表	
	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		
	定,招標時並應公開委員名單。		
	三、詳 2.3.2.4 成立評選委員會。		
	7 7 1 2 2 7 4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4	一、機關辦理國際競圖,除應成立工作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	
成立工作小	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	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組	之作業外,應另成立專案小組,統籌	第5點	
	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事項,並負		
	責溝通,釐清不同主管部門之審核		
	意見與審議事宜。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應包含主辦		
	機關、協辦機關、未來可能之使用及		
	接管單位人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		
	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二、成立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詳 2.3.2.5		
3.2.2.5	一、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		
編製預算書	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		
圖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		
	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二、提出需求計畫書。		
	三、餘詳2.1.2.2編製預算書圖		
3.2.2.6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擬訂投標廠			
商資格			
3.2.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訂定評選事	(一)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項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	法、機關委託技術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18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條八「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費辦法、機關委託	
	及計費辦法第7條」、「機關委託社	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及計費辦法、機關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費辦法第7條 之規定擬定。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二)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	法、機關辦理設計	
	術服務評選案之採購案,應將生活	競賽廠商評選及計	
	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	費辦法	
	項。	●工程會93.9.29工程	
	(三)自 96.4.1 起,工程會建議機關得將	企 字 第	
	技術服務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	09300368430 號函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上	●工程會96.1.11 工程	
	開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列為採購	企 字 第	
	評選項目或其子項。廠商主要工作	09600017231 號函	
	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	●工程會97年3月12	
	形納入評選項目或子項,其配分或	日工程企字第	
	權重由採購機關依個案屬性及實際	09700103380 號函	
	需要自行裁量。	修正 95 年 2 月 16	
	(四)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	日工程企字第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訂,得書	09500057230 號函	
	面徵求評選委員意見,必要時再邀		
	請召集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機關自		
	行訂定有困難者,再請評選委員會		
	訂定及審定。		
	(五)有關評選委員出席會議之費用依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下稱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並以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已	●工程會97年3月6	
	支給出席會者,如專家學者係由遠	日工程企字第	
	地前往(30公里以外),機關得衝酌	09700026030 號函	
	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	●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另機	年1月5日處忠字	
	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	第 0930000027 號函	
	料,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工作,	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亦得依該要點支給審查費。	16 日工程企字第	
	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	1080101047 號函	
	(包含採購法第94條所稱之「專家		
	學者」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出席會		
	議,除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		
	得支給出席費。		
	(六)符合支給要點規定之專家學者於出		
	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		
	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		
	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		
	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		
	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		
	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		
	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		
	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	二 一	
	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	●工程會97年3月3	
	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	日工程企字第	
	(七)機關辦理國際競圖,聘請國外專家	09700089670 號函	
	學者,相關費用依行政院訂頒「各	附件(機關辦理公	
	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	共工程國際競圖注	
	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意事項第9點)	
	給付。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	
	(八)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委託技術服	術服務履約績效管	
	務採購案件評選,除依政府採購法	理要點第15點	
	相關規定辦理及情況特殊報經本府		
	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		
	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		
	目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經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		
	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分數,其增減結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		
	分。詳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		
	(九)其他應遵行事項詳 2.3.2.8 訂定評選		
	項目及相關事項。		
3.2.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準備招標文	(一)除 2.1.2.4 準備招標文件規定外,招		
件	標文件應包含評選須知(或評選辦		
	法),詳列有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		
	及評選程序等規定,詳 3.2.2.7 訂定		
	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及 2.3.2.8 訂		
	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二)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規定,		
	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		
	(三)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送之企劃書		
	或服務建議書、投標書均應載明價 格,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		
	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		
	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詳參附錄 D 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四)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		
	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		
	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		
	選之資格。		
	(五)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3.2.2.10	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採購作業簽			
報			
3.2.2.11	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文			
件 3.2.2.12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		
3.2.2.12 招標公告	10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等標期,		
	準用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並		
	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限制		
	性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自公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	
	告至收件應予參選廠商 3 個月以上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11	
	之等標期,並得視工程規模予以延	际	
	長。	ne ∟	
	三、餘詳 2.1.2.8 招標公告。		
3.2.2.13	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電子招標文			
件上傳	W 0 1 0 10 /5 /1 /5 /5 /5 /5 /5		
3.2.2.14	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u></u>	制 :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作 ボ 切 ロ 售給書面招	17 ボ	在 /	<i>/</i>	11	141 .	王	WD.	公 · 以家久多马 貝布	及用衣干
標文件									
3.2.2.15	詳 2.1.2.1	1 此 严 聿	面立人	坐					
收受書面投	叶 2.1.2.1	1 仪义百	四人	IT					
標文件									
3.2.2.16	一、詳表	2 1 2 13	- 投 標	麻商	資 核	文 召	上乃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無
投標廠商資		- 2.1.2.1. 票金繳納		•		~ []		第貳、參節	***
格文件及押	V 1 1	•			_	浮仝	~	●採購法第 30 條	
標金繳納審	一		U1X11	7水 亚	VIV T	<u> </u>	2 700		
查重點提示	三、以議	•	焼理 ク	採購	,得	各山	计抽		
	一棵金		1-1-	1/15/41	14.	70.17	C 1 1		
3.2.2.17	詳 2.1.2.1	4採購監	辨作:	 業					
採購監辦作	,	VI - IV	-, , . ,	ŽI.					
業									
3.2.2.18	一、作業	程序及控	空制重	點					
開標作業及紀	(一) 公開	目評選後:	採限制]性招	標辨	理者	皆,		
錄	合格	各投標廠	商一家	以上	即可	開材	票。		
	(二) 開標	栗作業程	序:詳	3.2.1.	.3 限	制性	上招		
	標(:	公開評選)準用	最有:	利標	決標	票開		
	標審	F標作業	流程圖]					
	(三) 餘詳	參 2.3.2.	19 開	標作業	紫(資	格及	と規		
	格審	查)及紀錄	录,但	其作	業程	序彭	记明		
	(七)7.	之規定:	於準	用最	有利	標決	?標		
	案不言	適用。							
	二、控制	重點							
	(一) 詳參	£ 2.3.2.19	開標	作業(資格	及鳺	見格		
	審查	查)及紀:	錄之扌	控制:	重點	: 「	詳		
	2.1.2	2.15 開決	標作	業及絲	己錄」	0			
	(二) 「不	一訂底價	,廠商	報價	超過	預算	全		
	額者	子,不予?	咸價機	會,	判為	不合	格		
	,	無效標)」	,於準	用最	有利	標決	只標		
		適用。							
3.2.2.19	詳 2.3.2.2	0 工作小	組擬。	具初署	F意見	J			
工作小組擬									
具初審意見									
3.2.2.20	一、作業	•						●工程會95.10.5工程	
評選作業	(一)採購					•	·	企 字 第	
		一家為門						09500388580 號函	
		64 點規		足傻	勝廠	商家	く数	及96.4.25程企字第	
		限規定。			·- ·	<u> </u>		09600160900 號函	
	(二)評選		-					修最有利標評選辦	
		賈格與總		•		•		法	
		位同為第		•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64 點第		或第	3 款:	規定	こ決	64 點	
	定最	優勝廠商	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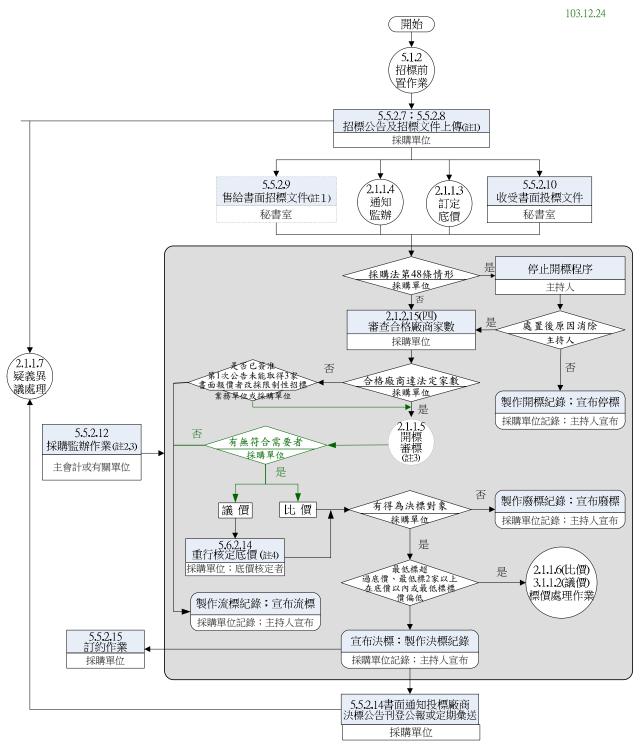
(三)固定服務費用(率)給付之採購,投 標廠商免備投標書;惟若投標廠商 仍備投標書,倘投標書報價總價與	
加供机场争。从机场争和两场场场	
初備投係者,何投係者報俱總俱與	
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以文字	
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	
者為準。報價如高於該固定服務費	
用(率),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如報價	
低於固定服務費用(率),則視為投	
標廠商之回饋,以該較低之費用	
(率) 決標。	
(四)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 □工程會95.8	
数积燃刷目长以去找惟八只物及	字第一
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 0950032148) 號函
標結果。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	16 17 -
定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 □工程會97.9	
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 2077002956	
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 0970038567	J 號 凶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	
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後,辦理廢標。	
(五)詳參附錄 D 評選須知參考範本。餘	
詳 2.3.2.21 評選作業	
3.2.2.21 一、作業程序說明	11. 11th or
評選結果核 (一)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 ● 最有利標	作業手
定與通知 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冊	声业 加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機關委託	
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 務廠商部	进及訂
***************************************	壮 华 昭
THE MAN ACTION OF THE PROPERTY	
<i>7</i> -1-2	送及可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	咨 却 昭
一	
(二)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通知優勝廠 費辦法	
商,依機關規定時間地點辦理議 ●機關委託社	會福利
價作業。 <u>服務廠</u> 商	
(三)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 計費辦法	. •
決議,不得接受。 ●機關辨理	
(四)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 賽廠商部	,
檢討者(例如評選結果有明顯差 費辦法	- ' '
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	
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五)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	
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法令	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 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 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 關規定懲處。 (六)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	
	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程會 97.9.16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700385670 號 函
	1 + 小半 一切 · · · · · · · · · · · · · · · · · ·	有利標作業手冊
	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	購法第 12、13 條
3.2.2.22 底價訂定與 陳核作業	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 一、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者,訂定底	行細則第 54 條 府 97.3.17 府授工 字 第 730102500 號函
	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建 議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 企	程會 92.5.13 工程 字 第 200197650 號函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減價情形,亦議減該折扣值;底價		
	之訂定亦同。		
	三、餘詳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 2 2 22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3.2.2.23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開啟價格封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操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 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三)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條之情形		
	(四)開啟底價封		
	(五)開標結果		
	(六)製作議價決(廢)標紀錄		
	上述各項作業詳3.1.2.14 開決標作業		
	及紀錄。		
	(七)評選結果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		
	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未能達成協		
	議者,應洽次優勝廠商議價,並應重		
	新核定底價。以此類推至無優勝廠商		
	為止。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八)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 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招		
	想		
	(标义)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		
	不以一家為限。		
	(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		
	於招標文件: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 理。		
	理。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		
	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		
	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		
	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		
	價。		
	(三)辦理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		
	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		
	標。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		
	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		

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	
十四條之規定。	
(四)議價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	
及監辦單位。	
(五)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	
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	
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	
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	
金。	
(六)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七)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	
形。	
(八)應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7點檢視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是否已屆,廠商同	
不同意延長,如不同意延長者,判定	
為不合格標。	
3.2.2.24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决標公告及廠 2	
商之通知	
3.2.2.25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訂約作業 知節本第85 點第1 項及款情形之一 第86 點	
为100mm 为00mm	
者,應撤銷其得標權,優勝廠商在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	
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	
辨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3.2.2.26 疑義、異議處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理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500)



註1: 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 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2: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3: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 定符合需要者後,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 控制機制,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詳見5.5.2.11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之控制重點。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500)

从坐在 口	公用 4 付 音 山 4 1 月 中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田士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類別	確認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認			
5.5.2.2 編	詳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		
製預算書	業務單位人員得自工程會網站		
昌	<u>(http://www.pcc.gov.tw/)、</u> 工務局		
	網站 <u>(http://pwb2.tcg.gov.tw/)</u> 之		
	<u>「</u>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會		
	網站公共工程基本圖下載一般		
	常用工程項目之規範及設計圖。		
5.5.2.3	詳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擬訂投標			
廠商資格			
5.5.2.4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2	
準備招標	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	日(88)工程企字第	
文件	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	8815298 號函	
	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		
	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5.5.2.5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簽報	(一) 本作業程序係屬逾公告金額十	┃■採購法第 49 條	
作業	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者,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		
	款情形,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		
	辨理之採購。		
	(二) 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於第1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	條	
	得3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	■最有利標作業手册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貳、三)	
	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依個案特性,得簽報機關首長	■採購法第30條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收押標		
	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四) 其它擬簽報事項詳 2.1.2.6 採購		
	作業簽報,簽報內容依實際需		
	求調整。		
	二、控制重點		
	(一) 於第1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		
	得3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日本名目	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10 X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14/25
	(二)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3條及第4		
	條第3項規定,於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	■工程會 91.10.24 工程	
	招標,如原係依同辦法第2條	企字第 09100462230	
	第 3 項規定辦理者,其對象應	號函	
	以有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		
	殿商為限;如非依同辦法第2		
	條第3項規定,而係以詢價性		
	質於擇符合需要後再邀請辦理		
	比價或議價者,原遞送書面報		
	價、企劃書之廠商應納為擇定		
	對象,並得視需要另邀請其他		
	新る か 並行		
	(三) 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		
	商報價單致流標時,辦理第2		
	次公告不受3家之限制。		
	(四)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工程會 95.7.26 工程企	
	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字第 09500279830 號	
	(五)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	- 子界 07300277030 <u>流</u> - 函	
	會福利工作,各機關辦理限以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及社福團體為投標對象之採 一		
	購,建請考量其採購個案性		
	質,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		
	定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5.5.2.6 製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作/書面/電	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子招標文	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	條	
件	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	
''	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	字第 8813674 號函	
	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	V 71	
	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		
	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		
	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		
	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		
	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		
	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		
	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		
	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		
	使用。		
	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		
	標文件。		
	F11 1	L	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7	一、作業程序説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公告	(一)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	報發行辦法 第7條	
	標準 第5條規定, 訂定合理		
	等標期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政府		
	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辦理公開取		
	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建議		
	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公告內容:招標公告應登載事		
	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		
	發行辦法」第7條有關公開招		
	標之規定,		
	(三)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		
	畫書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		
	準」第5條規定訂定5日以上		
	之合理期限。		
	(四)餘詳參 2.1.2.8 招標公告		
	二、控制重點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下列方	■工程會 89.11.24 工程	
	式辦理者,須上網公告:(1)公開招	企字第 89033227 號函	
	標(不建議用);(2)選擇性招標;(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款、第10款或第11款辦理者(不建		
	議用);(4)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		
	3款辦理者。		
5.5.2.8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電子招標	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文件上傳	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	條	
	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	
	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	字第 8813674 號函	
	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		
	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		
	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		
	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		
	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		
	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		
	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		
	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		
	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		
	使用。		
	二、餘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		
	傳。		
5.5.2.9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售給書面	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招標文件	文件供屬領標。 東有行告 東有 東有 東有 東有 東有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條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	
5.5.2.10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一、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 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 件;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3 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餘詳2.1.2.11 收受書面招標文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5.5.2.11 底價訂定與核作業	一、作業2.1.2.12 底價 計2.1.2.12 底價 計2.1.2.12 底價 宗統核 第 46 之 2.1.2.12 底價 (一)	●施行細則第 54 條 ■工程會 88.11.4 工程企字第 8818446 號函 ■工程會 95.7.10 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底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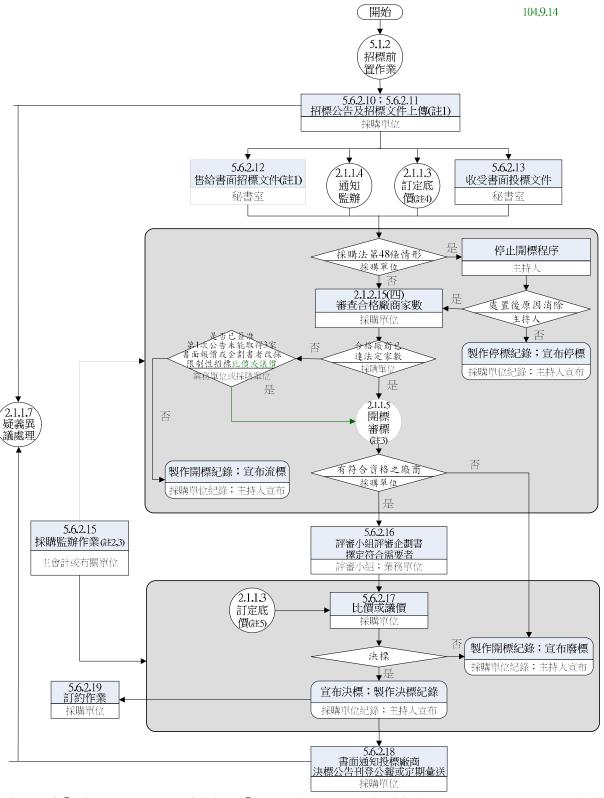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作未项目	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	本 · K · K · K · S · S · S · S · S · S · S	使用衣羊
	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		
	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工程會 104.6.16 工程	
	第1項第3款規定,擇符合需	企字第 10400155980	
	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號函	
	(三)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	<i>3</i> ,32.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		
	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		
	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		
	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		
	招標之規定。		
	(四)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		
	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		
	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		
	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		
	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本	■工程會 99.5.28 工程企	
	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已有	字第 09900157681 號	
	規定。	函修正	
	(五)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		
	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		
	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		
	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為提升採		
	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		
	控制機制,訂定核定底價之授		
	權規定,建議於招標前併簽准		
	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		
	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		
	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		
	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		
	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		
	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		
	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六) 餘詳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		
	作業		
5.5.2.12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 S.S.Z.12 □ 監辦作業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 Jul /1 (1 /1)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 條	
	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17小	
	□ 用係及監辦之程庁。□ 二、餘詳 2.1.2.14 及 3.1.2.13 採購監		
	一· 际计 4.1.4.14 及 3.1.4.13 休期監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辨作業。		
5.5.2.13	一、作業程序說明		
開決標作	(一)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		
業及紀錄	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	四條第一項	
	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		
	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		
	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		
	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		
	不適用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		
	序。。		
	(二)以公開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最		
	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招標公		
	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		
	點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詳參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		
	錄		
	(三)第1次公告未取得3家廠商報		
	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		
	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		
	點詳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		
	錄。	■工程會 88.9.4 工程企	
	(四)招標文件除訂有投標廠商資格	字第 8812471 號函	
	或規格者外,如未另訂其他符		
	合需要之標準者,則投標廠商		
	之資格或規格皆符合者,應取		
	得比價或議價之權利。	■工程會 88.8.27 工程企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	字第 8813240 號函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		
	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		
	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方式辦理,不適用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		
	標之規定;其經審查結果,縱		
	僅1或2家廠商合於需要,亦		
	得進行議價或比價。		
	(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		
	得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 比價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		
	に 假 或 職 俱 對 系 俊 , 共 淑 俱 或 氏		
	为人。 53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程刑里細 (一) 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開徵求		
	炽风正则百,和工人公册似个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結果僅取得1家或2家廠商之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		
	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		
	招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其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者,得 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	
		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 次十二	
	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		
	需要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		
	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		
	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		
	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		
	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		
	應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擇價	●95.7.10 工程會工程企	
	格較低且符合需要比價之廠商	字第 09500254920 號	
	家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符合需要之廠商,機關均應通		
	知辨理比價。		
	(三)「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		
	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		
	單獨密封;除採1次投標分段 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		
	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之情形 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之情形		
	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5.5.2.14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51條	
決標公告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及廠商之	知。	條	
通知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刊登決		
	標公告(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次		
	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		
	腦資料庫。		
	(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		
	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 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惟決		
	問业請兵		
	則第85條第1項規定之事		
	項。)		
	(三)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		
	之通知。		
5.5.2.15	詳 2.1.2.17 訂約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訂約作業			
5.5.2.16	一、作業程序說明		
疑義、異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議處理	二、控制重點	■採購法第 76 條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		
	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		
	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		
	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		
	但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		
	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		
	第76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		
	限制,廠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		
	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流程圖 (E070600)



註1: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2: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3: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比價。

註5: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依序議價)。

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說明表(E070600)

1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作業項目		広で 収 豚 及 多 ろ 貝 科	
5.6.2.1 採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購類別及	確認		
採購金額			
級距確認	the allegation and the second		
5.6.2.2 簽	一、作業程序說明		
報採參考	(一)個案特性及需求分析說明:	▲ 女拉瞧计符 57 妆	
最有利標	1.業務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採購	●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	
精神採購	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	第2項	
	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得自行組成評審小組、		
	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評審項		
	目、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		
	者之程序,取最有利標精神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		
	企劃書後,由評審小組擇符		
	合需要者,再通知符合需要		
	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簽報招決標方式		
	上述個案分析結果及採購標的		
	擬採行之招決標方式,由業務		
	單位,就個案敘明採購標的擬		
	採行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之事實		
	及理由,並建議簽會採購單位		
	及監辦單位後,報請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二、控制重點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		
	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		
	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並簽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		
	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單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		
	或比價,並取有利標精神之方		
	式辦理。		
	(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		
	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		
	The second state	<u> </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赤 头 山	(三)擇符合需要之條件規定,應於	本文 版	文 ハ れ 十
	招標文件明訂,如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		
7.600.1	序等,以杜爭議。		
1	一、作業程序說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立評審小	(一)自行審查者:機關自行組成評	●97年6月24日府工	
組	審小組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	採字第	
	與。	09730196000 號函	
	(二)委託審查者:委託專業廠商、	修正倫理規範	
	機構、團體或人士組成評審小		
	組。		
	(三)評審小組無需報上級機關核		
	准,免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		
	(四)評審小組成員建議至少須有一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		
	階資格者。		
	(五)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		
	行決定。		
	二、控制重點		
	(一)若要請評審小組訂定或審定評		
	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		
	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應於		
	招標前成立。		
	(二)若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或審定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		
	需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得		
	於開標前成立。		
	(三)機關應注意評審小組成員不得		
	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		
	知 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		
	委員倫理規範 相關規定有關		
	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組成員之		
	下行 做 遊送 為 計 番 小 組 成 頁 之 情 形。		
5.6.2.4	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3.0.2.4 編製預算	叶 4.1.4.4 >		
書圖			
5.6.2.5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5.0.2.5 擬定投標	可 2.1.2.3 次尺3义/示顾问 貝俗		
一級 及 役 保 一級 商 資 格			
5.6.2.6	一、作業程序說明	●參照最有利標評選	
訂定評審	(一)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8	新法 第法	
項目、評	條規定,訂定評審項目。	J'4T 1A	
審標準及	(二)評定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評選		
番保十次 評審程序			
口留任厅	辦法第11條規定,就總評分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黒	生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示 人口			賈法或序			-	在 4 KM 及 9 万 页 年	及用私干
			g K 玖乃 分别參考			-		
			· 13 · 1:			'		
		•	* 15 * 1. 牛。詳參					
		ロ保文下 知參考筆		171 球	D			
	(三)擬定		- •	七十	仫.			
			日及町及 票評選辦	_		>		
			示可选州 订定評審	-		-		
			需要者		-	•		
		•	而女有 ? 文件應載					
		· 加尔 [:	入口心里	37 - A1 1	71 T			
	ŕ	•	審項目之	和人	。甘二	,		
	(1		B项日~ 尼分者,					
	(2		D为有 }及其合					
	(2	,	7 及共石 客項目之			- 1		
	(3	- , .	■坝日~ }不合格					
	(-		7 个石俗 百 對象或			٢		
		一	引到豕以	何石	而女			
	2 対	-	需要者	法及	左价言	亚		
			票文件應		-	.		
		į: 101	ホへ 口 心	; + 2, 71	1 /1 :	r		
		•	上項目之	權重	。其子	2		
	(-		· 至者,					
	(2		平比結果					
			平比結果					
		格情用	侈。		•			
	(3	3) 序位部	平比結果	不合	格者,			
	,	不得化	乍為協商	對象	或符合	,		
		需要者	耸 。					
	(4	l) 個別日	子項不合	格即	不得化	F		
		為協商	育對象或	符合	需要			
		者。						
	3. 腐	函商簡報	及現場	詢答	若列)			
	討	平審項目	,所占配	分或	權重ス	下		
	4	∤逾 20%) °					
	4. 價	曾格納入	評比者,	其所	占全部	串		
			之權重		•	个		
			不得逾5					
			家以上廠	• •	• . • .		● 参照工程會 95.10.5	
		• - • · · ·	且為同一	•		•	工程企字第	
	_		合需要序	·位依	下列ス	5	09500388580 號函	
		、辦理:	与压止。	, y 1	<u>,,,</u>		及 96.4.25 程企字第	
	(1	,	定價格給	•			09600160900 號函	
			牛敘明符				修最有利標評選辦	
		有擇足	足一定家	數比	價 或作	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序議價辦理者,則參考最	法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參考「機關委託專業	
	(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或第 15 條之 1(序位法)各	費辦法」第8條「機	
	款之一擇一決定符合需要	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順序,並載明於招標文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件。	第 23 條、「機關委託	
	(2) 未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有	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	及計費辦法」第 11	
	需要序位時,以標價低者	條、「機關委託社會	
	為優先。	福利服務廠商評選	
	(3) 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	及計費辦法」第8	
	者之廠商全部同時通知進	條、「機關辦理設計	
	行比價或議價者,不適用	競賽廠商評選及計	
	上述2款規定。	貴辦法」第10條	
	6. 招標文件建議明訂擇符合需	■ 会 赵 旦 士 利 堙 佐 坐	
	要廠商之評審結果,俟簽報機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 手冊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1 1111	
	再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		
	或議價。		
	(四)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程序, 得由評審小組審定或由業務單位		
	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运		
	方式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		
	議價,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符合		
	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		
	廠商家數上限:家。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應敘明各評審項目之		
	配分或權重,合格與不合格之		
	情形。		
	(二)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定方式、評		
	審標準及符合需要之條件。		
	(三)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審之程序。		
	(四) 招標文件應敘明擇定符合需要		
	者後,有關後續議比價之程		
	序。		
	(五)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其條件宜		
	符合採購法第47條,並應參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		1
	審慎訂定固定價格。		
5.6.2.7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準備招標	(一)招標文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		
文件	辨法」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		
	及評審之程序等,詳5.6.2.6 訂		
	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	■工程會88年9月23	
	序。	□ 工程會 88 年 9 月 23 日 (88)工程企字第	
	(二)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之報價或	8813035 函答覆十。	
	企劃書均應預先載明價格;不宜	DU13033 四合復丁。	
	於審查合格後再提出報價。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		
	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		
	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		
	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二、餘詳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		
7.65	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5.6.2.8	詳 2.1.2.6 及 5.5.2.5 採購作業簽報		
採購作業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		
簽報	¥557/割ル/キー/エフ・・・・・・・・・・・・・・・・・・・・・・・・・・・・・・・・・・・・		
5.6.2.9 製作/書面	詳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製作/青面 /電子招標			
/電子招標 文件			
5.6.2.10	詳 5.5.2.7 招標公告,並視廠商備標		
3.0.2.10 招標公告	詳 3.3.4.7 招條公告, 业仇廠問備條 時間需要延長等標期。		
5.6.2.11	詳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電子招文	5,00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件上傳			
5.6.2.12	詳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			
5.6.2.13	詳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5.6.2.14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底價訂定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與陳核作			
業 56215	即內放人五五日小九十四八八一	<u></u>	
5.6.2.15 贮辦採膳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監辦採購 作業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作業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第 4 條	
	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 2.1.2.14(比價)及 3.1.2.13(議		
	價)採購監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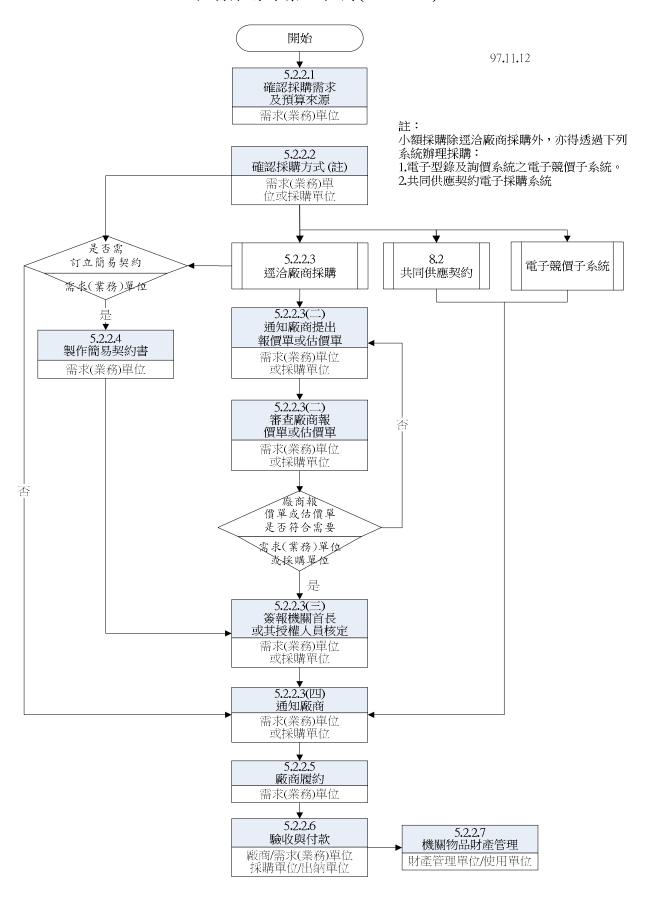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	業系	足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6.2.16	- 1	・作業:	程序言	兌明					
擇符合需)、擇兌	-		者進	行比	.價豆	Ł	
要者		議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文件		-				•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外,							第 4 條
		序。	, ,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	文件	訂有ま	设標 原	新商:	資格	或	●工程會 94.8.29 工程
		規格		-		-			企 字 第
		件訂				-			09400312470 號函
		依下	•		-	10 -11	74	711	●工程會 95.6.26 工程
		1.以2	•			1 上庭	不商者	品	企 字 第
			軍或分	•	•		•		09500235650 號函
		.,	一、 作業和	- • -	•				●97年6月24日府工
			1r 未 1 2.1.2.	-				2	探 字 第
			∠.1.∠. _ 有 [•					09730196000 號函
			」月』 規定		1 俗方	光俗?	新 旦	任	修正倫理規範
		•			丽红	2 2 4	? 応 っ	亡	15 = 110 = 7040
		2.第-						-	
			賃單 已						
		.,	或議作	• • • •					
			制重黑						
			業及約				負格	規	
			審查和	•	_		.		
	(二))、招標					-		
		之評							
		資格					•	,	
		方取				, ,			
	(三))、評審		-		之程	臣序	,	
		_	意下	•					
		1.評	蕃小台	且審查	译名	午合家	官要		
		者	,應位	文招標	文化	丰之言	平審	項	
		目	、子巧	頁及其	一配分	} 或标	崔重	觪	
		理	,不得	引變 更	. 或補	f充 ·	•		
		2.有角	角報者	,廠	商另	外提	是出參	遪	
		更	或補3	乞資米	斗者:	,該	資料	應	
		不	纳入	審查。	投机	栗廠店	商未	出	
		席	簡報な	及現場	易詢名	冬者	,不	影	
		響	其投札	票文件	中之才	自效作	生。		
		3.評	筝小組	L不應	於館	朝報語	自答i	邑	
		程	中要為	杉廠商	有提供	共機制	關優	惠	
		•	遺或身		•			_	
		4.評							
			, , 以 言		•			為	
		-	训。	^,	1 1	. ш″	, -	•	
		5.評額	•	L審 杏	應り	上新	辛理	0	
			· 及 b				•		
	1	ם ן	田人	니까	可义	心心刀	ルロ	~~Y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と参っ	专資	料	使	用表	單
71. 71. 71. 77	. ,				代理		. •							<i>•</i> ^		,,,,,		'
				•			合需	;要										
				-			·之言											
		(比)表	長逐:	項載	明各	受評	廠商	S									
		2	之評	分或	序位	z, j	丘簽え	名或.	蓋									
		7	章。															
		7.評	「審へ	小組	審查	擇符	合需	要										
		Ā	者,	應彙	整製	と作約	包表	,載	明									
		-	下列:	事項	,由	出用	养評 額		評									
		F	事小:	組成	員翁	名三	戈蓋立	争。.	其									
		P	内容	有修	正者	广 ,原	焦經值	多正.	人									
		j	員簽	名或	蓋章	<u> </u>												
		(1)採	購靠	? •													
		(2)各	受評	下廠商	有名名	稱及	標價	0									
		(3)全	體及	比出月	第之 言	評審	小組	成									
			Ę	(姓)	名、	職業	;出	席委	E 員									
			女	生名	,得	以代	號代	之。										
		(4)評	審月	組品	戈員 :	對於	各受	評									
			腐	页商-	之評	分或	序位	評出	2.結									
			果															
		(5)全	部出	棉言	平審	小組:	對各	受									
			討	平廠了	商之	總評	審結	果。										
		8.評	『審/	小組	成員	審查	會議	えん										
		金	绿,	應記	.載下	列	事項	•										
		(1)採	購案	名和	爯。												
		,	,		、別・													
		`			門。													
		,	,		2點。													
		,			と名。		_											
		,					員姓。	名。										
		,				生名												
			/	•	•	生名												
		`		-			由及		0									
		(事項	之絮	由及	决										
		,	•	美。	د. ، ۷	مذير ر	1 -	.1 .	4									
		•					由及											
		`					之事											
							星應力											
				•	-		小組 月		,									
			•	•		· •	貴漏ュ	•	‡د									
				•			賣後		. •									
			'		_		浸後- △ギ		-									
							會議	吉宋	刖									
					•	3 ° _	•	- 14 -	to.									
		9.廷	三議名	} 機	關於	辨理	廠商]評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		
	採購文件保存。		
	10.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結果,		
	建議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		
	價作業。		
	11. 詳參附錄 D 評審須知參考		
	範本。		
	二、控制重點		
	(一)應確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及		
	規格規定者,應載明經資格及規		
	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		
	受評審之資格。		
	(三)廠商需簡報者,應書面通知取		
	得後續受評審資格之廠商。		
	(四)擇符合需要之評審會議,評審		
	小組出席人數應有小組全體人數		
	之二分之一出席。		
	(五)評審結果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		
	作業。		
	(六)評審小組成員應遵守「採購評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		
	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		
	範」相關規定,機關及評審小		
	組成員應注意是否有不得被遴 選為評審小組成員或有應辭該		
	送荷町番小組成員或有應附該		
5.6.2.17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b.c.2.17 比價或議	(一)評審結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		
價	(詳 5.6.2.6 之一(三)5.說明)		
	方式決定。		
	(二)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依招標文		
	件規定(詳5.6.2.6之一(五)說		
	明)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		
	或議價。		
	(三)詳 2.1.2.15(比價)及 3.1.2.14(議		
	價)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價格標		
	部分。		
5.6.2.1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決標公告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		
及廠商之	知。		
通知	二、控制重點		
	(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刊登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決標公告方式(機關得決定是		
	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決標		
	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		
	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		
	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		
	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		
	(三) 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		
	商之通知。		
5.6.2.19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訂約作業	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	第 86 點	
	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符		
	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		
	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		
	要者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		
	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5.6.2.20	一、作業程序說明		
疑義、異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議處理	二、控制重點	▲ 松畦斗 笠 76 皮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	●採購法第 76 條	
	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		
	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但 <mark>屬採</mark>		
	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		
	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第76條		
	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廠		
	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700)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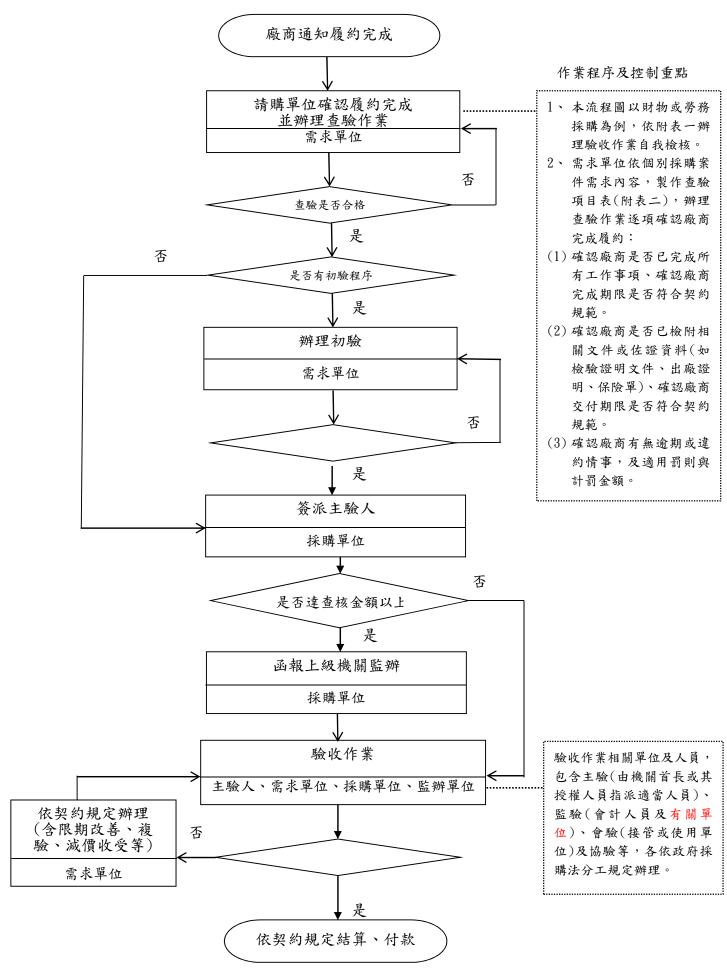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
5.2.2.1 確認採購 需求及 算來源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一)確認採購金額是否未逾 10 萬元,有無分批採購情形。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訂定級距,並納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或由首長依採購性實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 (三)機關得依採購類別(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特性(經常性、非經常性、消耗性、有無需財產登錄等)、及採購級距,訂定機關小控制度規定。 (四)業務(需求)單位依機關內控制度規定,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並應先確認預算來源,以利後續採購。 二、控制重點 (一)確認有無分批採購之情形。 (二)確認預算來源。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5條	單無 無
5.2.2.2 採購方式	一、作業程所 (一) 完說明 1.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核准 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依採購之職實所 。 2.依採購之職實所 。 3.雖選治稱 。 3.雖選治稱 ,並 ,並 , , , , , , , , , , , , , ,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中央機關相標 第 5 條 ● 工程 105 002 80 811 號 第 105002 80 811 號 日 2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 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 表表表 與期間首長之 與期間首長之 與期間首長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	●物品管理手冊 4、15點	
5.2.2.3 逕 洽廠商採 購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工程、勞務及非現貨供應之財物採 購,經治廠商採購前,仍應先由業務 單之檢討相關圖說、工作與廠商 電、規格及數量等。必要時與廠商定 簡易書面契約。 (二)採購單位以電話、傳真、公文或務單位 電子競價子系統,通知殿。 (三)審核廠商提出之報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價單或估	●採購法第 30 條 ●採購法第 47 條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監 辨辦法第 6 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
	(三)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 辦。		
5.2.2.4 製作簡易契約書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小額採購若屬現貨供應、履約內容單純、履約時間短暫者,得無需訂定契約。 (二)若經機關評估仍需訂定簡易契約者,其內容建議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採購標的詳細規格、數量、工作內容與範圍或圖說等。 2.付款方式。 3.交貨或履約期限。 4.逾期罰款。 5.驗收規定。 二、控制重點 業務單位得依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訂定契		無
5.2.2.5 廠商履約	約。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無契約者:電話、傳真或公文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依核定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履約。 (二)有契約者:依核定之報價單、估價單或簡易契約查驗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 二、控制重點 應督促廠商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標的物。		
5.2.2.6 驗收與付 款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廠商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或契約規定時間完成履約標的 (屬工程者,應附相關照片),經確認無虞後,由機關依廠商繳交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資料,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據以辦理書面驗收,並送會計室審核及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出納單位辦理付款。 二、控制重點 業務單位得視個案性質製作契約採書面驗收(以書面憑證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5.2.2.7 機關財產 管理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採購單位於財物驗收完竣,應通知物 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或財 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增加之登記。 (二)物品與財產管理,依機關內部控制訂 定之流程與作業程序辦理。	●物品管理手冊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 理作業要點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手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 單
	(三)屬臺北市市有財產,詳「臺北市市有 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屬國有公用財 產者,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四)有關物品財產管理,請洽機關財產或 物品管理單位。	●機關財物審核與管 理內部控制流程及 作業程序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與物品或財產管理單位應 密切配合。 (二)屬物品登記者,應依「物品管理手 冊」辦理;屬財產管理範疇者,應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 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辦妥登記、管理等事宜。		

財物或勞務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E070800)-110 年新增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財物或勞務	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	1. 附表一
驗收作業	(一) 查驗:	關子法	臺北市
程序	1.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		
•			
(E070800)	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於履		育局所
-110 年新	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		
增	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		*
	通知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核定同意備查事	理財物
	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	項上級機關權責	或勞務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	一覽表	採購業
	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	4.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	務驗收
	完成履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	約變更作業規定	作業自
	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一覽表	我檢核
	2.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	·	
	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		
	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核准。	員會 JP11 驗收作	
	3. 需求(或使用)單位辦理依個別採	業程序說明表	育局所
	購案件需求內容,製作查驗項目		屬機 關
	表,逐項確認廠商完成履約:		學校辨
	(1) 確認廠商是否已完成所有工		理財物
	作事項、確認廠商完成期限是		或勞務
	否符合契約規範。		採購查
	(2) 確認廠商是否已檢附相關文		驗項目
	件或佐證資料(如檢驗證明文		表(範
	件、出廠證明、保險單)、確認		例)
	廠商交付期限是否符合契約		194)
	規範。		
	(3) 確認廠商有無逾期或違約情		
	事,及適用罰則與計罰金額。		
	(二)初驗:		
	1.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		
	定,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		
	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		
	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		
	初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		
	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		
	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		
	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		
	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3. 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		
	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初驗結		
	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		
	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		
	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		
	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		
	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三) 驗收:		
	1. 時程:		
	(1) 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		
	細則第93條規定,除契約另		
	有規定外,初驗合格後,機		
	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		
	(2) 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		
	細則第94條規定,除契約另		
	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		
	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		
	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		
	並作成驗收紀錄。		
	(3)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		
	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		
	由,拖延驗收日期。		
	2. 參加人員及分工:		
	(1) 本法第71條規定,財物或勞		
	務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		
	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		
	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		
	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		
	為原則。		
	(2) 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91條規定。		
	(3) 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		
	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		
	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		
	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		
	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		
	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		
	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		
	知派代表参加者,仍得為		
	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		
	查驗或初驗,亦同。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3. 程序與方式:		
	(1) 按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		
	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		
	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96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紀		
	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2) 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		
	項所定財物採購之驗收,得		
	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		
	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		
	查驗。		
	(3)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		
	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		
	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		
	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		
	得視為驗收紀錄。		
	(4) 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4項規		
	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		
	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		
	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		
	其規定辦理。		
	註:現場之取樣及送驗,由		
	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位		
	置,避免受廠商操控;機關		
	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後,依		
	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		
	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更		
	换;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		
	實性。		
	(5) 本法第72條第3項規定,驗		
	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		
	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		
	行細則第100條規定,上開		
	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		
	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		
	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		
	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		
	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		
	用由機關負擔。		
	(6) 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		
	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		
	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		
	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		
	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		
	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4. 驗收不符之處置:		
	(1) 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		
	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		
	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		
	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		
	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		
	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		
	現新缺失。		
	(2)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		
	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		
	或换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		
	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		
	由主驗人定之。		
	(3)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		
	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		
	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就		
	其他部分辨理驗收並支付部		
	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		
	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		
	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		
	情形酌予保留。		
	(4) 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 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		
	后		
	安宝 及使用 高水,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		
	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		
	電 内四點有 / 行次必安內 / 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		
	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		
	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輔,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		
	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		
	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		
	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		
	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		
	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		
	收 當 場 核 准 ; 當 場 核 准		
	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		
	上限。		
	(5) 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		
	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		
	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		
	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		
	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		
	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		
	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		
	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四)結算:		
	1. 本法第73條規定, 財物採購經驗		
	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		
	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勞務驗收準用之。		
	2.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		
	定,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		
	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		
	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		
	之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		
	具之。		
	3.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		
	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		
	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		
	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4.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		
	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		
	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		
	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		
	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者,不在此限。		
	5. 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		
	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使用表單
		料	
	目,扣減契約價金。		
	6. 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		
	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		
	得依民法第2編第1章第6節第3款		
	(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		
	(五)其他:		
	1.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		
	定一覽表附記1載明,契約變		
	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		
	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		
	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2. 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		
	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		
	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		
	供應。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		
	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		
	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		
	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		
	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 序,影響確認完成履約及驗收之		
	一		
	3.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完成履約		
	所需有關者,至遲於機關辦理確		
	認完成履約前完成變更程序;其		
	奥確認完成優約所需無關者 (例		
	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		
	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		
	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4. 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		
	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		
	行為。		
	5. 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		
	違法行為。		
	二、控制重點		
	(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		
	約		
	變更程序。		
	(二) 廠商依規定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		
	程		
	序完成,並注意廠商無虚報完竣, 以		
	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查驗、初		
	驗、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		
	類 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		
	必		
	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 人員核准		
	(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員		
	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五)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		
	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勞務驗		
	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辨理。		
	(六)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		
	丈 量、檢驗或試驗。		
	(七) 視需要拆驗或化驗財物之隱蔽部		
	分。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實		
	性。 (八)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		
	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限期		
	改		
	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九)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 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		
	文 们 俱 金 及 起 异 休 回 期 间 之 高 要 。		
	(十)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72		
	條第2項、其施行細則第98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		
	(十一)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業務 驗收作業自我檢核表

機關(學校)名稱:			
標的名稱:			號:
驗收階段檢核日期:	檢核人員:		員:
	機關自評		審核結果
一、查驗階段			
	理查驗;有無製作查驗收項 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 關。		(一)□符合 □不符 【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3 項】
商,依據契約核對	歌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2 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		(二)□符合 □不符 【施行細則第92條第3項】
	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有約定者,其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三)需求或使用單位(單 製作查驗項目表,逐項	量位:)依個別採 確認廠商完成履約:	購案件需求內容,	(三)
 □是 □否 確認廠商 否符合契約規範。 	是否已完成所有工作事項、石	霍認廠商完成期限是	 □符合 □不符 【查驗項目表】
	「是否已檢附相關文件或佐證 <單)、確認廠商交付期限是		2、□符合 □不符 【查驗項目表】
3、□是 □否 確認廠商	有無逾期或違約情事,及適	用罰則與計罰金額。	3、□符合 □不符 【查驗項目表】
二、初驗階段			
(一)有初驗程序者,廠ī 送請機關審核。	商□是 □否 於完成履約後′	7日內,將相關資料	(一)□符合 □不符□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3項】
驗,並作成初驗紀 延期; □是 □否 屬契約 初驗日期: 初驗合格後,□是	□否 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次日錄;□是 □否 情形特殊經 另有約定者,其情形:□□□○○○○○○○○○○○○○○○○○○○○○○○○○○○○○○○○○○	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 。 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符合 □不符 □不適用 【施行細則第92條第3項; 施行細則第93條】
約另有約定者,其	殊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 情形:。	,□定 □合 屬契 	
三、驗收階段		4 11 / A 2m 3 mt 11 3 am	
(一)有無依契約期限辦3 序有無依規定辦理;	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馬 有無製作驗收紀錄。	象收(含部分驗收)程	(-)
	及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之 E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		
	□否 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是		2、□符合 □不符

機關自評	審核結果
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是 □否 屬契約另有約定者,其情	項;施行細則第94條】
。。	
3、□有□無 指派主驗人員;□有□無 依程序簽核派(單位職稱:。)	
	【本法第71條】
4、□有 □無 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單位:)	4、□符合 □不符
	【本法第 71 條】 (1) □ # A □ - #
(1)□會驗人員,□是□否 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採購事	(1) □符合 □不符
項單純者得免之)	【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
(2) □協驗人員,□是□否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	(2) □符合 □不符
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
5、□有 □無 辦理部分驗收;採部分驗收者□是 □否 就該部分驗收之	5、□符合 □不符
項目支付價金,□是 □否 就該部分起算保固期間。	【本法第71條第1項;施行細則
	第 99 條】
6、驗收日期(含部分驗收):	
驗收日期:、驗收(複驗)日期:	
驗收(複驗)缺失改善複驗日期:	I_
7、財物或勞務採購:	7.
(1)財物或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仍應辦理	`
驗收)	【本府 97.10.22 府工採字第
□是 □否 辦理驗收,未辦理者請說明原因:。	09731699600 號函;工程 88.8.20
	工程企字第 8812677 號函附件第
	7點】
(2) 勞務採購辦理驗收者以□書面方式 □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	`
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是 □否 視為驗收紀錄;未依前述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一】
辦理者請說明原因 <u>:</u> 。	8、
8、監驗情形:【含分批驗收】(1)方式:□實地監驗;□書面審核監驗(得通案);□不派員監驗	o ` (1) □符合 □不符
	【1/ □ 竹合 □ 小竹 【本法第 13 條;施行細則第 11
(須逐案) 	【本法弟 13 條, 施行細則弟 11 條】
(2)單位:□上級機關監驗;□內部監驗(□會計;□有關單位)	(2) □符合 □不符
	【本法第 12、13 條;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含本府
	未達公告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
	法)第3條】
(3)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是 □否 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	(3) □符合 □不符
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	□不適用
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4)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	(4) □不適用
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視個案實際情形□是 □否 於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	A. □符合 □不符
後自行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B. □是 □否 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	B. □符合 □不符
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5)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驗□是 □否 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	(5) □符合 □不符

機關自評	審核結果
其授權人(□未達公告者為單位主管)核准,符合不派員監驗之特殊	□不適用
情形:。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
※倘有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工	辦辦法第4、5、6條(含本府
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上	未達公告公告金額採購監辦
述「不派員監驗」之核准。	辦法第4、5條)】
(6)承上,驗收紀錄中□有 □無 監驗人員簽名;不派員監驗□是□	(6) □符合 □不符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符合之特殊情形;採書面審核監驗者□是 □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書面審核監驗」字樣。	辨辨法第7條】
9、□有 □無 製作驗收紀錄,□有 □無 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8、□符合 □不符
驗收紀錄內容□是 □否 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事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項。	
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	
10、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者,廠商□是 □否 於期限	10、□符合 □不符
(契約規定或主驗人定之)內完成,機關□是 □否 再行辦理驗收。	□不適用
	【本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
(二)減價收受情形:	□不適用
1、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是 □否 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	1、□符合 □不符
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下,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	【本法第72條第2項】
困難者辦理減價收受。	
2、□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是 □否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符合 □不符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是 □否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本法第72條第2項】
(三)驗收完畢後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1、□符合 □不符
1、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是 □否 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
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項】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 □否 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視需要填具	2、□符合□不符
之)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
3、財物或勞務採購□是 □否 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	項】
書;□有 □無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其情	3、□符合□不符
形:。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
4、□有 □無 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項】
	4、□符合□不符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
	項】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查驗項目表(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

案名:○○○採購案 案號:000

						Т	T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交付期限	廠商 交付日期	有無逾 期	查驗結果	備註
1. エ	作項目(詳細價目	表項目))					
1-1	○○○設備		喜室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1-2	○○○設備		喜室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1-3	○○○授權		式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2. 書	面資料							
2-1	點收確認單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2	新品及出廠證明 (○年(含)以後 出廠)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3	進口報單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4	檢驗證明文件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5	授權證明文件 (○年)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6	使用手册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無	□符合□不符合	電子檔
2-7	保固證明書(〇 年)		份	0年0月0日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不符合	驗收報告書第○頁
2-8	雇主及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鄰近 財物險		份	應於辦妥保險 後即交機關收 執	0年0月0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保險期間詳契約 第10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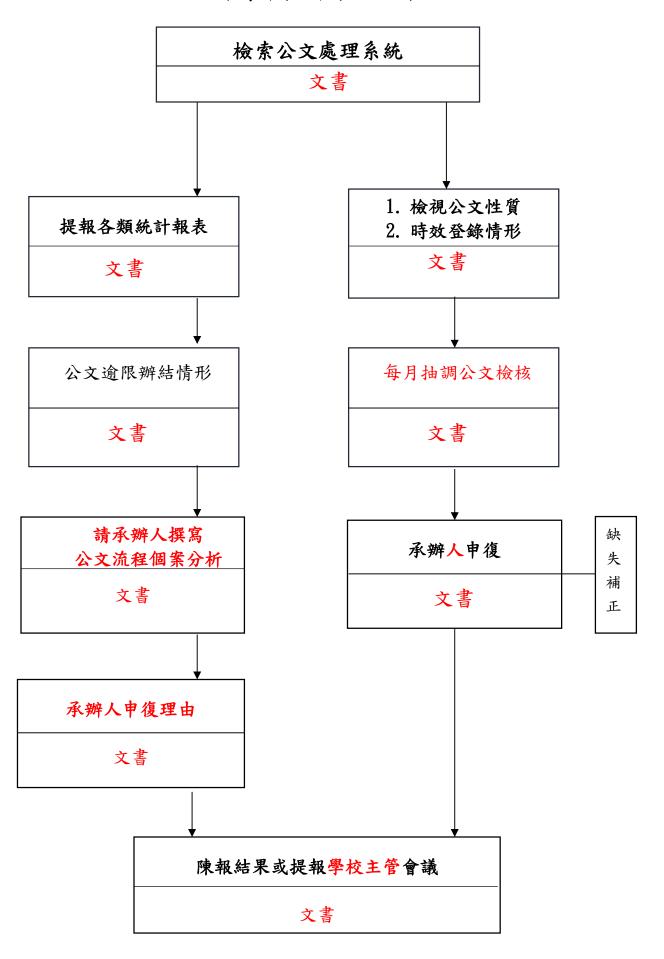
查驗人簽名:

年月日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採購案件個案特性及需求妥為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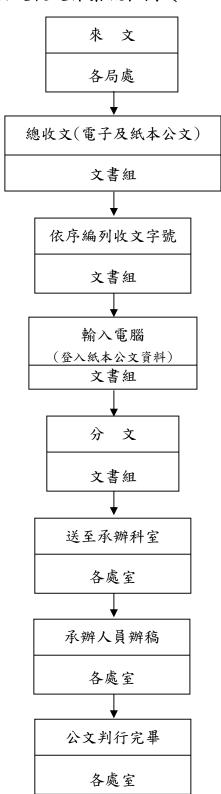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公文管考作業流程(E080200)



作業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	考資料	使	用表	單
公文	管力	号作:	業	— `	・作業	程序							臺北市政府文書	處理實	1. 公	文處理	里成
(E08	3020	00)			(-)	平時管	制作	業程)	字				施要點		績	月報表	<u>.</u>
						1. 每月	統計	上月	各類表	報(-	一般公				2. 個	案分析	ŕ表
						文、	發文	處理	日數統	計表),簽=	報長			3. 逾	期公文	延
						官。									誤	情形核	 查
						2. 每月	依統	計資制	料,對	逾期	公文課	卷			表		
						分权	f各階	段處王	里時間	,並	填寫逾	期					
						公文	[延誤	情形	僉查表	。如	有積壓	情					
						事者	首,應	將一個	分送積	壓責	任人,	限					
						五日	內申	復理日	由判明	責任	後,簽	報					
						機關	目首長	核辨	0								
						3. 運用	日公文	系統	各項公	文管	理功能	進					
						行名	, 項時	效管管	制作業	查詢	0						
						4. 檢言	寸查催	作業的	诀失,	提請	改進,	必					
						要明	 持得逕	行或《	會同有	關人	員實施	抽					
						查。											
					(_	二)學村	文公文	自我相	僉核:	訂定:	臺北市	政					
						府孝	负育局	內部	公文處	理成绩	效檢核	實					
						施言	畫、	臺北で	市政府	教育	局所屬	機					
						關导	B校年	度公	文處理	成效	檢核實	施					
						計畫	益,據	以辨ヨ	理公文	檢核	0						
				二、	·控制	重點											
					(-))公文日	寺效及	性質	是否正	確登	錄?						
					(=)公文:	是否依	限結	案?有	頁無稽	壓情	₹?					

公文收文作業流程圖(E080400)



作業項 目作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單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表 公文收文作業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 (E080400)(一)總收文: 實施要點 1. 來文經分文後,應編取收文號,並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 於公文系統詳實登錄公文基本資 交換作業要點 料。電子公文於每日上午、中午、下 3.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 午簽收,分文後應以線上方式即時傳 110 年度推動公文 e 送承辦單位(人員);紙本公文之遞 化實施計畫 送,除急要件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 以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分批遞送 承辦單位。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 件人為長官之親啟函件,以送文簿 (清單)登記後,隨收隨送長官親收或 其指定人員點收處理。 2.各學校簽辦公文,除密件或有具體無 法採線上簽核理由之公文外,均應以 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3. 紙本收文案件應儘可能轉換為電子 形式,並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4.本府公文系統未提供直接以線上簽 核簽辦格式者,各學校應主動思考以 簽(稿)夾帶附件方式簽辦可行性, 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紙本來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採線上 簽核辦畢者,其原紙本來文及附件之 歸檔原則,依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6.配合本府(資訊局)電子公文永久保 存行動方案,各學校採線上簽核簽辦 公文時,禁止使用壓縮檔;公文本文 及附件電子檔上傳格式、容量限制, 依本府資訊局公告方式辦理。 (二)依序編列收文字號及分文: 1. 將公文資料輸入電腦,並掛上學校之 收文號。

電子公文應以線上分文及簽收為原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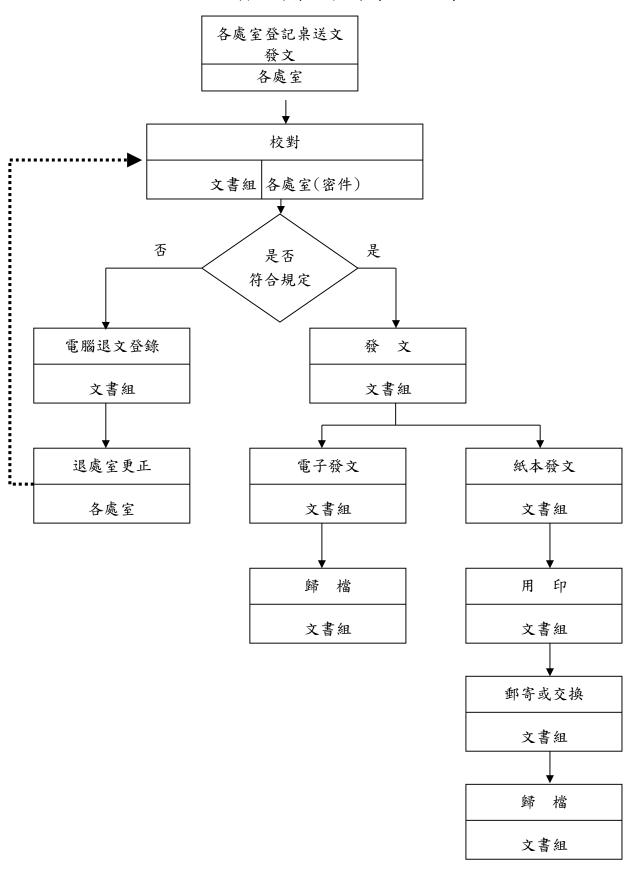
2. 將公文分至各承辦科室並列印公文

清單。

二、控制重點: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衣據	及	參	考資	計料	使	用	表	單
					下方	加蓋鵈	战名章	,以	資識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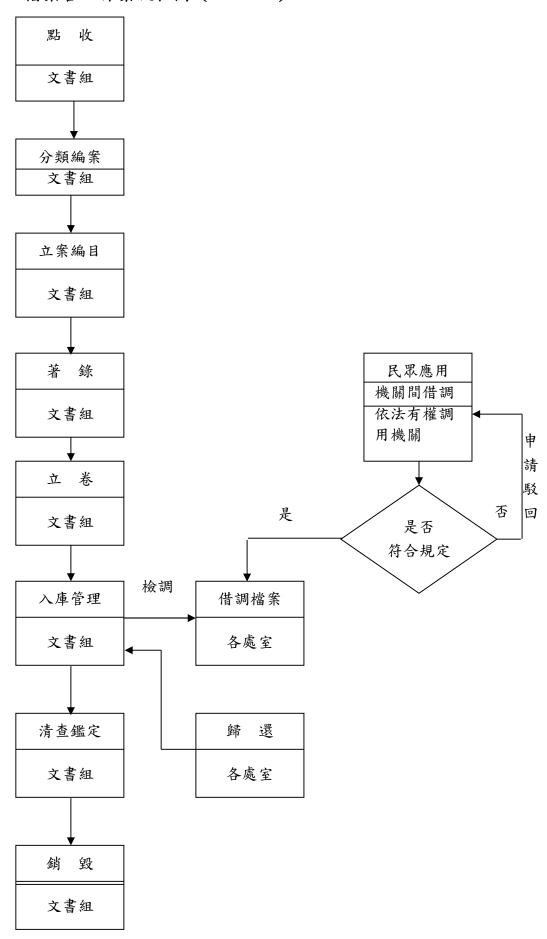
公文發文作業流程圖(E080500)



作	 業	百	日	作	 業	程	序	及		制	重	聖ト	注	合	依	据及	3 矣	老	各 組		用		單
					_汞 、作業		11,	· 八	<u>1</u> T	dr.1	王	が白	-				府文				. /11	1	チ
	8050		1 /1			與發文	τ:									医點	/I) /	- 日 /	2-1				
(10	0000	• /			•	刈發和		文書系	且繕校	人員,	繕校	人員		· ·		•	府公	`文'	雷子				
						,,,, 先檢查								-									
						定內容				-	-												
						後,於		-															
					<u>.</u>	之「贈	(名章	;屬	電子を	を換者	,轉	成電											
					-	子交换	.檔,	- 並於稿	高上蓋	「已電	了子交	換」											
					-	章;非	屬電	子交換	(者,)	将公文	印出	,用											
]	印後再	發文	0															
					(=)	發文服	寺,應	於函稿	高上加.	蓋「發	文日	期字											
					7	號章戳	° L																
					(三)	學校公	〉文發	出後,	發文	人員應	將原	簽稿											
					į	及附件	整理	,並將	歸檔	送件單	送交	本校											
					Ž	檔案管	理單	位(人	.員)	點收歸	詩檔。												
					(四)	每次	發文後	後應檢:	查發送	锰黑	,至这	壓應											
					7	於次一	工作	日下午	二二時	前,查	詢或	列印											
					•	受文者	未確	認清單	或被	退文清	声單 ,	並隨											
					1	即補發	紙本	公文。															
				=	、控制	重點																	
					(-)	校對人	員應	注意公	文之	格式、	內容	、標											
					ļ	點符號	與原	稿是否	相符	0													
					(二)%	涇登錄	之待	發公文	,應何	衣發文	之清	單,											
					į	詳加查	核,	如有漏	黃 節	信、除]件不	全、											
					,	受文單	位不	符或其	他錯	誤缺漏	青者 ,	應分											
)	別退還	補辨	0															
					(三)	各學校	任何	文件,	非經過	學校首	長或	依分											
					,	層負責	規定	授權各	層人	員判發	者,	不得											
1				1									1							1			

蓋用印信。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圖(E08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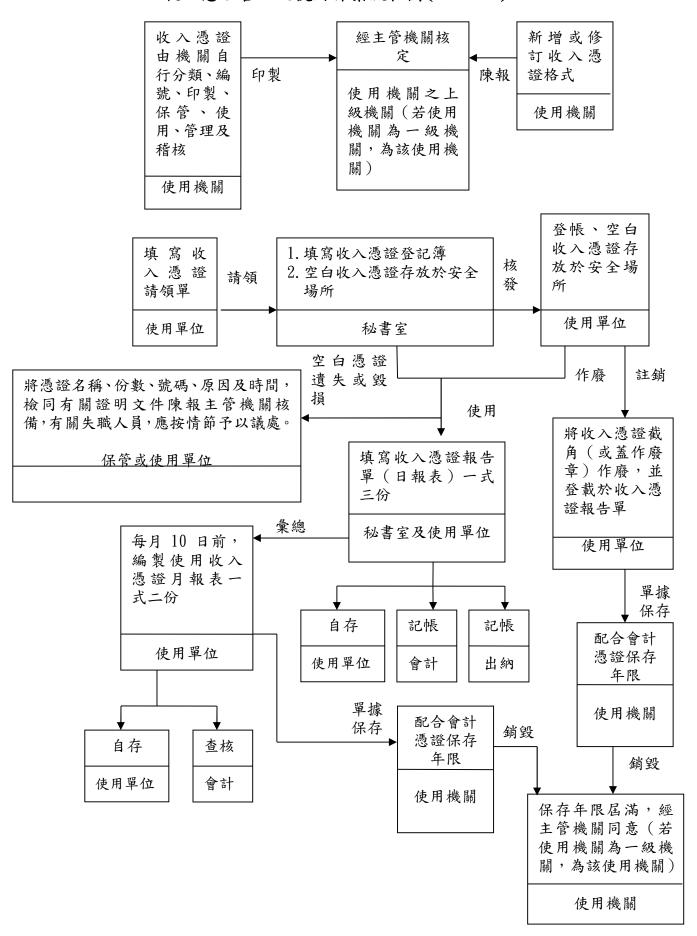
目作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 用 作業項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表 檔案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 (E080600)(一)點收:核對歸檔清單,確認文號、主旨 實施要點 與件數是否相符。 2.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 (二)分類編案:依本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 限區分表分類,並區分新檔案與併案檔 3. 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 作業要點 (三)立案編目:於文件首頁蓋案次號、卷次|4. 檔案法及施行細則 5. 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 號及目次號。 1. 新檔案:依分類號立案編目。 點 2. 併案檔案: 併案檔案需先查詢舊案之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註記於該| 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 併案檔案上後再行併案處理。 (四)著錄:依檔案內容將各項基本資料登錄 業要點 於電腦系統。 (五)立恭:將檔案放置於檔案夾中,注意需 保持固定以防脫落,並於檔案成卷後, 黏貼卷脊及列印目次表。 (六)入庫管理:將檔案夾依序放置於檔案 室,密件檔案需另置鐵櫃上鎖存放,並 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管理維護。

- (七)檢調:各處室需填寫線上調閱申請單, 至檔案室辦理檢調事宜。
 - 民眾應用:民眾可向各處室申請閱 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2. 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向各處室提 出請求,並經校長核准。
 - 3.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應備函載 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即調用期間向 各處室提出要求,並經校長核准。
 - 4. 各處室借調檔案:各處室內人員因業 務需要提出借調申請,經單位主管核 准後,由檔案管理人員檢取檔案。
 - 5. 歸還檔案:借調期限為 15 日,期滿仍需使用,則須填具展期申請單辦理展期;展期次數超過3次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辦理借調。逾期仍未歸還則由檔管人員進行稽催通知。
- (八)清查鑑定:定期清查檢視庫房內檔案保存狀況,並依檔案內容、形式屬性及應用需求,鑑定檔案保存價值。

表單

第九篇、出納管理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流程圖(E09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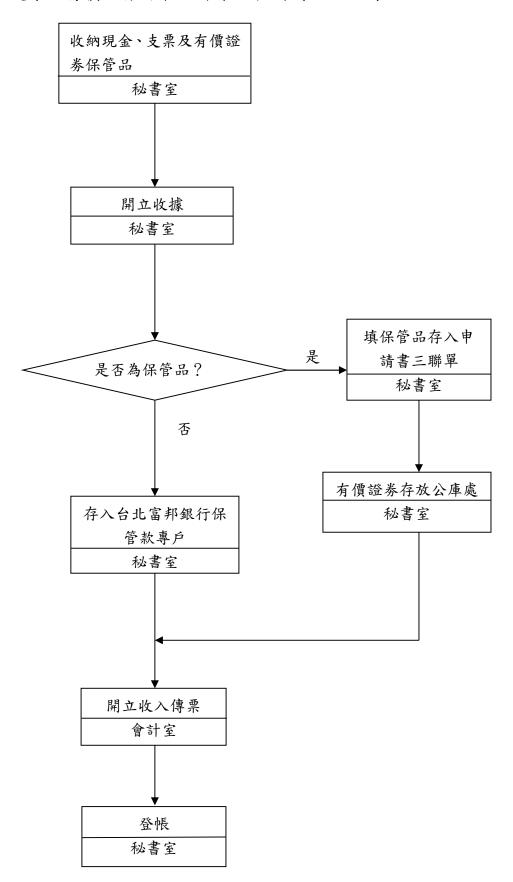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據	及參	考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收入	憑言	證管	理	- 、	作業	程序							1.	臺土	上市:	政府	所屬名	李]	1. կ	女入	憑證	請
及自	吏 用	作	業	(-)	收入憑	證由	各機關	自行行	分類、	編號	、即		機員	員學/	校收	入憑言	登	Ę	湏單		
(E08	010	0)				製、保	管、	使用、	管理	及稽村	亥。			管理	里要黑	<u></u> ቴ		4	2. મ	女入	憑證	登
				(二)	自行印	製收	入憑證	之機	關,應	將新	增或	2.	出紅	內管理	里手册	+			記簿		
						修訂之	憑證	格式,	陳報3	主管核	幾關核	定。	3.	會言	法			6	3. ϥ	攵入	憑證	月
				(三)	收入憑	證請	領及侯	 使用作	業程月	字:								幸	报表		
						1. 請领	頁單位	填具	收入憑	證請	領單	向經						4	4. կ	攵入	憑證	報
						管單	位洽	領。											4	告單		
						2. 經管	产單位	應根	據上開	請領	單核	發空										
						白收	(入憑	證,	發交請	領單	位提	領人										
						員當	百點	清,	並在收	八憑	證請	領單										
						附註	E欄內	簽收往	後擲回	0												
						3. 經管	萨單位	將核	發之張	數及	起訖:	編號										
						登載	克收入	憑證	登記簿	並請	提領	人於										
						備註	E欄內	簽收。	o													
						4. 請领	頁單位	提領	人員應	將領	到之	收入										
						憑證	圣, 自	行保护	管並將	新領	之張	數及										
						起說	5.編號	登載日	女入憑	證報-	告單。											
						5. 業務	各單位	於收	受現金	後,	應於	每日										
						終了	一時填	真製收	入憑	證報	告單	(日										
						報)	,記載	战領存	、使用	月份數	、 號	碼及										
						實收	(金額	情形	,分送	出納	及會	計人										
									帳,並	•	•											
						前,	編集	と上月	使用	收入	憑證	月報										
						表,	一份	自存,	一份主	送會言	十室查	核。										
				(四)	收入憑	證管	理作業	美程序	:												
						1. 空台	日收入	憑證	保管單	位應	逐日	按憑										
						證名	3稱記	載新	印數、	核發	·數、	結存										
						數及	人其起	迄號	碼,登	載收	入憑	證登										
						記簿	•															
						2. 空白	收入	憑證應	[存放]	於安全	多場所	妥善										
						保管	並隨	時盤點	5 .													
				(五)	收入憑	證作	廢、註	銷及主	貴失化	乍業程	序:										
						1. 作屬	養或註	銷收	入憑證	, 應	將該	憑證										
						截角	自(蓋	作廢:	章)作	廢,	並登	載於										
						收入	憑證	報告員	阜。													
						2. 該化	F 廢或	註銷.	之憑證	保管	期限	或銷										
						毀作	F業 應	配合	會計憑	證保	存年.	限、										
						檔第	保存	與銷	毀等框	關規	定,	保存										
						年門	艮层消	荫經主	管機	關同	意得.	予銷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自	衣據	及	參力	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毀。																	
						3. 尚未	使用	之收	入憑證	经如有	遺失	或毀											
						損,	應將	憑證	名稱、	份數	、號	碼、											
						原因	及時	間,	檢同有	「關證	明文	件陳											
						報主	管機	關核	備,有	「關失	職人	員,											
						應按	情節	予以言	議處。														
				ニ、	控制	重點																	
				(-	-)	自行印	製收	入憑證	全之機	弱,應	將新	增或											
						修訂之	憑證	格式,	陳報_	上級主	.管機	關核											
						定;若	使用相	幾關為	本 府-	一級機	機調者	,則											
						由該使			_														
				(,		收入憑																	
						使用及		工作,	不得多	全由同	一單	位或											
						人員辨																	
				(.		收入憑言																	
						類,將	_																
						其起迄			_														
				,		將空白		_															
				(收受現 。																	
						製收入																	
						使用份					•												
						出納及																	
						月 10 1					_	•											
				(報表,																	
				(.		收入憑	•	•				•											
						第83條				•		-											
						少保存	·		•														
						關同意					_												
						北市政					人 忽	證官											
						理要點	弟 IU	點規	疋辨 玛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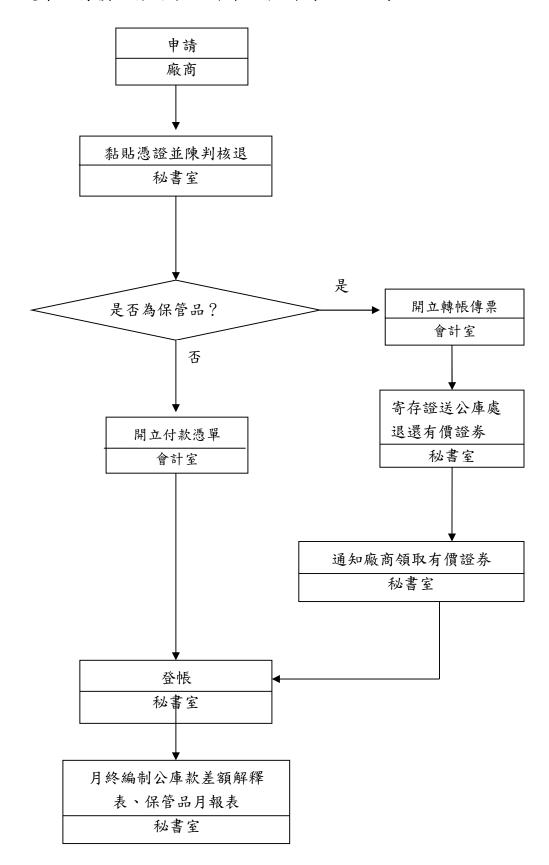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流程圖 (E09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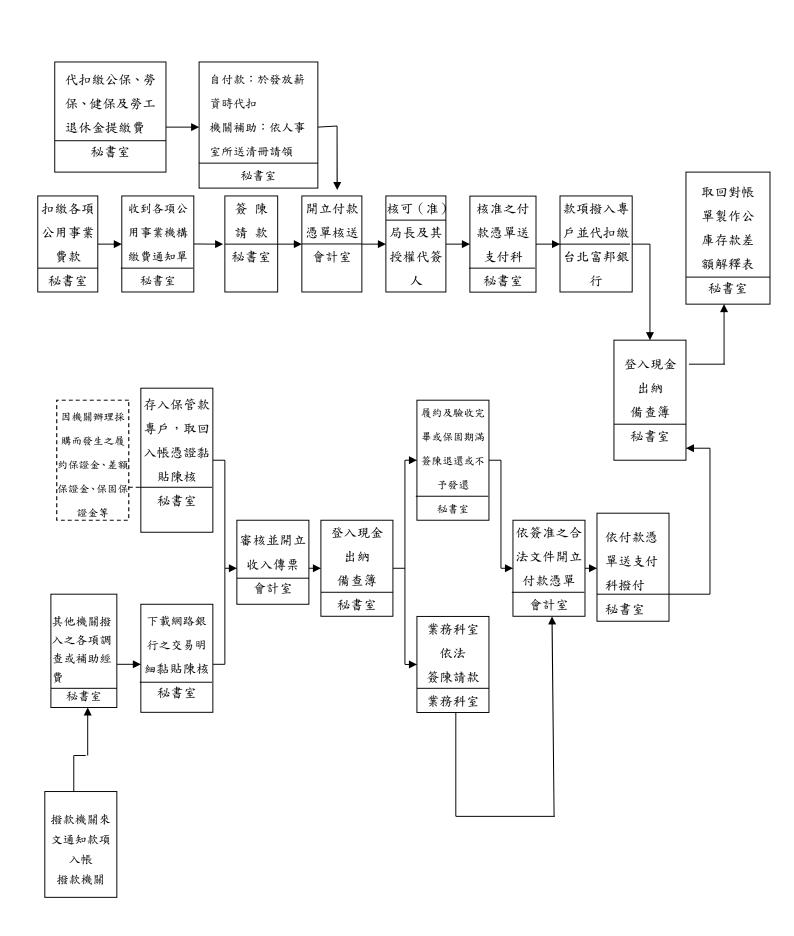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1	依扣	袁及	參才	告資	料使	٤.	用	表	j	單
收約	內現	金、	支票	_	、作業	程序							出約	納管	管理	工化	乍手 F	册	1.	保	管	品	存人	λ
及	有價	證	券保		(-)	文納現	金、支	: 票及	有價部	登券保	管品	0								申	請	書.	三耳	辩
管	品	作	業		(二)]	開立收:	據。													單				
(E0	9020	00)			(三)	覆約保	證金	及保固	目金存	入保	管款具	專戶							2.	收	入/	傳票	,	
					1	內,日名	後各位	天投標	須知及	足保固	期滿	等相							3.	. 保	管	品	備	查
					Ì	關規定	辨理证	恳還程	序。											簿				
					(四)	屬於有個	價證券	、保	管品者	首,填	具保存	管品							4.	. 保	管	品	月幸	報
					,	存入申	請書.	三聯單	旦,核	章後	存放力	公庫								表				
					<u>)</u>	處。																		
					(五)黍	钻貼憑言	證後送	色會計	室開ゴ	工收入	傳票	0												
				=	、控制	重點																		
					(-)	出納人	員根:	據合法	去會計	憑證	,執行	亍收												
					1	付,收:	納各種	重收入	。依規	見定由	付款	人直												
					Ž	接向出	納繳約	內,或	由有屬	시單位	填單	或書												
					Ī	面通知	出納音	邓門收	.款,主	Ĺ通知	會計音	部門												
					7	核製收	入傳票	長。																
					(=)	出納人	員執	行收素	欠時,	所製:	給收靠	次收												
					1	據,應	預先線	扁號 ,	並由終	堅收人	、主新	辨出												
					4	納、主	辨會言	✝丶機	關長官	言蓋章	,始生	生效												
					į	力。																		
					(三)社	字庫之位	保管品	占,應	分類登	於記於	存庫化	呆管												
					7	品備查	簿,並	按月	編製份	保管品	月報	表送												
					,	會計單	位以係	黄查考	管制	0														

退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流程圖 (E090300)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任	衣據及	. 參考	資料	使	用	表	單
退玥	金、	支票	及	1	、作業	程序							出納管	理手册	升		1.	付款	て憑 -	單或
有值	賈證:	券保	管		(一)腐	医商申:	請退還	現金	、支票	及有	價證券	 保						轉帳	傳票	
品	作	:	業		Ŷ	李品。											2.	保管	品	寄存
(E0	9300)			(二)黍	貼憑意	證並陳	判核	章。									證		
					(三)由	自會計:	室開立	付款	憑單或	泛轉帳	傳票:						3.	現金	或	呆管
					1.	保管品	品:寄	存證	亥章後	送公	庫處申	請						品備	查簿	<u>:</u>
						退還有	「價證	券,立	Ĺ通知	廠商	領取有	價					4.	保管	品,	月報
						證券。												表		
					2.	非保管	李品:	納入	集中支	付由	會計室	開					5.	公庫	存,	钦差
						立付款	 表單	匯至腐	医商提	供之情	帳戶。							額解	釋表	
					(四)盆	登錄保	管品角	查簿	或出納	明現金	備查簿	争。								
					(五)	月終編	製公	車存款	火差額	解釋	表及份	只管								
					17	品月報	表。													
				=	· 、控制]重點														
					(一)有	何證:	券保管	品之	退還,	出納	應根據	桌會								
					言	十室編	製之作	專票辦	理,並	适登錄	保管品	占備								
					3	查簿。														
					(=)	保管品	,對帳.	單有無	與帳	載數材	亥對,女	口有								
					Ž	差額,	出納有	無查	明其發	全生原	因是否	正								
					Ą	當,並	編製差	差額解	釋表。	•										
				Щ.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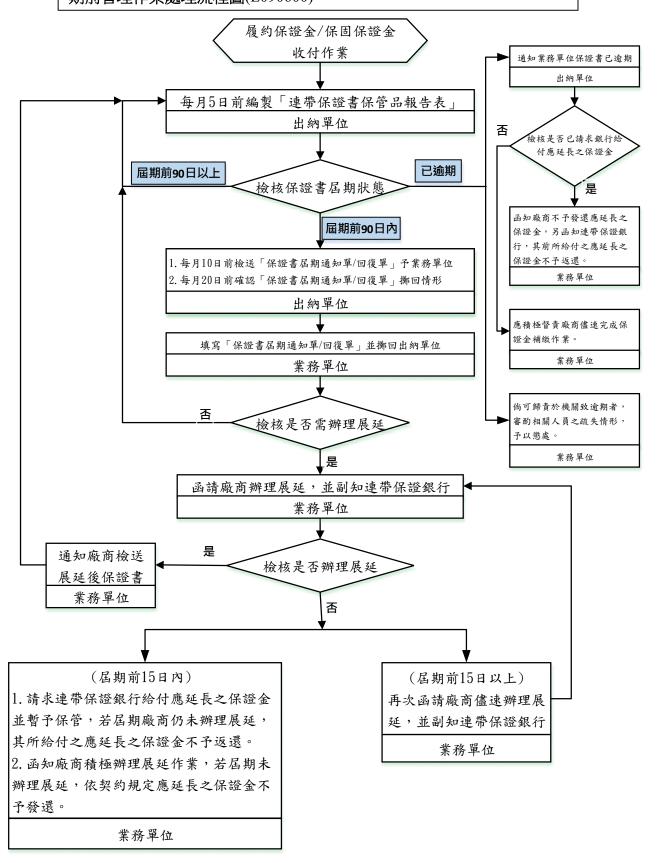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流程圖(E090500)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	. 用	表	單
代收付款項之	一、作業程	星序						1. 臺北市市庫集中	1.	收入	、支	出
處 理	(-) É	包括:						支付作業程序		傳票	<u> </u>	
(E090500)	1. 🗵	因機關辦理	!採購	所發生	上之代	收付	款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2.	付款	欠憑單	-
	I	項,如押標	金、原	履約保	證金,	差額	保	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	3.	繳素	欠書	
	1	證金、保固	保證	金等。				業程序	4.	現:	金 出	納
		(1) 填具約	激款書	書存入1	保管款	:專戶	,			備查	直簿	
		貼憑詢	登陳核	え。					5.	公	庫 存	款
		(2) 會計	開立收	文入傳:	票陳核	後,	再			差	額解	釋
		據以	登入瑪	見金出約	內備查	簿。				表		
		(3) 履約	完畢或	支合約	期滿再	簽奉	核					
		准退	還廠商	可或違約	约不予	發還	0					
		(4) 會計:	室依据	素簽准-	之合法	文件	開					
		立付茅	次憑單	<u>}</u> 0								
		(5) 將付差	款憑單	星登入:	現金出	納備	查					
		簿。										
	2. 其	其它代收付	款項	諸如行	亍政院	撥付	基					
	}	層統計調查	網各	項經費	、人力	資源	經					
	j	費、受雇員	工調	查費或	補助素	欠等。						
		(1) 撥款材	幾關來	文通知	口入帳	0						
		(2) 下載約	罔路釒	艮行之?	交易明	細黏	貼					
		憑證	東核,	會計:	室再據	以開	立					
		收入任	專票,	據以	登入現	金出	納					
		備查	等 。									
		(3) 業務和	斗室依	反法簽門	東請款	0						
		(4) 會計:	室依据	素簽准 -	之合法	文件	開					
		立付	次憑單	<u>i</u> 0								
		(5) 登入班	見金出	 納備	查簿。							
	3. 扌	口繳各項公	用事業	業費款								
		(1) 收到	公用事	事業機 木	構之費	款通	知					
		單後	簽陳請	青款 。								
		(2) 會計4	衣核准	主之請	款文件	編製	付					
		款憑.	單,阴	東奉核	可後,	將付	款					
		憑單語	送支付	 十科,	以將款	項匯	入					
		代繳	專戶,	以利扎	口款。							
		(3) 登錄功	見金出	1納備3	查簿。							
	(二)4	每月月初應	得銀	行之對	帳單;	製作	公					
	J.	庫存款差額	解釋	表4份	陳核;	除自	存					
	Õ	乙份,餘3台	分送會	計室信	并會計	月報	中。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	依	據	及參	- 考	資米	斗使	用	表	單
				=	、控制	重點																
					(-)	扣繳之	と公月	月事業	費款,	如包	含個ノ	人或										
						團體多	頁分撰	雏部分	費款者	,應	將其多	分攤										
						款於才	口款其	月限內	存入代	え 繳專	户,仁	卑便										
						合併扌	口繳。															
					(=)				存款不													
							-		補足存			-										
						內(開	立支	出憑言	登至公	庫處絲	敷款)	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屆期前管理作業處理流程圖(E09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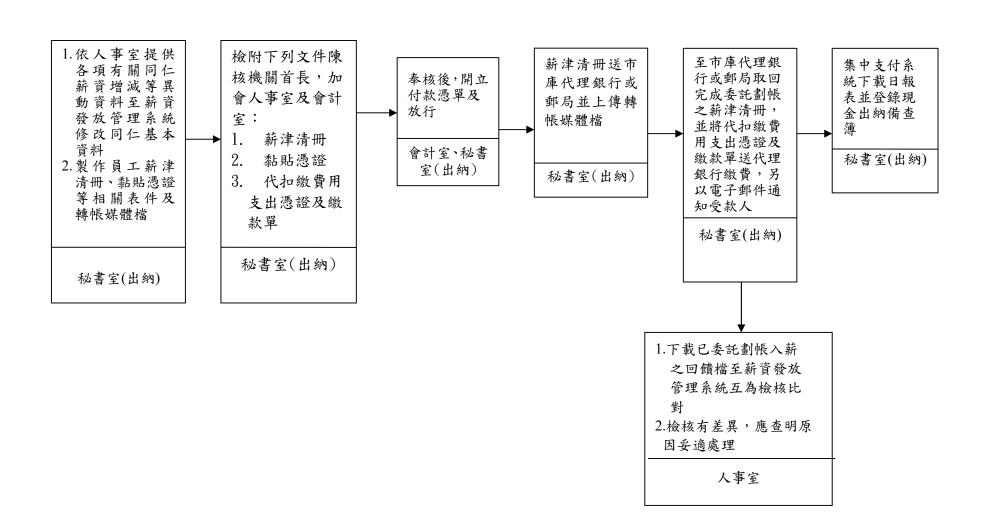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法令依據及參考使用表單
居 4 1 2 2 4 7 4 7	○ 下業程序 「喜北市政府所」 連帯保護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	(一)山纳留位每日5口前绝制「油些保粹者保管口」
證書屆期前管理	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老,依 獨合機關学校等
作業(E090600)	據保證書屆期狀態區分為「屆期前 90 日以
,,,,,,,,,,,,,,,,,,,,,,,,,,,,,,,,,,,,,,,	上」、「屆期前90日內」及「已逾期」等3類。 要點」第16點。2. 保證書屆
	(二)保證書之屆期前管理作業 2. 「押標金保證金 期通知單
	1. 屆期前 90 日以上:列入例行性管理作業。
	2. 屆期前 90 日內: 辦法」第 17 條、 單。
	(1)出納單位於每月10日前檢送「保證書屆期通 第20條、第26
	知單/回復單」予業務單位,並於20日前確認業 條。
	務單位擲回情形;如有未擲回者,出納單位應再 3. 「臺北市政府所
	次通知業務單位儘速擲回。
	(2)業務單位收到「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 購作業獎懲要
	單」,應依契約文件規定之保證書有效期,檢討是點」第7點。
	否需辦理展延作業,並於收到通知次日起7日內, 4. 契約文件有關履
	將「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擲回出納單位。 約保證金/保固
	(3)經業務單位檢討後無需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 保證金連帶保證
	延作業者,列入例行性管理作業。
	(4)經業務單位檢討後需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
	作業者,由業務單位函請廠商依契約文件規定之
	保證書有效期辦理展延,並副知連帶保證銀行;
	保證書有效期依下列規定辦
	理展延:
	A.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除契約文件
	另有約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
	或安裝期限長90日。如另有待解決事項者,應視
	個案情況訂定保證書有效期。
	B.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除契約文件
	另有約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如另有待解決事項者,應視個案情況訂定保證書
	有效期。
	(5)業務單位於通知廠商辦理展延之次日起7日
	內,應檢視廠商是否已 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
	業;
	A. 廠商已完成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業務單位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資	令自	衣據	及		用	表	單
						請廠商	有檢送層	延给任	呆浴書-	予機關:	,列入包	列行								
					_	管理作			小亚日	1 1/2(198)	71, 20	.111								
								辛理保言	登書有	汝期展到	正作業	:								
										者:業務										
										(件規定										
							有效期	辨理展	延作業	(, 並副]知連帶	卡保								
							證銀行	-												
						b.	屬屆期	前 15	日內者	:										
						甲	•	廠商未	依業務	單位通	知予以	延								
							長保	證書有	效期,	業務單	位應依	.契								
							約文	件規定	於保證	書有效	期屆滿	i								
							前,	請求連	带保證	銀行給	·付應延	長								
							之保	證金並	.暫予保	管,若	屆期廠	商								
							仍未	依契約	約定延	長保證	書之有	效								
							期,	其所給	付之應	延長之	保證金	不								
							予返	還。												
						乙	•	另業務	單位應	.函知廠	商,機	關								
							已請	求連帶	保證銀	行給付	應延長	之								
							保證	金並暫	予保管	,其所	生費用	由								
							廠商	負擔,	如需返	還而有	費用或	匯								
							率損	失者,	亦由腐	商負擔	,並請	廠								
							商於	保證書	有效期	屆滿前	積極辨	理								
							展延	作業。	若屆期	未依契	約約定	延								
							長保	證書之	有效期	,其應	延長之	.保								
							證金	不予發	還。											
					(6))廠商完	已成保證	登書有交	放期展 <i>3</i>	延作業	,業務員	單位								
					應言	清廠商	檢送展	延後保	證書予	·機關,	並於完	成								
					確言	認事宜	(例如	:會同	廠商對	保、行	文連帶	保								
					證金	银行查	證)後,	將展延	後保證	書交由	出								
					納」	單位列	管。													
				,	三)已主		1 114 -1	מם	. حد جد	~ m +	. <i>I</i> n 1-4-1	.								
				1				单位,	廠商戶	斤繳納之	に保證金	企連								
				9		登書已: 翡坐於		口结龙	連出	呆證銀 行	- 纵什丽	在环								
									- ,	務單位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依	據及	參考	使	用	表	單
													資			料				
					商,其	前所緣	收納之	保證金	全連帶位	保證書し	已逾期	,依								
									是之保 認											
						•		,其自	前所給 位	寸之應至	延長之	保證								
				0	•	返還。		14 b s	+ 44+ 1m v	20 km 1- 1		=								
				ა.					東帯保部	•		- •								
						金金石,		甲仙点	態積極晳	ず貝版 [可 俭 述	元队								
				1				渝 掛 :	皆,由 對	坐務單人	位依「.	亭北								
				1.				-	· · · · · · · · · · · · · · · · · · ·											
									疏失情			•								
				二、	控制重			,												
				(-	-)出納.	單位應	於每月	20 日	前確認	3.「保證	登書屆其	月通								
					知單/	/回復單	上」換	回情形	, .											
				(=	·	·			_需辨理	星展延者	广,業務	各單								
					位應	函請廠	商於係	兴證書	有效期	內辦妥	展延作									
					業,	並副知:	連帶係	兴證銀 /	行。											
				(Ξ	_)保證	書屆期	前 15	日內且	_需辨理	! 展延者	子, 廠商	有未								
					依通	知辨理,	展延,	業務	單位應為	於保證:	書有效	期屆								
					滿前	,請求	連帶保	送銀 和	行給付加	應延長:	之保證	金並								
						保管。														
				(四	1)保證:	書已逾	期,且	機關:	業於屆其	期前已記	請求連	帶保								
						-			證金並											
									延長之位											
					·		•		其所給化			_								
						予返還		-11	,,,,,,,,,,,,,,,,,,,,,,,,,,,,,,,,,,,,,,,	1 11/37		771 032								
				(F	_ ,			機 闆 -	未於屆其	胡前 詰	求連點	保證								
							•		化水石; 金者,i											
									並有 / ; 補繳作:		业心侧	少目								
					貝版	问僵迷	兀姒伢	证金	TH 級TF:	未 "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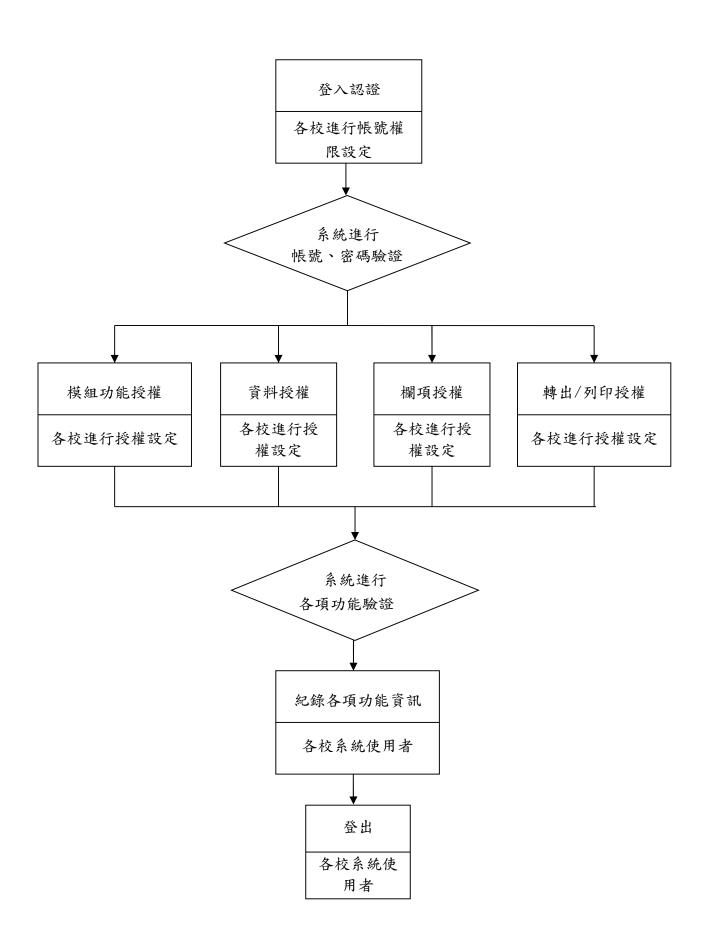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圖(E090700)



新津發放(委託 一、作業程序 劃帳)作業流程(一)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四、(一)、2.點 規定,各機關付款憑單彙總金額一筆匯交其委託劃 帳之金融機構撥存各受款人之帳戶。各機關應於付 治條例	序 注 2. 薪 存	
(E090700) 規定,各機關付款憑單彙總金額一筆匯交其委託劃 2.臺北市市庫	2. 薪存	
	存	次
[1	
款憑單簽送時,將受款人劃帳明細清單併同檔案送 3.臺北市政府員	オータ	體
達各該金融機構。 政局 105.6.		存
(二)另前開作業程序第二十一點規定,給付員工薪俸、 北市財支字等		
津貼、獎金及定期給付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公教員 10530265100	· · · · ·	扣
工優利存款等應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方式辦理。 號函 (三)秘書室出納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同仁到、離職報告 4.臺北市政府		費支
單、人事資料移轉單及調職啣補單、派令或銓審函等 計處 106.3.		义 憑
其他異動通知文件,至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修改同 北市主會決		_
仁基本資料。	4. 員	エ
(四)秘書室出納人員繕造薪津發放清冊(含公教優存)、代 10630282300		資
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下載轉帳媒體檔。 號函	單	пL
(五)上開清冊等送人事室查核確認,會計室審核並簽具付 5. 臺北市政府 款憑單,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秘書室出納人員於 107. 5. 4 府招	'	貼營
支付系統完成付款憑單放行作業。 財支字第	- /	0.0
(六)秘書室出納人員將薪津清冊送市庫代理銀行或郵 1076000930	號	
局,轉帳媒體檔上傳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 函(新增代扣	繳	
務網」薪資轉帳系統或郵局「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 費用支出憑証		
統」。 取代繳納各3		
(七)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已劃帳入薪,秘書室出納人員持 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至市庫代理銀行繳		
費,並取回已劃帳核章之委託劃帳存款單,另以電子		
郵件通知同仁薪津入帳訊息。		
(八)秘書室出納人員於支付系統下載日報表登錄現金出		
納備查簿。		
(九)人事室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務網」或郵局 「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下載銀行回饋檔;另至薪		
育發放管理系統轉帳作業,上傳回饋檔與本府薪資		
發放管理系統轉帳資料比對,檢核薪資資料相符或		
產生差異表。		
二、控制重點		
(一)各機關應與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訂立委託合約。		
(二)委託郵局劃帳者,得存入郵局於代庫銀行開立之帳 戶。		
(三)薪資發放作業期程及發放日期,應依照本府轉知「臺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薪津發放日程表」辦理。		
(四)秘書室出納人員應依據人事室書面且合法之異動通		
知或文件,以憑修改同仁基本資料。		
(五)人事室應使用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中轉帳作業「銀		
行回饋檔上傳與轉帳資料比對」功能,檢核委託劃帳 轉薪資料是否相符,若產生差異表,應就差異內容查		
明原因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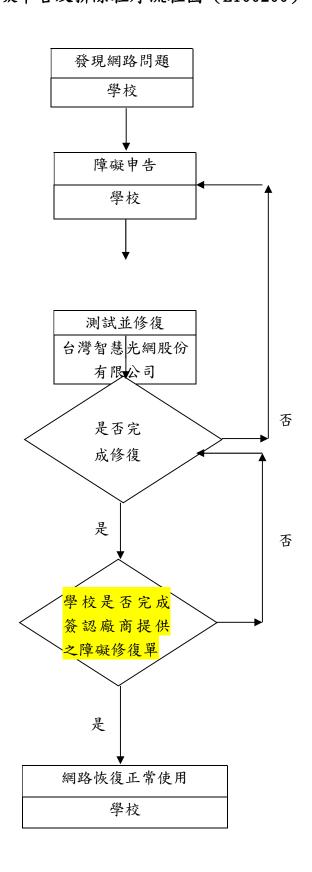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第十篇、資訊業務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校務行政系統	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	
個資保護作業	(一)登入認證:驗證帳號、密碼。	學籍管理辦法	
(E100100)	(二)模組功能授權:驗證模組功能權限。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	
	(三)資料授權:驗證各種身份可檢視資料權	管理辦法	
	限。		
	(四)欄項授權:驗證欄項之查詢、新增、修		
	改、刪除權限。		
	(五)轉出/列印授權:驗證轉出條件/列印		
	條件資料權限。		
	(六)前五項過程皆記錄於資料庫。		
	二、控制重點		
	(一)登入認證: <mark>密碼須採安全性加密(如</mark>		
	AES256、512 等演算法)。		
	(二) <mark>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禁止共用(如: A、</mark>		
	B及C使用者,都需要個別配發一組帳		
	號密碼,不可有共用帳號情形發生)。		
	(三)模組功能授權:模組功能需被授權。		
	(四)資料授權:不同的身份檢視資料權限不		
	同(如:101 班導師可看到該班學生基		
	本資料,行政人員亦可看到,非 101		
	班導師則不可看到)。		
	(五)欄項授權:欄項資料之查詢、新增、修		
	改、刪除權限。例如:學生的自我描述		
	資料,輔導老師可看到,註冊組的老師		
	則不可看到。		
	(六)轉出/列印授權:身份及轉出/列印條		
	件需被授權。		

網路障礙申告及排除程序流程圖 (E1002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網路障礙申告及	一、作業程序	當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	障礙修復單
排除程序	(一)障礙申告:可透過台灣智慧光網股	局各級學校連外光纖網	
(E100200)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24 小時	路通訊服務採購契約	
	輪值專線、線上報修網頁申告。		
	(二)台智光受理申告後將啟動測試系		
	統,檢查設定及障礙判定。		
	(三)測試數據線路是否正常:如果數據		
	線路正常但網路仍無法使用,將由		
	台智光查明原因,如果數據線路不		
	正常,由台智光測試並修復。		
	二、控制重點		
	(一)學校是否於發現網路中斷後儘速		
	障礙申告。		
	(二)台智光是否於受理障礙申告後,立		
	即協助測試、查明原因並完成網路		
	修復。		
	(三)學校是否完成簽認廠商提供之障		
	凝修復單。		